



# 以弗所書【卷三】

鍾 馬 田

解經講道叢集

以 弗 所 書 第 三 章

# 基督

# 那測不透的

# 豐富

鍾 馬 田 著

鍾 越 娜 譯

以弗所書

##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以弗所書第三章

原著：鍾馬田

翻譯：鍾越娜

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

P.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總代理：基道書樓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電話：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澳洲總代理：基道書樓 Logos Book House

4 Tooronga Terrace, Beverly Hills, 2209, N.S.W., Australia

電話：(612) 9554-3631

設計製作：基道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he Expository Preaching Series of 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Ephesians (Vol. 3)

### The Unsearchable Riches of Christ ——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3 : 1~21

By D. Martyn Lloyd-Jones

Translated by Lorna Y. Chao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 目錄

前言 .....	I
1.「基督耶穌被囚的」 .....	3
2.「基督的奧祕」 .....	17
3.兩個奧祕 .....	29
4.「測不透的豐富」 .....	41
5.「神百般的智慧」 .....	55
6.神奇妙的設計 .....	67
7.放膽，篤信，來到 .....	79
8.向父禱告 .....	91
9.裏面的人 .....	103
10.「剛強起來」 .....	113
11.住在心裏的基督 .....	123
12.真理開始發光 .....	135
13.預備我心 .....	147
14.「在愛裏生根」 .....	161
15.「在愛裏立基」 .....	171
16.「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 .....	183
17.「長，闊，高，深」 .....	195
18.知道那不能測度的 .....	207

19. 最裏面的圈子 .....	217
20. 尋求明白 .....	229
21. 預備迎接客人 .....	239
22. 「神一切所充滿的」 .....	251
23. 經歷神的豐富 .....	261
24. 大讚美詞 .....	275

# 前言

本書的每一章，都是我於一九五六年在倫敦西敏寺教會服事時，每主日早晨傳講的信息之記錄。

書名本身就立刻指出了此處我們是在討論使徒保羅最深奧最崇高的教訓。同時這一章經文也可以說是他所有書信裏最實際的一章，這章經文真是將他一顆牧者的心懷表達得淋漓盡致。他題到了他自己，他所蒙的召，以及他衷心為以弗所信徒擺上的代禱；這一切構成了使徒保羅作品中最流利最動人，也最崇高的一段篇章。

固然每一個時代的人都應該留意其所含的價值，但它特別與現今的教會息息相關。放眼看看現今世代某些令人警惕的現象，我們尤其覺得迫切需要這一類實際的教訓。

現代有一種傾向，可以稱之為「信心論」(Fideism)，或「輕易相信論」(easy believism)。它最粗淺的立論就是，根據羅馬書第十章第九節，只要我們說自己相信，我們就得救了。可是還有一種更危險的理論，是高等知識分子的態度，認為根據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三節，所有信徒都已經接受了作為基督徒所可能得到的一切，不必再尋求更進一步的福分了。這種錯誤的教訓對於強調經歷感到不悅，只不過是十八世紀蘇格蘭的格拉斯(Glassites)和

英格蘭的聖德門(Sandemanians)兩個學派的現代版本。這兩個學派導致了許多屬靈枯乾，僵硬，荒蕪的現象。

要回答這一類的教訓，不妨翻開以弗所書第三章，保羅在那裏告訴我們，他不斷為以弗所人禱告，儘管他們已經相信，並且得著很多了，但他盼望他們得的更多——甚至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十七世紀的清教徒也同樣強調，相信基督徒所可能達到的光景和他實際達到的光景之間，有重要的區別。這種現今盛行的態度，害怕經歷神的愛，因為他們看到有些人太偏激，以致於把經歷放在真理之前，可是他們排斥經歷，實際上等於替老底嘉教會的那種態度辯護：「我……一樣都不缺。」

如果有人問我：今日在基督徒（包括那些福音派人士）之間最大的問題是甚麼？我會回答說，就是缺乏靈命，缺乏對神真正的認識。我們對神固然有某種程度的認識，我們很擅長於對政治，社會事務，戲劇，藝術，文學等抱著「基督徒的態度」，可是我們是否能和保羅一同說，我們最深的渴望乃是「認識祂」？

沒有一個人神學和智能方面的悟性比保羅更偉大，但同時也沒有一個人像保羅對基督那「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有如此具體、實際的體認。把我們整個重點放在任何一方，或者過於強調某一方面，都是很危險的。我們應該兩者兼顧。我們要在「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對於我們信仰上的教義，當然是知道得越多越好，可是這種知識若不能使我們更深刻地經歷基督的愛，那麼它也不過是「叫人自高自大」的知識。

感謝神，我們可以得到兩者；我的祈禱是，許多人能因閱讀此書而得到幫助，在這兩方面都日益長進。

我也要再一次謝謝E. Burney夫人不辭勞苦的打字，以及S. M. Houghton先生和我的妻子多方的協助。

鍾馬田

一九七九年七月 倫敦

#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以弗所書三1~21)

1.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此句是對照十四節所加〕。
2.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3. 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4.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
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7.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
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10.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 2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11.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
12.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
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15. ( 天上地上的各〔或譯：全〕家，都是從祂得名 )，
16.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18.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19.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21. 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 1. 「基督耶穌被囚的」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

（弗三1）

我們開始研討以弗所書第三章時，務必要題醒自己注意這章經文的上下文和當時的環境。大使徒保羅的心思總是井井有條理的。他不是一個單憑直覺的思考者，他乃是一個合乎邏輯的思想家。他不是只一味地把理念傾倒出來，他總是有細密的計劃。雖然他偶而會岔開主題談到別的事，大體上他總會再回到原先的話題。這一章開頭的「因此」，題醒我們它與前一章的關連。為了方便讀的人，新約的使徒書信被分成一章一章的形式，但我們絕對不可忘記，原先並不是這樣畫分的。我懷疑到底這節經文是不是新的一段之開頭，可是聖經學者既然在這裏分章，當然有他們自己的看法，而且整本聖經的分章分節是有其價值的。可是有時候這種分法卻可能造成一些阻礙，因為它會給人一種印象，好像新的一章是在介紹一個新的主題。

顯然此處不是這樣。使徒保羅說，「因此，」他指的到底是甚麼？當然是指前面他說過的那番話，也就是在基督耶穌的福音

光照下顯明的一個驚人事實：凡相信這福音的外邦人也在基督耶穌裏與猶太人成爲一個身子了。這是第二章的信息。那些以弗所的外邦人原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他們「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他們「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可是他們「已經得親近」了。不但如此，兩下已「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了。這引領我們來到了有關基督教會本質的教義上，指出外邦人中的信徒如今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成爲「聖殿」，就是主的居所。這是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情形；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一切冤仇都廢掉了。這種奇妙的合一與和睦乃是靠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寶血而達成的（二 13）。

使徒向以弗所人解釋了這些真理之後，他又說，如今由於這個原因，我保羅爲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然後他似乎突然就停在那裏了。顯然他想作進一步的說明，可是他停了下來，略爲猶豫，一直等到第十四節，在那裏我們又找到同樣的形式——「因此，我……」。他繼續告訴他們，他在爲他們祈求，以及他代求的是甚麼。換句話說，從第二節到第十三節末了，是岔出主題的一段話，所以在第一節末了和第十三節末了應該有一個括弧來標明這個事實。

在這一段岔出去的話（第二節至第十三節）裏，使徒對以弗所人介紹了他自己的事工——他的呼召，他的職分，以及這事工的偉大目標和目的。然後他又回到先前的主題，繼續說出他在第一節想說的話。

記住這一點之後，我們還必須來探討爲甚麼使徒突然之間中斷了他自己的思維，岔出主題說出那段話來。他爲甚麼暫時打斷自己的論述，以致於留下口實，被那些迂腐的學究批評爲風格上的瑕疵？他們批評保羅的行文風格，說他「缺乏文法上的層次和

連貫性」，也就是說，作者突然從他正在講的話題中岔出去，論及別的事，也許從此就再也不回到他先前打算講的話題上頭了。換句話說，作者沒有講究風格的一貫，流暢，輕快，而忽然中途進來了一段干擾、打岔、無關宏旨的話。那些學究說，這種風格很低劣，不值一顧。使徒保羅確實在這裏犯了這毛病，所以我們必須問自己，他為甚麼這樣作？到底是甚麼忽然攔住了他，使他岔出主題？要回答這問題並不困難。他自己在第十三節給了我們答案，我們若真正要明白這件事，就必須把它和第一、二節放在一起看，因為他說，「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這與他在第一節中對自己的描述不謀而合——「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他勉勵以弗所信徒，不要因他為他們所受的患難而喪膽，反而要引以為榮耀。換句話說，保羅在這裏岔出去講別的事，正是他最令人感動之處，足以顯示他有一個偉大的牧者心懷。他對別人的關懷是他最傑出的特質之一。

我們必須明白，保羅並不打算在這裏寫一篇神學論文或文學作品。保羅所有的書信中，恐怕沒有一本比以弗所書涵蓋更多的神學和教訓，然而他卻是帶著純粹的牧者心懷去寫以弗所書的。他寫這卷書信，是為幫助以弗所信徒，勉勵他們在信心上長進，建立他們，引領他們進入救恩更高、更深的層次。由於他抱著這樣的目標和動機，相形之下，文章的風格和形式對他就變得微不足道了。若與他急欲要這些人明白救恩真理的心願相比，風格又算得了甚麼？如果他們在實際生活中行不出來，教他們一大堆神學又有何用？所以這些事必須一併題起；使徒從頭到尾一直將這些事銘記於心。

我們可以花很多時間討論這一點，但我不打算這樣作。我只想對傳道人，或者有心作傳道人的，或正在受訓練預備傳道的人說幾句話。我常常想，今天基督教會落到這光景，有一大半的原因是我們這些蒙召傳道的人或多或少忘記了使徒的方法，離開了

使徒的方式。大約在十九世紀末了，我們的講臺突然起了很大的變化。講道變得越來越具學術性。傳道人開始注重講章的形式和風格。當然，集講章成冊出版的風氣也是肇因之一，因為它使傳道人越來越注意如何遣詞用句，引經據典。

從歷史上我們可以發現一些很有興趣的現象。漫長的教會史顯示，每一次新的復興和改革都會打破這種咬文嚼字的傾向。例如基督教改教運動。由於羅馬天主教會講道的方式充滿了哲學的論證，以及精緻的布局，以致於徹底妨礙了屬靈的精意。或許那種講道法可以刺激人的智能，可是卻沒有涵蓋屬靈的真理，對人的生命也無任何啓迪。因此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加爾文(Calvin)及其他人不得不引進煥然一新的講道方式，這種講道根據的是解經的方法。

到了十七世紀初期，英國國教的講道又變得過分形式化，從安德路主教(Launcelot Andrewes)和泰勒(Jeremy Taylor)等人的作品即可見一斑。他們的詞藻極華美，風格高雅，布局精緻。有人聲稱泰勒是英國有史以來「講壇的榮耀」。從形式、措詞、均衡各方面來看，他們的講章確實卓越出眾，絕對不會有任何文法不連貫、岔出主題、或中途插進一段題外話的情形出現。當他們引用古典拉丁文和希臘文的時候，總是引用的恰到好處。但是這一類的講章卻不能產生任何屬靈的活力。清教徒看見他們真正需要的乃是活生生地將真理陳明出來，即使因此犧牲了風格和華麗的詞藻也在所不惜。十八世紀顯示教會又重複了同樣的缺點，不論是英國和美國都如此，可是主耶穌也再度興起了一批人與他們抗衡。有些學者批評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文體很糟。我同意他的風格不夠講究，可是卻充滿了真理，生命，和能力。他的講道滿有聖靈的恩膏和引領，所以能帶來榮耀的復興。

同樣的，保羅的心中也滿載著愛和牧者的關懷，他關心那些信徒是否能在信心上得建立。所以他毫不猶豫地岔出主題去，可是他總是會記得回來，重拾前面的主題。

我要再問一次，他爲甚麼這樣作？答案是，他知道這些以弗所人會因爲他在羅馬被囚而感到困擾。他知道他們會擔心他的健康和前途。不但如此，他知道一件更重要的事，就是他的患難和受苦很可能變成他們的絆腳石。他知道他們之間的爭辯可能帶來的危險；有人會說，保羅從前在我們這裏的時候，他告訴我們基督徒生活的豐富，以及作爲神的兒女是多麼有保障，沒有甚麼能傷害他；確實，基督說過，「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他強調基督徒生活榮耀的一面；可是如今他成了囚徒。這豈不是互相矛盾嗎？難道神允許祂的兒女如此受苦嗎？保羅知道他們可能會這樣想，因爲基督徒常常會這樣作，他們的信心可能因此被絆倒。所以他決定指出基督徒生活中許多榮耀的可能性，我們可以從第十四節到本章末了讀到這方面的勸勉。保羅是一個有智慧的教師，他明白如果他們因爲他在羅馬受的苦難而開始疑惑福音，那麼即使他一再指出基督徒生活的豐盛，也是徒勞無功的。

沒有甚麼比受苦的問題更容易使神的子民困惑了。神爲甚麼容許祂自己的百姓經歷試煉和苦難？爲甚麼像保羅這樣卓越的神僕也會被下在監裏？這是聖經常常討論的題目，特別是保羅的書信。他寫給腓立比人的書信裏，頭兩章即用相當不尋常的方式論到這主題。他寫給提摩太的書信裏也特別題及，這似乎是提摩太常遇見的問題。他因爲使徒保羅的受苦，甚至即將被處死，而心中起疑惑。提摩太不能明白這事，他因而沮喪灰心，所以保羅必須寫信給他。此處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人書信中第三章的開頭，又題到了這個主題。這段岔出去的話用意即在此。它論到虔誠、熱心之人受苦的問題，也論及爲甚麼基督徒必須在這世界上忍受苦難。

現在我們來看保羅如何幫助以弗所人。他並不是寫給他們一封純粹的慰問信，道出安慰的話。他也沒有對他們說，這真不幸！我本來有自己的計劃和盤算，可是世事難測，誰會想到發生

這些事？但不要太難過，我相信到頭來一切都會轉危為安的。這不是保羅的方法。請注意他怎麼作，他告訴他們他如何看待這些事，他向他們指出他自己對待這些事的態度和反應，然後勉勵他們以同樣的方式看待這個問題。他教導他們，使他們能夠像他一樣找出應對之計。我特別題出這一點，不單因為這是解釋以弗所書時必要的步驟，更是因為這是攸關重大的原則；當我們面對這個難以解決的問題時，應該總是用這些原則來管理我們的思想。任何人若經歷試煉，苦難，忍不住問道：神為何容許這事發生；那麼這個信息就是給他預備的。這個人可能是你親密的好友，也可能是你自己；可能教會裏發生的事動搖了你的信心。這裏有一個偉大的論述。不論你遭遇怎樣的逼迫，不論你經歷怎樣的疾病或痛苦，不論你多麼失望，這裏有一個應對的方法。

我們觀察使徒對這問題的看法時會發現，他從未吐出口半句怨言。他一點也沒有埋怨。他的心中從未須臾浮現這樣的疑問：這對我公平嗎？我事奉神這麼多年，為祂四處奔波，不辭勞苦，一生最精華的時光都投入神的事工，如今不覺已年老體衰——為甚麼這些苦難還會臨到我？不！保羅從未有過疑問！他一句怨言也沒有！

其次我們注意到，保羅從未用一種逆來順受、苦撐到底的態度去承受苦難。很多人這樣作！可是此處卻絲毫沒有這種語調。他沒有說，好吧！反正在世界上，有順境就必然有逆境，有玫瑰就必然有刺；你必須接受這個事實：生活本身就揉合了順遂與挫折，享樂與痛苦，所以不要抱怨。你也許一直很幸運，生活一帆風順，因此事情一旦有了差錯，也不要哭泣。要冷靜，平衡，打起精神，作大丈夫，要硬起頭皮，咬緊牙關。不！這不是保羅的教訓！那是斯多亞主義（Stoicism，又稱禁慾主義）或異教徒的態度，是世界所謂的「勇氣」。它與基督徒的信仰毫不相干，甚至可以說是背道而馳。

事實上你若好好讀這一章經文，必然會得到一個結論：保羅

似乎在試煉當中仍滿有喜樂。這裏有一種歡喜、勝利的語調。末了他在第十三節說，「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他要以弗所信徒「得勝有餘」，像他自己「得勝有餘」一樣。他不僅僅是忍受環境，而且更進一步，他在苦難中有喜樂。他是得勝者，滿有喜樂。他告訴他們，如果他們能看清楚，就會發現這中間有極奧祕的成分。這是新約教訓的特質。我已經說過，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一章第十二節裏說到了同樣的教訓。他在那裏也是以囚徒的身分執筆，他說，「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使徒說，不要浪費眼淚在我身上。我要你們用我的方式來看所發生的事，它們其實是在「叫福音興旺」。他實際上是說，要為這些事感謝神。他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說，「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他又在同一卷書第二章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3節），「我們若能受苦（中文和合本譯作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12節）。他在第三章更進一步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12節）。那是主要的教義。

不只是保羅如此教導，我們在彼得前書裏也看見了同樣的教訓：「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四12~14）。這個教訓精髓即在此。使徒要以弗所人用一種特別的方式看待他的被囚和受苦，以致於他們能從這一切遭遇中看見有榮光照耀，並且能將榮耀歸給神。

可是基督徒如何到達這地步呢？使徒如何把他自己和以弗所人帶到這地步呢？這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保羅能作到這一點，不是因為他天生具有這一類的性格。他的性格其實正好相

反。按著本性說，保羅是一個很容易灰心的人。他生性敏感，勤於自省。他在遭遇患難的末了，內心仍有平安，這不是出於天性，而是他採用的方法所導致的結果。他發出問題，然後指出答案，再說明論據。這是他一貫的方法。他在這段又岔出去的話中也是採用這方法。我們過基督徒生活時，首先要作的，就是學會這個祕訣。不要讓事情淹沒我們，使我們灰心失望，以致於坐在那裏自怨自憐；我們得停止這樣作，好好觀察一下環境，只對事情而不是對神發出疑問。這樣我們就能找到答案，然後再找出一個論據。我們必須把整件事放在它的環境和前後事件中，把它與整個基督徒信仰和生活連在一起。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一個論據浮現出來了。讓我們來思考一下。

保羅在此處是一個階下囚。他知道這個事實，以弗所人也知道。現在的問題是，他怎麼成了囚徒？為甚麼被囚？他下監的原因是甚麼？他在牢裏，手被銬在一個兵丁手上；他並沒有坐在那裏自憐，他卻說：我必須好好思考這件事，我為甚麼被下在監裏，成為囚徒？這件事怎麼發生的？如何解釋呢？原因何在？然後他開始為他自己以及以弗所人題出答案。我們必須先來看他在第一節裏提供的答案。

他告訴我們的第一件事是，他不是一個尋常的囚徒。他是這麼陳述的：「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從某一方面看，他這樣說已經等於回答了這問題。他不是羅馬人的囚徒。他被下在監裏，不是因為羅馬帝國的緣故。他也不是尼祿(Nero)王的囚徒。當時在位的剛好是尼祿，可是保羅不是他的階下囚。保羅也不是因為羅馬的法律而下監。他不像其他的囚犯，是因為犯了某種罪行而被囚禁起來。既然不是，那麼他為甚麼會在牢裏呢？

他的答案是，我是基督耶穌的囚徒，我作了基督被囚的。這聲明多麼驚人阿！你有沒有注意到，使徒每次論到自己時，他總



是用與基督有關的詞來表達？例如「作基督耶穌使徒的」，「基督耶穌的僕人」，「基督耶穌的執事」，「基督耶穌的僕役」。請注意他總是在書信開頭使用這些詞彙。每一件事都與基督有關，都是因基督而起的。此處他毫無猶豫地說，他被下在監牢裏，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他「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他是基督的囚徒。

他可能對自己說，如果我還是以前的那個我，如果我還是大數的掃羅，仍然是那個法利賽人，那個褻瀆、侮慢的人，如果我還是猶太律法的教師，是教導各樣誠命律令的人，如果我仍是從前的掃羅，那麼我就不會在監裏了。這是明顯的事實。我現在一定仍是自由身，這一點問題也沒有。那麼，我為甚麼會在這裏呢？我在這裏是因為我在往大馬色路上遭遇的一件事，那次事件最後把我帶到羅馬，使我身繫囹圄。

一旦你這樣想，你就忘記了牢房，鐵條，以及獄中種種的不適。保羅提醒他自己，他生命中曾發生的那一次驚人事件，當時他看見基督的臉俯視著他，又聽到主的聲音。坐牢使他有機會回憶自己重生的經過，以及神奇異的恩典和主的大愛。他回想起自己以前是如何褻瀆神、逼迫人、侮慢人，然而基督仍然愛他，為他死在十字架上，除去他的罪，使他得與神和好，讓他作神的兒女。這一切齊湧上心頭。他是基督耶穌的囚徒，所有發生在他身上的事，都是從這裏起頭的。

然後他又想起基督給他的使命，他稍後會再作解釋——基督如何藉著啓示，將這使命向他陳述得明白。基督對他說話：我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人」，「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好叫你能向他們作見證。大使命！這一切都一一回到他的記憶中。如果你在獄中，心思被這些念頭盤踞，那麼牢房也可以成為樂園。你彷彿坐在天上，雖然肉身仍在受苦。那是使徒的方法，他是基督的囚徒。

但並不限於此！保羅也是指，他是為基督的緣故受苦，他不

是爲自己受苦。他不是因爲個人作錯了甚麼而被下監。他身陷牢獄是因爲他傳講福音，因他爲了基督的名和榮耀而大發熱心。他是因作基督徒而受苦，他是爲基督的緣故受苦。這對保羅而言，是一件最美妙的事。他寫給腓立比人的信上說，「因爲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爲祂受苦」（腓一29）。不要埋怨，如果你爲基督的緣故受苦，就要把它當作極大的榮耀。早代的基督徒就是用這種方式來看待他們所受的苦。他們感謝神，因爲他們終於被算作配爲主受苦的人。即使他們被丟到競技場中，眼看將被獅子吞噬時，他們仍這樣想。那最高的榮譽，最終的榮耀，乃是爲主殉道。這是他們的看法，這也是得勝、得榮耀的途徑。

還有更深一層的意思。保羅的受苦對他來說，是再一次證明了他的呼召和門徒的身分。這一點在我已經引用的一處經文中闡明了：「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那是一句洞察銳利的論證。它的意思是，我們如果從未受過某種形式的苦，就不是基督徒。你相信聖經是神的話嗎？你相信保羅是一個受了默示的使徒嗎？那麼你就必須接受這個明確的斷言，「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所以我因作爲一個基督徒而受到某種形式的苦難，這證明我是祂的門徒。使徒雅各在他的書信中也肯定地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爲大喜樂」（一2）。爲甚麼？他說，因爲那是證據，證明你們的呼召和門徒身分。使徒雅各在他的書信第一章說得很清楚。保羅作爲基督耶穌爲囚的，也有這方面的意義。

可是還有另一層意義。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裏說到一件最令人驚訝的事，「現在我爲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爲基督的身體，就是爲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一24）。換句話說，他因著自己肉身上的苦，而進入了基督的苦難中。腓立比書第三章裏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並且曉得和祂一

同受苦」(10節)。他需要復活的能力才能作到。「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他說，在這些苦難中，我就填滿了從前基督留下來的、未受完的苦；我是爲了基督的身子，就是教會的緣故，在肉身上受苦。他說，我雖然人在獄中，但你們不要把眼淚浪費在我身上，也不要因我的遭遇而灰心。這是一件最榮耀的事；我正在享有一生中最大的特權，就是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保羅如今有的是最偉大、最崇高的權利——跟隨基督的腳蹤行。彼得也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帶出同一個真理：「基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受害不說威嚇的話」(二21~23)。這是特別的權利：我們得以跟隨基督的腳蹤行。

最後保羅指出，他忠於基督交給他的信息，這個事實是他的被囚的直接肇因。請留意他說，「我保羅爲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爲」「你們外邦人」「作了」。這是甚麼意思？簡單的說，他爲何下獄？「因此」——指他前面題到的事。真正導致保羅被囚的原因是，他週遊各地，向猶太人，也向外邦人，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這是他激怒猶太人的主因。使徒行傳第二十一、二十二章記載保羅的被捕和下獄，那段文字很清楚載明了這是導致他被捕，被拘留，被送到羅馬的原因。他堅持傳講外邦信徒是與猶太人「同爲後嗣」的。要是他不強調這個教訓，猶太人一定會容許他繼續傳道；可是對猶太人來說，保羅一直傳講的這個教訓是無法容忍的，根本不可能存在的。所以他們反對他，幾乎謀害了他。由於羅馬當局的介入，使他逃過了他們的毒手。「因此。」保羅告訴以弗所這些外邦信徒，他實際上是爲了他們而受苦，因爲他始終堅持說，外邦人因信就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正如猶太人一樣。他告訴以弗所人，你們可能正在享受福音帶來的自由，而我卻是在捆綁中，身陷牢獄。如果當初我保留一部分的真理不說，現在我可能仍是自由之身；可是我要你們知

道，我樂意為你們的緣故受苦——我引以為喜樂。我在獄中，可是你們卻能享受神兒女榮耀的自由。

何等高貴的人！何等可敬的基督徒！我們中間有些人如果保留一些話不說，可能我們在教會裏也會和在世界中一樣廣受歡迎。一個傳道人要想廣結人緣，他一定不能得罪人。可是保羅並不在乎是否受大家歡迎。他領受了真理，就要把完整的真理傳講出來；他一無保留。只要他略過這一個特別的部分，就會平安無事了。可是他說，不，我受命去傳講這福音，我的主差我往外邦人那裏去，就如同祂差我去到猶太人中間一樣。所以保羅甘心樂意為外邦人的緣故受苦。

但是保羅又更進一步。請留意他在第十三節裏說的話，「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他所受的苦，竟然是他們的榮耀。這怎麼可能？我們要找出答案，不妨先問一個問題：殉道者的死究竟對我們有何價值？我們為甚麼應該閱讀福克斯(John Fox)所著的《血證士》(*The Book of Martyrs*)？為甚麼要讀有關蘇格蘭保守福音派(Covenanter)的事蹟？為甚麼要讀那些為了基督徒信仰而放下自己生命的男女的傳記？使徒告訴那些以弗所人，他所受的苦可以再一次印證有關他們的真理。保羅為甚麼被下在監裏？答案是，因為他確知一個信息，就是基督為猶太人死，也為外邦人死。雖然他知道傳此信息可能意味著牢獄之災，甚至可能因此送命，但是他仍堅持傳講，因為這是真理。以弗所人的信心必因此而大得堅立！他們對自己說，保羅對這個信息必然堅信不移，如果他心中有任何疑惑，他就不會這樣看待他的受苦。他告訴我們，他堅持相信這信息，他不但不收回，反而甘願為它受苦。那麼，這一定是對的，有關我們的這信息必然是真理，在基督耶穌裏，我們和猶太人成為一個身子。所以我們看見，從他們的立場說，保羅特別將他的受苦集中在福音最榮耀的一面；這也解釋了為甚麼他接下去幾節要詳細地告訴他們這信息是基督用特別方式個別、私下地啟

示給他的。

他題醒以弗所信徒，基督已為他們死，如今輪到祂的僕人保羅為他們受苦，甚至為他們受死，而他視此為極大的特權。他們中間許多人可能只是奴隸，或者極尋常的老百姓，可是保羅告訴他們，神兒子既為他們死，作為使徒的他，能夠為他們被囚，也自然是一種光榮。一個像保羅這樣的人，說出這樣一番話來，真叫人想起立歡呼！你或許感覺自己很渺小，但你可以意識到這一切所隱含的特權，奇妙，和榮耀。此外，保羅以這樣的方式受苦，更替基督徒奠下了美好的典範，教我們如何面對苦難。還有甚麼比閱讀殉道者的受難記載更能堅固我們的信心？如果你感覺對基督徒的信仰有任何疑惑或躊躇，如果你覺得這世界正在吸引著你，你不知道自己該不該繼續以學生、商人、專業人士的身分忍受苦難，那麼不妨讀讀殉道者的傳記和故事。詩篇作者說，「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三十七37）。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看看他們死亡的方式。「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十三7~8）。沒有甚麼更能堅立我們的信心了！那些人面對暴君，獅子，刀劍，卻能制服仇敵，「打退外邦的全軍。」因為他們知道基督，也知道這真理的實際。

使徒告訴以弗所人，只要他們看清他下監的真正意義，只要他們用正確的方法看待這些事，他們就會認識到基督徒生活的榮耀，那是他們前所未體會到的。保羅的意思是，對他而言，基督徒生活是他的一切；基督是他的「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編按：西三11另譯）。基督徒的生活是如此榮耀，如此奇妙，比起他個人的自由要珍貴得多，甚至比他個人的性命還寶貴。保羅此處的意思就像他對腓立比人說的那段話一樣：「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他又說，「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一21、23）。

這是使徒論證的開頭，其中包含一些因素，還有一些基本的原則。你在患難中仍有喜樂嗎？你是否因發生在你身上，或者發生在教會中的事感到灰心失望？你如果因為作基督徒而受苦，不妨再來看看保羅的這段論述。看清楚這番話，相信它，把它應用出來，最後你可以站起身來，感謝神，因為你也得以參與這個事實：「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這是何等的光榮！「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你現在明白了他的意思嗎？

## 2. 「基督的奧秘」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

(弗三2~7)

現在我們來看第二節至第七節，我們必須把這段經文當作一個完整的片段來讀，因為它實際上只有一句話，附帶著許多小段；從某方面看，我們若要正確地了解任何一小部分，都必須對這整段經文有具體的概念。這段岔出來的話是由此開頭，一直延續到第十三節末了。我們已討論過，這段岔出去的話目的是幫助那些因為保羅被囚而深感困擾的以弗所人。他要他們用另一個角度來看事情——正如他在第十三節所說的——這樣他們不但不會因此喪膽，反而會引以為榮耀。他自己是以此為榮的，所以他接

著向他們指出為甚麼他們也應該以此為榮。

使徒從第二節開始解釋：「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這裏也可以譯成「假設你們已經知道」，或者「肯定你們已明白這事實」，那就是我現今的處境與你們息息相關。有些解經家對「諒必你們曾聽見」這句話感到困惑，因為這樣說好像保羅不太敢確定似的。其實這句話不是表達懷疑，而是用另一種方式說「我想你們當然知道」，「你們一定聽說了」。然而保羅雖肯定他們知道了，他接下去卻又告訴他們一遍。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功課，我們讀聖經時不可忽略。使徒說，你們都知道了，可是我還要題醒你們一遍。好的教訓有一個特質，就是重複。我們常常以為自己知道了一些事，可是在嚴格的試驗之下，往往證明我們其實一無所知。不但如此，即使我們在理論上有所認識，一旦遇見麻煩，陷入困境，就無法把這些知識運用出來。所以我們需要不斷的被人題醒。這正是保羅此處所作的。以弗所人已經知道了這些事——保羅自己曾告訴過他們，其他人也說過了——可是由於他們對保羅的下監感到困擾，他必須再題醒他們一次。他特意這樣作，因為他們還未弄明白，他們誤解了他受患難的意義。此外，我們讀這段岔出去的話時，必然會有一種感覺，就是使徒非常願意再把這個故事重說一遍。這是一個如此榮耀、華美的故事。有些事情是一再重述也不嫌多的，它們本身是如此耀眼動人。

保羅的目的是要以弗所人知道，只有當他們明白了神透過他這位基督的使徒成就的事以後，他們才不會被他下監的事絆倒，並且還能發聲讚美神，因為他們看見了祂行事的方式之完美是無可測度的。同樣的原則也可以用在我們身上。毫無疑問，沒有甚麼比往後站，看見神偉大的計劃，救贖的心意，更能使我們得安慰，信心得堅固了。這是使徒此處對以弗所人說的，並且透過他們向我們啟明的。他把一個匆匆草就的畫面放在他們面前，顯示



福音如何臨到他們這些外邦人。他題醒他們，從前他們如何過著任意妄為的生活，拜各種假神，特別是在以弗所，他們拜女神戴安娜（Diana；編按：聖經用的是希臘名字「亞底米」），為她造各種偶像；當然他們的生活也靡爛不堪，毫無道德可言，這往往是異教和多神教慣有的特色。雖然他們從前是如此低下，如今他們卻被稱為神教會的聖徒，與悔改信主的猶太人一同敬拜神，這個事實頗為驚人，幾乎難以置信。可是最大的問題是，這是怎麼形成的？於是保羅接下去告訴他們，特別從第二節一直延續到第七節末了，是他所作的解釋。

我們看這件事的時候要題醒自己，使徒保羅並不只是對學術或歷史方面的事有興趣。有些人或許會問，在現今這樣一個充滿問題、麻煩的世界中，探討這問題有何利益可言？這一切跟我們有甚麼關係？答案是，使徒這裏討論的，是整個基督徒立場的基礎。同時我個人認為，他在這裏說的，和現今普世教會，甚至包括羅馬天主教會，都有密切的關係。使徒此處介紹給我們的是一些首要的原則，若是我們予以忽略，必然會導致可悲的錯誤。換句話說，保羅不只是在這裏介紹了一部分他個人的歷史，他也用新約中有關教會，教會的某些職分，以及基督徒真理的整個本質之教訓來指示我們。

他告訴以弗所信徒的第一件事是，他此刻身在獄中是因為他忠於對他們的事奉：「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啓示使我知道……奧秘。」他接著又說，這「奧秘」已經「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2~7節）。首先我們來看神為我們和我們的救恩所預備的是何等豐盛！可惜我們常常忘了去思想這一切！聖經反復再三告訴我們，神早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擬定好了救贖我們的計劃，可是我們究竟花多少時間去思想它？去默想這個神早已定好每一個細節，只待時機成熟就付諸實行的偉大計劃？神偉大的心

意是要聯合外邦人與猶太人，把救恩的信息傳遍全世界。使徒在第四章告訴我們，爲了把救恩的信息傳出去，祂設立了教會。「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衆人的父」（5~6節）。祂也「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包括各種不同的職分：「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11~12節）。這是何等完美的計劃！使徒，這一切都是神設立的；他被召作使徒，也是這計劃的一部分。請注意他所使用的詞句是何等優美：「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他說，神已經把管理這恩賜的特權賜給我。神指定我作這寶貴恩賜的監護人，祂已藉著祂的愛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將這些恩賜顯示給人了。

現在我們看出來，爲甚麼使徒不必爲他重複說這些事而道歉。他從未想通這事的奇妙和奧祕——他本來是一個逼迫、侮慢信徒的人，他仇恨基督和祂的事工，他以爲迫害基督教會就是在服事神——像他這樣的人，竟然有此尊榮和特權，被神呼召去作傳此信息、表達這真理的使徒！他被召去傳講救主耶穌基督帶給世人的好消息。換句話說，他聲稱他是一個道道地地的使徒，這也是他在別的書信中所聲明的。他和彼得，雅各，約翰，及所有其他使徒一樣是神所設立的使徒。那位曾經極力反對福音的人，如今成了福音最主要的使者。他說，「神賜恩給我。」我們必須來探討他下的定義和他的使命所包含的是甚麼。

使徒乃是一個特別被神自己呼召，特別是被主耶穌基督所召的人。如果你讀新約中保羅的其它書信，特別是他開頭的引言部分，你會發現他總是題到自己是「蒙召作使徒的」，若譯成「一個蒙召的使徒」則更佳。一個人若沒有經過這種獨特的方式被呼召出來，他就不能被稱爲使徒。換句話說，使徒不是教會指派的。沒有人能指定或派任一個使徒。「使徒」的定義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他必須藉著一種獨有的、特殊的方式「蒙神選召」。保羅此處說，「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意思

是這恩賜已經給我了，這個榮譽已經頒給我了。

加拉太書裏也有同樣的強調：「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一1）。請留意保羅怎麼說，以及他使用否定詞的重要性——「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你不能「由於」人或「藉著」人而成爲使徒。他如此強調是有原因的，因爲早代教會中有一些假使徒存在，他們自稱使徒，又慫恿人們不要聽從使徒保羅的教訓。他們說保羅根本不是使徒。他們聲稱自己才是真使徒；他們又要人嚴守割禮，以及各種其它的儀式，並稱「白白得救的福音」是錯誤的教訓。使徒常常指責他們的假使徒。使徒約翰稱他們爲「敵基督的」；他們從未蒙神呼召，他們是由自己或別人任命的；他們是「由於人」，「藉著人」作使徒的，而不是由主耶穌基督和父神指定的。

可是保羅在這裏聲明，他是一個真使徒。他說，「神賜恩給我。」這句話真是擲地有聲！職分本身竟然是一種恩賜！那是恩賜的賦予，但也包括了一個含義：神若呼召一個人作使徒，祂也必然賜給他某些恩賜。一個使徒必然有某些「印記」和「標誌」。一個使徒乃是一個常常蒙恩典，有能力行「神蹟奇事」的人。除非他能拿出這些證據，否則他不能算是使徒。使徒的「印記」，「標誌」，「記號」之一，就是他有這種超自然、行神蹟的能力。所以你讀使徒行傳時，會讀到「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這一類的話。非常的奇事！它們是如此希奇，以致於人們不禁爲之瞠目結舌，驚訝不已。保羅在以弗所時就曾發生過這種事，甚至全城轟動起來（見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除此之外，還有一點對我們尤其重要，那就是使徒乃是一個神用特殊方式將救恩的信息賜給他的人。保羅說，「神賜恩給我。」使徒乃是這信心的奧秘之管家、監護人、保管者。使徒書信裏有好幾個地方說到這一件事。例如哥林多前書說，「人應當以我們爲基督的執事，爲神奧秘事的管家」（四1）。這一切對

我們攸關重大。使徒已經在第二章末了告訴我們，神的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使徒在這裏幫助我們明白這事實。神使用這些人，讓他們作祂那奇妙救贖恩典的管家，執事，監護人。

這裏我們看見救恩計劃的施行。神先想到了，就精心安排。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作那必要作的工。如果神兒子沒有到世上來教導人，爲人死，因人的過犯受刑罰，復活，升天，那麼救恩就無法完成。神的恩典藉著主耶穌基督臨到。然後在五旬節那天，聖靈賜下來了，祂預備了這恩賜來幫助我們。除非管道已經預備好了，通過這管道，我們個人可以領受、享受這恩典，否則神也只是徒然供應恩典。聖靈怎麼作呢？對於神呼召、任命作爲這一切恩賜管家的人，祂就賜給他們能力和悟性。

從使徒行傳開頭的部分，我們可以清楚看見神的這個計劃和心意。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有四十天之久向祂的門徒顯現。他們知道有關祂的生活，受死，復活的事實，可是他們還未預備好去傳講。在他們領受聖靈豐富的浸（徒一8）之前，他們不能出去。五旬節之後，他們終於有了能力，他們也這樣作了。他們被聖靈充滿，就出去傳講福音的信息。

這就是爲甚麼保羅說，神已將管理這福音奧祕的職責給了他。神用聖靈充滿他，使他明白。神既差他出去講道，就賜給他能力去傳講，並且用神蹟奇事印證這真理。後來他到了以弗所，向以弗所人傳講，神將相信的人加給教會。現在他告訴他們，他在獄中是因爲他們的緣故。

這件事何等奇妙！那些以弗所信徒，他們中間可能多數都是奴隸，他們居然也被納入了神永恆的計劃裏！你知道神爲了救贖你和我，叫我們能成爲聖徒，永遠活在祂的榮耀面前，祂是花了多大的工夫？保羅對以弗所人說，現在你們不要對我的下獄想得太多，不要因我受的患難而喪膽，倒不如想想神所成就的奇妙大

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祂在我前往大馬色的路上就託付了我，祂告訴我祂已呼召我去「作執事作見證」。我被差派、被指定去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道。使徒說，你們不妨想想這件事，看看神偉大的旨意！不要浪費時間去同情我；我為祂名的緣故受苦，這是我引以為榮耀的，我要你們也以為我為榮。

使徒說，有些事已經託付他了。他被指派作管家。這個畫面大家都很熟悉。一個有錢人，擁有龐大的家業和一座華廈。他不可能事事都自己經手，他必須派不同的人管理不同的部門。他們直接向他負責，並且代表他，依據不同的託付和供應，來照管他的事務。因此，保羅就被指派作管家。他管甚麼呢？他稱之為「奧秘」——「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他接著又重複說，「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

我們讀新約的使徒書信，常常會遇見「奧秘」這個詞，所以我們應該明白使徒用這個詞的意思，這是很重要的。很多人教導說，「奧秘」一詞是指基督徒的信息，基督徒的信仰，是一種非常模糊，不確定，難以捉摸的東西，是不可能界定的；換句話說，他們認為基督教就是某種形式的神祕主義。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這一段經文與我們今日的光景有很密切的關係。「現代思潮」的整個趨勢是貶抑所有的定義，教義，教條，以及神學論述。人們認為對信仰下定義會使基督徒信仰四分五裂，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聯合起來，不要在定義上斤斤計較。有很多人甚至說，基督教在本質上說就是排斥定義的。他們說，你不要企圖替基督教下定義，因為那是一種奧秘的經驗，是一種奧秘，你說不出來那是甚麼，但你可以被引到裏面；你無法用文字說明，但你可以感覺，可以經歷。一旦你試著道出它是甚麼，替它下定義，指明它是這個，不是那個，你就破壞了它，因為它就不再是一種奧秘了。所以他們把「奧秘」一詞解釋成「神祕主義」，或者幾

乎成了「模糊主義」了，一種模糊、不能清楚界定的東西。可是很顯然的，使徒在這裏以及其它地方都完全否定這種解釋。他所說的是，這奧秘已經「啓示」出來了，他傳講這奧秘是因為神已啓示給他了。這信息不是模糊的，捉摸不定的，乃是清清楚楚啓示給他的。

在新約裏，「奧秘」是一個專門用語，特別是指一種在本質上無法僅用人的智慧和能力弄明白的真理。這真理本身是很澄澈的，但因為人的本性——有限，又有罪——以致於人無法靠自己的智能去明白它。有關這一點，最典型的論述見於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使徒在那裏下了一個可以垂之千古的定義：「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二6~10）。

保羅說，我們所謂的智慧，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乃是「隱藏」的，「神奧秘的智慧」。一個屬血氣的人，即使貴為君王，他也無法明白、識透它，因為他的智力不夠。可是，「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所以這奧秘不是模糊、不確定的；它乃是清楚的，確切可以把握的，可是人無法單憑自己、不借助外力而明白它。人必須從神「領受」這奧秘；他的心必須被聖靈光照、打開，去明白它，並且去傳講它，這也是傳道人的呼召之一。使徒在這裏說，神交託給他這位管家、監護人的，乃是洞悉、明白這奇異的奧秘。所以如今他能將這奧秘轉述給其他的人，並且向他們解說。這是他的工作，也是作為使徒的特權之一。

同時他也說到，這奧秘已經「啓示」給他了：「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他常常這樣題醒我們。他不斷地重複說，他不是靠著自己的能力和悟性明白這奧秘。例如他在那個有名的場合中，曾對亞基帕王和羅馬巡撫腓斯都說，「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二十六9）。那是保羅從前作為屬血氣的人時的想法。如果他繼續憑自己的智慧去思想，終其一生他都會這樣作，毀謗福音，憎恨它，逼迫它。可是有一件事發生了。他說，我往大馬色去，想要剷除那城裏的基督徒，「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但是在晌午的時候，突然之間我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那是主耶穌基督，榮耀之主向我顯現。祂實際上對我說，掃羅，我親自向你顯現，是為了告訴你一些事。祂把有關祂自己和祂偉大旨意的奧秘啓示給我，祂給了我這託付，叫我作使徒，告訴我祂將差我往猶太人和外邦人那裏去。

我們再多強調這方面的真理也不為過。再一次回到加拉太書，請注意保羅在書信一開頭所陳明的，到了第一章第十一、十二節時又重複了一次，「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他們不可以聽從別的教訓，也不能讓別的人或別的教訓阻礙了他們的信心，因為他所傳給他們的，不是從人來的，也不是別人教他的，甚至也不是得自其他使徒的，乃是主耶穌基督親自在大馬色的路上教導他的。他所領受的，是直接的啓示。基督也在另一個場合向他顯現，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另外也曾在哥林多向他顯現。這「奧秘」是「用啓示」臨到他的。這奧秘不是從他這裏發出的，乃是直接從主領受的。他的權柄不是來自別處，乃是來自榮耀之主的權柄。他對以弗所人說，持守住這福音。我所以成為一個使徒，是因為我所領受的這一切都是主耶穌基督直接啓示給我的。

請留意他說到一切「聖使徒和先知」時，也是用同樣的話。

他題醒以弗所人，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的（二 20），意思是神也把這奧祕啓示給使徒和先知。世界上最偉大的人也不能明白這奧祕。他們觀察拿撒勒人耶穌，所看到只是一個平凡無奇的人，一個木匠；他們沒有看出來祂是神的兒子。但是，這件事已經被當作「基督的奧祕」啓示給我們了。他們看不見，因為沒有啓示給他們。基督自己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神已經把這真理啓示給衆使徒和先知了，祂一次賜下就永遠賜下了。

很顯然的，先知並不是使徒。使徒乃是一小羣被揀選出來的人，包括保羅。先知乃是一羣對於已啓示的真理有特別悟性的人，他們也能將真理教導別人。所以在新約裏我們可以看到使徒和先知的教訓。早代教會在聖靈的引領下堅持，除非一卷書信能證明是一位使徒寫的，或者在一位使徒影響之下寫的，否則就不能納入新約的正典中。若不是帶著使徒的權柄，沒有任何書信能算作正典。在神的話語——聖經——中，我們擁有的是使徒的信息，是神所啓示的奧祕。

從這一切，我們可以學到一些重要的功課。首先我們看到，神在救贖的福音裏爲我們所成就的事，具有何等榮耀的本質！當我們明白，這位全能、永存的神，爲了拯救那些在以弗所的奴隸，那些外邦人，使我們能明白真理，成爲神的兒女而下的工夫，我們豈不要驚歎這計劃的榮耀！這是何等完美的計劃！都是恩典，都是從神來的！並不是大數的掃羅自己決定要成爲一個基督徒，他就前往以弗所，向他們傳福音。他說，這奇妙恩典的「職分」已經「託付我」了。主耶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俯視他，得著他，因爲主已經揀選他作這奧祕的管家。神的恩典，良善，慈愛，憐憫都一覽無遺。這是何等驚人的真理！我擔心現代的基



督徒已經不再像我們的祖先那樣經常思想救恩的計劃了。例如十六世紀的改教者，他們深深喜愛默想這個偉大的救恩計劃。如果你和我也如此行，我們就會像保羅期望以弗所人作的那樣，以這計劃為無比的榮耀，並且在其中誇勝。

進一步說，我們要學習一個功課，就是使徒的本質和特色。我們是否已經明白，一個使徒乃是直接被主呼召，必須見證基督的復活，又領受了特殊的默示和權柄，又領受了能力，可以用神蹟奇事來印證其呼召的人？我們是否看見了使徒的特色在於他是教會的根基？

聖經說得很清楚，使徒的職位不再重複出現了；若是倡言「使徒的承繼人」，就是在否認聖經的教訓。使徒沒有承繼者；真理一次啓示就永遠啓示出來了。我們不需要進一步的啓示，因為這真理已經啓示給使徒和先知了。由於他們傳達、宣講這真理，把他們的信息寫成文字，所以今日我們能擁有這信息。因此「使徒」的定義中也包含了一項：使徒乃是透過一種特殊方式領受啓示的人，所以很顯然的，他沒有承繼者。換句話說，我們與羅馬天主教的爭論不是政治方面的，乃是與聖經有關的，因為他們否定了聖經的教訓。根基一旦設立，就永遠設立，「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同樣的，我相信我們已經看見基督徒真理的本質。那不是普通的知識，也不是人單憑智力可以明白、領受的。若沒有聖靈的光照，福音的真理好像隱藏起來了，對我們而言只是一片漆黑，正如主耶穌在世上時，它對那些「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是黑暗的一樣。「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12）。這不是一個普通的真理。不論我們的智能多強，才智多高，永遠都不足夠。在我們領受、明白神的真理之前，我們需要聖靈的默示，恩膏，和膏抹。

最後，我們必須完全倚靠聖經。除了聖經，我們找不到其它

救贖的真理。顯然的，從前面所說的來看，沒有甚麼可以再加添在聖經之上了。再一次我們看見我們與羅馬教會分別之處。後者或明或暗地聲稱，他們擁有進一步的啓示；但是，當然不可能有進一步的啓示，因為啓示只是透過使徒和先知來的，現已沒有使徒了，按著使徒的定義說，如今也不可能有使徒。所以我們完全以聖經為準則，不能在其上增添任何其它教訓。我們也不能減損甚麼。我們沒有資格東挑西揀。我們不能說，我相信這個，拒絕那個；我喜歡耶穌的教訓，但我不相信神蹟；我感激祂爲我死，但我不相信祂是由童貞女所生，也不相信祂從墳墓裏復活。一旦你開始這樣作，你就等於在否定啓示。你認爲單憑人的智力就可以判斷啓示，過濾啓示，發現甚麼是真的，甚麼是假的。這樣等於否定使徒教訓的原則，以及聖靈獨特的工作。

因此這段岔出去的話對我們何等重要！我們的範圍是聖經和其教訓。除了聖經，我一無所知。我不能在其上增加甚麼，也不能作任何減損。我認爲聖經是帶著使徒的權柄賜我的。可是如果這個立場被否定了，一個人若聲稱：我認爲如此，我相信這個，不相信那個，我就要回答他：「你可以如此說，但是根據使徒帶著權柄的話，根據神那滿有權柄的話，你是陷在黑暗中的，你還未得著光照；你在神的生命之外，沒有經歷祂的恩典和祂在主耶穌基督裏所賜下的福氣。」

保羅給以弗所人的信息是，我被召作一個使徒，神已經託付我去傳講祂的恩典，我也已傳給你們了。你們有這恩典，你們已成了基督徒，我也爲此受苦。但是不必記掛這些，想想神在祂無限的愛和良善中爲你預備的榮耀，奇妙，以及你因著祂奇異的恩典，成了何等的人。

### 3.兩個奧秘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

(弗三2~7)

我們繼續探討第二至第七節時，不妨題醒自己，我們對這段論述產生興趣，不僅僅因爲它是解釋以弗所書時不可忽略的一部分，並且也是因爲它跟我們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所生存的這個世界，實際上有不少基督徒因爲他們的信仰而受苦，我們很可能因他們所受的苦，而信心受到搖動。或許有一天我們這些基督徒也必須忍受同樣的苦難。使徒教導我們如何爲這種可能發生的事預作準備。即使不爲了此目的，我們思想救恩的計劃時豈不也蒙受極大的利益嗎？只有當我們把握了這一點，我們才能盡情讚美

神，按照神的心意敬拜祂。

使徒題醒這些以弗所信徒，神如何設計了非比尋常的方式，將福音帶給他們。他題醒他們，神從萬人中揀選了他，給他極大的特權，去向以弗所人傳福音。雖然主耶穌肉身在世上時，保羅從未有機會與主在一起，他也不像其他使徒那樣直接從主領受了使命，可是他仍然與其他使徒一起被納入使徒的行列。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有特別的啓示臨到他，所以他和別的使徒是同等的，他也以此爲榮。

現在來到另一個問題上：所啓示給他的奧祕，具有甚麼性質？在這段經文（第三、四節）裏，使徒兩度用到「奧祕」這個詞，先是「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接下去的一句話在欽定譯本(Authorised Version)中是放在括弧裏的。可惜修正譯本(Revised Version)和修訂標準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均未使用括弧，結果很容易引起困惑。欽定譯本的作法很正確，它用括弧把「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這句話標出來。在結束了括弧裏的話之後，接下去的正文是「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顯然括弧裏的那句話確實是應當放在括弧裏的。保羅主要的論述是，「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至於括弧裏的話「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則是補充的。保羅此處不是指他寫過的其它書信，乃是指他在前面兩章（以弗所書第一，二章）裏所寫的話。今天我們可以用這樣的句子表達：「正如我上面所說的，你們如果再念一遍……。」使徒題醒他們，他前面已經向他們指出了他所知道的「福音的奧祕」。

很顯然的，使徒用「奧祕」一詞來論兩件事。我們已經替「奧祕」下了一個定義，就是人類無法靠自己的智力，必須藉助

聖靈的啓示才能明白的事。這不是指一些朦朧、不確定、永遠弄不清楚的事，而是指我們若離了聖靈的光照和啓示就無法把握的事。他使用「奧秘」這一詞時有兩層含義。他在第四節括弧裏所用的奧秘是指基督的奧秘，我們可以稱之爲「一般的」奧秘。可是他真正想要解釋的是另一種奧秘，他在第五、六節裏有所描述。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我們可以稱此爲「特別的」奧秘。

這樣區分是有必要的，因爲我們如果不留意這中間的差異，很可能對這一整段論述感到困惑。我們不但要觀察使徒保羅的心思如何運轉，也要留意他的靈之動向。似乎有一些事是保羅無法克制自己不作的。雖然這樣作會破壞了他文章的風格，這點我們前面已討論過了，可是他似乎無法控制自己。所以當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解釋這個特別的奧秘時，他不能不對一般性的奧秘說幾句話。

我們先從一般性的奧秘談起，他在第四節裏將其描述爲「基督的奧秘」。此處他是指他前面向以弗所人解釋的那奧秘。他似乎是說，你們不必懷疑所託付給我的信息；我已經說得夠多，寫得夠多了，所以你們應該對此很有把握了。「基督的奧秘」只是以另一種方式來稱呼福音的信息，或有關主耶穌基督的整個真理，因爲實際上祂就是福音。萬有都「在祂裏面」。換句話說，使徒是指所託付給他的信息，而他已經藉著口頭的話傳講給他們了。任何人若讀保羅的作品，不可能看不出來這是一貫的主題和熱切的期望。你不妨仔細讀一遍保羅的書信，記下每一處他題到基督，主耶穌基督，我主基督耶穌的地方。這是非常令人驚訝的。正如有一個人所說的，保羅是一個「沉醉在基督裏」的人。所以他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也不足爲奇——基督是初，是終，是中心，樞紐，是他的一切！他的中心信息是，神爲人預備的一切，都藏在基督耶穌裏，此外沒有別的地方可藏。所以我們發現

他寫給歌羅西人的信中有這樣的話：「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二3）。一切都在基督裏，沒有其它所在。因此保羅不可能對這種一般的奧秘不作任何解釋而直接去討論特殊的奧秘。

他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也題到同樣的事；這類書信是非常實用的教牧書信，保羅在其中指示提摩太有關按立長老和執事的事。第三章是他所有作品中最實用的信息之一，可是同樣的，他在那裏也岔出了原先的主題。他關心提摩太是否「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然後突然話鋒一轉，他說道：「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三16）。「大哉，敬虔的奧秘！」

保羅無法克制自己說出這番話，因為基督的來到世上，乃是人類歷史上所發生過的一件最奇妙、興奮、偉大、榮耀的事。這奧秘乃是神以驚人的方式將救恩賜給人；神所用的方法是一項奧秘，祂在主耶穌基督裏，也藉著主耶穌基督成就了這計劃。這是何等奧秘！若不是聖靈的光照和啓示，有誰能窺其一二？有誰能明白這奧秘？

讓我們再來觀察一遍。一個嬰孩誕生在伯利恆了！祂被放在馬槽裏。這本是很尋常的事。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嬰孩誕生。可是伯利恆的那個嬰孩是世上所知最大的奧秘，因為那個孩子是永生神的兒子。奧秘之處是在神、人二性都匯集於一個人身上。祂是神，祂也是人。祂是眞神，沒有任何限制。祂也是一個道道地地的人。這兩種本性都在祂裏面，但祂卻不是兩個人，祂是一個人。有人說，「我無法明白這一點。」你當然無法明白！神也沒有要你明白。如果你以為自己的心思夠大夠寬闊，足以把握、了解這種觀念，那麼你最好再考慮一下。這是「敬虔的奧秘」。這一個人——使徒保羅，他對這奧秘的洞悉可能比任何一個人都深

邃，可是他只是往後一站說，「大哉，敬虔的奧秘！」這奧秘已經啓示給他了，所以他知道這個「人」身上揉合了神性與人性。如今他知道祂是誰，不是靠著他自己心思的運用，乃是靠著聖靈的啓示。確實，人子在保羅往大馬色的路上親自對祂說話，保羅問道：「主阿，你是誰？」主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那就是基督的奧秘！那就是神救恩的方式。神是全能的，永恆的，永存的，對祂來說，萬民「算如天平上的微塵」，甚至比空氣還輕。是祂，從無造出萬有，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所以我們可以想像，當祂決定拯救人類和這個世界時，祂一定也說出了一些雷霆萬鈞的話語，使得整個宇宙都爲之震撼。我們也許以爲神會戲劇化的展示祂的超然力量，來拯救人類，摧毀魔鬼。可是神沒有用這種方式行動。祂救贖的方法見於基督的奧秘中，存在於一個微小的嬰孩裏面。沒有甚麼比一個嬰孩更軟弱，無助，渺小，脆弱了。這乃是神的方法！

再來看看發生在基督身上的每一件事。試著默想道成肉身的整個過程。思想祂如何拋棄天上榮華，降世成爲嬰孩。再想想祂所受的一切侮辱，痛苦；然後是祂的死，埋葬，復活，升天。這是神救贖的方法。這是神解決人類的困境和問題之方式。這是神使人與祂和好，並且從人類目前的混亂中最終帶出次序和榮耀的方式。這是保羅所題及的榮耀！這是奧秘！是他所洞悉的基督之奧秘！

讓我問一個問題：「基督的奧秘」是不是你生活中最吸引你的事？對你而言，「基督的奧秘」是不是世上最使你動心、嚮往的事？它是否位於你生活的中心，內心的最深處，是你默想的焦點？在聖經裏，基督總是在最中心的位置。許多偉大的詩歌也是在注視祂，默想祂，和保羅一樣對這奧秘表達出無限的驚訝和讚歎。基督的奧秘！那對猶太人或外邦人而言沒有任何意義。大數的掃羅從不會去思想這事，他可能根本想像不到。但是這是事實，是福音。那是基督自己在大馬色路上向保羅啓示的，祂又差

派他去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講，告訴他們只有在基督裏罪才能得赦免，才能得永生，和永存的榮耀盼望。

我想現在我們對於保羅為甚麼不顧行文的風格而岔出主題作此番陳述，一定不會像開始時那樣感到詫異了吧！我常常覺得，要解釋現今教會可悲的光景，有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如今不再有這些括弧式的教訓了。我們太講究完美了，我們的形式過於精緻，講章只重優美流暢，卻缺乏生命，以致內容空洞，言之無物。我們太重視自我控制，那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見「基督的奧秘」。感謝神，這一段括弧裏的話題醒了我們「基督的奧秘」。

現在我們必須回到「特殊的奧秘」。使徒在第三節裏開始題到的特殊奧秘，如今他在第五節又重新題起。「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是特別指在基督教會裏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的關係。使徒在另外一個地方告訴我們，他以作為「外邦人的使徒」為榮，他認為這職分是一種榮耀。他題到這一點是因為以弗所信徒曾經是外邦人和異教徒，正如我前面說過的，保羅的目標是使他們明白他們的救恩是何等奇異美妙。

我們對這段論述格外留意，是有個人理由的。坦白說，我並不想討論這個題目，可是傳道人的職責不僅在勉勵、安慰，而且也要指導；只有當我們的心思真正把握了這些教訓之後，我們才能真正過基督徒的生活，並且照著神的心意享受它。我留意到有些人使用某種含有「附加註解」的聖經，這種聖經往往特別強調這裏的論述，並根據這段話發展出一整套有新的觀點和架構的教訓。我這裏特別是指時代主義(Dispensationalism)的教訓，我知道如果你在聖經裏找到一些附加註解，然後下意識地相信這些旁註和經文一樣是神默示的，那麼你就陷入了一個極大的危險裏。我們會把它們當作聖經正文一樣全盤接收過來。現在我們不妨看看



從這種立場衍生的一種教訓。

時代主義認為，舊約裏所有的應許都是給猶太人的，只適用於猶太人；也就是說，它們不適用於教會；他們認為基督教會是「插進來」的，好像是一種附屬品，外加的。他們主張，當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時，祂把天國介紹給猶太人，可是因為猶太人拒絕這國度，祂只好把教會的觀念介紹出來。他們說，如果當初猶太人接受了屬天的國度，就根本不會有教會存在了。可是由於猶太人拒絕了天國，教會就出現了，好像是神新的賜予，是加進來的。有一天，教會將結束，猶太人將再度復國，主耶穌基督就要在他們中間設立祂的國。他們在教會和國度中間劃上一條鮮明的界限。他們說，猶太人還是一個特殊的、被分別出來的族類，舊約的預言只適用於猶太人。

這與我們今天的立場有何關係？那些相信時代主義的人非常忙於傳講有關埃及、巴勒斯坦、近東的事。有些人甚至宣稱，他們能夠正確地預言將在何時發生何事。他們說，這些都是在聖經裏找到的，所以他們傾盡全力強調我們正在研討的這一處經文，也就是保羅所說，「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然後他們就停在這裏。他們繼續辯解說，這幾句話很清楚地說明了，屬於教會的奧秘在舊時代是無人知曉的，一直到神啓示給保羅時才被人知道。有些人甚至大膽的說，舊約沒有一個地方教導說外邦人可以得救。

對於這一類教訓，我們只有一個答案。它的支持者若能不帶偏見地讀舊約，必然會發現舊約也有許多地方談到我們所爭論的這些事。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裏題醒我們，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萬國都必因你得福」（三8）。在以賽亞書裏也題到「衆海島」、「外邦」等。這是最簡單的答案。當然還有其它的答案，可以用來回答所謂教會不在舊約時代的應許之內這一類說法。有一本知名的「聖經」附加註解裏這樣說：「教會不是在舊約先知的異象之中。」然後用括弧證明這論述：（弗三1~6）。

根據他們的論證，以弗所書第三章第一至六節指明了舊約先知的異象裏並未包括教會。他們是在附加註解中介紹舊約先知書時引用這段經文的。爲了支持我的論點，我必須說明有一種激進的時代主義(Ultra-Dispensationalism)與布林格博士(Dr. Bullinger)有很密切的關係，他甚至說，我們只能在使徒書信裏找到可以適用於我們的新約福音。布林格博士教導說，福音書與我們無關，它們是給猶太人的，只是在以弗所書第三章裏，我們才看到給這個世代，給教會裏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信息。

如何回答這種教訓？當然，主耶穌基督自己清楚教導了有關教會的教義。看看發生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事，主耶穌對彼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前面題及的那個有名的附加註解也不得不承認耶穌說了這句話，但是他們說，耶穌並未解釋這話。事實上祂確是說了；所以有關教會的真理不僅啓示給保羅，先前也啓示給別人了。主耶穌親自教導過了。更進一步說，在五旬節那天，彼得也傳講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爲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這裏很顯然的是指外邦人。同樣的，彼得和約翰顯然也明白這原則，因爲他們認出撒瑪利亞人雖然不是猶太人，但也領受了救恩，所以他們照樣按手在撒瑪利亞人身上，叫他們受聖靈。彼得前往哥尼流家之前，也再度藉著一次戲劇化的事件看清了這真理。彼得需要從天上來的異象，使他弄清楚這一點。作爲一個猶太人，他本來無法明白。儘管他是一個得救的人，又經歷了五旬節的事件，但是要明白外邦人與猶太人同爲後嗣的事實，在他來說幾乎是不可能的，可是他看見了那個異象，又目睹聖靈降臨在哥尼流和他全家身上之後，他終於徹底明白了這真理，於是他允許外邦人加入教會。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和十五章告訴我們，他因這樣作而飽受批評。因此顯而易見的，在保羅成爲外邦人的使徒之前，這真理已經傳講出來了。

事實上，這個真理也見於舊約。例如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及其它多處都清楚顯示教會的畫面。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裏題到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是很明確的證據。我們由此看出，若從一個理論出發，而將其強加在經文之上，是多麼的危險！保羅真正說的是，「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然後不是句點，而是一個逗點，接下去他馬上說，「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使徒不是說，這奧秘以前從未啓示給人過，他乃是說，它不是以現今這樣的程度啓示出來。從前它只是在胚胎裏，如今它充分啓示出來了。從前只是在影子底下的一個暗示，如今它充分啓示出來了。他如此表達：「像如今……一樣。」人的心是何等狡猾阿！即使是基督徒，領受了聖靈之後仍可能如此。這不是誠實不誠實的問題。我只是要指出，我們人類的心靈非常容易出錯，所以我們研讀聖經時必須謹慎，免得我們只根據一處經文，或者對一節經文的誤解，來解釋整個教義系統。

如今已經啓示明白的奧秘，不僅限於外邦人得救的這個事實，而且包括了外邦人和猶太人都被納入了基督的教會——彼此有極密切的關係。保羅不是說，如今外邦人成了改教的猶太人了。這是猶太人的觀念，事實上他們也企圖這樣改變外邦人。很多外邦人從舊約聖經來看神的真理，於是猶太人對他們施教，給他們行割禮，他們就成了改教的猶太人。猶太人允許外邦人加入，可是他必須成爲一個改教的猶太人；他還不能算是完整的猶太人。可是保羅和其他人所領受的奧秘是，如今外邦人進來，不是外加的，也不是以改教的猶太人之身分，他們乃是加入了一個新的團體，就是教會，和猶太人一模一樣。保羅指出，現今教會就是神的國。舊約時代的猶太國如何，今天神的教會就如何，舊有的區分已不復存在了。換句話說，他的意思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四十三節所記錄主耶穌的預言，如今已經應驗了：「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這裏的「你們」是指猶太人。彼得也用他自己的方式將神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藉摩西說的那番話，應用在教會上，「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教會是神國度現今的形式。

使徒的重點是，從前界於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差異，如今已經永遠消除了。他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中指出，「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除，基督廢掉了這牆，使兩下「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舊有的差異已除去。使徒特有的表達法非常有意思。他三度使用「同伴」這個詞（弗三6），可惜很多譯本漏掉了「同伴」一詞，而譯成「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其實保羅真正說的是，「作後嗣的同伴，作肢體的同伴，作蒙應許的同伴。」

他說，外邦人應該與猶太人一同作後嗣，意思是神在舊約給猶太人的一切應許，如今也對外邦人開放。猶太人和外邦人平等分享產業，他們之間沒有區別。他們都是共同承繼人，在神的心意中地位相同；他們將領受同樣的益處。這是指神所應許的新約。祂說過，祂要立一個新的約，不像祂領他們出埃及時所立的那約。那就是，「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但這應許不再單單針對猶太人說了，也是給外邦人的，是給你和我的。我們是在神的旨意中，我們和猶太人，和那個古老的國家，神古代的子民同為後嗣，在新的約裏一同享受那奇妙的應許和福氣。

第二個詞是「作肢體的同伴」。我們也許以為「作後嗣的同伴」已道盡一切了，沒有別的能超越它了。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加上的這第二個詞。假設有一個人，他有一個獨生子，另外他也有一個僕人，服事他已有四十年之久，他視這個僕人如同己出。所以當他立遺囑的時候，他決定將所有的財產由他的兒子和這僕人均分。一個僕人可以和兒子同為後嗣，可是他仍然是一個僕人。這無法使他成為家族的一分子，這不能表示他和這家族有

同樣的血脈，也不表示他已改變了基本的關係。因此使徒加上「作肢體的同伴」一詞。這樣就打消了人們企圖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永遠畫清界線的念頭。保羅說外邦人並不是鬆鬆散散地加上身體的一角，乃是像關節一樣連在身子，沒有一個關節比另一個關節更「屬於身子」。我們都被連在一塊，連在一個身子上。不再有區別，也不再有誰優誰劣之分。時代主義的系統主張，有所謂「屬天的子民」和「屬世的子民」，認為猶太人有一天會被帶回來，被賦予一個非常特殊的地位。這一類教訓否認了我們此處所讀到的，就是一切區別已永遠廢除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都被聯絡在一個身子上了。

使徒甚至更進一步說，我們是「作蒙應許的同伴」。從別處經文看，這句話有兩個含義。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十四節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也可稱為「父的應許」，它好像一根金線，貫穿了整本舊約。這也是五旬節所發生的事，彼得這樣解釋：「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父的應許是將聖靈澆灌下來，所有的結果也會從此湧流出來。保羅對以弗所人說，你們是同蒙應許的，你們和猶太人一樣被聖靈充滿。可是我相信，這句話還有進一步的含義。「同蒙應許」的另一個意思是指復活以及神愛子榮耀國度的應許。保羅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第六至八節裏說得很清楚，當時他是在亞基帕王和非斯都面前為自己申辯。他說，「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神，都指望得著。王阿，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神的應許是，有一個彌賽亞要來，祂將勝過死亡和墳墓，帶來生命和不朽。那是復活的應許，最終的復活，以及榮耀國度的降臨，「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這是猶太人最珍視的。他必須在今世今生中，忍受許多苦難，然而正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說的，他的眼光越過這一切，看到那

偉大的應許——復活和榮耀的生命——應驗了。那應許最初只限於猶太人，如保羅在第二章第十二節說的，外邦人原是沒有盼望的，在這世上沒有神，可是如今保羅說，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對我們來說，這意味著我們可以指望身體的復活，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我們可以指望住在新天新地中，那兒有義居住其間。我們可以在基督裏同有榮耀的盼望。

這是保羅所告訴我們他從神領受去傳講的兩個奧祕；一般的奧祕，就是基督的奧祕；特殊的奧祕，就是神現今要在教會裏顯明和成就的旨意。教會是這個旨意最終的樣式，直到有一天它要完全實現。如今在基督裏，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分享神所賜的福，將來他們要分享那永恆的榮耀。他們將要永遠驚歎神的恩典，這恩典使我們得與猶太人同為後嗣，同為肢體，同蒙有福的盼望。

## 4. 「測不透的豐富」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弗三7~8）

使徒保羅描述了神啓示給他，又差他去傳講的信息之後，接下去他用一種非常深奧的方式和最動人的詞句來討論這信息。首先他說自己被召作了「這福音的執事」，「執事」乃是一個爲了別人的志趣和益處而服事的人。所以保羅說，神已經將這「奧秘」啓示給他，好叫他能教導外邦人，並帶給他們極大的利益。他們本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他們在黑暗中，是異教徒，然而神賜恩典給他，好叫他把極大的福氣帶給他們。因此他前往外邦人中，向他們傳講信息。神呼召他如此作，也賜給他去作的能力。

使徒特別關心的是，以弗所信徒是否明白：因著他所傳講的福音，如今他們能夠與猶太人同爲後嗣。他就是爲這福音作執事的。此處他給了我們一個極佳的畫面，讓我們看見傳道是一項神

聖的呼召。恐怕這也是現今基督教會需要重新把握的首要之務。教會在現今世代無足輕重，大部分原因是教會未能明白這個呼召的來源和本質。有關傳道事工的整個觀念已受到貶抑。它常常被人視作一種職業。譬如一個人有四個兒子，大兒子可能加入海軍，另一個加入陸軍，還有一個去從政，剩下的則「從事」基督徒事工。有些人認為，傳道人就是替年輕人籌劃娛樂活動，探訪年長者，與他們喝茶聊天的人。這種對傳道事工的觀念非常普遍，卻是歪曲的看法。傳道人乃是福音的使者，是傳遞好消息的人。由於傳道事工的真正觀念被貶低了，以致於傳道的工作在現今世代失去了它的權柄和地位。我們祈求神，但願有一天人們能回到舊有的、合乎新約教訓的觀念。今天我們需要一次大復興。人們需要一次震撼，好從昏睡中醒過來，從他們的罪孽、醉生夢死、鬆懈中出來。傳道人被召，主要是去教導人神所啓示的有關祂自己，有關人，有關和好的惟一之道，以及有關人類應有的生活方式之信息。

使徒接著表達他對於臨到自己的呼召是多麼驚訝。請留意他所用的詞句。「我本來比衆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這並不是「佯裝客氣」，或假冒爲善，這段話和他在別處所說他「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一5）並不衝突。我們如何平衡這兩句話呢？答案是，他一生始終對一個事實感到訝異：這個大數的掃羅，又褻瀆，又四處加害基督徒，竟然也會蒙召，而且不只蒙召作基督徒，還蒙召作使徒，甚至得了特別的權利，去作「外邦人的使徒」。一個基督徒若忘了本，忘記他當初如何從深坑裏被救出來，那是很不幸的。這不是說我們就應該常常回顧過去，變成一種病態，不斷題醒自己從前犯的罪。基督徒的基本立場是，我們應該總是知道我們得救是本乎恩，我們成了今日的樣子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若不明白這一點，我們就會在所作的見證裏缺少了感恩和讚美的成分。使徒保羅從未陷入過這光景中。他從未忘記他是「蒙神的恩」作使徒。



哦！這實在是一切權利中最大的！

但在這種狀況下，還有另一個要素。保羅是一個密切與主同行的人，他清楚意識到自己的缺點和軟弱。儘管他竭盡心力勞碌工作，他仍然感覺自己作的多麼有限，應該再多努力。他在很多地方表露這種感覺，也因此顯明了他的謙卑，和真基督徒的柔和。一個人若不能常常體會作基督徒的尊貴和光榮，特別是不能體會傳講福音是神給的特別權利，另一方面他也未意識到自己的缺乏和有限，他就是在一個錯誤的地位上。我們越多明白這些事，就應該和使徒一樣，越對神的良善和仁慈感到訝異。

使徒又進一步對以弗所信徒，也對我們解釋，這事如何臨到他。再一次，他題出的解釋是「神的恩典」。請注意他如何重複「賜」這個字，他在第七節說，「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衆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就是這個字，引介出了福音和救恩——「賜」。全是恩典！全是「賜」下的。使徒不覺得自己配得甚麼；每一樣東西都是在神的愛，憐憫，慈悲裏白白賜下的。我再說一次，如果我們不明白這一點，那是因為我們對於救恩的整個認識有了缺陷。

保羅接下去告訴我們，這恩典是以特殊的方式「賜」下的。它是「照祂運行的的大能賜給我的」。原文是照祂「有效的」大能之運行，可惜很多譯本未將「有效的」一詞譯出來。原文的語氣要強烈得多。我們也可以譯成「藉著祂運行的活潑大能」。使徒用這個強烈的詞，是為了解釋為甚麼那個逼迫信徒，毀謗、仇恨基督的人，會變成主最重用的使徒和傳道人。沒有別的能造成這種改變。

今天我們傳福音時所面臨的最基本的問題是，究竟是甚麼把一個仇視神的人轉變成愛神的人？為甚麼一個天然人，一個把屬神的事視為「愚拙」的人，能夠變成一個喜愛屬神之事，並且享受它，為它而活，甚至渴望更多認識它的人？根據保羅的話，只

有一個解釋：那是神運行的有效大能——除此別無它法。

使徒保羅自己非常清楚這能力。如果靠他自己，如今他仍然是一個逼迫教會，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他已經聽人講過基督，又聽過司提反的講道；他知道基督徒所宣告的信仰。可是他恨惡這福音，他覺得那只是一派胡言。如今保羅這個人是怎麼了？只有一個答案：他成了一個新人。他已經更新、重生了；他已成為新造的人，是「新的族類」。這是神的大能「有效」地運行的結果。

神運行的有效大能可以使任何人成為一個基督徒。那是指重生、更新而言。不是我們決志的結果，也不是你我決定去作的；它已經為我們作成了。「祂運行的有效大能！」若不是這大能，保羅永遠不會成為一個基督徒。即使他成了基督徒之後，若不靠這同樣的大能，他也無法發揮基督徒的功用。是祂的能力在運行，不僅改變了保羅的整個觀點，也呼召了他進入傳道事工，並且賜給他這事工所需要的恩賜，使他能明白真理，有能力傳講、寫下、教導這真理。一切都是出於神。使徒在下一章裏詳細地討論到這一點，並且說，基督從死裏復活，登上高天以後，祂就「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一切都是神所賜的。傳道人是神賜給教會的，教會裏的每一種恩賜和幫助也是神所賜的。我們本身一無能力。沒有一個人能真正靠自己的力量傳福音。他也許可以滔滔不絕，辯才無礙，可是說話並不等於傳道，也無法帶來甚麼結果。任何有果效的事工都是神的能力透過聖靈「活潑地運行」的結果。正如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裏告訴我們的，他的講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他不倚賴人類任何的才幹，方法，和策略，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所以他在這裏又一次強調，他領受了這職事，是神「運行的有效大能」把他放在這地位。

我們對此有多少認識呢？你是否感覺神的手在你身上？你是

否知道祂在對付甚麼？塑造甚麼？成形甚麼？真正的基督徒必然會經歷這過程。這一切都是「祂運行的大能」造成之結果。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一章裏作了一個精闢的歸納（29節）。他先前講到，他傳揚主，「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然後他又加上，「我也爲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保羅說，我也爲此勞苦，盡心竭力，可是這一切乃是神在我裏面作工的結果。我把祂在我裏面作的工行出來。固然，我也需要盡力，可是我乃是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所以我們看到的是神的能力和人的力量奇妙地揉合在一起。神的能力增添人的力量，使人能夠擔負起他的事工。

使徒告訴我們，他是如此受了裝備，呼召，好叫他能在外邦人中間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這是何等的讚美！何等深廣的讚美！何等崇高的話語！但是，這句話對我們也是一種試驗。我可以毫無猶豫地說，要測驗所有的講道，最好的方法就是看它是否符合此處這個信息的定義和標準。任何人若聲稱他被呼召去作這福音的執事，那麼他的職責就是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讓我們來看看一個傳道人的職責和呼召。先從消極面說，他不是只爲了傳講現今的時事。有些人批評說，現在世界光景如此可悲，國際局勢日益緊張，各種政治，工業，經濟問題層出不窮，我們這些基督徒卻仍然在這裏每個主日研討以弗所書第三章。他們覺得主日的講臺應該直接針對與時事相關的話題。可是，那是基督徒傳道人的工作嗎？他的工作就是表達自己對於政府當作甚麼、不當作甚麼的看法嗎？教會的職責就是向政府或政客題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對許多社會問題題出具體、詳細的建議嗎？我的回答是，我絕不敢聲稱自己對於國際局勢知道得比教會其他人多。並不是所有的事實都擺在我面前，所以在這種情形下

我若逕自發表意見，就未免太冒失了。我固然和別的人一樣，有我自己的看法，可是我沒有權利站起來對一羣基督徒發表意見，指出政府措施的對錯。我再說一次，那不是傳道人的事。我有一種感覺，由於教會常常作這一類的事，不但導致教會成爲今天的樣子，也使世界落入今天的光景。我們有很强的證據足以證明教會的行動，特別是一九三〇年代教會裏某些人的行動，直接導致了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戰爭。他們讓人們對於希特勒(Hitler)和德國某些人士產生一個印象：這個國家是採取非戰主義的，根本無意引起戰爭。不論傳道人在教會中的地位是否被尊重，他若在這些事上發表意見，都是很危險的。傳道人被呼召，是去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同樣的，教會的職責也不是鼓吹愛國心，可是教會卻常常如此作。每逢戰時，教會似乎除了作爲募兵中心以外，發揮不了其它功用。這是歪曲了基督徒的事工。保羅寫下這番話時，世界正陷於極大的困境；其實自古以來，世界一直紛擾不斷；然而教會和傳道人特別的職責卻是去作使徒此處告訴我們當作的事。很多時候傳道人變得好像官方的牧師，只是傳講一些模糊的概論。

此外，傳道也不只是傳講或一再重複教導公共道德或某種倫理。過去幾百年來這種現象很普遍，傳道人或多或少變得好像公衆發言人，結果基督徒信仰越來越無力，越沒有效果。教會的責任不是製造「完美的君子」。世界可以宣講道德和倫理，它也已經用各種方式這樣作了。哲學家也能作。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教導不少道德；保羅被召傳道之前，也有異教的哲學家傳講道德。可是保羅所蒙的召是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進一步說，傳福音的人不只是傳講宗教。他們甚至不講宗教，也不講一般的虔誠！猶太教一直強調宗教的重要和虔誠的重要。讓我們再進一步。傳福音的人最主要的職責也不是去告訴人們要禱告，努力去符合某些標準，或操練自己。回教徒也這樣作，而且還作得頗有效率。他們傳講嚴格的自律，以及對神的敬

拜，可是那不是基督徒的信仰。從某方面說，你可以只有虔誠而沒有基督徒的信仰。我知道那是一種假虔誠，可是它也是一種虔誠。同樣的，你可以有宗教，而且為它大發熱心。但保羅卻不是為此蒙召。以前他作法利賽人時，就一直是如此。

更深一層說，基督徒傳道人的主要工作甚至不是傳講基督特別針對某些事所作的教訓。有些人似乎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削減到只剩下「反戰主義」的成分。他們每個星期傳講：戰爭是絕對的罪行，只要我們善待別人，拒絕為任何事爭戰，我們就會快樂得多。對他們來說，這就是基督徒信仰的全部。這一切都不能符合使徒在這裏替福音下的定義。想想看每一個主日那許多傳道人對於國際局勢發表的聲明，究竟「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在那裏？想想看，他們站在國家的立場上反復題出的那些道德呼籲，裏面那裏有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那是對福音的曲解，是浪費時間！那是在放棄所託付給我們的責任和事工！

那麼保羅傳講的是甚麼呢？我們應該傳講甚麼呢？基本上，我們傳講的乃是主耶穌基督自己。這豐富乃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福音的精義乃在於基督自己，以及祂所給我們的一切。不是我們當作甚麼，也不是祂要求我們作甚麼。這些都是稍後才產生的。福音的開端和本質乃是祂給了我們甚麼，以及我們從祂領受了甚麼。保羅一想到這一點，就感到驚訝。他實際上是說，神給我這個特權來到你們中間，我把福音帶給你們，這大好的消息是關於基督的豐富，以及基督已經賜給你們的，和祂將來要賜給你們的「那測不透的豐富」。因此，我們被召去作任何事以前，我們的第一個信息就是關於神的恩賜。

接著我們必須試著分析福音——我用「試著」一詞，是因為這種企圖幾乎是荒謬的。雖然我們不可能分析它，但是既然我們裏面有這種衝動，即使不明白這些句子也想一再重述它，那麼至少我們可以試試看。幸虧使徒自己接下去在這一章餘下的部分裏

分析了「福音」的本質。

我們必須強調的第一件事是，福音乃是基督自己。「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最要緊的不是祂要給我們甚麼樣的豐富，乃是基督自己就是那測不透的豐富。當然，這包括了我們前面已討論的奧祕——「基督的奧祕」。這「豐富」在祂裏面，是因為祂道成肉身的奧祕，以及祂取了人的樣式，成為真正的人。基督徒的信息乃是基督自己。正如人們常常指出的，「基督教就是基督。」每一件事都在祂裏面，沒有一樣可以脫離祂而存在。神把祂一切的豐富都儲存在祂兒子裏，你我從基督徒生活中得來的一切，都是直接從基督來的。若不與祂連結，我們就一無所有。祂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翰在他的福音書第一章裏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6節）。祂的豐富！我們與祂連合，飲於祂的豐富；祂是泉水的源頭。所以福音的信息就是基督自己；雖然祂所賜給我們的也非常重要，但那是其次的。

再看看保羅用的第二個詞：「測不透」。我們若能看清楚基督該多好！但那是測不透的，揣測不到的。這使我們想起「奧祕」一詞的定義。那是一個奧祕，但已經啓示出來了。感謝神！不然我們永遠無法知曉。沒有人靠自己能尋得、把握這豐富。很多人試過了。不少人用哲學的方法去探索基督徒的信仰，他們企圖從外面來了解它。這種人最好一開始就放棄算了，因為他們不可能如願以償的。基督的豐富是測不透的，追蹤不出的，人靠著自己根本不可能明白。

可是再進一步說，由於基督的豐富是如此深不可測，不但是普通人，甚至基督徒也不可能充分瞭解。保羅的基督徒生活經歷越深，他就越對這豐富感到驚訝。可能有的時候他以為自己已經去過寶藏裏的每一個房間了，但他又發現了新的一間。總是有更裏面的一間，而且一間接一間出現。將來在永恆中，我們也會一再發現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中新鮮的一面。那測不透的！無法追

蹤的豐富！

這個詞的另一個意義是，這豐富永遠不能被形容得完全。由於使徒不得不用一連串最高級的形容詞——最後他終於詞窮了。他說「測不透的豐富」，祂的恩典「極豐富」。有時他又談到說不盡的豐富，「神能……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三20）。這些是他使用的詞彙，表示這豐富是無法描述的，因為它太榮耀了，太浩大無涯了。「測不透」的另一個意思是，基督的豐富沒有窮盡的一天，它永不枯竭。雖然歷世歷代以來，人們不斷取用，但它仍和開始時一樣多。它沒有消失的一日。正如一首詩歌所言，它是「永不衰竭的海洋」。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我們對此究竟知道多少？我們是否因這個詞而大受鼓舞？它對你是否具有具體而真實的意義？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到底是甚麼？雖然它是無法描述的，但我們必須試著題出其中幾項。基督裏有甚麼是我們現今最需要的？讓我們用下面的方式來看。假設我很貧窮，兩手空空，只是一個乞丐，那麼我最需要的是甚麼？答案見於保羅的哥林多前書，「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30）。就些就是「豐富」，是那「測不透的豐富」。

我們首先需要的是「智慧」，那就是知識，悟性。我們活在這個大千世界裏，很容易被各種問題和現象弄得困惑不已。我們最先需要解答的問題就是，這一切究竟是甚麼意思？人為甚麼是這個樣子？到底有沒有神？為甚麼神不採取任何行動？我如何認識神？當我看到四周的世界正在腐化淪亡時，不禁要問，世上到底有沒有一處安居之所？這是我們基本的、主要的需要。這也是為甚麼我不直接以國際局勢為講題。我若講這一類主題，對你也沒多大助益。可是基督有祂的方式幫助你。你我若認識神，那麼我們在詩篇第一百一十二篇裏所讀的就是事實。「他必不怕凶惡的信息，他心堅定，倚靠耶和華」（7節）。那麼我們如何能得到這知識和智慧呢？請注意使徒的回答：在基督裏。「神又使祂

成爲我們的智慧。」

主耶穌基督教導我們有關神的事，但這也使我們意識到自己的罪孽深重。我覺得我不敢去接近這樣的一位神。我感到憂慮，焦急，陷入危機中，因爲我任何時刻都可能死亡，那時我就得站在神面前。一個滿身罪污的人如何站在神面前？「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伯九2）。基督成爲我們的「義」。雖然你一生都活在罪中，只要你相信主耶穌基督，你的罪就會被赦免，在那一刻，你就披上了耶穌基督的義，你可以站在神面前！「義」乃是「那測不透的豐富」之一部分。

然而還不止如此；我還要繼續下去。我怎能與神交往？雖然我知道自己已被赦免，有了基督的義，但我知道罪仍在我裏面，我也知道魔鬼還在與我爲敵。我怎能在爭戰中起身對抗魔鬼和罪？保羅回答說，基督不單單成爲我們的智慧和公義，祂也成爲我們的聖潔。甚麼時候我們走完此生路程，我們都可以確知，在基督裏我們能「無瑕無疵」地站在神面前。祂是我們的聖潔，祂差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以幫助我們過每一天的生活。

基督也是救贖，意思是祂會使我們的身體復活，並且改變它，使它得榮耀。救贖是完整的，全備的，使我們的身、心、靈無一處有缺陷。在你的貧窮、需要中，迎接你的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祂是你所需要的一切。

被醫，被赦，被慰，被贖，  
有誰如我心歡暢！

我們會問：我們真正的需要是甚麼？最大的需要是甚麼？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生命。今天很多人只是活著，卻沒有生命。當他們的娛樂被剝奪時，當電影院、舞廳關門時，他們就不知幹甚麼好。他們尚未得到生命；他們只是存在著，倚靠他們以外的東西；他們真正需要的是生命。可是到那裏去找生命呢？基督又



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生命是指屬靈的生命，指與神的關係，以及享受與祂的交通；這一切都豐豐富富地藏在基督裏了。祂說，「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祂對撒瑪利亞婦人說，「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即使世界奪去你的一切，即使你赤身露體，一無所有。從神來的生命也將永遠在你裏面湧流不息。

使徒在第三章末了還會作進一步的解釋，可是我必須再度強調，基督自己就是這些豐富；我認識祂、擁有祂的那一刻，我就與這些豐富有分。使徒對於主耶穌基督有個人的認識，這是世界上最大的珍寶。我們常常說，全世界最寶貴的就是擁有一個好丈夫或妻子或朋友。我們說，這是無價的財富。可是福音提供我們一個更大的寶藏——認識基督，與祂同在。使徒寫給腓立比人的信中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一21）。對他來說，活著就是認識基督。他又接著說，他最大的雄心是，得以「認識基督」。他不僅僅指知道基督，而且指認識基督，所以他可以去與祂談話，聽祂說話。這正是保羅的生活方式。他在與基督相交的狀況中。基督比世上任何一個人、一樣東西更靠近他，更與他親密，更真實。他已經享受到這滋味了，他要經歷得更多、更豐富。

保羅爲以弗所人代求，好叫「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主耶穌來到人心中，就住在那裏。祂自己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啓三20）。神一切的豐富和珍寶都在基督裏了；基督來到人的生命和人的心中，就住在那裏，「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使徒繼續爲以弗所人禱告，「求祂……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他的目標是，叫他們能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世上沒有別的事能與被基督所愛，以及感覺並認識這愛相匹敵的，即使拿整個宇宙來與它相

比，也顯得微不足道。被神兒子所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基督除了將祂自己賜給我們，祂又賜下祂的聖靈。施洗約翰說，「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11）。我們領受了聖靈的內住；此外祂的能力又促使我們「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並將這一切向別人作見證。

當然，從這裏還產生了某些特殊的豐富。首先，基督賜給我們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你是否明白這一點？祂能賜給我們充充足足的安息。然後是平安。祂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27）。我不能藉著有關國際局勢的講道，來安慰一個憂愁的靈魂，可是主耶穌有一個信息給你：「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也許有一天，年輕人會被徵召上戰場，也許災難會忽然臨到，可是我知道我們總是需要內裏的平安。不論外面的世界發生甚麼，祂都能賜下平安。保羅說，「應當一無掛慮。」意思是，「不要因任何事被憂慮壓垮。」不論甚麼事臨到你的丈夫或兒女，不要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然後是，「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這一切都包括在基督的豐富裏了。

再來思想喜樂。主說，「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稍後祂又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24、33）。或者你需要智慧？雅各在他的書信中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一5）。主耶穌可以提供我們引領，悟性，智慧，洞察力。這可以引致一件可以說是世上最奇妙的事，那就是能夠在任何環境下都滿足於自己的處境。保羅告訴腓立比人：「我無論在甚麼景

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四11～13）。這是面對未來的絕佳方法，儘管未來也可能包括了黑暗和艱難。不論發生甚麼，我們都可以平靜、堅定地面對它！「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主耶穌甚至能叫死亡改觀。保羅對腓立比人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一21）。哦！祂「豐富的恩典」！祂把蒙福的指望放在我們面前，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這恩典使我們得以用笑容面對死亡。即使核子彈或氫彈把整個世界變成廢墟，神仍然為我們存留了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彼前一3～5）。

我還沒有解釋這「豐富」，可是上面題到的這些事物都是儲藏在神寶庫裏的。你是否正享受著這豐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你是否不快樂？是否憂愁、掛慮、困惑？是否覺得被剝奪了一切？願神憐憫你！有這一切白白賜下的財寶，我們就無權陷入缺乏狀態；如果我們處在缺乏中，對基督的名也是一種羞辱。你是否享受基督自己？祂正站在門外叩門。啓示錄那節經文不是給非信徒，乃是給已經相信的人。那是給老底嘉教會的信息（啓三20）。祂正站在你門外叩門；祂要進來，用平安，喜樂，和一切的富足充滿你。讓祂進來！我們是否好好思想過這豐富？是否住在這豐富裏？我們每逢想到這豐富，是否深受感動？是否一天比一天領受得更多？你對它的渴望是否越來越大？你是否為這些豐富而活？你打算如何度過今天？是活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裏呢？還是回去沉迷在報紙，電視，收音機裏？只有在基督裏，才有無盡的豐盛。但願神阻止我們效法老底嘉人，他們自以為已經富足，一樣也不缺了。對於這樣的人，神兒子的信息是，「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如果你想說，我已經相信了，我跟那些非信徒不一樣，我不是新派，我是基要派；我很

不錯了，可以坐下來休息了；如果你自以為如此，並且自以為一無所缺，那麼你的光景乃是，「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或者你對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感到疑惑；若是這樣，這是主對你說的話：「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啓三18）。祂這應許是給所有相信祂「那測不透的豐富」之人的。

但願神幫助我們不再活得像乞丐，不再活在貧窮、缺乏、困難、驚懼、不穩定中。現今世界提供給我們一個絕佳的機會，去向人們解說「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人們在觀察、注視著我們；許多靈命枯竭的人在思想基督究竟是不是那真正的答案。世人是根據他們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來判斷基督。如果我們給人的印象是，一旦我們遭遇危機時，基督徒的身分也幫不了多大的忙，那麼他們就不會聆聽我們的信息，也不會去注視基督。可是他們若發現我們的表現與他們有天淵之別，能夠在生活的風暴中仍保持平靜安穩，甚至喜樂，這事實可以打開他們的眼睛，引導他們悔改，把他們帶到主耶穌基督和祂「那測不透的豐富」裏。

## 5. 「神百般的智慧」

「又使衆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爲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

（弗三9~11）

在這段話裏，保羅一開始就用「又」這個字，指明了他是在繼續前面的主題，就是傳道事工的目的——使福音的信息爲人知曉。到目前爲止，他已經討論了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以後，所得到的一些個人的，特別的，單獨的益處。可是這個信息並未停留在此處。他又繼續下去：「又使衆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換句話說，基督徒的信息和救恩不單單是爲個人預備的。福音是給個人的，總是從個人開始，但它超越了個人的範圍，進到一個更偉大、更廣闊的範圍裏。我們已看過，這個更大的目標是透過個人達成的，可是我們必須明白耶穌基督的福音除了提供我們個人得救的方法之外，也有一個更大的領域，更寬的界限。使徒保羅用三節經文將以弗所人領到這個範疇中。

福音總是在一個充滿艱難，試煉，戰爭，血腥的世界中傳開；在這樣的世界，人們往往因為困惑而發出疑問。他們最常向教會題出的問題是，基督教會對於世界局勢有甚麼看法？對於現今人們面臨的各種問題有甚麼話說？基督教會能不能提供任何希望？能不能給陷在悲慘光景中的我們帶來一線亮光？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問題；確實，我們也應該鼓勵人多多問這類問題，因為在這三節經文裏，我們可以找到使徒針對此問題所題出的精闢答案。現今這個世代跟這段經文的關係真是再密切不過了。事實上，人類想到的任何一個問題都可以在聖經裏找到完全的、最終的答案。所以基督徒能對世界說甚麼？永久的和平可望存在嗎？這個信息真能或多或少帶來全世界人引頸期待的國際之間的和諧與和平嗎？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來闡明、解釋使徒在這三節裏所說的話。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必須記住，這不是使徒保羅個人的意見，這信息乃是「賜給」他的，「啓示」給他的。不是他個人的哲學，乃是主耶穌基督傳給他的。換句話說，我們要來探討的是神對現今人類面臨的問題和難處所提供的答案。

使徒說到第一件事是，這整件事有許多部分是隱晦不明的。他說，「又使衆人都明白，這……奧秘是如何安排的。」我必須指出，「明白」一詞的翻譯未能充分表達使徒原來的意思，他其實是指「光照」，「洞悉」，「照射光芒在……之上」。他說，他所蒙的召有一部分是照明人的心，使其明白這問題；這顯示人的心對這一切還有一大部分是黑暗的。任何誠實的人都會承認，自己仍有許多無知之處。你真的看清楚了這世界的光景嗎？你對人類生命和歷史的觀點是否真能運用在現今世代的情形上？我每逢閱讀報紙，書籍，雜誌，就感到世界上存在著極大的黑暗和可怕的混亂。當然，現今有很多理論被題出來，企圖解釋歷史的原因，以及世界的現況。其中最流行的理論是由湯恩比(Arnold Toynbee)教授領導的，這一派主張從某方面看，歷史的整個過程只是一個循環。一個強大的勢力興起了，可是它興起的這個事實

只是意謂它將會刺激那些它想壓制的其它勢力崛起，與它對抗。不但如此，由於它已經達到了強勢的巔峯，它會開始鬆懈，於是在它那尊貴耀眼的榮光中，一顆腐敗的子粒悄悄種下了。當它開始走下坡時，別的勢力因受它的腐敗所刺激，而開始興起，最後這個曾經盛極一時的勢力終於被其它勢力征服。它沒落了，別的勢力取而代之；可是由於後者的崛起，早晚又刺激了別的勢力起來與其對抗，於是整個過程又重複一遍。湯恩比說，這可以用來解釋歷史——興與衰，起與落，反復循環，人類只是兜著圈子走，沒有真正的進展。即使你只是膚淺地看一下歷史，也可以找出許多支持這種說法的例子來。在過往的歲月中，無數帝國興起，建立了盛極一時的國勢，然後由盛轉衰，最後消失在歷史的軌跡中，而整個世界似乎和以前也沒有兩樣。

另一位著名的歷史學家費雪(H. A. L. Fisher)在窮盡一生心力潛研歷史之後，很坦白地說，他得到了一個嚴肅而簡單的結論，就是他在歷史中找不到任何意義。他說，在歷史裏面，似乎沒有任何目標，意義，也沒有目的。很多人衷心贊同他對人生和歷史所抱持的深刻悲觀論調。事情只是一件接一件發生，沒有人知道為甚麼，也找不出任何理由。

另外有一羣人，他們的聲音已不像往日那樣響亮，這些人包括了所謂的人文學家和樂觀主義者。他們在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 1837~1901)和愛德華時期(Edward VII; 1901~1910)曾頻頻發表意見，動人視聽。作為基督徒，我們可以清楚看出他們的樂觀論調錯誤之處。他們相信世界無可避免地在進步、發展。他們和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一起高唱，「人民自治」，「世界聯盟」時代即將來臨。由於世俗的知識，特別是科學，教育，文化的突飛猛進，二十世紀將是一個燦爛輝煌的時代。至於聖經，他們只相信登山寶訓等有關倫理道德的教訓。他們太聰明了，太有科學頭腦了，所以無法相信神蹟或超自然的事。只要我們將「耶穌的倫理」教導每一個人，人們自然會彼此相愛，互相

擁抱，從此天下太平，再無戰爭的踪影。這一類論調現在我們已很少聽到了，當然這也不足為奇。在經歷了兩次殘酷的世界大戰，又目睹了現今世界的光景，我們再也找不到證據來證明人類經由教育的洗禮已邁入了黃金時代，已將他們的劍改造成犁頭了。事實上，所有的證據都指向一個完全相反的結論。

我認為事實是，人類對於整個世界局勢一無所知。儘管最伟大的思想家竭盡心力想為歷史定出一個計劃，為未來找出一線希望，可是我們所得到的只是一片黑暗，沒有亮光。平心靜氣地說，現今世代的情形和傳道書作者描述的一模一樣：「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或者如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所述外邦人的光景：「沒有指望。」這是現今世代的情形。無盡的黑暗。

保羅說，福音帶來的一個好消息是，儘管世界一片黑暗，卻仍然有亮光為它存留，那光只能在福音裏找到。他被召，不僅是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而且要讓所有人得看見。他的工作是光照，指明，顯示世界的光景。有光存在！這是聖經和福音一直宣告的事實。使徒告訴我們，他蒙了一個崇高的呼召和特權，在外邦人面前將這光高舉起來，讓他們明白、洞悉他們的世界所發生及將要發生的事。這也是主耶穌自己所宣告的。祂說，「我是世界的光，」祂的意思是，「我，只有我，是這世界的光。」你永遠無法從政客，哲學家，或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享樂主義者那裏找到這光。除了主耶穌基督，沒有別的亮光。這也是為甚麼現今基督教會的處境是如此重要、特殊。只有教會擁有一個能帶給人亮光的信息；教會被召將光帶給這世界。

使徒所領受，以傳給人的亮光乃是：神對這世界有一個計劃和心意。他這樣說：「又使眾人都明白這……奧秘是如何安排的。」也有譯成「這奧秘的交通」，這樣譯並不妥當，它真正的意思是這奧秘的「計劃」，「行政」，「實現」，或「管家職分」。這是神對諸世代的計劃。他在第十一節又說，「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耶穌裏所定的旨意」——祂對諸世代



所存的旨意，已經開始實行了。

這一部分在基督徒信仰中，是絕對必要的。神對於人，對於人在世上的生活有一個計劃，心意。聖經對此計劃和旨意有最清楚的啓示。有些愚昧無知的人說，聖經太遙不可及了，他們想要一些實際的東西。於是他們轉向報紙或其它媒體。他們轉向歷史學家和哲學家。可是他們找到了所要尋找的東西嗎？他們若想要實際的東西，應該向聖經尋找。整本聖經的主題和信息只有一個，就是讓人明白今世的生命——它的意義，及將發生在它身上的事。這是一個很好的試驗，來測試我們究竟是不是真基督徒。我們是否知道神對這世界的計劃？這是基督徒知識的一部分。基督徒應該對現今世界的情況有獨特的認識；我們若尚未得到此種認識，就是非常可憐、無知的基督徒。長久以來我們一直停留在個人的福氣上，花許多時間去測量自己的屬靈脈膊，在屬靈上嬌養自己。可是我們如果想幫助別人，就必須超越這個地步。我們若想除去現今世道人心的黑暗，就必須認識神對整個宇宙所存的心意。

保羅說到的第二件事，就是這個計劃早在萬世以前，就已經在神心中成形了。他寫道：「又使衆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歷代以來神一直隱藏著它，直到基督來臨，才將它啓示出來。在那之前，它始終藏在神的心裏。這是我們必須把握的偉大真理。我們要爲此感謝神。歷史並未逸出神的手掌。我們要明白的第一件事，就是神不受制於時間的流動；列國政治的變遷，一切謊言、虛假，都絲毫不能影響祂。祂完全超越這一切。祂住在永恆裏。祂向下俯視時間和世界，可是祂不受其限制。這實在是一件最能使人得安慰的事。早在世界創立以前，早在時間尚未開始之前，神的計劃就已經完全了。那是一個永恆的旨意。這是一個人在現今這樣的世代中所能領受的最榮耀的信息。

四圍雖然都能傾倒，  
祂仍存在永不棄守。  
基督磐石，我所穩踏，  
其他地位，都是流沙。

接著使徒說，這個真理一直被隱藏著。他稱其為「奧祕」。我們已看過，奧祕乃是存在著、卻尚未被充分啓示出來的東西，而且人靠著自己的努力是永遠不會弄明白的。保羅說，神已將它啓示出來。在過去與現在之間，有一個很大的區別。歷代以來它一直被隱藏著，可是，現在，「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他說，這奧祕太奇妙了，以致於不但向人隱藏著，向天使也是隱藏的，「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有人說，光明的天使都忍不住好奇，他們知道神將要行一件大事，可是他們不知道那是甚麼。保羅說，他們將因著教會、因著發生在我你身上的事而得光照。雖然神的計劃和旨意尚未清楚啓示出來，但它確實存在於那裏，正由神緩慢而穩定地實行出來。你可以從舊約中看出它；如果你有洞察力，會發現它好像一縷金線，貫穿在舊約裏。世事常常難以預料，可是神的旨意始終穩定地前進著；它雖然被隱藏，卻仍存在著。歷世歷代以來，神永恆的旨意一直在那裏，它始終堅定地矗立著。

這領我們來到一個重要的問題上：這個神從創世以前就已經定好，一方面向人和天使隱藏著，一方面卻一直在逐步實現的計劃，究竟是甚麼呢？答案在第九節中間，「又使衆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為甚麼使徒在題到神的時候，要加上「創造萬物之」這幾個字？我就是在這幾個字裏面，找到了回答此問題的鑰匙。使徒是在題醒我們，畢竟這是神的世界。這不是人的世界，這是「創造萬物之神」的世界。如果說，有一個時代人們最需要得知有關創造的真

理，那麼現今正是時候。我們已經變得如此聰明，甚至可以分裂原子。我們是多麼偉大，多麼有智慧阿！我們認為一切都是我們造的，我們也要為一切負責。其實我們真是一羣盲目無知的大類！這是神的世界——祂「創造萬物。」你若想了解現今世界是怎麼回事，就必須從這一點出發。這個世界不是人造的，乃是神創造的。祂造了世界，並使其變得美好。現今的世界並不符合祂起初造它時的心意，它不是神最初所造的樣子。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個走了樣的世界。基本上它還是神造的，但罪和魔鬼把這個世界弄到現今的光景。罪帶入了戰爭，流血，怨恨，惡毒，嫉妒，和仇恨，以及一切邪惡、可憎的事。創世記頭幾章清楚記載了我們一切禍患的起源。神創造世界，祂「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它本是完美的，是一個樂園。

福音的一部分信息是，要人在心中清楚地把握這個真理。這是神的世界，是屬於神的。人把它弄到現今這個面目，是因為人愚昧地聽從了撒但的試探。可是神計劃要贖回這世界，使其恢復完美的原貌——這正是這個信息的榮耀之處。使徒稍早在第一章第十節裏已說過了，「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每一樣東西都在基督裏重新合為一了。這是給現今我們這個被戰爭折磨，飽受破壞、分裂的世界之信息。保羅告訴我們，神這個重新聯合一切的計劃，乃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實行出來，「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

請容許我武斷地說，離開了主耶穌基督，這個世界就毫無盼望可言。你有甚麼盼望？不妨搜索報紙，以及有關歷史、哲學、文學、科學的書籍，全部閱讀一遍之後，你可曾捕捉到一絲希望？沒有！可是神定意要在基督裏恢復一切。祂是惟一的方法。

我們接下去要探討神如何在基督耶穌裏成就祂的旨意。讓我們先從消極的部分開始，因為有一些錯誤的觀點正廣為流行。首先我們必須指出，神的這項大工並不是單單靠耶穌基督的講道和

倫理教訓就可以作成的。在今日所有流行的愚昧教訓中，最錯誤的一種就是聲稱我們只要將基督的倫理教導給人就夠了的說法。他們說，只要人們接受基督的教訓，遵照祂的榜樣行，世界就可以太平無事。我必須嚴肅地指出，這種聲明等於完全否定了基督徒的信息。用它來解決世界問題，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若是這樣，基督就不可能來，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是因為所有人和他們一切的方法、策略都徹底失敗了。

如果只要把基督的教訓和榜樣教導人遵守就夠了，那麼神藉著摩西給以色列百姓的律法就應該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如果人只要守十誡和道德律，所有問題都會迎刃而解，那麼就不會再有戰爭或任何難處。可是神的子民以色列百姓完全無法作到這一點。沒有一個人能守住所有律法。使徒保羅在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上也強調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3）。律法是完美的，所以問題出在何處？出在人身上。人不想遵行律法，人也沒有能力實踐律法。所以我要說，人若不能遵守十誡，又如何遵守登山寶訓呢？人若連自己的標準都達不到，又如何能效法主耶穌基督的榜樣呢？若看不見這一點，就是蒙昧無知的，是否定了福音。任何人傳講那一類的信息，就是否認基督，否認福音，基本上是一種異端了。

那麼神如何在主基督耶穌裏完成祂的旨意呢？以弗所書第二章已指出答案了。並不只是靠著基督告訴我們當如何作。神偉大的旨意是藉著基督自己為我們所作的事而得以實現。救恩是神的行動，而不是你我的行動。是神所成就的工，和祂在基督裏所作出的，使祂的偉大旨意得以實現。

我們需要的第一件事是與神和好。我們還是神的仇敵時，不可能蒙祂賜福。除非我們與神有了正確的關係，除非我們與祂和好，神無法賜福我們。人如何與神和好？只有一個答案，就是透過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

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林後五19、21）。這是第一步。我們裏面的敵意必須先除去，必須與神和好，而神就是在基督裏使我們與祂和好。祂把我們的罪放在基督身上，在基督身上懲罰了罪，所以祂能赦免我們。祂使我們作祂的兒女，收納我們作爲祂家裏的人。

這引我們來到使徒在這節經文中所作的驚人宣告，「爲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意思是說，神最終要透過基督和教會，恢復世界的和平與合一。神起初創造世界時，把它造得很完美。祂那不可思議的旨意容許了罪和邪惡藉著魔鬼進入這世界。由於這世界是祂的，祂定意要再度恢復整個宇宙的完美。祂計劃用一個新的族類來達此目的。這個新族類的一部分就是教會。這是聖經信息一個重要的部分。由於人在罪中的景況是如此不堪，除了新族類，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對付這光景。神在基督裏，帶進了這個新的創造，新的人，新的身體；它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換句話說，這個新的身子就是教會。所有的分別都消除了，一個新的產物誕生了。並不是猶太人和外邦人被鬆散地放在一起，乃是兩者都被重新創造了，被塑造成一個身子，他們彼此作肢體。

這是基督教的信息裏一個主要的部分。自從主耶穌基督在世時，這個新人類就形成了。其間戰爭與和平交替更換。有時戰禍連年，有時四境太平。世界歷史就是一部戰爭與和平的歷史。可是我們看到的不是外表的現象——我們看見神在每一個世代裏，都從世界吸引了一批人來歸祂；祂在基督耶穌裏重新創造了他們，將他們加給教會。我們看見一個新的身子，新的人類，聚集了，又分散到各地，人數日增，不斷發展——這是絕對空前的事。我們看見一個新的族類，其中基督是長子，我們都是祂的兄弟，是從祂而生出來的。我們看見神把他們聚集起來，預備他們和我們，以迎接祂顯現的那日。那是一個一直進行中的過程。你

現在看見了嗎？此刻它仍在進行。那是神偉大的旨意，它會一直進行，直到神的計劃完成之日。一旦完成了，祂就會再差主耶穌基督回來，祂要駕著天上的雲彩來，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分施行審判，摧毀仇敵，就是撒但和他的一切權勢，以及所有附從撒但、拒絕基督的人。事實上，魔鬼、邪靈、各式各樣的罪，都將被擲到火湖和地獄裏。這個宇宙將被洗淨，得到清潔。

有一天將來到，主耶穌自己形容，那是「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十九28）。整個宇宙將要復興，這個物質世界本身將變得完美。將有「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羣，小孩子要牽引牠們」（賽十一6~7）。絕對的完美！它將要來臨，那是神最終的旨意。有一個新世界在等待著我們。

一神，一律，一理，  
整個受造物都移向  
那遙遠神聖的目標。

這是啓示給保羅的，也是他渴望所有人看見的；這光如今正照在黑暗中。

由於這是神的計劃，它必然要應驗，因為神仍是那位造物主，這個世界仍是祂的。祂仍是那位「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的神。讓人任意妄為，盡情攔阻這計劃吧！因為沒有任何一事物真能阻撓它。神能用祂話語的能力創造萬物，即使地獄百般阻攔，祂的旨意仍照常進行。在舊約裏我們看到，儘管困難叢生，神仍然施行祂的計劃。基督來到世上，希律王企圖殺害祂，祂的仇敵想迫害祂，阻礙祂，但神的旨意仍繼續實現。他們釘祂十字架，但祂又復活了。讓世界逞兇吧！讓它肆無忌憚地擾亂吧！神既然是造物主，祂的旨意就不會受挫。

容我再補充一點：神的計劃啓示出來時，並未對一些特殊事

件的細節多作描述。很多世人以為偉大或重要的人物，如該撒，希特勒等在這啓示中絲毫未題及。它未給我們細節的部分。人因自以為重要，而想探尋這一類的事。我們所聽見的一切，都指向那永恆的偉大旨意。聖經並不討論瑣碎的細節。朝代更換，列國交替興衰，但神的計劃始終穩定地進行著。

更進一步說，這個計劃不會為了迎合個人或國家的喜好，而作修改或調整。事實上，我們必須有心理準備，面對這個計劃中一些驚人的部分。有時候我們可能認為，每一件事都出了差錯。教會可能門可羅雀，人們禁不住問，你們神的計劃到那裏去了？答案是，教會以前也曾多次空空如也，可是神的時候滿足時，祂就會帶來一次復興，並且若是出於祂的旨意，祂會再度帶來復興。

最重要的，也是我必須重複強調的，就是神的計劃總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實現的。祂是中心，也是外圍，祂是一切，所有的一切都在祂裏面應驗。這計劃也在教會裏實現。只有教會裏的人可以蒙受其利。如果你不是基督徒，你就無權指望從神得利益和福氣。祂一切的福都是透過基督和教會賜下的，而且只賜給屬這身子的人。其它的福分都是附帶的。這個信息並未應允世界的和平，因為只有在基督最終得勝的一日，世界和列國才能享有真正的和平。這是福音一個重要的部分。你在聖經裏找不到世界和平的希望，要等到基督再來，摧毀罪和邪惡，世界才可能和平。當罪和情慾仍然在人心中時，就會有戰爭和爭鬥。聖經未作相反的允諾。儘管如此，基督將要再來，祂要打敗祂的仇敵，洗滌宇宙的罪污。只有到那個時候，才不會再有戰爭；憂傷和歎息都將消失無踪。屆時和平將永永遠遠統治著宇宙。

你是否想說，這個信息叫你失望，令你沮喪，覺得這世界已無盼望，以致於你對基督徒信仰喪失了興趣？若是這樣，我要告訴你兩件事。第一，顯然你不是一個基督徒，因為基督徒不會這

樣說。一個基督徒不會僅對個人的舒適和安慰感興趣。基督徒關心的是神的榮耀和祂偉大的名。你所追尋的舒適乃是那些異端和反對基督徒信息的學派所提供的。第二，任何人若覺得這一類講道是無關緊要的，對現今世人的光景無濟於事，那麼我要告訴他，這是惟一對他現今光景說出真話的信息，只有它解釋了世界所以成爲今天這樣子的原因。你是否覺得這與你無關？若是這樣，而且你若一直到死都抱著這觀點的話，有一天你會忽然發現，沒有別的比它更與你息息相關了。你已被納到神的計劃和旨意中了。神將要「以公義審判這世界」，而作爲世界的居民，你也將受到公義的審判。這是神創立世界以先就已定的旨意。它必定要實現。到了那一日，所有屬於魔鬼和他權勢的人，所有因爲福音未提供他短暫安慰而拒絕福音的人，會發現他們自己遭到了拒絕，他們被排拒在那一羣沐在神的榮耀大光中，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恆的人羣之外。感謝神，在這黑暗的時刻賜下福音的真光，雖然我們看見世上是如此景況，但光仍舊照耀，神仍然坐在寶座上。祂的旨意堅定在天，必然要實現，而且要透過我們這些教會的肢體，基督身子的肢體實現出來。



## 6. 神奇妙的設計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弗三10)

這幾句話是第九節至十一節這段敘述的一部分。使徒在這段敘述中解釋他的呼召和他的事工之整個目的。我們已經看過這在神為這世界所定、而且必定要實現的計劃中是何意思。此處保羅為了進一步闡釋他的第二個敘述，他加入了有關執政掌權者的這番話。他說福音的信息，以及他傳講的道——就是教會的聚集，以弗所基督徒是這教會的一部分——都有一個驚人的真理，那就是即使天上執政掌權的，也需要受教。發生在教會肢體中的事，甚至可以擴大這些尊貴、有能力者的知識。現在讓我們來探討這件事。

我們必須明白，使徒寫到天上執政掌權者的時候，他是指天使而言，包括其中最聰明、最榮耀的天使。有些人以為，這裏是指墮落的天使，就是魔鬼。可是我認為，我們若接受這種解釋，就錯失了保羅此處真正的目的，也錯過了他這番話的興奮和榮耀之處。毫無疑問的，墮落的天使和魔鬼多少也需藉著教會，而看

到他們是如何愚昧，可是此處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更驚人的事實。你若看聖經裏這個詞的用法，會發現這裏必然是指天使，他們總是在神面前侍立。保羅說，由於發生在教會中的事是如此驚人，如此榮耀，以致於那些始終站在神面前的天使，都不免因發生在教會裏的事而訝異。神所造的這些天使，總是在神面前；但根據保羅所言，教會裏發生的事，是他們從未想到，也未想像過的。它超越了他們的知識、理解、和想像。我們最關心的是，有關神永恆旨意的消息臨到了他們，而保羅說，這是透過教會、透過我們臨到天使的。換句話說，在這裏我們看到教會的一幅畫面，她是多麼尊貴，榮耀，偉大，遠超過使徒以前對她作過的一切描述。當然，沒有甚麼比這更崇高的了。所以讓我們來看看幾個能帶出這榮耀的原則。

第一個前提是，透過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乃是神的智慧之最高表現。我們可以這樣界定神的智慧：就是神所具有安排祂的計劃、旨意，以促其成就的能力。這個定義也可以用在描述人的智慧上。人的智慧乃是使一個人能看清狀況，並能決定如何去作以帶出最好效果的能力。知識與智慧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很多人有知識，卻沒有智慧。從某一方面看，智慧乃是指具有運用知識的能力。一個人可能學識豐富，但他若缺乏智慧，他對社會就沒有甚麼價值。這也可以運用在每一種行業和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那些最傑出的藝術家，科學家，以及各行各業的佼佼者，他們所以能脫穎而出，是因為他們有進一步的資質，能夠使用和駕御他所知道的，以引出他所期望的結果。所以聖經告訴我們，智慧乃是神屬性和祂本質的一部分。使徒在這裏說，神的這種屬性，藉著教會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向天上執政的、掌權的顯明了。

很顯然的，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本來已經對神的智慧有所知悉了。他們一直住在神面前，這種特有的地位，使他們能詳細觀察神的作為和行事。所以他們總是知曉神的智慧。例如他們已經

在大自然和受造物中看見了。因為任何一個有眼可看的人，都可以從神的奇妙創造裏，看見神的智慧。把一朵花拿來解剖，你會發現它是根據一個非常精確的計劃和設計而造成的。從許多方面看，神在自然中一切的創造都有一個特色，就是祂總是使用極簡單的形式。有些花看起來似乎很複雜，可是你若把它分析一番，就會發現一個非常簡單的形式；那個看起來複雜的樣子其實是集合了好幾個簡單的形式。這個原則貫穿在整個大自然裏。神最主要的智慧乃是彰顯在這種簡單的形式裏。這是一切天才和各行業出類拔萃者的特色。最偉大的藝術家總是會給人一種印象：他所作的是非常簡單的。如果一個人在工作上非常瑣碎，讓人覺得他的工作很艱鉅，那足以證明他不能勝任愉快。

這在任何行業、任何呼召裏都是一樣的。真正的專家和高手總是把繁複的減至最簡單。想想看一個偉大教師和一個學生之間的差異，想想看任何一種運動和音樂的專業人才和業餘者之間的差異。這在我們主耶穌的講道中更是明顯。祂雖然處理一些深奧的事，但祂主要的形式都是很簡單的。我們在基督徒生活和教會裏卻常忘了這一點。很多人有一種愚昧的想法，以為真正的偉大和深奧是蘊藏在複雜裏的，是別人不明白的，可是事實正好相反。如果他心裏不敢確定，不能把自己表達得清楚，那就是一種記號，顯示他有所困惑，和力有未逮；這在整個自然領域裏都是一樣的。天使一直在觀察，他們看見了神按著祂的計劃所成就的工，他們也看見每一年春、夏、秋、冬四季的次序。年復一年，始終如此。這是何等單純阿！看看一朵花，它也是先從一個簡單的花苞開始，慢慢長大，發育，開始綻放，最後長成一朵耀眼奪目的花；然後它開始凋謝，枯萎，終至死亡。過程是千篇一律的。在那裏我們看見了神榮耀的智慧。

天使也在歷史上看見了神的智慧。他們始終在觀察舊約歷史上所記載的人類的事蹟，他們看見了神如何對待列國。他們看到神耐心地容許一些暴君出現，以鐵蹄踐踏世界，使列國顛抖，害

怕，警戒。天使可能開始奇怪，到底發生了甚麼事；然後他們發現，在某一個時間，神又會興起，驅散祂的仇敵，使他們消失得無影無蹤，好像他們從未存在過一樣。天使常常以這種方式看見神的智慧。在現今這樣的世代中，我們尤其應該用基督徒的眼光來讀歷史。你若不用聖經和基督徒的眼光來讀歷史，必然會得到和黑格爾(Hegel)一樣的結論：「歷史教會我們的一件事，就是歷史不能教我們任何東西。」可是你若用合乎聖經的心思和基督徒的眼光來看歷史，就會發現歷史充滿了指示，因為在它後面，你可以看見神的智慧容許這事那事發生，而每一件事又都是在控制之中。神掌管一切，祂是「自有永有」的，祂在自己的時刻，成就了各樣的事。

天使一直在觀察這一切，並且滿懷欽慕和崇拜。他們特別觀察了猶太人的歷史。有一天他們看見神在注意一個名叫亞伯拉罕的人。那人住在外邦人中，天使不明白為甚麼神會對這人有興趣。可是他們繼續觀察，看見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他的本族本家，往一個陌生的地方去。亞伯拉罕不知道將往何處去，但他順服神的命令；於是天使看見神為祂自己興起了一個國度，為祂自己造了新的百姓。他們觀察了亞伯拉罕所蒙的呼召，他如何到迦南，以及後來以實瑪利和以撒的出生。他們驚訝地發現，神的旨意是透過以撒而不是以實瑪利，是透過雅各而不是透過以掃實現的。在每一次這樣的事件中，他們看見了神的智慧。起初他們或許以為被選上的是以掃，誰知卻是雅各。以掃似乎更有資格，他是一個獵人，慷慨，強壯，為人熱忱，不像他那個膽小的弟弟雅各，只會整天待在屋子裏，纏在母親裙邊，滿腦子鬼主意。可是雅各是神所揀選的。天使不明白——可是他們開始看清神逐漸啟明的旨意，神說明了一個事實，就是祂一向呼召罪人而非義人悔改，祂要把最不堪的人變成最傑出的人。天使從這裏看見了神的智慧。

同樣的，天使也看見以色列百姓下到埃及，最後無助地成為

奴隸。然後他們突然看見神如何在紅海擊殺法老的軍隊，把以色列民帶回迦南。他們也看見了接下去的整個歷史，包括了被擄到巴比倫的一段。他們在這一切事件中看到神奇妙地彰顯了神的智慧。

可是保羅說，他們並不是透過這些看到了神的智慧。事實上這些天上執政掌權者乃是透過所託付給保羅的信息，基督福音的信息，特別是有關教會的信息，而看到了神百般的智慧。就在這裏，神的智慧之多樣性，豐富性，以及多彩多姿的一面，都展露無遺。他們本來已經知道這智慧的本質，可是在這裏，它的榮耀達到鼎盛。換句話說，保羅的論點是，天使，執政掌權的透過教會，看見了神的智慧遠比他們想像的更偉大，更多樣性；有許多色彩和光澤是他們前所未有的。雖然他們一直活在神面前，可是有些隱藏的榮耀是他們從未察知的。使徒在這裏採用「百般的」一詞，傳達了一個觀念，就是這光——見證神智慧的——突然之間分成無數多彩多姿的光譜，以許多部分呈現出來。天使本來看到的是一片白光，現在他們看到了所有的色彩——神各樣的智慧。

第二個原則是，教會是一個媒介，神的智慧透過她彰顯出來。教會有如三稜鏡，把它放在光線經過的地方，就可以把白光分成色彩繽紛的光譜。這是有關教會的另一種觀念。沒有這個媒介，天使還是能看見這光，看見神一般的智慧，但卻不能看見它奇妙的多樣性。透過教會這個媒介，天使對於神的智慧超然之榮耀有了新的認識。因此我們必須把握和明白的是，你我所屬的基督教會乃是世界所看過的最驚人之景觀。基督教會比大自然中所看見的任何東西都奇妙。我們都喜愛大自然的奇觀，甚至不遠千里去觀賞。我們去瑞士看巍峨的羣山，去美國看壯麗的大峽谷。我們說，多麼壯觀阿！多麼動人阿！保羅卻認為，這一切若放在基督教會旁邊，若與我們這些基督徒並列齊觀，就立刻黯然失色。

了。作為基督的身子，我們是宇宙中最奇妙的景觀，是神所作成最奇妙的工。

若不題及神，你無法解釋雄偉的高山或偉大的景觀。若離開了神，你無法解釋一朵最細微的花。我記得一個故事，說到有一個住在倫敦的人，有一次到鄉下度假，當時是九月初，他看到一片金黃的麥浪，正等待收割。他說出了任何一個人在這種情形下都會說出的話：「神阿！作得好！」他看見了神的智慧和祂奇妙的工作。可是教會，我們所屬的這個身子，我們作為肢體的這身子，乃是神最卓越最崇高的傑作。

讓我們對這一點作兩個重要的歸納。那些自稱時代主義者的人犯了一個錯誤，就是認為基督教會乃是神後來才有的構想，祂起初在永恆中並無此念頭，只是因為基督耶穌來到世界，向猶太人傳天國的福音，可是他們不接受，神只好將教會介紹出來，作為補救之計。他們竟然把宇宙中最偉大的一件事、神智慧最極致的表現，說成是一種補救之計！這種理論完全否定了聖經。教會不但不是神後來起的一個念頭，她乃是神的智慧最明亮的照耀。同樣的，如果我們說，教會只是暫時的，有一天教會將被除去，神國度的福音將再度傳給猶太人，這種說法也一樣錯誤。沒有甚麼是超越教會的。她是神的智慧最崇高最超越之彰顯。我們若越過教會而去期待別的東西，就是否定了此處及其它多處的經文。教會是神智慧的最終表現，是超越一切的，甚至能使天使明白神的智慧。

要解釋第三個原則，我必須說明神如何藉著教會和救恩顯明祂百般的智慧。讓我們來思想這一點，因為這將是我們在永恆中頌讚的主題。使徒彼得在他第一卷書信中論及這一點時說，「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12）。他是指基督徒弟的救恩和基督教會。有一種更好的翻譯說，神的天使也「彎下身，為要詳細察看。」這是彼得用這個字真正的本意。天使從天上俯看，

彎下身子注視著你我，和基督的教會，因為我們彰顯了神多彩多姿的智慧。雖然他們一直在神面前，但他們從未見過這一類的事。我們現在豈不也當全神貫注地看嗎？因為以後我們將一直在永恆中觀看它，而且永遠不會停止訝異和驚奇。

那麼我們會看見甚麼？想想看神如何解決罪的問題。在這裏我們看見了神的智慧。我以虔敬的心說，保羅在這裏多少關心著神所面臨的一個最大的問題。那也是為甚麼救恩最能彰顯神的智慧。要神創造光和太陽並不困難；祂只需要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看看崇山峻嶺，它們對神來說，根本算不了甚麼！列國在祂眼中不過是「水桶的一滴」，是「天平上的微塵」。要引起一場瘟疫，或製造一次地震，在神來說，根本算不得甚麼。這種事對祂一點問題也沒有。祂面臨的真正難題是，人陷在罪中。我帶著虔敬說，這是神面臨過的最大問題，沒有比它更嚴重的了。所以要解決這問題實在需要極大的智慧。任何人若以為人的救恩對神是一件簡單的事，那就等於宣稱，他對新約和舊約聖經一無所知。你若以為對神而言饒恕是再容易不過的事，因為神既然是愛，祂只需要說「好吧！我饒恕你」就夠了，那麼你不如把聖經燒掉算了。我敢說，赦罪的問題甚至對神的智慧都是一種挑戰。從任何一方面看，我確信連天使都看得出來這個問題難以解決。所以他們看見神解決的時候，不禁大感訝異。他們知道他們中間有些天使因為犯罪，被神驅逐，鎖在地獄裏，正如彼得後書第二章所記載的。他們也看見了亞當和夏娃的墮落。他們無法想像神能想出甚麼法子來補救。他們看不出任何解決之計。人的救恩問題，個別靈魂得救的問題，罪得赦免的問題，是宇宙中最深奧的難題，即使對神來說也是如此。

問題的本質存在於一個事實上：神不僅是愛，祂也是公義、公平、聖潔的。神是「衆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祂並不會自相矛盾。從亙古到永遠，祂不改變。在祂的完美裏，從來沒有任何矛盾的影兒。因此，罪就引來了問

題。如果神要赦免罪，祂所用的方式不僅表達祂的愛，而且必須能同時彰顯祂的公義、聖潔、真實、永恆的榮耀、不變性。這是可能的嗎？神的愛豈不是不能與祂的公義衝突嗎？祂的愛能夠與祂的公義並存嗎？這確是一個難題，而福音最中心的榮耀在於，它啓示了神如何用祂永恆的智慧解決了這個問題。

在羅馬書第三章裏，我們發現同一位使徒以最完美最榮耀的方式解釋了一切。問題是：神如何將「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神如何解釋祂遮蓋位於舊約底下之以色列百姓的罪惡這個行動？律法是神制定的；祂在施行赦免的一刻，豈不是置律法於不顧嗎？保羅說，不！不是這樣的，神乃是在建立律法。祂所設計的救法不是在拆毀律法，乃是在建立它。可是神如何能同時執行律法而又赦免罪人呢？神已經找出了法子；祂分別地滿足了祂的愛，公義，慈悲，憐憫。它們已融合爲一，一同發出耀眼的光芒。寫下詩篇第八十五篇的作者，已預先看見了這一點（第10節）。他並不明白，但他說「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公平，彼此相親。」

哦！神是何等智慧！  
當一切仍在罪惡中，  
末後亞當前來爭戰，  
並且帶來拯救之計。

你是否看出來了？只有神的智慧能使祂作了這一切之後仍保持祂自己的屬性，使其仍舊發出燦爛的光芒，絲毫無損其原有的榮耀和完美。我覺得沒有甚麼比思想這奧秘更令人興奮的了。我們若以爲赦免和救恩是輕而易舉的事，那就是掠奪了神的榮耀。亙古之時這些已在神心中構成了一個問題。連天使都感到困惑，只有神能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已經整體看過這個問題了，現在要來看它的細節。神爲



了解這個問題，差祂兒子來到世上。墮落的世人如何才能得救呢？神說，我要差我的兒子來到這個充滿罪惡羞恥的世界上。祂將穿上人性，並且提昇人性。誰會想到這種事？誰能想像這一類的事？天使從未想像過，聖三一神的第二位，在父懷中的獨生子，具有神永恆屬性的聖子，會甘願謙卑，成為人的樣子，誕生在伯利恆作嬰孩。天使必然一邊觀看一邊訝異。這裏他們看見神在他們從未想到的層面上彰顯了祂的智慧。然後他們看到這位人子和凡人一樣住在人間，「在律法之下，」而且完全順服律法。我們是否能想像，當天使看見這位滿有父神榮耀光輝的人子，在拿撒勒祂父親的木匠舖裏工作的時候，他們心裏作何感想？

再來看神驚人的智慧之另一面。天父並沒有讓祂的兒子生在王宮裏，反而使祂降生在馬槽中。哦！神的智慧何等奇妙！誰會想到這種事？可是我們能看到這一切所反射出的目的。如果耶穌從未來到貧窮、需要、卑微中，祂就不能使卑微的升高。我們憑著人的智慧一定會將耶穌的降生安排得風風光光，對不對？可是神藉著一個無助的嬰孩這麼單純的方式，來成就祂的計劃。

此外，當天使看見耶穌釘在十字架時，他們也一定大惑不解。似乎在那一刻，地獄得勝了，魔鬼和世界的勢力正猖獗。其實不然，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裏說，其實主耶穌釘十字架的一刻，就把一切與祂敵對的勢力「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神利用這些惡勢力來成就祂偉大榮耀的旨意；因為在十字架上，祂叫祂的兒子背負了我們的罪。祂把我們的罪歸在耶穌身上，並且對付這些罪。祂懲罰了我們的罪，所以祂仍然保持住了祂的公義，因為律法已得到了滿足。主耶穌在律法上是完全的，但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刑罰。從每一方面看，律法都得到了尊重，基督成全了律法。在此同時，神也為我們的罪，開了一條赦免之道。這就是神的智慧。

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每一個細節。這樣作的時候，我們會越來越明白他對提摩太所說那段話的含義：「大哉！敬虔的奧秘，無

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16）。我們已探討過「被天使看見」的含義。他們在觀看這一切，他們一邊看一邊訝異。但是他們知道這是神的智慧，是他們以前以為明白卻未真正知道透徹的。

這一切的結果是，我們不得不說，被贖的教會乃是神的智慧最終、最高之彰顯。我們已看過祂如何使祂的屬性互相調和，而在此同時祂又以驚人的方式，成就了保羅此處所想到事，那就是把猶太人和外邦人放在一處。猶太人和外邦人似乎根本沒有可能被歸為一體，和好。他們是完全不同的人，是世仇，他們的各種傳統差異甚大。天使已看到這世界分裂成猶太人與外邦人，顯然這是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他們看見世界上最偉大的哲學家企圖題出烏托邦的理論，來解決這問題，卻始終徒勞無功。看來似乎一無盼望了。可是現在他們看見這個理想在教會裏實現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一起被帶到教會中，不是暫時休戰，也不是在兩者中間擺上一支和平監察隊，以避免雙方互相鬥毆。不！他們乃是被合為一，成為一個身子的肢體。

我們從神完成這一切的方式上，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祂的智慧。祂並不是直接把這兩種人放在一起。祂乃是先把猶太人降卑，再同樣對待外邦人，使兩方面都看到自己是罪人，「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猶太人從神的眼光看自己，得知自己是一無可誇的；外邦人也有一樣的看見。兩方面都在塵土中看清自己的一無盼望和無藥可救，同時也看到他們原來是一樣的，沒有甚麼分別。神使他們降卑之後，再將他們升高；不過他們已經不是原來的樣子了，神使他們都成了新人。猶太人不再是猶太人，外邦人也不再是外邦人；兩方面在基督耶穌裏都是新造的人。照著肉體說，他們仍然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可是在基督裏，這一切分別都消失了。作為新的人，新的族類，他們沒有區別，

都是同一個身子的肢體，彼此連絡在一個身上。這是神的智慧！

再來思想神作這一切所使用的不同方法，看看祂如何個別地對待我們。大數的掃羅必須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擊倒在地，有復活的主向他顯現。呂底亞的心悄悄地被打開。神又用一次地震使腓立比的獄卒得救。這一類個人的經歷真是不勝枚舉！每一個例子裏都可以看見神多面的智慧。祂知道我們每一個人的光景，祂清楚我們需要甚麼樣的對付。

再來思想時機的問題，就是神替這一切所定的時間表。觀察一下舊約，我們在那裏看到神的百姓發出哭喊：「耶和華阿！還要多久？你為甚麼還不來？你為甚麼還不差遣彌賽亞來？」可是神在「時候滿足」之際，就差了祂兒子來。祂必須先讓以色列百姓有足夠的時間，看清楚律法以及徒具律法並不能救他們。他們本來這樣想，所以神要給他們充分的時間使他們完全相信他們作不到。在此同時，神也給希臘哲學家足夠的時間去看清他們的哲學也救不了世界。如果神在作成這兩件事之前就差基督來，人們或許會繼續認為，只要給哲學多一點機會，它早晚會成功的。所以神允許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哲學家出現，在世人中教導、建立學說、廣收門徒，卻一無果效。神證明了沒有任何事物能解決人的罪這個問題之後，祂採取了自己的方法。於是祂智慧的光芒開始照射出來。

我們觀察教會史，也可以發現神永恆智慧的證據。有多少時候，人們以為教會已經失敗，走到窮途末路了；多少時候人們譏笑她，嘲弄她，幾乎埋葬了她，可是正當他們要把她放入墳墓，為她舉行葬禮時，突然之間教會復活了，又得了一次復興！所以神擊敗了祂的仇敵，展示了祂的智慧。因信我們可以和詩篇作者一起說，「人的忿怒，要成就你的榮美」（詩七十六10）。你是否明白，二十世紀所顯出的人的忿怒，是在彰顯神的智慧？現今世代的一切混亂，以及過去世代所發生類似的事，都有一個目的，就是「人的忿怒，要成就你的榮美」。人沒有辦法停止或挫

敗神的旨意。神所定的旨意，祂必然要成就。

現在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彰顯了神的智慧？神藉著教會彰顯祂的智慧，它是否也在我們身上彰顯呢？我們是否以自己微小的光芒反映出神永恆的榮耀？你是否在這光譜中？這光是否透過你反射出來？若是沒有，求神赦免我們。發光的方式是，默想這些事，仔細思考，明白有關你是教會肢體的真理。時常思想它，每天把自己獻給神。這樣，光就會透過你，以各種色彩照射出來，而天使看到了，必然驚訝不已。主耶穌自己說過，「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10）。

何等奧秘！不朽之主竟代死！

誰能解明祂奇妙設計？

榮耀天使，亦無法明白

神的大愛，是如何深遠！

何等奧秘！令世人欽慕，

天使內心，再無須臾疑問。

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

## 7.放膽，篤信，來到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

(弗三12)

這句話顯然跟前面的敘述有關。「祂」是指第十一節所題到的那一位；保羅在那裏說，「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我們看這節經文的時候必須題醒自己，保羅在寫這章時他心中想到的是，以弗所人可能因為經歷保羅自己被召去忍受的那些患難而喪膽。我們陷入逆境時，最容易發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為甚麼？像我們這樣的人，怎麼也會碰到這種事？神怎麼會允許這一類事發生？魔鬼常常會把這種試探暗示給神的子民，使徒也在這裏向以弗所人題起。

在這一節經文中，保羅把他這一部分的信息帶入了一個高潮和結論。從某一方面我們可以說，如果使徒的信息不能使以弗所人得到這個特別的結論，那麼他前面所講的一切就毫無價值可言。換句話說，所有基督徒的教義，教訓，甚至救恩本身，其最終的目的，就是把我們帶到這節經文所論及的地步。這點，我們需要受到題醒，因為現今世上的人往往用另外的方式來解釋救恩

和它所帶來的好處，例如我們所渴望的某種福氣，或者想得到滿足的某種需要。感謝神，我們確實能得到這些，也應該不斷為此謝恩，可是救恩最主要的目的，遠超過這些，那就是要把我們帶到神面前，使我們能敬拜祂，向祂祈求。

使徒保羅告訴以弗所人，他們不必為他感到懼怕，困擾，憂慮。他說他自己並不喪膽，他也不需要別人的同情。他滿有喜樂，因為他與永生神有連絡，他享受著來到神面前的福氣。他衷心盼望以弗所人明白，他們也可以有同樣的經歷。因此他們如果受到攻擊，感到困惑憂傷，他們不需要花時間去研究所發生的事，他們只需要直接到神面前去。他們這樣作的時候，所有的問題就會改觀，他們會看見在每一個試煉，困境，和考驗中，都有一個目的，最後他們不禁讚美神，榮耀祂的名。為了這些原因，我們也必須來思想這一節特殊的經文。

此處有一個原則，是我們在苦難中很容易忽略或忘記的。所有的基督徒教訓，都有一個用意，就是要帶出實際的結果。這一點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真理不僅僅是為人的心思和智力預備的。當然它主要是針對心思和智力的，真理也必須靠這兩者去接受。可是你若以為真理或者教訓、神學本身就是一種目的，是你可以意識到，可以用心靈去理解，可以討論爭辯的，除此以外沒有別的，那就大錯了。如果教義只是停留在那裏，我可以毫無猶豫地說，它很可能成爲一種咒詛。教義是用來把我們帶向神的，它應該是很實際的。

我們正在思考的這節經文對此真理有極佳的說明。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此處保羅在介紹給我們一些深刻的真理，但他要清楚說明，這真理可以將我們帶到一種經歷裏，使我們能說，「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這是使徒保羅最突出，最讓人感動之處，雖然他能翱翔在天堂，但他的腳總是穩穩地站在地上。就像華次華斯(Wordsworth)的詩「雲雀」(Skylark)裏描述的，保羅總是保持「與天堂的親密關

係」。他不僅是一個神學家，他也不是一個只會咬文嚼字的知識分子。他是一個傑出的神學家，但他的目標，他的意圖，目的，總是放在一個實際的結果上。換句話說，要是你教義方面的知識不能使你成爲一個禱告的勇士，那麼你最好自我反省一番。你知道的越多，它就應該越多表現在你的禱告生活、聖潔生活、和其它每一方面上。這也是爲甚麼你在聖經中從不會看見教義或神學單獨出現。通常它們是出現在每一卷書信的開頭，可是使徒們並未停留在那裏，他們總是說，「所以，」用這個詞引導我們明白，一切教義應該如何反映在我們的生活裏。所以我們必須知道，以弗所書第三章第一至十一節是在預備我們，要將我們帶到第十二節這個攸關重大的敘述裏。

當然，我們也得同樣強調另一面，以取得平衡。我再說一次，教義是爲了實際的目的，是要將人帶入豐盛的基督徒生活裏。同樣的我們也必須指出，除非你明白並運用這些教義，否則你的基督徒生活無法達到豐盛的地步。這兩方面是不可分的，是一體的兩面。教會問題的主要起因之一是，我們喜歡把自己分成幾部分。有些人只對教義有興趣。我們很少聽見他們禱告，也很少被他們的聖潔生活所感動。他們的心思完全被教義所佔有。另外一種人則認爲教義毫無價值。他們說前面那種人只會空談神學，只有我們這種人才實際，我們對教義一無所知。不過這樣說也是不對的。兩方面必須平衡；教義不可與實際分開，實際的行動也不能與教義脫節。我們必須學習並且盡力去維持經文的平衡。「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我們必須接受整本聖經，你無權說，「我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所以我不讀以弗所書第一、二、三章和第四章的前半段，我只從第四章的中間開始讀。」你若這樣作，就侵犯了神的話語。可是從另一方面說，你若只讀到第四章中途就停下來，不繼續讀到結尾，也是一樣有罪。

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人有一個主要的目的。這些以弗所人本來

是外邦人，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如今藉著他所傳給他們的榮耀福音，他們得以與眾聖徒同為後嗣，與猶太人同為肢體，同蒙應許。保羅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們以此為喜樂，因為這福音使他們得以「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保羅急於要他們享受的喜樂是，他們原先與神是疏遠的，如今得到神面前，與神親近，可以像猶太人那樣向神禱告。

我們也同樣應當如此題醒自己，因為從許多方面看，這點都是福音的極致。基督徒的救恩所給我們的最大福氣，就是我們能夠藉著禱告來到神面前。在我們進入更詳細的討論之前，讓我們注意一個詞「我們」——「我們……放膽無懼……來到。」保羅的意思是，我接下去要說的，不只是針對使徒，或者那些用全部心力來培育基督徒生命的人。它乃是針對每一個基督徒的。這是最榮耀之處。讓我們把天主教那種人工的、不合乎聖經的、甚至是有罪的教訓永遠從思想中摒棄，他們的教訓把人分成兩類：「宗教人員」與「平信徒」。聖經裏根本沒有這種區分。保羅說，「我們」——我這個使徒，和你們這些從前作外邦人的。「我們」一起放膽篤信的來到神面前。

讓我們從實際的一面，來思想我們藉著禱告親近神的方法。首先我要問，你如何禱告？你的禱告生活品質如何？你跪下來禱告的時候有何感覺？發生了甚麼？你是否享受禱告？是否有把握？有確據？你是作那一類的禱告？根據保羅的話，我們應當是「放膽無懼」地前來禱告。真正的禱告應該具有「篤信不疑」的特色。這幾個詞值得我們分開來一一探討。

放膽的意思是沒有懼怕，免於一切恐懼，也不擔心自己被拒絕。它意味著免於一切會攔阻禱告的惡念。顯然的，放膽是指沒有任何一種形式的約束或畏懼。我們想到一個放膽的人，腦海裏浮起的畫面就是一個人，大步向前邁進，毫無任何懼色。即使強



敵當前，他仍然抬頭挺胸，滿懷自信。他不會意識到任何壓抑，他也不會猶豫不決，或者疑惑不定。「放膽」和一切顯示軟弱的事正相反。

第二個詞是「來到」，它也可以譯成「入場權」。一個人可以說，它具有某個特殊俱樂部的入場權；很多人都不得進入，但他有特別的權利獲准入內。保羅使用這一個詞的意思是，我們和神之間有一種特殊的關係，使我們知道祂接納我們，也確信祂喜悅親近我們。這是「來到」一詞的真義。我們知道神隨時垂顧著我們，祂等待著要接納我們。所以我們不必在門口徘徊，我們可以進去，因為我們擁有入場權。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詞，使徒在第二章第十八節裏已經用過了。

然後他又加入了另一個詞——篤信。使徒急欲建立一個論點，所以他用不同的方式重複說了三次。有些愛炫耀學問的人或許會認為，這是冗詞或無謂的重複。保羅這樣作是為了強調他的重點。當然這是因為他知道我們學起這些事來是多麼緩慢。他知道我們在禱告的事上常常失敗，所以他三番五次地耳題面命。篤信常常是一個過程的尾聲。當你有了信心，那表示你已經努力勤練，對這事感到自信了。

拿學騎腳踏車作例子。當扶著你的人第一次鬆開手時，你一定又猶豫又害怕。可是你獨自騎了幾次之後，開始培養了一點信心，你就敢騎上街，繞幾個圈，甚至敢騎上坡騎下坡。你已經有了信心。這往往是一個過程的結果。一個講員剛開始演講時可能很緊張，可是講了幾句話之後，他就會鬆弛下來，有了自信。這是保羅使用的詞，意思是我們可以因為我們已經經歷的過程而帶著信心到神面前，那是已經發生的事所產生的結果。

整本新約不斷教導我們，信心是真正禱告的要素：放膽，來到，篤信！希伯來書第十章有一個著名的例子：「弟兄們！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19~22節）。

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二個原則，思考是甚麼使我們能到神面前來。我們憑甚麼能如此放膽，篤信不疑地到神那裏？只有一個答案。由於這答案太重要了，使徒在同一節裏重複了兩次：「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耶穌！祂！信耶穌的意思是以祂為信心的對象。這句話也可以這樣說：「藉著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我們可以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顯然這是一個基本的真理。可惜很多人談到禱告時，卻忽略這一點。新約的一個中心信息是，若不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我們就不可能禱告，也不可能到神面前。祂自己說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上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5）。基督是惟一的道路，除此別無它法。我們是否總是在祂裏面，因信靠祂，並藉著祂到神面前？每逢世局混亂時，人們對禱告的興趣就大增。人被逼到盡頭時，就會轉過來向神禱告。可是根據聖經的話——除了聖經，我不敢依據別的知識——若不藉著主耶穌基督，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到神面前。若有別的方法，祂就不必來到世上了。祂來，作成了這一切，是為「引我們到神面前」。

讓我們用一種實際的方式說。如果我們明白神是誰，祂是一位怎樣的神，我們就不可能想用其它的方法到祂那裏去。想想看祂如何描述自己，例如祂對以色列百姓描述祂的聖潔，永恆，威嚴，權能。神的兒子在世上也曾在禱告中稱呼祂「聖父」（約十七11）。使徒約翰說，「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十二29）。我擔心很多時候我們在向神禱告之前根本未曾停下來思想神。確實有一些教訓鼓勵我們，如果我們能輕易地就與神熟識，那代表我們的靈命很深。這可不是聖經的教導。

再來看看神在舊約裏指示以色列百姓當如何敬拜祂。爲甚麼他們必須建會幕以及後來的聖殿？爲甚麼這些建築要劃分成好幾部分？爲甚麼最裏面的一部分要稱爲「至聖所」，而且只有大祭司可能一年進去一次？爲甚麼神要設立各種儀式，包括許多種類的祭——燔祭、贖罪祭、贖愆祭？這一切有何意義？這些指示是神給的，不是人定的，不是從人的心思裏冒出來的。神召摩西上山，教導他應當如何敬拜神。祂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八5）。這一切只有一個解釋：神在教導祂的百姓有關祂的聖潔、祂的永恆、祂的威嚴，祂要他們知道，這是到神面前來惟一的法子。他們必須帶祭物和供物前來。然而有些教訓卻說，我們可以輕易地、匆促地來到神面前而連基督的名都不必題。他們說，簡單得很，這根本涉及不到神學，禱告就跟呼吸一樣簡單。

這種教導完全否定了舊約，也否定了新約有關主基督耶穌必須來到世上、爲人代付贖價的教訓。當然這一派的教導純粹是從心理學出發，是一種自我催眠，企圖說服人，讓他們相信他們正在跟神說話。也許他們會因此感覺好一點，或者得到一些滿足，但這並不是答案。心理學常常能使人感覺好一點。你可以說服自己相信許多事。異端在這一方面是不遺餘力的。在這件事上我們擁有的惟一權柄就是聖經。我如何接近神？「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賽三十三14）是舊約一位先知發出的問題。每次他們中間有人得以看見神的時候，你會發現他們總是雙手掩面，因神的聖潔和威嚴而恐懼。

其次，我該如何回答我的良心？當我到神面前來的時候，我的良心會題醒我所犯的罪，我的不配，以及我的罪行和邪惡的思想。我怎麼能帶著清潔的良心到神那裏去，確信祂會赦免我？更重要的是，我怎麼能與神溝通與交通？我知道面對一個重要人物時那種緊張的滋味，我也知道面對聖徒時心中那種自覺連一隻蟲都不如的感覺。既是這樣，我又怎能與神交談呢？我覺得自己

是如此卑微、污穢、不配，我怎能禱告？這些是我心中的疑問：我怎能確知神會接納我？我怎能放膽前去？我怎能確知自己有入場權，不致被摒除在門外？我怎能有自信？只有一個答案，就是「因信耶穌」。

我們帶著確據來到神面前的惟一方法，就是知道神的兒子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為我們的過犯代受了刑罰。只有當我知道神已經除去了我的罪，用祂的公義覆庇我，我站在祂面前時祂看到的不再是我污穢的衣服，而是耶穌基督帶給我的義袍，這樣我才能放膽無懼地到神面前。神的兒子預備了這袍子，並且賜給了我，所以我知道自己被接納了。沒有別的方法。正如希伯來書第十章所說，「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4節）。他們可以暫時遮住罪，但不能使良心無愧。可是居然也有人教導說，你既不需要公牛山羊的血，也不需要母牛犢的灰，更不需要神兒子和祂所灑的血，你只需要以自己的本相到神那裏。

若沒有基督，我們無法真正禱告。正如希伯來書作者說的，「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四14~16）。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一個人認為他可以隨時出入白金漢宮，覬見英國女王，很快他就會發現他若這樣作，一定會被逮住，甚至被下到監裏。很多人也這麼想，他們以為可以不經過任何中保或中間人，就到神面前。只有一個人可以介紹你前去，只有一個人可以簽發你的通行證。那就是神的兒子，祂已經用自己的寶血簽了名。感謝神，祂不在乎你是誰，你是怎樣的人，你所陷溺的罪有多深；祂也不在乎你曾經陷於泥沼中，或在罪裏行走。只要你擁有寶血簽了名的通行證，天堂的大門就會為你而開，你可以坦然無懼的，因著信而得到神面前。

再說得實際一點，讓我們來思想另一個問題。如果這是我能坦然無懼到神面前的惟一法子，那麼我應當作甚麼好叫它成爲我實際的經歷？我們前面思考的教訓必須運用出來。有些基督徒可能相信我所講的這一切，卻仍然不知道「坦然無懼」的禱告和「篤信不疑的來到」是甚麼意思。那是因爲他們從未把所知道的運用出來。他們從未憑信心把握這重要的真理，並且正確的使用它；因爲我們若要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就必須作某一些事。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我們不能依靠自己的感覺或情緒。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當你跪下來禱告的時候，豈不是常常發現自己變得很剛硬，心思似乎四處游蕩？你覺得一點也不想禱告，裏面充滿了疑惑和不定，你的罪似乎又回來了，你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幾乎不可能禱告。如果你聽任這一類的感覺和念頭，你永遠無法開口禱告。我們首先當作的是，對付這一切感覺和情緒，以及內在與外在的情況。我們必須明白，它們不僅是從肉體來的，也是從魔鬼來的。魔鬼最主要的目標就是攔阻我們與神相交。它們可以說都是從魔鬼來的。它們是魔鬼擲向你的「火箭」，特別是當你跪下來禱告的時候。要認出它們的來源，知道它們是從魔鬼來的，要堅定地抵擋它們。你必須這樣作。禱告是一件艱難的工作，你不能像異端所教導的那樣「放鬆」。你得打起精神，操練自己。你必須學習奮力的禱告。

對付了你自己的感覺和情緒之後，你必須開始對自己講道。我相信很多基督徒的問題出在他們從不對自己講道。我們應當每天花時間對自己講道，就跟我們每天需要禱告一樣。對自己講道的意思是，當你跪下來禱告的時候，所有的念頭、疑惑齊湧上來，你的罪也控訴你，你覺得自己根本沒有權利禱告，你覺得這樣作似乎很卑鄙，這時你必須明白它們是從那裏來的，然後題醒自己去思想基督徒信仰的中心真理。你得題醒自己我們前面探討的那個重要教義。你說，「我當然是一個罪人，魔鬼這樣告訴

我，他說的一點也不錯。他這樣說，是想叫我洩氣，但我要用它來幫助自己。我當然是一個罪人，神是聖潔的，我是邪惡的，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有多邪惡。那麼，我又怎能禱告呢？我怎能到神面前去呢？答案是，神自己已經為我開了一條路，祂提供了一個法子。祂差祂自己的兒子到世上來，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基督為我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祂「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我可以進到神面前來」。你說服了自己這一點之後，就有了信心，可以開始禱告了。

這樣你可以鄭重地、具體地題醒自己你是誰，你正在作甚麼，以及你所祈求的神是一位已經將自己啓示出來的神。你必須看見基督的必要，知道祂可以在每一方面代替我們。所以你帶著基督的公義和同在，可以到神面前去。約翰一書這樣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一9）。他在前面也說過，「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7節）。他接下去又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二1、2）。這是你需要對自己說的。你不需要等到情緒好的時候才禱告，你也不需要不顧自己的感覺和情緒而勉強開口。你必須對自己說，「雖然我是一個罪人，雖然我不想禱告，但我仍相信耶穌基督。雖然我知道我永遠不配到神面前，但我相信聖經的記載。所以我相信，不論我感覺如何，神的兒子已經為我的罪死了，所以我與眾聖徒一樣有權柄到神面前。」

於是你可以為這一切感謝神，「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腓四6），這是保羅教腓立比人禱告時所說的。暫時忘掉你的需要和願望，甚至引起你禱告的原因。在那以前，先為神的愛感謝祂，為祂的慈悲憐憫感謝，為祂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而感謝，為祂釘十字架、代你受死、復活、差來聖靈而感謝。讓你的心湧出讚美和感謝。很快你就會得到自由，你的心會被感動，生平第一次你會覺得可以「坦然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然後

你可以求神差聖靈到你心中，好叫你能經歷這一切。讓我們用親岑多夫(Zinzendorf)的話來到神面前：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藉你寶血，我已脫去  
我罪與過，我恥與懼；  
審判大日，我敢站立，  
誰能控告，主所稱義？

我們若作到上面所說的，然後坦然無懼地到神面前，你知道會發生甚麼嗎？（保羅把以弗所人帶到這個實際的層面也並不足為奇。）讓我用雅各的話說明將會發生甚麼：「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四8）。這是一個人在今生所能聽到最偉大的話。你因信耶穌，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你就能遇見神。你能體會到祂的臨在；你不單因感覺到祂的榮耀，安慰，力量，權能而受到扶持，並且因為體會到祂的愛，善良，憐憫而得幫助。你會知道你是祂的兒女，祂是你的父。你會明白「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之真義。你會相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的。」你也可以像另一首詩歌的作者那樣說，

我常居住天愛中，  
不怕改變一點；

如此把握不落空，  
在此沒有改變。  
也許狂風四面起，  
也許無多希望，  
但神四面來護庇，  
我怎能夠徬徨？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



## 8.向父禱告

「因此我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面前屈膝，天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

（弗三14～15另譯）

修訂本裏刪除了「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這幾個字，而譯成「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修訂標準本大致上也是這樣（中文聖經和合本亦然）。使徒用這幾句話，接續他在本章一開頭明顯想題出的話題，我們在看第一節的時候已經題過了。本章第一節即說，「因此，」十四節也是如此。他打算道出第十五節以下所要說的事。他在第十三節說，「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他終於結束了岔出主題的這一段話，現在回到了原先的主題。

第十四節的「因此」和第一節的一樣，是指使徒在第二章末了所說的那些事。他的主要重點是向以弗所人指出，他們已在基督教會裏與那些相信福音的猶太人完全合為一了。他向他們保證，他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

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爲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爲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這是他對基督教會極崇高的觀念和描述。

這種關連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銘記於心，因爲只有當我們記住保羅前面所說的，我們才能了解他接下去要說的話。這個進一步的真理——他要爲以弗所人獻上的禱告——是在他們有了「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這種地位之後，才相應而生的。他們如今屬於神的國度，又成爲聖殿的一部分，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記住這一切，我們就能明白爲甚麼使徒告訴以弗所人，要他們相信他在爲他們禱告。「我在父面前屈膝。」

此處我只打算針對使徒如何介紹他爲以弗所人獻上的禱告之方式，題出幾點意見。首先要強調的是，他確實爲他們禱告。從上下文看，這對我們有極大的價值。保羅寫這卷書信的時候正身繫獄中，以弗所書是「監獄書信」的一部分。他當時可能是在羅馬的獄中，不過這無關緊要。我們應當明白的一個重要事實是，他實際上是說，雖然他是一個囚犯，雖然惡毒的仇敵抓住了他，捆綁了他，使他無法前往以弗所探望他們，對他們講道，或到別的地方講道，但有一件事是仇敵不能作的，就是他們無法禁止他禱告，他仍然能禱告。仇敵可以把他拘禁在斗室，加上重重大鎖，把他扣在一個兵丁的手上，在窗戶上加鐵條，把他關起來，與外界隔絕，可是他們無法攔阻一個最謙卑信徒的心通往永生神那裏。從某方面看，對於我們現今活在這個變幻無常的世代之人，這是最能帶來安慰的真理之一。想想看，這對於現今在世界各角落成千上百的基督徒所具有的意義。他們有些人正在獄中，有些人正在勞改營裏，忍受難以言喻的痛苦和羞辱，但是感謝神，他們仍能證明「石牆無法成監獄，鐵欄無法成囚籠」。即使暴君殘酷兇惡，禱告的靈仍能自由飛翔。人能阻止我們用嘴唇禱告，但是即使他們縫上我們的嘴，我們仍能在靈裏禱告，仍能繼

續不斷向神祈求。

不管我們的環境如何，光景如何，這個原則都可以運用在我們身上。有時候我們基督徒似乎陷入某種監牢裏。我們受到限制，被綁住，或受疾病、身體軟弱、環境的影響，使我們無法到神家中，或與別人交通。基督徒常常會發現自己處在這樣的情況中。讓我們記住，無論環境或惡人對我們作甚麼，禱告的路總是向我們敞開的。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止它。換句話說，你若發現自己病倒了，纏綿病榻，這並不表示你現在就一無用處，甚麼都不能作了。你仍然可以禱告，你可以為自己禱告，你也可以為別人禱告，你可以在代禱的事工上有分。

我很擔心有時候我們會忘記了這一點。我們這一代的基督徒有一種傾向，就是倚賴聚會。當然這在會眾出席率低的時候聽起來似乎很奇怪。不過我想對於那些按時聚會的人而言，他們往往過於注重聚會，以致於一旦病倒躺在床上，他們就覺得自己甚麼也不能作，只有等待病好了再說。這是完全錯誤的。保羅在獄中仍然活躍忙碌。我們可以想像他一定花時間為各教會代禱。在監獄書信中，他也題到他不斷的天天為他們代禱。他偶而也給他們寫信，但只有少數能安抵他們的手中；可是他不斷用禱告環繞教會，也為他們中間的個人禱告。他在獄中也展開了有力的事工，這當然和他往日的工作大異其趣，因為他本來是一個傳道人，佈道家，一位無以匹敵的教師。他並未告訴他的朋友說，他現在身繫囹圄，所以動彈不得，只能期待早日獲釋再圖有所作為。不！這種驚人的禱告活動一直在進行著。讓我們將此事實銘記於心。

我們多麼需要為現今這個世代，以及這個世代中許多正在忍受痛苦的人禱告！讓我問一個簡單而坦白的問題：我們每天究竟花多少時間為別的國家裏的基督徒禱告？我們有時間，有閒暇；我們也未身陷牢獄。我們有很多時間花在不重要、無益的事上。我們花多少時間為別人禱告？神呼召我們去分擔別人的重擔，別人的憂愁。保羅卻是在獄中，在最惡劣的逆境中如此作。請留心

這個要我們禱告的呼召。正如保羅知道他可以藉著禱告幫助以弗所人，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幫助人；這些人可能對我們素昧平生，但我們知道他們此時此刻正在忍受各種不同的痛苦。讓我們爲了他們的緣故，花時間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代求。

接下去使徒在這裏題醒我們，禱告和教導是一樣重要的。我們如果以爲使徒只是因爲他不能向以弗所人講道，所以他才爲他們禱告，那就大錯特錯了。我已經強調，他爲他們禱告，有一部分原因是他不能向他們講道，可是我要清楚指出，那不是他爲他們禱告惟一的原因。這裏我們再度看到一個似乎常常被我們忽略的原則。我們需要爲自己禱告，正如我們需要受教導一樣。我相信我們都需要受教；我們讀聖經，默想，讀屬靈書籍，解經的書，我們讀教會歷史，讀有關教義的書。這樣作是對的，這一切都很重要，活到老學到老。我們需要受教，需要光照，這也正是使徒書信寫就的原因。使徒保羅相信教義是必要的，我們必須看重教導。可是知識的傳授還不夠。我們也需要禱告——爲我們自己禱告，好叫我們能領受知識和教導，能駕御它，運用它，讓它不只停留在我們心中，並且能抓住我們的心，屈服我們的意志，影響我們的全人。知識、教導、禱告必須並駕齊驅，不能分道揚鑣。

在我們與別人交往的事上，禱告也同樣是必不可少的。當然，在這裏尤其重要。保羅寫下這個豐富、深奧的教義時，他知道以弗所人會在一起閱讀、討論、研究。但他知道這還不夠，所以他禱告，好叫他的教訓能對他們成爲真實的。他知道若沒有神直接的賜福，那些教訓不可能對他們成爲真實的。即使是世界上最好的教訓，若不是聖靈使用它，並打開我們的悟性，在我們的全人中給予它一個深邃的住處，那麼它也是枉然的。我們已經在第一章裏看到，使徒爲以弗所人禱告，求聖靈「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因爲聖靈若不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保羅的教訓就是無

效的，一無價值的。

讓我們從這裏學一個實際上的功課。我們都有一些非信徒的朋友，我們也很關心他們，想要幫助他們，跟他們談論這些事。我們引用聖經，並且向他們解釋。我們企圖指出基督徒對於現今世局以及整个人生的態度和立場。可是我必須強調，我們若停留在此，就會一無所成。你不能靠說理使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你可以把相信的緣由放在他們面前，但你無法像證明幾何上的一個公式那樣證明它。我們必須明白，在教導他們的時候，也要為他們禱告。惟有聖靈對付他們，預備他們，開他們的悟性，他們才能接受這真理。

使徒和他自己的教訓是互相一致的。他知道他用這卷書信教導以弗所人，和為他們禱告，兩者是一樣重要的。我們也一樣，絕對不可忘記教導和禱告必須齊頭並進。如果你關心一個人，盼望他能得救，你就必須繼續作他的朋友，幫助他，花時間跟他在一起；同時你還得為他禱告。我不憚其煩的說這些是要強調：除非你看重禱告過於教訓，否則你的工作注定會失敗。請留意新約給予代禱的地位是多麼不尋常，多麼驚人，在保羅的書信中尤其突顯。請再留意保羅是如何倚重其他基督徒的代禱。他在大部分的書信中都要求他們替他代禱。他鼓勵他們為他禱告，好叫他有機會，有自由傳福音。他充分明白他必須靠他們代禱。從某方面看，這是一種極大的奧秘；有些人會忍不住說，神既然是大能的，在祂沒有難成的事，我們又何必禱告呢？答案是，神以祂永恆的智慧決定，事情就是要這樣成就的。祂喜歡分工合作；出於某種原因，祂要使用我們的禱告，祂喜愛用聖徒的代禱作工具，來實現祂偉大的旨意。

我們必須注意的另一件重要事情是使徒禱告的方式；換句話說，我們得留意他用甚麼方法和模式禱告。此處的描述很醒目，也頗發人深省。「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可想而知，使徒寫

這卷書信的時候，他一定真的跪下來禱告；也許他先前已經這樣作了，我不知道。但在這裏他清楚說到，他為他們禱告；而我們最感興趣的是，他用來描述禱告的方式。他不是隨意的，偶然的禱告，而是特意的，專心的禱告。一個蒙神默示的人不會隨便講話，也不會漫不經心地講話。他談到自己的禱告時非常慎重，他說，「我……屈膝。」

這令我們面對了有關禱告的姿勢之問題。這件事困擾兩種採取完全相反方式的人；他們各偏於兩個極端。其實聖經對此有很清楚的指示，它說有些人禱告時屈膝或者下跪；可是它也清楚教導說有些人是站著禱告。聖經中兩種方式都題到了，甚至還題到別的方式，例如躺在地上的姿勢。

我們必須花點兒時間來探討這問題，因為人們很容易用一種錯誤，甚至愚昧的方式來處理它。有兩種極端值得注意。一種是形式主義，另一種是疏忽或隨便。形式主義教導說，除非我們跪下來，否則就根本不能算是禱告。有些人甚至真的相信，那些非形式主義者在教會裏的禱告根本不算數，只是因為他們沒有跪下來。對這一類人而言，下跪的動作比禱告本身還重要。他們忘記聖經上記載有人是站著禱告的。所有認為聖禮儀式是絕對不可缺少的人，也可以納入同一類別裏。另外有一些人堅守自由的原則。但是自由的原則也可能被強調得太過分，以致流於放縱，鬆懈，漫不經心，使禱告變得毫無價值。

當然，這裏最重要的原則是，姿勢和態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所代表，所象徵的東西。屈膝象徵敬虔，也就是希伯來書的作者第十二章裏所謂「虔誠敬畏的心」。它表明了一種敬拜，稱頌，讚美的態度。很顯然的，你可以跪下來禱告，嘴裏唸唸有詞，可是你的心卻飛得老遠。有些人是讓所置身的建築物之形式來決定他的態度。如果他是在一個莊嚴華麗的大教堂裏，他就會放輕腳步，輕聲細語；可是他一走出大門，可能立刻大聲喧嘩，口出惡言。所以他們在教堂裏所表現的並不是虔誠，只不過是建

築物本身對他們有一些心理上的影響。聖經對這一類的行為沒有多大興趣。有些人在姿勢上，或者在其它態度，例如胸前劃十字的動作上很虔誠，可是如果這一切不能表示他內心真正的景況，那就沒有甚麼價值了。我必須強調一點——人內心的景況確實能不由自主地表露出來。使徒這裏用的表達法非常重要，也很有興味。

這件事和我們前面思考的使徒那句豐富而鼓舞人的話有直接的關連，他在那裏說，「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這句話必須總是伴隨著「我……屈膝。」這是非常重要的！好題醒我們放膽並不等於厚顏，篤信並不等於輕率。坦然無懼的到施恩座前並不表示冒昧無禮，篤信也不表示厚顏無恥。我所以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有些人似乎以為，屬靈的證明以及救恩的確據乃在於一個人能夠用輕鬆平常的態度向神禱告，這是完全否定了此處以及整本聖經的教導。

有一種人，他們以為你若想證明你多屬靈，就不妨在禱告時一本正經。你的祈求必須簡單扼要，好像電報一樣。他們教導說，你要對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有十足的自信，所以你絕對不會「懼怕戰兢」，當然你也不必在題出要求之前有任何敬拜或讚美。我常在福音派信徒的聚會裏注意到此現象。他們的禱告會常常是根據下列方式進行的：先擬定一分禱告清單，也就是所謂的代禱事項，由主席唸出來，然後主席宣布，「好吧！咱們可以開始禱告。」於是在場的人一個接一個為這些問題題出簡短的代禱。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我參加過的這一類禱告會，裏面根本就沒有敬拜的成分。神並未得著敬拜，稱頌，讚美。沒有人為祂的大恩感謝祂，沒有人題到祂的尊嚴和榮耀。這裏面沒有「屈膝」。也許有些人確實跪了下來，但他們的心未曾屈膝。一切都視作理所當然的。

使徒的話語徹底地糾正了這一類態度，這種態度絕不能代表屬靈，而且正好相反。它基本上忽略了聖經，忽略了神。如果會

經有一個人真正認識神，知曉到神面前去的路，那就必然是保羅了；然而他仍舊「屈膝」。他知道自己正在接近誰。他不敢對神輕忽隨便。「放膽無懼」，沒錯！可是必須伴隨著「虔誠敬畏的心」，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讓我們回想一下前面討論過的第十二節的真正解釋，那就是我們可以免於恐懼，因為我們知道所站的基石是甚麼，也知道我們有權來到神面前。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抬頭挺胸地到全能神面前。我們應該總是帶著謙卑前去，意識到這是極大的特權。我們知道自己有入場權，但也要記住我們是來到神的一切榮耀和全能面前。「我……屈膝。」敬拜、稱頌、讚美！在我們尚未敬拜，讚美，感謝神，把自己完全降服給神之前，絕對不要開始祈求。

「我在父面前屈膝」，「面前」是很有意思的用詞，指「面對面」。他屈膝以與神面對面。一旦我們明白禱告是與神面對面，我們就不得不屈膝。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神的時候，他說，「禍哉，我滅亡了，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六5）。使徒約翰在拔摩島上看見異象時，也曾仆倒在地，如同死了一樣（啓一17）。如果我們對神的榮耀有真正的認識，就不需要這一類的勸勉。可是我們若對神只是瞄一眼，就會在面對祂時戰兢恐懼。讓我們再度為此感謝神。不論我們在那裏，不論我們的處境如何，我們總是在主耶穌基督裏，藉著祂與神面對面相見。同一位使徒對哥林多人說，「我們眾人既然敬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林後三18）。

最後，我們來看使徒在這裏對神的描述，他是以謙卑的靈和屈膝下拜的心到這一位神面前的。他說他是來到「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欽定本此處譯作「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其它的譯本則只有「父」一字，這只是版本校勘的問題，並不影響內文的含義。使徒已經說得很清楚，神是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裏惟一的父。有些古抄本加上了「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的」這幾個字，有些則沒有。

第十五節的論述最有趣，「從祂」真正的意思是「根據祂」，或「來自祂」。欽定本譯作「天上地上的全家都是從祂得名。」有些其它譯本則作「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歸根結柢說來，這中間的差別並不大，可是兩種翻譯各有不同的解釋。「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這種譯法強調的是「家」這個字，指「屬於同一個來源」。這是「家」這個字本身的含義。它也可以指一個支派，一個階層，或一個國家。更進一步說，每一個家都有它自己的姓氏，那是從某一位先祖來的。以色列各支派也都是從某一位先祖得名。「祂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每一個團體名字都有一個來源。根據這個解釋，使徒此處是說，各家各派各團體各國家之間的區別，顯明了他們在世上有不同的領袖或先祖，但也反映了一個事實，就是神是萬有之父，是每一家的父。所有的父或先祖都是從祂而來。總而言之，祂是一切的父。

我們注意到，使徒不僅說「地上」而且也說到「天上」——「天上地上的各家」——我剛才題到的解釋提供了以下的說明：保羅在第十節說，「為要……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他在第一章結尾說得更詳細，他說基督是「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天上也有不同的團體；天使分成天使長和一般的天使，以及其它小類。他們像人一樣分成各組，各家，各派。所以使徒此處是說，不單單世上的各家各派各國最終是從神來的，並且天上的各團體也都在宇宙的父管理之下。確實有些人說，舊約稱天使為「神的衆子」，所以從某方面說他們也是神的兒女，神是他們的父。

這種解釋是正確的，但只有在承認神是一切的創造者這個前提下才能成立。使徒保羅在雅典講道時曾說，「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徒十七29）。從某方面看，整個世界是從神所生的。祂是父，這多少表明了祂是一切的創造者。將這一點銘記於心，我前

面題到的解釋就很合理而且正確了。可是我個人在此處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解釋，因為它不符合這節經文的意義，似乎把一些原本不相干的東西扯了進來。

我們已看過，「因此」是指第二章的敘述，所以我們可以從那裏找到解釋此處這節經文的關鍵。第二章第十八節說，「我們兩下藉著祂（基督）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請注意這裏是指父而言。接下去保羅又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神家裏！此處我們得到兩個名詞，「父」跟「家」。當然保羅在第三章第十五節裏說的是，神是全家的父。甚麼樣的家？乃是蒙救贖之人的家！這個家中有些人已經在天上，有些人仍在地上，可是他們都屬於同一個家。換句話說，我認爲使徒此處所說的和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十二章所說的一樣；後者說，「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衆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使徒保羅在這裏說，他是爲以弗所人向衆人的父禱告。如今神是他們的父了，因爲他們到教會裏，也同時到父面前。神是一切相信之人的父。如今不分外邦人和猶太人，化外人和西古提人，爲奴的和自主的（西三11）。神不再是遙不可及的，每一個基督徒都能與祂親近。

我相信使徒用這一類的詞句是爲了教導以弗所人，不要再認爲自己是外邦人。他們應該看自己如今是神的兒女，是神大家庭裏的人。這是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所帶來的奇妙結果，他們被算作「神家裏的人」，與猶太人「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他們已被帶入神的家中。

我們所能學到最寶貴的功課，莫過於明白這個真理。你可能在世上沒沒無聞，你可能無足輕重，你可能覺得被人遺忘了，沒有人注意你，這些都可能是事實。可是你若「在基督裏」，你若是一個基督徒，你屬於神，你就是祂家裏的人，你的父必垂目觀

看你。任何事情若未經祂允許就不會臨到你；「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你們和最偉大的聖徒，最有能力的使徒一樣，是神的兒女。只有一個家，一個「全家」，神是全家的父，祂是「戰鬥的教會」之父，也是「得勝的教會」之父。我們都能到祂面前去。此處這位大兄長使徒保羅，這位在知識上遠遠超前的有能力兄長，他告訴以弗所那些卑微年幼的弟兄，他將爲了他們的緣故，向「我們的父」代求一些事。

我們都屬於這個家，這個「全家」。我們千萬別忘了這一點，特別是我們禱告的時候，或者在敬拜中親近神的時候。此外在我們的言行舉止上也不要忘了這一點。我們都知道以自己的家庭和「家聲」爲榮是甚麼意思。我們也知道以一個國家，一個班級，一個團體或學校爲榮是甚麼意思——我們是以它的名爲榮！所以我們基督徒要常常記住，我們所帶的名乃是神的名，「天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真正重要的不再是大衛的後裔，不再是這個支派那個支派，這個階層那個階層，這個國家那個國家，這個團體那個團體。不！我所宣告的家庭之名乃是神的名，我活在世上時就代表這個家，代表這位父。祂的名覆蓋著我，所以不要叫它受污損！但願別人不致於因爲在我身上所看見的而蔑視祂和祂的名。

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透過覆蓋著我們的名，我們得享有何等大的特權；也叫我們看見帶著神的名意味著我們肩上有何麼大的責任！



## 9.裏面的人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和合本作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弗三16另譯）

這幾句話是從第十四節開始一直到第二十一節這一大段敘述的一部分：「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不論你能在世界上活多久，不論演講的人多麼出色，你都不可能聽到同樣流暢的言詞，同樣豐富的語言和思想。毫無疑問的，這是整本聖經的巔峯。事實上，很多人認為它可以被列為全部聖經真理和神的啓示之最高峯。不要忘了，我們正在探討使徒為以弗所人的代禱。我們已看過他親近神的方式，注意到他如何

謹慎地題醒我們，應當依照他的建議。他乃是在父面前「屈膝」；我們因著救主，也得以稱祂為我們的父。這樣來到神面前之後，使徒又為他日夜惦念的以弗所人如何代禱？

新約多處記載了保羅的禱告，值得我們予以最慎重最嚴肅的考慮，可是他的禱告中沒有一個像此處這個禱告能把我們帶到如此崇高的境地。在這個代禱中，他把我們直接帶入天堂，並且祈求一些幾乎不可能的事，最後達到一個高峯——「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請記住他是在為已悔改相信的異教徒代禱，他們中間許多人曾是奴隸，或者正在作奴隸，是一羣默默無聞的人。由於他們已成了基督徒，使徒就為他們禱告，同時也把我們帶到最高的境界，就是基督徒在現今世界上所能有的最高經歷。這是通往基督徒生活的關鍵，所以我們再怎麼仔細研究也不為過。

現在來看他禱告的實際內容，首先看他為那些事情禱告。有時消極面和積極面是一樣重要的。此處保羅所未代求的部分也值得注意。不妨想像你自己在保羅的地位上，你會為那些以弗所人求甚麼？我們會彼此代求些甚麼？我們知道別人有了難處，會為他們求甚麼？我們的代求具有那些特質？保羅沒有為自己或為他們求神改變環境。他未求神帶領他出監獄，好使他重返以弗所向他們講道。這是很合情合理的祈求，他也可能如此求過。但這不是一件重要的事，他不會放在中心位置，也不想以此來吸引以弗所人注意。他也不是泛泛的求神賜福他們，恩待他們。我特別強調這一點，是因為往往我們的禱告就是那樣空泛，不具體。我們求神賜福人，恩待人，眷顧人，我們只是作一般性的禱告。

從積極面說，使徒的第一個祈求是，「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這裏我們看到保羅的禱告一貫之特色，同時也是聖經不論舊約新約的禱告共有之特色。此外我們也看到基督徒看待問題的方式之特色，這是我們

在今世生活所不能免的。有很多問題是直接因為我們宣稱自己的信仰而產生的。

他的禱告第一個特色是，那是絕對屬靈的。他關心的不是物質而是屬靈方面的事。他把注意力集中在以弗所人的屬靈光景上。他對生命的整個態度是屬靈的，他總是從屬靈方面出發。我們若忽略了這個原則，自己就會受虧損。在這件事上，他是遵照主耶穌的教訓：「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主耶穌在那裏面對的是一羣總是為飲食衣服等物質憂慮的人。祂實際上是說，你們的出發點錯了，你們是從物質的、可看見的東西出發；應當從那眼不能見的一端出發，「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正是使徒此處所作的。他心裏最記掛的，就是這些人屬靈的光景和爭戰。

保羅的禱告第二個特色是，那是一個具體的禱告。我已說過，那不是一個空泛的禱告。他特別指出幾件事來，為以弗所人向神祈求。真正基督徒的禱告，真正屬靈的、在基督裏的禱告，不但是屬靈的，而且是具體的。可惜我們的禱告卻常常違反這原則。歸根結柢說來，沒有甚麼比禱告更能測驗一個人的屬靈光景了。如果一個人的禱告很公事化，那顯示他整個人是公事化的。如果他比較重視言詞的修飾，你就知道他是一個看重外表的人。我們的禱告中有沒有自由？有沒有聖靈？我們的禱告是否顯示出對基督徒生命的精義和本質有所了解？讓我們個別地面對這些問題。當你向神禱告時，你對自己最關心的是甚麼？你是否最關心環境和你的雄心壯志？或者你最關心自己屬靈的光景？你在私下禱告和靈修時，花最多注意力和時間在那一方面？你主要關心的是屬靈的增長和發展，對神的認識，以及與祂的關係嗎？或者你把外在的事放在優先的地位？使徒的禱告不但屬靈而且具體。他關心以弗所人屬靈上某些方面的事，所以他一一題了出來。

請留意保羅並未輕忽所牽涉到的問題。新約以及真正的基督

徒在面對人生的問題時，從來不掉以輕心；然而心理學的特色之一即是如此。他們主要關心的是使人感到快樂，至於如何達此目的，就不是他們強調的重點了。所以他們只是提供一個空泛的保證——一切都會平安無事的，你想像中那種最糟的情況永遠不會發生。或者是觀察一個人的處境之後說，畢竟還沒有那樣糟嘛！這可不是使徒用的方法，也不是新約的方法。聖經從未淡化一個問題或難處；聖經的作法正好相反。當我們遇到困難時，世人幫助我們的方法是，拍拍我們的肩膀說，「沒關係！」當情況不對勁時卻說「沒關係」是不對的。聖經和基督徒的方法總是以誠實為優先。

基督徒的方法也從不輕忽神的應許——不論問題或難處是甚麼，祂必開一條出路。沒有甚麼比聖經更切合實際了。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這是了解此段禱告的關鍵。新約非常坦白而清楚地告訴我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33）。它未應許一帆風順的人生。它未標榜一種膚淺的樂觀主義。新約並未說，一旦你成了基督徒，整個世界會頓然改觀，從此前途平坦，一無風波。新約的教訓正好相反：「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3）。「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啟示錄也充滿了有關試煉，患難，逼迫的預言。新約沒有一個地方告訴我們所有的難處都會驟然消失，我們會步入一個夢幻般的境界。恰恰相反！如果新約不是用這樣實際的方式對我們說話，那麼它就無法幫助我們應付所面臨的處境，也無法幫助我們去克服困難並且得勝有餘。

聖經的方法是向我們指出，由於這是一個罪惡滿盈的世界，其間必然會有試煉，患難，逼迫。基督徒不應該對世界的光景感到驚訝，因為罪必然會帶來悲慘的後果。感到驚訝的應該是那些哲學家，心理學家，以及虛假的樂觀主義者。因為他們相信人可以靠著自己的力量來糾正這個世界。可是基督徒根據的原則是，



只要世界上還存留有罪，就會有麻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箴十三15）。「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21）。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平安。人心中的惡，情慾，是一切戰爭、禍患、苦難的起源。只要它存在著，就會有麻煩。你若認為這種說法太悲觀，那我只能回答你，這種說法是再實際沒有的了。面對現實並不等於悲觀。悲觀是在你面對了現實之後才出現的。拒絕誠實地面對現實，並不是真正的樂觀主義，因為真正的樂觀主義總是從面對現實開始的。它先審視事情的本貌，包括最壞的一面，然後克服它。此處使徒不是應許一些簡單容易的方法。屬靈生活是沒有捷徑可走的。

進一步請注意到，保羅沒有禱告求神給他們一些方法，好直接對付問題，難處，和景況。基督徒信仰最關心的不是摧毀仇敵，或解決我們的難處和問題。使徒的方法乃是祈求，叫我們能面對這些事，面對被囚的命運，以及神所允許發生的一切事時，能夠「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換句話說，基督徒處理生活中難處的方式，並非先採取甚麼行動，乃是先對付我們自己的屬靈光景。基督徒的方法是藉著聖靈，在我們心裏建立起抵抗力。

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聖靈所教導我們針對攻擊的反應，和人身體針對疾病的反應很類似。我們不妨從這個角度看。罪，魔鬼，撒但，以及一切惡勢力，都想將我們擊倒，使我們灰心，把我們毀滅。他們就像由細菌，微生物，濾過性病毒引起的疾病一樣，威力非常可觀，足以致人於死。不論我們是否知道，我們無時無刻不受到病菌的攻擊。細菌就存在我們裏面；人的身體裏充滿了億萬的細菌，隨時可能變成致命的武器，將我們毀滅。身體如何對付這些東西？人的身體裏有一種系統，是專門用來抵抗這一類攻擊的。這裏涉及了感染與抵抗力的問題。抵抗力有時被指作人天生的結構；有人認為這就是一個人的體質。有人天生體質較佳，以致於兩個人同時暴露於同樣的傳染病之下，一個人得

病倒下，另一個人卻絲毫未受感染。這是因為後者的抵抗力較佳。你也許聽過某個小孩注射了疫苗之後身體卻沒有「吸收」。醫生或許會以為弄錯了，於是再補一劑，可是結果仍然一樣。這時醫生就會下結論說，這個孩子有「天生的免疫力」。這是他的體質，是與生俱來的。

身體的抵抗力是有結構的。抵抗力不是一直很強大的，有時也會變得微弱。爲了對付感染，就必須建立抗體。建立抗體的方式很多，其中之一是運動，到空曠的地方，使肺充滿新鮮空氣。另一種方法是吃適當的食物。當然還有另一種方法，就是服用各式各樣的藥品，以直接攻擊仇敵。這種方法與建立抵抗力無關，它直接對付入侵的細菌。另一個方法就是開刀，割除受感染的器官。

使徒在這裏用的方法是建立以弗所人的抵抗力。面對他們的處境和所遭受的攻擊，使徒只能替他們代求，「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不論攻擊是甚麼，他們的抵抗力都可以增強，最後得勝有餘。這是聖經的教訓，教導我們如何活在現今這樣的世界，並且奮勇前進，克服重重阻礙，最後得勝有餘。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八章第一節裏教導說，「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祂說你若想避免灰心，就當禱告。禱告就像讓靈魂的肺充滿了聖靈和祂大能的新鮮空氣。你若想站立得穩當，不致跌倒，就要讓神的生命來充滿你。「常常禱告，不可灰心。」換句話說，我們不必花時間來探討那些想擊敗我們的事物；我們應該建立自己，像猶大所說的，「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要知道如何在患難中喜樂，這是惟一的方法。這也是使徒所謂在各種攻擊下仍舊「得勝有餘」的惟一方法。或者如他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裏說的，你若想能夠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你必須能先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17~18節）。同一個

原則可以用在屬靈領域裏的每一件事上。建立裏面的人，培養抵抗力。

這個原則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應該是很明顯的，可是由於我們的疏忽，它需要一再被重複和強調。另一種說法是，把中心弄正確了，其它的部分自然會解決。只要把根源放得對，就不必擔心壓力和緊張。問題通常出在根源，所以我們只需回到起初。箴言說，「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二十三7）。確是如此。所以要一個人舉止正確，必須先匡正他的思想。不要零零碎碎地對付他，碰碰這個問題，補補那個漏洞；應該來到根源。這人真正的問題出在他的思想，所以要先使他的思想正確。或者如箴言那位智慧的作者所言，「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心確實能控制一切；此處的「心」乃是指人性的中心，而不僅是情感的部分。把心擺正確了，其它一切自然會正確。

主耶穌從負面說到這件事。祂說只有從人裏面出來的才會污穢人。它會「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等這一類事（可七21～22）。換句話說，最後決定我們行為的，不是我們在馬路上遇見的試探；面對它們的乃是人的心。兩個人可能面臨同一個景況，可是一個人跌倒，另一個人卻站立得住。差異不是在試探本身，而是在人的心。「從人心裏發出……」！所以我們必須注意人的心。

以斯拉用一種較抒情的方式表達了出來。他對這個原則知道得很清楚。他說，「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10）。說得多切合實際阿！當你需要力量去作工，或者去面對前面某項事工時，你很容易想要靠自己的力量。那在某個限度裏還行得通。可是你的心若被一些事纏累，那麼不論你身體狀況多麼好都沒有用。你若擔心，憂慮，就無法好好作工。你可能體力正在巔峯狀態，可是你的內心裏若有掙扎，痛苦，愁煩，你就會感覺身體也很軟弱。另一方面，也許你身體軟弱，但忽然之間有

喜事臨到，你心中洋溢著喜樂，你就覺得精力百倍，有了非比尋常的力量。「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人的心統管著一切。

使徒用一種有趣的方式揭開了這個原則：「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

讓我們進一步來看「裏面的人」是甚麼意思。答案見於哥林多後書第四章第十六節，「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另譯）。使徒又在羅馬書第七章第二十二節裏說，「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小字）。他裏面有兩個人。他的肉體內有一個律把他往下拉，可是他說，「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顯然裏面的人是與外面的人敵對的。然而世界上大多數的人從來不知道或未意識到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之間的差異。這是我們的基督徒經歷中最有意義的發現。裏面的人和外面的身體及其功能是相反的。這另一個人是與身體及其功能分開的，它是我們內在的部分以及屬靈的部分。它包括了一個更新的人之心思，意念，靈，這個人乃是「在基督裏」的。

一個未更新的非基督徒，他最大的問題出在缺乏「裏面的人」。他對裏面的人一無所知，也不相信其存在，他根本不相信還有裏面的人；他只活在外表的部分。他只活在肉體中，他的生命只是身體的部分。他沒有屬靈的部分。他的整個生命受到他的感官以及他對世上事物的反應所局限。這就是他的整個人生，局限在身體和其功能，以及他和世上那些與他類似的人之間的關係上。這是一種屬魂的生命。

這實在是活在罪中的人之悲劇，是人類墮落的結果。他不知道自己最初被造時是一個有靈的人。他未意識到有一些東西比人所有的感覺要崇高。對他而言，人充其量不過是有理性的動物，只是剛好比其它牲畜的能力高一等，但仍然同屬一個層次。他的

腦裏有一些組織比動物高明，不過那也是僅有的差異。他並不知道除了動物的本能之外，人還有其它的部分，也就是保羅題到的「裏面的人」。

天然人的最後一個悲劇是，他在遇到困難，壓力，和試煉時，沒有裏面的人可以作為退路。你明白我所謂「退居到裏面的人」是甚麼意思嗎？當你世上的生活被各種事情充斥，你幾乎支撐不下去時，你是否知道「退居到裏面的人」那裏？那是你所能知道的最蒙福的經歷之一。此處我們看到的保羅歷經了滄桑，由於長期的講道，旅行，又飽受逼迫，試煉，痛苦，他的身體已未老先衰，眼疾不時困擾著他，顯然他已經是一個疾病纏身的老人了。他說，「外面的人雖然毀壞，」但他並未坐在一個角落裏自言自語道：完了，我的過去雖然輝煌，但已成了歷史；屬於我的時代已逝去，現在是讓賢的時候了，我只能面對牆壁，接受「時不我予」的事實。不！完全不是這樣！他明白了外面的變化之後，立刻就退到裏面的人那裏，他說，「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外體日漸衰微的同時，內心卻一天天茁壯。世界漸漸拿走他外在的生命，但裏面的他卻不斷領受從天上來的力量。他退居到裏面的人那裏。

非基督徒沒有辦法明白這一點。可憐的人！他完全依靠著環境，並且受環境控制。他只活在一個領域裏，對其它的領域卻一無所知。所以他沒有安慰，沒有盼望，必須依賴心理學，或藥物，或各種技術。他沈緬於享樂中，只不過是為要暫時忘記他的煩惱。他不能真正面對生命，因為他只活在一度空間裏，一旦那個空間失去了，他也跟著失喪了。他開始變得沮喪，絕望，怨歎，灰心。可是一旦我們成了基督徒，領受了新生命，就有一個新人放在我們裏面，生命開始了一個新的次序，我們於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領域，是看不見的屬靈領域。這不是暫時的，肉體上的，會朽壞的，乃是屬乎神的。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了，神聖生命的子粒種在我們裏面；它會長大，發展；試煉和苦難常常以最

奇妙的方式刺激它成長。

由於這個裏面的人，我們得以勝過魔鬼。他攻擊我們的方式真是千變萬化，但有時候他作得太過分以致犯了一個錯誤，就是在不知不覺中題醒了我們，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通常他只是把我們留在沮喪的境地。他可能利用天氣，或我們特有的氣質和習性。他使我們感到怠惰，無法去思想或去作任何事，於是他用一些錯誤的念頭使我們灰心，感到絕望。可能突然之間我們從別人類似的例子中看見這純粹是出於魔鬼的攻擊；看到他如何對待別人，我們不禁恍然大悟，原來我們的沮喪也是因他的攻擊引起的。所以裏面的人也可能因外面的難處而得到復興，而且可以勝過仇敵，並「得勝有餘」。

你對這個「裏面的人」認識多少？你知道自己有一個「裏面的人」嗎？你意識到它的存在並且不時退居其中嗎？你知道雖然外面的人日漸朽壞，衰微，崩潰，但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並且被建造，有榮耀的異象得見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事物？使徒題醒我們，基督徒的祕訣是，我們有一個裏面的人，當聖靈使裏面的人剛強起來的時候，不論周遭發生甚麼，甚至外面的人遭遇到甚麼，都不是那麼重要了。但願神給我們確據，讓我們確知自己擁有一個裏面的人，屬靈的人，亦即在基督耶穌裏的新人。

## 10. 「剛強起來」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

（弗三16另譯）

使徒如今告訴我們，他祈求神藉著聖靈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我必須強調，這個禱告是為著已經是基督徒的人。他為那些他在第一、第二章裏題到的人代禱；他在那兩章中對他們有很醒目的描述：「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不但如此，使徒也在第一章為他們獻上一個重要的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可是他仍不滿足，他繼續為他們禱告。他要他們知道，即使他身陷獄中，與他們遙遙相隔，他仍然能屈膝，在神面前禱告，他為他們而仰望神，求神的靈使他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我要強調一個事實：他為基督徒代禱，是因為赦免和救恩只是基督徒生命的開端，只是第一步，顯示一個人已進入了神的

國。不幸的是很多基督徒只停留在那裏，他們只關心個人的安全和保障。他們惟一關心的是自己是否屬於神的國。他們迫切地要確知他們的罪已蒙赦免，他們不會下地獄，將來可以上天堂。可是他們一有了初步的經歷，就似乎心滿意足了。他們不再繼續長大，即使五十年後，你再遇見他們，也看不出他們有何改變。他們仍在原地踏步。他們以為已擁有了一切，所以沒有任何進步的跡象。

這和我們此處看到的教訓真有天淵之別。基督徒的潛能是極大的，榮耀的，其中之一是「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好叫他們知道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這些話顯示了基督徒的可能性。我們必須注意，這是指「所有的」基督徒。保羅不是在寫一封流通於使徒們之間的信，他也不是只對某些特殊的人有興趣；他是寫給以弗所教會一般的信徒。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對他們的背景也一無所知；他們只是所謂平凡的信徒。但使徒為他們禱告，好叫他們能經歷這一切福氣，並導向那奇妙的高峯，就是「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這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能達到的，也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有一次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論到這事時曾說，「在恩典中，有一個層次是遠超過一般信徒之上的，這中間的差異就像平凡的基督徒與世人之間的差異一樣。」換句話說，基督徒的生命是有階段的，有幾個發展的過程，彼此之間的差異「就像平凡的基督徒與世人之間的差異一樣」。這種說法頗叫人吃驚，但卻是事實。我們都知道非信徒與基督徒之間程度上的差異。基督徒是站在較高的層面上。可是司布真題醒我們，基督徒生命中還有更高的層次，它與一般基督徒的差異就如同一般基督徒與非信徒之間的差異一樣。我們若真相信基督能住在我們心裏，我們可以知道神奇妙的愛，神一切所充滿的可以充滿我們，那我們就不得不接受司布真的說法。顯然一般的基督徒之間還有



很大的發展空間，就如同他們與非信徒之間有很大的差距一樣。

因此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我們是否已達到了司布真所題到的層次？我們是否符合使徒這裏所描述的基督徒可能達到的樣子？基督是否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是否看見神永恆之愛的「實體」？我們注視這愛的寬廣時是否為之震驚？我們明白「便叫神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是甚麼意思嗎？我們知道神能為我們成就一切超乎我們所求所想的事嗎？我們是否已達到了那個階段？我們是否住在那裏？或者我們仍然停留在一般的層次上？我們很容易犯一個錯誤，就是以爲一旦信了主，就可以放輕鬆好好休息，或者立刻開始活躍起來；很多忙碌的工人都是倉促地立刻展開行動。

作了這番討論之後，我們必須來看下面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覺得自己仍在一般的層次上，那要怎麼樣才能達到較高的層次呢？只有一個答案，見於使徒的禱告中，就是「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

爲甚麼我們裏面的人需要剛強起來？

第一個答案是，基督徒一開始只是嬰孩。這是新約的用詞。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時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爲嬰孩的」（林前三1）。嬰孩才剛剛開始他的人生，尚未完全發展，需要助力使他剛強起來。他是軟弱的，無知的，對四周的事物一無所知。這往往是嬰孩的特質。所以嬰孩必須受父母保護，顯然他不明白世事，也無力應付外面的攻擊。他憑外表來判斷一個人，對這個世界的認識也是表面的，膚淺的。他不知道這個世界的醜陋，也看不見它隱含的虛假。只有我們漸漸長大之後，才會開始明白這些事。我並不是說嬰孩就沒有罪，或者完全無瑕疵。我無法同意華次華斯的看法，他說，我們剛來到這世上時，「拖拽著一片榮耀之雲」，稍後「監獄的陰影開始籠罩在成長中的孩

子身上」。我所要強調的是，小孩子由於天真，往往對於危險渾然不覺，所以需要別人保護。

在基督耶穌裏的新人也是一樣。不管一個人的年紀多大，他悔改信主的那一刻，就成了基督裏的嬰孩。既然是嬰孩，他起初會以為每一件事都解決了，他再也不會遭遇困難。很多時候傳道人應該為此負責，是他們帶給他這種印象的。他以童稚的天真，誤以為從此他一生中再也不會有烏雲遮蓋。可悲的是，烏雲早晚會來臨，他的道路上會有難處興起，問題叢生。於是他大感困惑，甚至跌倒。這大半是因為他還是一個嬰孩，對事實認識不清。所以嬰孩需要加添力量，剛強起來。使徒約翰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常常使用「小子們」、「少年人」、「父老」這一類的詞，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有等級的，是一個成長、發展的過程。

「裏面的人」需要剛強起來的第二個原因是魔鬼的存在，他是仇敵，是控告弟兄的。任何人若不知道正面對著這種勢力，那麼他在基督徒生命的領域裏，就還是一個生澀的新手。使徒在以弗所書最後一章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問題不僅是我們必須與自己的血氣，也就是我們的肉體爭戰。也不僅是我們必須與其他人爭戰。保羅說，真正的問題出在我們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裏面的人需要剛強起來，是因為仇敵的勢力不僅強大，而且狡猾詭譎。同一位使徒也在哥林多後書裏說，奸詐的仇敵勢力如此強大，能夠「裝作光明的天使」（十一14）。魔鬼頗擅於引用聖經，跟你辯論，捏造論據，用一些看來似乎是基督教真理而實際上是虛假的道理來質問你；他會誤導你入歧途，陷入他所設的網羅中。我們需要聖靈加添力量，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魔鬼存在於我們四周的這個事實。

魔鬼總是拿我們的內心當作特別的目標。我常常碰到一些在屬靈生活中遭遇麻煩和困難的人，只不過因為他們未體認到魔鬼的存在及狡猾。他們似乎以為，罪只有一種，就是肉體的罪。他

們小心的防範，到了一個地步似乎可以免於犯這一類的罪了。所以他們就認為這是魔鬼惟一的攻擊路線。他們未意識到狡猾的魔鬼能裝扮成光明的天使，直接攻擊人的內心，把邪惡的思想，念頭，影射，建議注入人的心中。如果不留心的話，一個人很快會發現自己竟然沒有喜樂，而且卑鄙可憐，甚至懷疑起自己到底是不是基督徒。這是因為魔鬼太狡猾了，他避開外表的攻擊，集中火力來攻擊人的內心。舊約這樣勉勵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我們裏面的人需要剛強起來的第三個原因是，神給我們的潛能是非常大的。這種可能性就是，「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好叫我們能知道神的愛，並且讓「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這種應許給我們的偉大潛能要求我們必須剛強，才能領受它，而不致被它瓦解。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卻常常被誤解；許多基督徒不能領會它的意義。

舉一個例子說，慕勒(Handley Moule)主教就曾寫過：「我們何必需要一個超然的力量好去領受我們的生命和亮光呢？」他認為「我們在領受那本是我們的生命和亮光之耶穌基督之前，還需要先得力量」的這種說法未免太無稽了。他問道：「一個餓得發昏的流浪漢難道還需要力量好使他能吃東西嗎？一個迷航的水手難道還需要力量以迎接領航員，帶領他駛向渴望已久的港灣？不！」他認為這種建議太荒謬了。可是我認為慕勒的說法才有誤。保羅求神藉著祂的靈，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好領受基督。可是慕勒主教說，基督就是我們的力量，我們何必需要力量以領受另一個力量？他舉了兩個例子之後又繼續說，保羅此處一定是指我們裏面有一種傾向，害怕基督「完全佔有我們的心」，懷疑這會對我們造成甚麼後果。雖然這種論調有一點兒真理的成分，但我反對他用此說法來解釋這一節經文。慕勒主教說，我們需要藉著聖靈剛強起來，是因為我們怕領受基督的充滿。

慕勒的論證有一個明顯的錯誤，甚至在他使用的例子裏都可

見此錯誤。他問道：難道一個飢腸轆轆的人也需要先得力量，以領受那能帶給他力量的食物嗎？他說，當然不必！但我敢以尊敬的态度說，答案可能是「當然需要！」容我作解釋。我們可能聽過上次世界大戰時發生的一些故事。有人因艦艇被魚雷擊沉，而在木筏或救生艇上漂流了許多天；或是有人在集中營被餓得半死。這些人獲救之後，人們本能的反應是讓他們坐下來大吃一頓。可是這樣作反而可能使他們喪命，因為他們還不夠強壯到可以進食的地步。在他們能吃一般的食物之前，必須先恢復一部分體力。也許你得先將葡萄糖注射入他們的靜脈中，或者給他們各種濃汁，或半軟的煮蛋。他們必須先採用非常清淡的飲食。一個人太軟弱或疲倦時是無法吃大餐的；這樣作甚至會帶來危險。所以我認為慕勒主教的論點有誤。顯然他錯失了使徒這個禱告屬靈的意義，那就是：由於我們將要領受的是如此有影響力，如此有能力，如此強大，所以我們需要堅強起來，以領受它。

讓我用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一番話，來支持我的論點：「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三2）。同樣的，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寫道：「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五14），也就是指那些已經長成，發展完全的人。你若給嬰孩紅肉，或者很硬的肉，他可能會消化不良，甚至生病。你不能餵嬰兒硬肉，只能給他牛奶。硬的肉只能給感官已經老練，有足夠能力消化的人吃。事實上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第六節也說到同一件事：「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他未教導他們智慧，因為他們仍是屬肉體的，在恩典中仍是嬰孩。他只給他們合適的食物。在他們能領受智慧以前，他們需要先剛強！

我們可以從許多信徒的經歷中找到支持的證據。最著名的一個例子是慕迪的經歷。有一天下午他走在紐約的街上，忽然聖靈臨到他，他受了聖靈的浸。根據他的描述，由於這經歷太奇妙，太榮耀了，以致於他開始懷疑自己的身體是否承受得住。他大聲

呼求神抓住他的手，免得他崩潰在大馬路上。這是因為他的經歷太過於榮耀了。當基督進入一個人心中時，是如此的榮耀，如此的有能力，以致於肉體似乎要崩潰了，我們會禁不住顫抖。愛德華滋和布銳內德(David Brainerd)都有過類似的經歷。當基督因著人的信進入人心中時，當我們被神的豐富所充滿時，我們需要剛強。因此使徒為那些以弗所人禱告，好叫神的靈使他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能力越大，需要去承受的力量也越大。

那麼人裏面的軟弱如何表現出來呢？首先從屬靈方面說，人的心思需要剛強，因為我們很容易受疑惑的侵襲。有些最偉大的聖徒也曾作見證說，即使在他們晚年時，仍會受疑惑侵擾。他們並不相信疑惑，可是疑惑會陳現在他們面前，困擾他們很長一陣子時間。然後就是沮喪的問題。你很難界定甚麼是沮喪。你可能早上起來，發現自己心情沮喪。昨天你的心思還能完美地運作，可是今天卻似乎發揮不了任何功用。我們有一種沈悶，倦怠的感覺，似乎無法作清晰的思考。人的心思需要剛強起來。有時我們會被邪惡的念頭困擾。它們好像火箭擲向我們。保羅在第六章說到「惡者一切的火箭」。魔鬼將其擲向我們。你可能早上起來還沒有開始思想的時候，它們就悄悄滲入了。因此人的心思需要剛強起來。另外一個問題是胡思亂想。你發現自己讀小說看報紙的時候，要專心並不困難，可是你要讀聖經的時候，你的心思就開始到處漫遊，無法專心。你的眼睛注視著字句，可是心思卻不知飄盪到何處去了。

我們心思的力量需要剛強起來另一個原因是，這是基督徒真理的本質。雖然從某方面說，主耶穌基督的福音是簡單的，但它也可以說是世界上最深奧的真理。以弗所書就不是一卷簡易的書信。你不能毫不費力地輕易就弄明白。你也不能狼吞虎嚥地把它吃下去。這裏面有深奧的真理和精細的論證。套用喀萊爾(Thomas Carlyle)的話說，其中的真理是「無涯無際」的。你不能把這

些東西「生吞活剝」。一個重生的人，一個基督徒，當他讀到以弗所書時，他大可以說「我不懂」。所以人的心思需要剛強起來。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去明白真理；可是除非我們心思剛強起來，我們無法明白真理的含義。

可是很多基督徒並不明白這一點，他們完全不了解。他們不但不懂，而且也不想去弄懂。這一類基督徒會說，「我是一個單純的基督徒，我是一個簡單的人；我可以作見證，也可以作一些實際的工作。可是這些事太難了，我無法明白。我對教義和神學毫無興趣，我只相信簡單的真理。」但是沒有一個基督徒有權這麼說。如果你一點也不想去弄明白以弗所書，或者新約裏其它深奧的教訓，這本身是一種罪。使徒書信是寫給一般信徒的。我們都應該明白這些事；我們沒有權利推卸責任說，我只要簡單的信息，只要單純的福音。因為一個基督徒若這樣說，就表明他不想麻煩自己，不想花代價，他的心思是怠惰的，被世務所纏累，他日常生活裏充滿了問題，他不是一個天生的讀書人或思想家，他打算花腦筋去弄明白。這樣作等於是否定聖經。使徒保羅求神，叫以弗所人的心思剛強起來，好使他們明白基督徒生命崇高的潛能，並且經歷這種生命，以其為喜樂，使他們有能力見證神的榮耀。毫無疑問的，智識上的冷漠是今日許多基督徒最大的罪。他們從不在知識上求長進，總是在原地踏步。他們總是談論最初的經歷，卻從未進到保羅所題及的豐富裏。他們從未攀到高峯，呼吸神真理的新鮮空氣。他們滿足於現狀，而忽略更深一層的教訓，因為它需要付出智能上的努力。

同樣的，人的內心需要剛強起來是因為我們會受到恐懼和想像力的攻擊。我們很容易失望。我們很容易沈陷在不祥的預感裏。即使諸事順利，我們心裏也會開始說，唉！現在雖然一切順利，可是誰知道前面的事呢？於是我們很快又陷入沮喪中。我們豈不是都有過這種經歷？人心是很可怕的，它能喚起許多想像，暗示各種可能性。如果這件事發生怎麼辦？如果那件事發生怎麼

辦？如果這個孩子死了怎麼辦？如果我喪失了親人怎麼辦？等等。結果我們把自己弄得憂心忡忡。其實甚麼也不會發生，都是我們自己想像出來的。這種恐懼，預感，失望，和不好的想像常常蹂躪著基督徒。有些基督徒把全副心力放在「淺灘和困境」中，因為他們從未明白他們需要讓聖靈剛強他們的心。

同樣的，人的意志也需要剛強起來。由於犯罪和墮落的結果，我們的意志變得脆弱、猶豫不決。我們本來決定要作某些事，也真心想完成它，可是到了最後，我們膽怯起來，甚至放棄了。因為我們問自己：若是我作了，會發生甚麼事？結果意志變得癱瘓了，或變得猶豫不決，無法去作明明知道應該作的事。我們常常在最後一刻功敗垂成！

你開始檢視這裏面的人，加以分析的那一刻，就會發現他其實是非常脆弱的，需要剛強起來。若是我們不能像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那樣地為自己禱告，我們就注定會失敗，受阻。很多時候我們的心思上，在心裏，在意志裏卻是落到此地步。如果我們只能靠自己，就一無盼望。但是感謝神，我們有方法剛強起來。此處保羅為我們解釋得很清楚。所以不論你現在覺得多麼軟弱，不論你多失敗，都可以用這個法子。使徒的禱告是，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使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我們豈不是也能說，別擔心，神會加添我們的力量？我無法使自己剛強，我不能為自己的靈魂築上銅牆鐵壁；我若照著自己的意思行，必然會失敗。可是這裏指出神是有能力的，祂有一切的豐盛。

下一個詞是「給你們」（和合本作「叫你們」）。這是多麼大的福分！神賜給我們！這是白白的禮物，你不必賺取它，也不必花錢買。你只需要祈求，就可以得著。「求祂按著……給你們……」。最軟弱的聖徒即使在站都站不住的時候，仍然能抬起他的臉仰望神。他只需要說，「主阿，憐憫我。」「神阿，叫我剛強起來！」祂就會賜下你所需要的力量。

更美妙的是，保羅說，「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神的榮耀是一切的大成，集合了祂所有的屬性，祂的大能，尊榮，聖潔，純淨，公義，公平。神的榮耀！神能照著祂豐富的榮耀，使我們剛強起來。

神這樣作，是「藉著祂的靈」。這是聖靈一項特殊的功用。同一位聖靈也曾使我們知罪，賜我們信心，使我們能相信。若沒有聖靈，我們永遠無法相信，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可是神已經將祂的靈賜給我們，藉著祂的靈我們得以相信，成為屬靈的人。同一位聖靈也可以使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第四章說，「應當一無掛慮。」當事情不順利時，我們就會掛慮，特別是我們的心思會受困擾。要除去憂慮，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保羅說，你若作到這一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環境不會改變，它們一直是那樣。那麼內心的平安是從那裏來的？是從聖靈而來，祂能使你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所以你能抵擋一切逆境，並且得享平安。

這就是使徒的禱告。今天我們生存的世代，可以不斷聽到「強化物質」的理論。他們強化水泥，作成鋼筋水泥。水泥本來已經很堅固了，你若加入鐵的成分，就成了更牢固的鋼筋。當一棟新的大廈聳立起來時，它需要一些東西能支持它的重量。這也是保羅這番話後面的原則。你我若有主耶穌基督住在裏面，並且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就必須讓聖靈來強化我們裏面的人。我們若了解這是神對我們的心意，並且渴望得著，求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來加添力量，祂應許會成全我們，基督也會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裏面。

我們是否遠遠超過一般基督徒的層次，正如一般基督徒遠遠超過非信徒一樣？藉著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內住，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達到這榮耀的地步。



# 11.住在心裏的基督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

（弗三17）

此處我們面對了基督徒生命和潛能的最高峯，因此這一部分的經文似乎不太容易明白，可是也沒有比它更榮耀的了。登山者告訴我們，你爬得越高，就會發現越難攀登，可是景色也越來越瑰麗迷人。同樣的原則也可以用在聖經上。此處顯然地我們來到了基督徒經歷的巔峯。

讓我們再題醒自己一次，這番話是針對所有基督徒說的。使徒這番話是寫給以弗所教會全體的信徒，當然他指望他們每一個人都能明白；事實上他也如此假定。我這樣說是因為今天有太多基督徒一點兒也不想嘗試去明白任何難懂的東西。這樣作是在故意忽視聖經清楚的教訓：「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18）。正如保羅在下一章所說的，我們不要一直作小孩子，「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弗四14）。不要忘了，以弗所信徒中，可能有不少是作奴僕的，他們教育程度很低，也沒有我們現今享受的各種便利。所以套用使徒彼得的話，我們應該「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

們心中的腰)。我們來到這崇高的領域時，必須努力鍛鍊自己。我們需要精確地行動，並且全力以赴。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留意使徒的代禱。

我們已看過，他的第一個祈求是，求神「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當我們藉著神的靈，「按著祂榮耀的豐盛」剛強起來的時候，就能攀登上這個高峯。有一個簡單的測驗方法，就是問自己：我是否渴望這種提昇？當我思想使徒放在我面前的這些光輝情景時，我是否心中充滿興奮和期待？

現在來到他的另一個祈求：「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至於祂如何住在我們心裏，前人有很多的討論，而且常常把這個祈求和前面的那個祈求放在一起看。它們是否說到同一件事，只是表達方法有異？或者使徒先祈求叫他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因為這是求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先決條件？我個人毫不遲疑地相信，後者的說法比較正確。雖然從某方面看，前者的說法也有一些真實性，因為這些事多多少少是互相關連的，很難分開來談。使徒是採取這樣的次序：先剛強起來，然後「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

我們用謹慎、小心、縝密周到的態度來看這個驚人的論述時，容我再題醒一次：這是為每一個信徒獻上的禱告。我一再強調此事實，是因為現今有些人傳福音時，對這節經文的解釋常常引起困惑。人們談到他們的經歷和重生經過時往往會說，「我第一次接受基督到我心裏，已經是許多年前的事了。」傳道人也常用這種方式傳信息，問人們是否願意接受基督到他們心裏。可是這並非聖經的用法，而且很容易誤導人，特別是碰到我們正討論的這類經文時。所以我不憚其煩地一再題醒，使徒此處是在為那些已經相信的人代禱。他們曾是毫不相干的人，但如今基督的寶血使他們得親近了。他們已經是信徒了，被連於元首基督，是教會的一個肢體。他們「在祂裏面」，祂也在他們裏面。

換句話說，使徒並不是求神使他們變成基督徒，他乃是求基

督因他們的信，住在他們裏面，雖然祂已經與他們同在了。保羅並不是為他們的悔改相信，或者他們的得救、稱義代禱。這一切已經成就了。為了消除任何可能的疑惑或困擾，讓我再度題及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第五節說的話：「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他說作信徒、基督徒的意思，就是耶穌基督住在你裏面。羅馬書第八章第九節也有類似的敘述：「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也可以運用在以弗所人身上，他們已經是基督徒了。確實，因為他們已經是基督徒了，所以他能接下去為他們代禱，求基督因他們的信，住在他們裏面。

這與所有基督徒正常的光景，也就是常見的情況有何區別呢？答案見於「住」這個字。這是一個複合詞，基本的意思是「住在房子裏」。可是加了有「下去」含義的字首之後，這個字就有了「安定下來待在家裏」的意思。使徒故意採用這個字，是為強調居住、安頓下來、以此為永久居所的意義。那與訪問一個地方，或者暫時停留在某處是不同的。

啓示錄第三章裏給老底嘉教會的信息可以給我們一些亮光，尤其是第二十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我常常想，這恐怕是聖經中最常被人誤解、誤用、濫用的一節經文了。傳福音的時候常常會用到這節經文。人們描述基督站在罪人的心門外，懇求罪人讓祂進去，將祂迎入他們的心中。可是這完全扭曲了啓示錄第三章第二十節的意思。寫給老底嘉人的信，當然是寫給教會的，它是「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那不是對不信之人說的，而是對基督徒，對已在基督教會裏的人說的。我們必須記住，啓示錄第二章和第三章是寫給基督徒的，他們已相信主耶穌基督，與祂連結，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他們裏面。然而這個叩門的信息卻是給他們的，特別是給老底嘉的教會。他們是基督徒，但他們的光景不大好；他們「也不冷也不熱」；他們自

以為已經富足了，一樣也不缺，其實卻是貧窮、瞎眼、赤身、困苦的。主耶穌對這樣的基督徒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這一番話是對有屬靈生命，但陷在貧乏、幼稚光景中的基督徒說的。從某方面說，他們認識主耶穌基督，但從更深的一面說，他們並不認識祂。他們與祂有關係，但未受到祂管理。他們當然與祂有一些交往，但未將祂放在生命的中心位置上。祂沒有真正進入他們心中。祂未「住在」那兒，未安頓在那兒，也未以那兒為居所。

給老底嘉教會的信提供一個鑰匙，讓我們明白使徒保羅為以弗所人獻上的禱告。他為臨到他們的事感謝神，但他也渴望他們能明白前面的可能性，特別是與主耶穌基督自己建立的親密關係。要作到這一點，他們必須先藉著聖靈剛強起來。我們得先有所準備，正如家中有重要的貴賓來訪之前，需要大事準備一樣。就像保羅已經告訴他們的，教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他們每一個人都是基督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這種情形還沒有發生在以弗所人中間，但卻是保羅所渴望見到的。

使徒切望這事發生在他們身上，是因為他對這種經歷知道得很清楚。他有足夠的資格寫給加拉太人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二20）。他的光景使他能夠毫不猶豫地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所以他為以弗所人禱告，叫他們也能擁有並享受這經歷。

我們也可以從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一段經文來看保羅的這個祈求。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前一夜，告訴門徒祂將要離開，他們聽了就沮喪，憂愁，氣餒，於是主對他們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27節）。祂說，從某方面看，祂將要離開他

們，但從另一方面看，祂要回到他們中間。接著祂就介紹了有關聖靈的真理，以及祂的降臨。由於聖靈來臨的結果，祂自己將回到他們中間，住在他們裏面，以他們為「居住的所在」。祂又告訴他們，「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十四20）。當時他們不知道，所以祂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了。

主耶穌對他們說這番話的時候，他們已經是基督徒了，所以祂接下去又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十五3）。祂也在第十七章裏區分他們與世界的差異，祂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9節）。他們是基督徒，可是他們不明白他們在祂裏面，祂在他們裏面。或者再來看同一本福音書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節，主耶穌在那裏談到聖靈要臨到遵行祂命令的基督徒身上。祂說，「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祂強調，祂不用這種方式向世人顯現，只向已是基督徒的人顯現。主耶穌在第二十三節更進一步說到祂自己和父：「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同住」一詞是約翰福音的一個特色。它包括了「安頓下來」、「長久居住」的意思；那不是偶而出現，而是長遠的居住。

很顯然的，這件事遠遠超越單純的相信，遠遠超越稱義，遠遠超越罪得赦免。我們不妨再題一次司布真的話，他說基督徒生命中有一個層次是遠遠超過一般基督徒的經歷，正如一般基督徒的經歷遠超過非信徒一樣。

那麼此處使徒究竟是為甚麼禱告呢？在回答這問題以前，我們必須先來看另一個字。「住」這個字固然傳達了一切，但使徒在這裏特別強調另一個字。他說，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在聖經中，「心」這個字通常是指一個人的中心。它不僅指感情的部分，也包括心思，理性，和意志。因此它是靈魂的城堡。保羅對以弗所人的期待是，基督住在他們心裏；不單單

在他們的理智中，也在他們整個人的中心。祂已在他們的心靈裏，因為他們已相信了；可是相信基督和有基督住在心裏，這中間有很大的差距。此處保羅也在以弗所信徒當中劃出這種分野。

我們也應該把這種區分運用在自己身上，這是很重要的。相信主耶穌基督並不是基督徒信仰的終點站，而是開端。相信有關祂這個人和祂事工的真理是絕對必要的，我們若不同意這些真理，就根本不是基督徒。一個人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他才能成為基督徒。可是那並非保羅此處的意思。你可能一方面有基督住在你的心思和理智中，卻仍無法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保羅的心願是，基督住在他們的情感裏，基督住在他們的意志裏，成為他們生命中主控的元素，管理、指引他們的生命。他們以基督的心為心；基督是他們生命的中心。

就在這裏，我們進入了我前面題到的崇高領域。基督若住在你的心裏，祂就已經向你顯現了。當基督親自向我們顯現時，那不僅是一種比喻的說法，並且是真實的，實際的。它是如此確定，無可置疑。你若讀歷代以來眾聖徒的經歷，會發現他們很謹慎的劃分這區別。他們說到他們在過去的某一個時期相信了主，確知罪得了赦免。他們知道與神有了連結，如今他們在祂裏面，他們也找著了靈魂的平安與安息。同時他們也說，有一陣子，可能有數年之久，他們以為這就是整個基督徒的信仰，可是後來他們發現，還有一些更偉大更壯闊的事，是他們從未曾知曉的。他們讀到主耶穌的應許：「我……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他們開始想，基督究竟有沒有向他們顯現過。他們對其中的意義也不太確定。他們相信祂，也意識到祂對他們一般的影響；可是有關祂要向屬祂之人顯現的這句話卻似乎很特別。他們開始明白原來以前一直沒有弄清楚。

基督自己向我們顯現的時候，祂對我們而言，就成了一個真實的人。我們可以對祂有個別的認識。換句話說，這種經歷是應驗了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裏的應許。讓我問一個很個人化

的問題：你真的親自認識主嗎？你知道祂是一個「人」嗎？祂對你是真實的嗎？祂曾向你顯現嗎？顯然這些都曾發生在使徒保羅身上。他不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實際看見主，不僅稍後在聖殿中看見異象，更重要的是，他寫給加拉太人的信上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啓示在我心裏」。他說在我「心裏」，而不是說「向我」啓示。這是神兒子一種對內的顯現，在顯現裏祂對我們成了真實的人，像其他人一樣，甚至有更多的含義。容我在這裏引用一小段文字，這是戴德生(Hudson Taylor)在世時每一天的禱告：

救主耶穌，求你作我  
永活的、光明的實際；  
信心所視，遠遠超過  
一切外在可眼見物體。  
比世上最甜美的連結  
更加親密，更加美麗。

那就是使徒爲以弗所人獻上的禱告。他似乎說，我知道你們是基督徒，我知道從某方面說，基督在你裏面，因爲你若不連於元首基督，就不能成爲基督徒。我知道你們在祂裏面，祂在你們裏面；可是除此之外，你可曾認識祂？基督是否居於你生命的中心？祂對你是真實的嗎？或者祂是一個遙不可及、只能憑信心靠近的神？祂真的向你顯現了嗎？

保羅的話裏有進一步的要素，可以使這種解釋更確定。他所與「住」相連的動詞是不定過去式，意指一件事發生一次後就永遠發生了。他不是爲以弗所人祈求一般的福氣，而是一種特別的祝福，這種福氣能夠導致一個人說，「到目前爲止，我尚未真正認識基督，可是如今祂已向我顯現，我已認識了祂。祂對我是真實的。這實在是我一生中最光輝的一刻。」這不是一個異象或魂遊象外的問題，乃是屬靈上認識基督。聖靈將祂帶到我們這

裏，祂藉著聖靈向我顯現，成為我的實際。喇瓦特爾(J. Caspar Lavater)也曾為同一件事禱告，他說，「哦，主，求你長在我心，你外再無他求。」稍後另一節中他又說，但願基督一天比一天更親近，更真實，成為他心靈的最愛。只有當一個人對主耶穌基督有個人的認識時，這種情形才會發生。

這可以導致一個人意識到與主相交，並且開始享受神。我們是否知道享受與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是甚麼意思呢？讓我們澄清這一點。你可以沒有這種經歷而仍然是基督徒。我們得為此感謝神！你可以作一個基督徒而尚未享受與主相交。你可能在一種光景中，你依靠祂，和祂為你所作完美的工，你甚至能向祂禱告而未意識到與神的交通，未體會到祂近在身旁，也未享受祂的同在。這是使徒對以弗所人抱的期望：「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若是這樣，顯然祂就在管理著我們生活中的一切。

我們可以重複使徒保羅在別處用過的話來作一個歸納。當我們以這種方式認識基督，有祂住在我們心裏，我們就能真心地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加二20），以及「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使徒寫下這句話時並不是在誇口。我們唸他的書信時，常常會有一個危險，就是以為他是一個咬文嚼字的人，喜愛誇大其詞。其實不然。使徒採用這些字句，是非常精確的，他是在敘述自己的經歷，句句都是實話。他認識主耶穌基督到一個地步，使他能夠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腓四12）。他也知道怎樣處貧窮，怎樣處富足。保羅說，我不在乎臨到我是甚麼，只要祂與我同在，加力量給我，我就凡事都能作。我不是孤獨的。這實在是最崇高的教義。

我們必須再進一步。基督住在我們心裏，這是一件實際的事。那不只說，祂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或者以某種方式影響我們，賜給我們恩典，使我們能確實感受到祂的影響力。基督內住的意義遠超過這些。那是指祂以一種我們無法明白的奧秘方式住



在我們心裏。使徒寫給哥林多信徒談到身體犯的罪時，他心中也必然想到這一點。他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六9）。這不僅指聖靈概括地影響我們。保羅說到「身子」的時候，他是指身體，肉體，力氣；指我們的整個肉身。所以基督的內住不單是指祂會影響你，並且祂實際上住在你裏面。這也是為甚麼身體上的罪是很嚴重的；基督徒應該用這種方式來面對罪。他不單單應該正視這一類的罪，承認自己作錯了，悔不當初；使徒又教導我們應該明白聖靈住在我們的身子裏，我們不可以拿神的殿作污穢的事。

同樣的，正如聖靈如何住在我們的身子裏面，基督也是如何進入我們心中。祂站在那些對祂認識不清的基督徒心門外叩門，祂實際上說，我願意你認識我。只要你開門，我就要進去，將我自己顯明給你，我要與你一同坐席。那時你就會以一種前所未經歷的方式認識我。我要進到你那裏，住在你裏面。就是這麼真實！

我們必須注意，這一切都是靠信心成就的——「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因你們的信」意思是，信心將這個可能性啓示給我們。你是否體會到這對你是可能的？我們可以用許多智能上的悟性來讀聖經，可是若沒有信心，我們就可能只讀到偉大的字句而未真正明白其意義。你可能讀了以弗所書第三章之後說，「太奇妙了！太美好了！使徒真是有雄辯之才！」可是你是否明白，這是指基督要進入你心中，你要以一種活潑的、實際的方式認識祂呢？是信心將這種可能性啓示給我們。

信心也能使我們相信，基督住在我們心裏，這是一個事實，而不是一句口號。缺少信心的人永遠無法相信這事實。我可以想像有人聽了或讀了這節經文後說，「這是怎麼回事？我真不知道使徒在說甚麼，一點也不實際。我可是一個講究實際的人。我必須與試探和罪奮鬥，我是活在一個充滿各樣問題的世界中——這是怎麼回事？」一個人這樣說是因為他沒有信心；結果是他永遠

不明白這真理，因為真理必須靠信心來明白。信心將它當作事實啓示出來。

我可以再進一步解釋。信心個別的將它啓示給我們。信心使你在聽了或者讀了之後對自己說，這是神的話語，指出每一個基督徒可能達到的地步，所以也是我可能作到的。我可以對主耶穌基督有親密的認識。信心使人能親自把握這應許。只有信心能使人相信神的話語，完全接受它，並且倚靠它。他相信之後，就會開始爲此祈求。使徒自己相信了，經歷了，他就不住地爲以弗所信徒禱告。他在父面前「屈膝」，求神使他們的力量剛強起來，好叫這情形也能發生在他們身上。你我若相信神的話語，就會從現在起爲自己禱告。我們會說，我對基督沒有親密的認識，我想要更多認識祂。我相信這是可能的，我要爲此祈求。所以你因著信，可以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到神面前說，「我知道這不能靠我自己，但我求你使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好叫我得到這知識，使基督能將祂自己顯明給我。我要認識祂，我要祂住在我生命中，管理著我的全人。」

於是你開始禱告，你一直憑著信心禱告，直到某一個奇妙的時刻，你突然發現自己認識了基督。祂會向你顯現，以你的心爲居所，在你心裏安頓下來。你會帶著訝異說，既然進入「至聖所」是如此的奇妙和榮耀，以前我怎麼可能花那麼多年安於待在基督道理的開端上，只停留在聖殿的入口處？

哦，主，求你長在我心，  
 你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你更親，  
 逐日向罪自由。

願你逐日維持的力  
 仍然顧我軟弱；

你的亮光除我陰翳，  
生命吞我死涸。

你這聖潔榮耀的主，  
讓我更多瞻仰。  
無論快樂或是艱苦，  
我願作你活像。

可憐的己，願其消沈，  
惟你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你恩，  
更配與你相交。

(喇瓦特爾)



## 12.真理開始發光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弗三17)

我們繼續研討這段偉大的陳述時，需要像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那樣為自己禱告，「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如果我們假裝或者認定這個偉大的禱告很容易明白、解釋，那我們未免太愚昧了。它本身就不可能是如此簡單的。基督徒的信仰和信息可以比作汪洋大海。一個小孩子可以在海邊戲水，可是若在大海的中心，即使是航行在大西洋上的遊輪，看起來也不過像一個軟木塞，或者一隻瓶子。大海是無止盡的。我們進入基督徒生活中時，好像一個小孩子，開始在淺水處踢水；可是我們必須繼續下去，進到水深處。我們在回到第十七節，思想這個偉大的禱告時也當如此。一個人不能只對這幾節有力的經文略作評述，然後就以為已經探討過了，可以繼續看別的經文了。這幾節經文內容極豐富，我們有責任花時間去深思。

此外，偉大而深奧的真理總是容易被人誤解的。當我們面對

這一類深奧的真理時，就失去了我們應付基督徒信仰的開端真理時慣有的精確。要清楚道出因信稱義的教義並不難。一個人若作不到這一點，就不應該站講臺。在這種性質的真理上，我們應該精確無誤，可是來到這一段的敘述時，情形就不一樣了。這真理所具有的本質使我們不可能輕易就解釋清楚。困難和不解是可以預期的。確實，你無法解剖香氣，也無法分析愛情。這正是現在我們所面對的——基督的愛和神的愛。我們只能繼續下去，盡己力去帶出真理的豐富，去闡釋它。但我們必須存著「恐懼戰兢」的態度如此行。

我必須坦然承認，在我的傳道生涯裏，我記不起來還有甚麼別的經文比這一處經文更使我意識到自己的不足。我不敢聲稱能夠作出有權柄的論述，但靠神的恩典，我有此特別的權利，能把這些事放在你面前，用謙卑的靈懇求你仔細看這些經文，加以深思，也為這些事禱告；不是用爭辯的態度，而是出於一種心願，要弄明白每一件事，並且藉著聖靈得與神和主耶穌基督面對面相見，我們可能因所見的無比榮耀而啞口無言。

有兩個原則是我們必須時常銘記於心的。第一，這是一個為已經相信的人所作的禱告。它要求我們不只是跟非信徒或不成熟的基督徒比較，而是跟卓然有成的聖徒和此處所題到的可能性比較。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尚未領受一切，我們的職責不是僅僅保持現狀。我們必須向完美奮力前進。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目標和崇高的呼召奔跑，好得基督耶穌裏的獎賞。

第二個原則頗令人鼓舞，那就是使徒在這裏是為所有的基督徒代禱。那不僅是給某些出類拔萃的人之禱告。新約和羅馬天主教不同，它並未把信徒分成「神職」和「平信徒」兩類。基督徒生活中沒有甚麼專家可言。這些可能性是針對所有基督徒的，包括使徒稍後題醒不可再偷竊，姦淫，說話愚昧，毀謗，或撒謊的那些人。他們已經被救脫離了這些罪；雖然他們剛剛得救，使徒仍把這奇妙的可能性放在他們面前。

因此我們必須題醒自己，如果我們說，這些不是給我們每一個人的，而是給那些不平凡的基督徒的，這樣說不但有誤，而且是一種罪。除非我們達到這地步，親自經歷它，並以它為樂，否則我們永遠不要以為滿足。我可以想像，到了審判的那日，最令人羞愧的事莫過於當我們與主面對面時，才發現自己這一生本來可能達到這地步，卻從未關心這些事，只是馬虎地瀏覽一下這些偉大的詞句，也未試著去發掘它們的含義，以及如何將它們運用出來。

我們進一步解釋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的意義時，讓我先題出一個特別的問題。這種內住與「聖靈的印記」有甚麼關係？有人說，兩者是一樣的。可是顯然的這中間有一些區別。使徒在第一章第十三節裏已經告訴以弗所人，他們受了「聖靈為印記」。「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他是為那些已受了聖靈為印記的人代禱，求基督因著他們的信，住在他們心裏。

為甚麼此處會產生困惑？這是很容易了解的。前面已說過，在這個領域裏很難將屬靈的事分門別類，每一樣分開來標示，因為基督徒生命中的每一個經歷，特別是每一個崇高的經歷，都必然與聖靈和主耶穌基督有關。先前我已強調過，除非基督住在你裏面，你根本不可能成為一個基督徒。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基督住在每一個基督徒裏面，那麼保羅祈求叫基督住在他們心裏又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可是似乎還有很多人在這一點上感到困惑。這是因為詞句的描述是有限的，而且這個真理的本質太榮耀了。同一位使徒談到聖靈時也說過，「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這和「受聖靈的浸」、「受聖靈的印記」不同。從某一方面看，我們還是採用同樣的詞句，還是談到主耶穌基督和聖靈，可是這中間是有區別

的。以弗所信徒已經受了聖靈的印記，然而保羅仍祈求叫他們也能領受他此處所描述的福分。

那麼這與受聖靈的印記有甚麼不同呢？我認為答案是，聖靈的印記基本上是對救恩的確認。它給我們一個直接的確據，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神的後嗣；一切產業最終都是我們的。可是使徒在第三章中所想到的並不是確據的事。他主要想的是與主交通的問題。印記使我確知我與神是有關連的。至於基督的內住這種進一步的經歷則使我與祂有更深更美好的交通。顯然這兩種經歷都很美好。我們已看過，當一個基督徒受了聖靈的印記時，他就意識到基督的同在以及聖靈的大能。但此處我們討論的是比這些更深的事。

第二個答案是，這種經歷比聖靈的印記更恆久。印記是可以常常重複的，這在使徒行傳和許多聖徒的生命中都可清楚看見。可是此處談到的經歷更長久。「住」這個字強調的是安頓下來，「為居所」。我們不必過分強調，但這中間確實有差別。此處含有較長久的要素。

另外我還要加上一點，這種經歷沒有像受聖靈印記那樣興奮。談到受聖靈印記，我們會想到某種程度的光照，好像一切都忽然變得清澈起來；可是此處的經歷是在較深的層次上，也較長久，所以感覺也沒有那麼興奮。讓我舉例說明。

我記得曾聽過一位老傳道人談到一九零四年至一九零五年發生在威爾斯的大復興。在那次大復興中，許多人突然經歷了聖靈的浸，這種經歷常常伴隨著極大的興奮，喜樂，和不斷的讚美。有些年輕人對這位曾經歷過一八五九年大復興的老傳道人之表現感到訝異。他們很奇怪為甚麼他似乎沒有任何狂喜的表現。他們指望每一個人都有此感覺。他們不明白，以為他有問題，所以他們前去找他談話。他很親切地接待他們，並且耐心地回答他們的問題。他向他們指出，當初你與你的妻子墮入情網，和後來多年恩愛地住在一起，兩者是有分別的。前者那種興奮的情緒不會一



直持續下去，但這並不表示愛的成分就漸漸減少了。後者也許較少興奮，也不那麼明顯，但其中的愛並未絲毫削減，甚至正相反，那種夫妻之間的情愛更深更闊。我認爲同樣的原則也可用來解釋聖靈的印記與基督的內住之間的區別。後者涉及更大的愛，更多的知識，更親密的關係，更深的交通；但它並沒有伴隨前者經歷中聖靈所帶來的大能。

我也要進一步描述基督因著信住在我們心裏這種經歷的特色。這是知道基督「爲」我活，和知道基督活在我「裏面」兩者之間的區別。當我們剛開始過基督徒生活時，當然我們一定會專注在基督「爲」我作的事上。基督徒生活的開端通常是客觀的。換句話說，我們所以成爲基督徒是因爲我們體會到主耶穌基督和祂爲我們所成就的工作，以及祂與我們的關係。這是客觀的真理。我們先看到的是外在的基督，我們看見祂來到世界上，降生在伯利恆爲嬰孩。我們看見祂長大；我們聽祂的教訓，觀察祂行神蹟，看祂死在十字架上，又從墳墓裏復活。我們看見這一切，就問道：這是怎麼回事？祂爲甚麼來？祂在十字架上作甚麼？然後我們回答說，祂是爲了擔當我的罪，祂爲我的緣故受死；基督是「爲」我。我看到的是祂，和祂爲了我所作的事。可是基督住在我們心裏卻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它是接續客觀的事實，是由其產生的結果。

也許有人會辯說，最初的相信裏一定也含有主觀的成分。當然啦！我要再說一次，我們不必把這中間的界線畫得太清楚。若沒有任何主觀成分，你就根本不可能成爲基督徒；你只能用理智去接觸真理。坦白說，最初的相信基本上是客觀的，但也包含了主觀的成分。這主觀的成分保留下來，併入了更大的主觀裏。我們進到一個層次，主要是專注在基督身上，祂不只是爲我死的主，並且是爲我活的主。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居住在我們的生命和良知裏。

主耶穌自己的話能幫助我們了解這一點。祂在約翰福音裏

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六53~57）。這段話很深奧，不容易明白。稍後我們又讀到，「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確實，他們中間「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六60、66）。他們不懂祂的教訓，這番話超越了他們的理解力，所以許多原先跟隨祂的人就離開了。

我們現在面對的這個領域對我們的理智和悟性是極大的考驗，但是我們得堅持下去，以弄明白。住在信徒裏面的是基督，而不是祂的影響力，或對祂存留的記憶；祂也不僅是藉著祂的教訓或聖靈住在他裏面。是基督自己以一種奧祕的關係住在他裏面。我不得不使用「奧祕」一詞，因為沒有別的詞比它更適合表達新約對這事的教導。例如約翰福音第六章的信息，或者同一卷福音書較後面的幾章，基督說到祂要向祂的門徒顯現，祂要回來住在他們裏面，祂與父要以他們為居所。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大祭司禱告中也作了類似的論述。或者引用使徒保羅對歌羅西人說的話：「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一27）。不是基督「住在你們中間」，乃是住在「你們心裏」，祂是榮耀的盼望。此外使徒又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這些話形容的是一種奧祕的關係。

我這樣說是因為也許有人會說，「基督住在我心裏，這是甚麼意思？我不懂！」我的答案是，「當然你不懂，我也不懂，沒有人能夠明白。這句話很奧祕，非人所能知曉。」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聖靈在天上，但也在我們心裏。主耶穌基督在天上，但也在我裏面。這是一種奧祕的關係。

我們不可輕看它，也不可忽略它，必須重視它，否則就是未公平地對待聖經。

此外我們不但要公平地對待聖經，也要公平地對待歷代以來衆聖徒的偉大經歷。例如以下這首詩歌：

救主耶穌，愛者之樂，  
世人之光，生命之歌；  
世上福樂，我盡撇棄，  
再帶虛心，向你投依。

這是你的寫照嗎？對你而言祂真的是如此嗎？你可以成爲基督徒，蒙祂拯救，卻仍然無法誠實地說祂是你心中所愛。寫下這首詩歌的人是發自內心的；他誠實地道出自己的經歷；這不單單是一首詩歌而已。

再來看克勒窩的聖伯爾納(Bernard of Clairvaux)寫的另一首詩歌：

耶穌，只要一想到你，  
我心就滿甘甜。

你也是這樣嗎？你能坦白地說出這些字句嗎？我相信這些詩歌作者都是真心誠意的。這不是一個理論。他們念了聖經，知道可以運用在自己身上，他們也尋求這種經歷，並且得著了。讓我們繼續看這首偉大的詩歌：

你是痛悔者的希望，  
溫柔者的喜樂；  
你對尋求者何善良，  
跌倒者何仁德。

但對尋得你者如何？  
無口無筆能述。  
耶穌的愛其深其闊，  
惟被愛者略熟。

「惟被愛者略熟。」他們也許無法精確地、有條有理地說出來，但他們心裏知道，也引以為喜樂。

再來看伯爾納的另一首詩歌：

哦，耶穌，最奇妙君王，  
著名的得勝者，  
你甜美非口能形容，  
喜樂自你湧流。

我們唱詩的時候很容易口是心非。也許你也常唱這首詩歌，但你心裏確實這麼想嗎？「你甜美非口能形容，喜樂自你湧流。」你真覺如此嗎？這些作者有此感覺，所以用詩歌表達出來。他們表達的是真實的經歷。這首詩歌的作者繼續說：

一旦你造訪我心，  
真理開始發光，  
世上浮華消褪，  
點燃神聖之愛。

此處我們位於一個遠比理智的領會更高的領域。你看到了真理的啓示和光照。這是當基督住在我們心裏時所發生的。

接下去我們把目光從十二世紀的作者移到十八世紀的衛斯理查理。他說，

主阿，你是我所需  
夠我一切還有餘。

這是我們的光景嗎？我們能如此說嗎？這是一個有基督住在他心裏的人所說出的話。

我願意在這裏題到十七世紀的拉塞福山繆(Samuel Rutherford)。在他的書信和生平記載中，你會發現這種「基督的神祕主義」是他的經歷中一個重要的成分。他是加爾文派，不但認識基督，並且熱心愛主，也喜愛談論祂，住在祂的愛裏。我們也可以在歷代以來不同神學派別的聖徒中看到同樣的特質。例如十八世紀的親岑多夫曾說過，「除了基督，我別無所愛。」這不是我們所謂一般的、平凡的基督徒能說出的話。你可以作一個基督徒卻說不出這一類的話。這也是為甚麼使徒要為以弗所人代禱。他們已經相信了，並且受了聖靈的印記，可是他們無法說出這一類的話，因為他們未曾對基督有這樣的認識。祂還未住在他們心裏。正如我一再說的，這是指基督掌管我們的生命，祂管理我們一切的活動。祂是我們實際生活的主。我們由祂掌管；那是一種對基督的「沈醉」。

我用了這麼多引文，是因為我覺得這是說明這寶貴真理最好的方法。許多世紀以來，無數平凡的男女和傑出的人一樣，都會由心中發出這些詩歌。翻開你的詩本，特別是關於主耶穌基督的部分。再看看有關成聖和聖潔的部分，你會發現歷代以來的詩歌作者都曾討論過基督住在心裏的主題。這使他們提筆，給他們靈感，寫下他們美妙的詩句，在他們裏面滋生崇高的思想。

最後來到實際的一點：這一切如何發生在我們身上呢？我們必須作甚麼才能達到這地步，以至於能運用這些詞句來表達自己真實的經歷？我的答案是，不妨重複念一遍以弗所書第三章第十

六、十七節，並且留意它們的先後次序。使徒首先求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若缺乏這步驟，就一無盼望。聖靈必須在我們的心思、意念、意志中工作。你是否覺得，當你面對這真理時，你心裏的力量需要剛強起來？相較之下，要明白歷史，或文學，地理，幾何，法律，醫學，似乎容易得多。當我們看屬靈深奧的真理時，豈不是會感覺我們心裏的力量需要剛強起來，否則根本不可能領悟？那些人聽耶穌說當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就說，這話甚難，誰能明白呢？於是他們就離開祂了。靠著本性，我們也很容易這樣作。我們心裏的力量需要先剛強起來，好叫我們遇見如此奇妙、超凡的事時不至於動搖。我們的心思不容易領會這一類的真理；我們無法輕易地就把握它並且說，「我懂了。」這些真理似乎總叫我們困惑，遠非我們的理智所能及。因此人的心思需要受裝備。感謝神，聖靈能成就這項工作。

記得使徒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世上有權有位的人」都不知道祂和有關祂的真理，「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你若發現這些真理很難把握，也不要灰心；記住聖靈的能力，求祂使你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我們心裏的力量需要剛強起來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若愛自己，基督就不能進入我們心裏。我們必須先除去愛自己的心。這是我們的經歷中最困難的一件工作。基督徒生活最終的戰爭就是除去「己」和愛自己的心。憑著自己，我們作不到這一點。你把它從一扇門趕出去，過不久它又從另一扇門或窗戶，或煙囪溜了進來。這個「己」似乎是不可能趕走的。可是我們的心若沒有空處，主耶穌就不會進來。我們自己不能產生愛，不能去製造它。這樣作是最愚蠢不過了。愛是神藉著聖靈賜下的；所以我們必須求神剛強我們的心，以領受這純淨的愛，因為屬血氣的人是無法明白這愛的。

同樣的，人的意志也需要剛強起來。你是否有過這樣的經歷？你聽了一篇信息，就對自己說，「只要我能作到這些，就是付出極大的代價也在所不惜。我要尋求這些，我一定要作到。」可是到了明天晚上你就忘得一乾二淨了。你開始對別的事或世俗的東西產生興趣。你本來下定的決心已經動搖了。你的注意力被分散了，被一些瑣碎的事吸引。因為你的意志太薄弱了。我們常常下決心，常常立志。可是我們立了志卻無法付諸實行。人的意志需要剛強起來。

所以我們要求聖靈在這些方面使我們剛強起來。使徒常常為以弗所人禱告。任何蒙召去幫助人的都有責任為別人代禱。但願神赦免我們這方面的疏忽。當然你也得為你自己禱告。如果你知道你也可能獲得這經歷，就為此禱告，直到你得著為止。求聖靈使你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你若有了這經歷，自然會有一些結果產生。你會看到一些從前未看到的罪。你本來以為對罪已知道得夠多了，但現在卻發現知道得極有限。你會發現自己裏面有一些惡是難以想像的，是深植在你本性中的。

你會開始採取行動，以「攻克己身」。你企圖潔淨自己的心和手，好像保羅勸勵哥林多人那樣，「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你這樣作或許是基於下述同樣的原因：每一次你請客人到家裏來之前，你一定會把屋子收拾乾淨；你想使你的家窗明几淨，以最好的面貌示人，不然的話，對客人是一種怠慢。你的精心布置，是表達對客人的敬重。如果來客位高權重，你會更加倍努力，不辭辛苦地預備。現在我們正探討的則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要來與我們同住；不僅是暫時的拜訪，而且是以我們的心為居所。這需要充分的準備，可是靠我們天然的能力是作不到的。所以我們需要聖靈加添力量；一旦我們剛強起來，就能開始行動，除去垃圾，潔淨自己，克服己身，定意遠離那些與祂不相稱，或者會得罪祂、使祂憂愁的事。我們竭盡己力，不斷去作。我們求祂來，渴望祂的同在。

這就是信心介入之處——「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我們相信這種可能性，知道這是能實現的。這不是一般常說的「憑信心接受」，表示你說服自己相信祂已經來了，或者一再重複告訴自己祂已經來了。不！一旦基督住在你的心裏，你就不必說服自己，因你已體會到這個事實。你可以說，「你甜美非口能形容，喜樂自你湧流。」我認為「憑信心接受」這種有害的教義在這一點上阻礙了不少人。他們說，「我已經打開門了，我請祂進來，我憑信心相信祂已在那兒了。」可是他們感覺不出有差異；他們無法誠實地道出我們前面引用的那些歌詞，因為祂沒有住在他們裏面。主耶穌住在我裏面的時候，我自己會知道。其它的事都變得無關緊要了，因為這是最崇高，最榮耀的事。

讓我們都體會到這個奇妙而榮耀的可能性。祂若來探訪我們，我們不妨求祂說，「請留下來，不要離開我！請以我作為你的居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讓我們以信心祈禱，直到我們能真心地與使徒一同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13.預備我心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弗三17)

我們繼續研討第十七節，這是使徒為以弗所人獻上的禱告。「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我們已概括地思考了這句話，現在則從更實際的角度看。毫無疑問的，我們此處討論的是一個人所能遇見的最偉大之真理。這裏顯示一個基督徒在今世生活中所能達到的可能性。這是真實的。我不是說，你若達不到就不是基督徒；我的意思是，我們若對此可能性一無所知，就是很可憐的基督徒。這是神要我們達到的，是我們可能作到的。因此我們的首要之務是知道如何達到這地步，同時知道基督是否真的住在我們裏面，以及我們如何才能享受這非凡的特權和極大的喜樂。

讓我們題醒自己其中所含的意義，好刺激我們的胃口，激起我們想要得到它的願望。因為此處所討論的，不是一個純粹神學的問題，而是一個已經應驗在各世代各地方許許多多屬神的人身上之事實。儘管他們在神學上的觀點各異，但他們共同見證了基

督住在心裏的偉大經歷。讓我們引用衛斯理查理詩歌中的見證來說明：

你是平靜祕密之源，  
你是神聖全足的愛；  
我們靠你，所以安全，  
我的幫助，我的山寨；  
耶穌，我們是藉你名，  
能脫犯罪、憂愁、震驚。

你名乃是我們救恩，  
賞賜喜樂入我心懷；  
你名帶來平安、興奮、  
能力，並加永遠的愛；  
你名已經賜給我們  
赦免、聖潔，並加天門。

耶穌，你是我們一切：  
痛時，安舒；苦時，安息；  
傷心之時，你是音樂；  
亂時，平安；失時，利益；  
怒目冷眼，你是笑臉；  
羞辱，你是榮耀冠冕。

缺乏，你是我們富有；  
軟弱，你是我們能力；  
束縛，你是完全自由；  
黑暗，你是我們亮光，  
失望、憂愁，你是喜悅；

死亡，生命；我主，一切。

容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這是你的經歷嗎？你能引用這些詞句嗎？這是基督對你的意義嗎？主耶穌住在心裏時，就會有這種情形發生。請留意這種關係是如何親密、滿足！不論環境、光景如何，基督是一切的一切。這是實際的經歷，而不是一種想法或理論。衛斯理查理在基督裏找到完全的滿足。他證明了主耶穌說的話是何等真實，祂說，人若到祂那裏，就「必定不餓」，信祂的人必「永遠不渴」。在祂裏面有「泉源，直湧到永生」。

我要再說一次，這是基督徒信仰中極重要的部分。這是神應許給我們的，我們越經歷它，越見證它，就越能吸引別人注意我們的信仰。非基督徒常常在注視、觀察我們。我們也許宣稱神行了奇妙的事，祂差祂的兒子到世界來。我們相信道成肉身，相信聖靈的能力，可是這些帶來甚麼實際的結果呢？如果基督徒看起來也是心事重重，遇見困難和壓力時似乎也沒有安慰，依靠，世人就會忍不住問道：你的基督徒信仰有何價值？有何內容可言？在現今這樣的世代中，許多人的心惶惶不安，他們很自然會望向我們。所以不僅是爲了我們自己的緣故，也是爲了神和祂榮耀救恩的緣故，爲了神兒子的緣故，祂代替我們受苦好使我們能站在今天這地位上，爲了這些原因，我們有義務每一天都見證出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這個事實。

現在來到一個最實際、最重要的問題：這一切如何實現呢？有人說，只要他們能達到衛斯理查理詩中描述的地步，就是付上再大的代價也心甘情願。這種渴望如何才能滿足呢？使徒的答案是，「因著信」——「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或者說是「藉著你們的信」。這句話常遭人誤解。我們可以用前面題過的啓示錄第三章第二十節的畫面來思考，基督在那裏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

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開門」是甚麼意思？它和信心有何關係？

要以實際的方式回答這問題就必須先從第十六節開始看，「按著祂（父）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這不是一個人能靠自己作到的。但這樣說容易引起一個危險，因為過於強調聖靈的工作，我們就會變得很被動，只是等事情發生。這種態度也是不正確的。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二章第十二、十三節裏說得很清楚，「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這是必要的，是你我必須作的。但使徒立刻又加上一句：「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這裏有很完美的平衡。雖然它和以弗所書第三章第十六節裏的次序相反，但所說的都是同一件事。若不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我們甚麼也不能作。稍早我已題到，我們的意志需要受激發，需要剛強起來，我們需要能力。由於我們立志行事有神在心裏運行，所以我們需要「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此第十六節並不是教我們被動地等候，甚麼事也不作。

使徒接著說，這件事是「因信」而發生的。那是甚麼意思？再一次我們面對的這種教訓，曾使許多人跌倒，以致於無法活出我們正討論的這經歷。「因信」並不是「憑信心接受」，就像我們前面說過的。那一類教訓論到基督徒生活的經歷時常常說，「這簡單得很，你只要憑信心接受就行了，」你只需要「對基督打開門」，祂就會立刻進到你心裏。雖然你沒甚麼感覺，但你要使自己相信；由於聖經說只要你開門祂就會進入，所以你既開了門，祂必然已經進來了。你的感覺無關緊要。他們說你必須不斷肯定祂已經進來了，因為祂說祂會進來。

這種教訓完全錯誤！沒有別的教訓比它更容易剝奪我們基督徒生活中最崇高的經歷。它不過是某種形式的自我說服，將心理學的原則運用出來。另外一個足以證明其錯誤的理由是，我們此處討論的不是一個影響力，而是一個人：「基督因你們的信，住

在你們心裏。」衛斯理查理寫下前面那首詩歌時，他並不是在企圖說服自己，他乃是道出他實際經歷的基督。他並未說他因為毫無感覺，所以不得不用這些事說服自己，並「憑信心接受」；他乃是說，基督是他破碎心靈的良藥，是他一切捆綁中的自由。這是經歷。他不是說服自己相信某件事，他乃是在經歷某件事。我們已題過，這是屬神之人常有的經歷。你不能視這件事為理所當然，然後以盲目的信心繼續行程。感謝神，這是一種活生生的實際。使徒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時，他並不是在誇大其詞，他說的是事實。他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他也是在陳述經歷中的一個事實。

所以我們必須拒絕「憑信心接受」這一類的教訓。不管如何，說「簡單得很」這種話本身最容易誤導人。主張此論調的人常常使用一個很特别的例子。他們說，你可以想像置身在一個簾幕低垂的房間裏，雖然外面陽光普照，房間裏卻是一片漆黑。他們說，「你只需要拉開窗簾，陽光自然會照射進來，就是這麼簡單。」這種教訓使許多人困惑，因為他們花了數年光陰試著這麼作。他們以為「簡單得很」，可是卻不然，他們一直未享受到這種經歷。其實信心從某方面看並不是簡單的，也不是可以自我鼓吹的。信心比這些更活躍。你若讀那些真正知道基督住在心裏是何意義之人之傳記，就會發現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說那「簡單得很」；相反的你會發現他們中間大部分的人都曾經歷長期的尋求，追尋，幾乎要因灰心而放棄了。可是他們堅持了下去，經過摸索、掙扎，最後終於體會到基督存在於真理中，基督也住在他們裏面。

我們再從積極面來回答原先的問題——「因信」是甚麼意思？最好的方法是參考希伯來書第十一章，這一章的目的是讓我們明白信心生活的真貌。我們看見信心生活不是被動的，而是活躍的。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一節經文替我們作了歸納：「這些人都

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在這種信心的定義下，我們如今發現了保羅這句話「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真正的含義。

這裏牽涉的第一個原則是，我必須「看見」這一切——「從遠處望見。」換句話說，我必須明白這教訓，而不是膚淺地唸一遍就算了。我必須被它吸引。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描述的人也跟我一樣，活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信息臨到他們，這信息是很不同的，是屬靈的，從神來的。信心的偉人「看見了」，可是他們同時代的人卻未看見；事實上他們還譏笑它。以挪亞為例。他聽到一個信息，就是神要用洪水毀滅這世界。他「看見了」，他也採取了行動。他同時代的人卻未看見，他們因他建造方舟而嘲笑他。他們百般譏諷，認為這件事簡直太荒謬怪異了。

基督徒與其他人區別之處，首先是他能「看見」事情。所以我們思考基督住在我們心裏這問題時，要問自己，我真的看見了這個可能性嗎？或者我們只認為那是一種神祕主義，或宗教狂熱，或者一種盲從？有一種信徒會說，「我相信我們應該作基督徒，我也相信我們心裏應該持守住基督徒真理，過一種良善的生活；可是現在你把我們領到了一個危險的領域裏，在那裏可能會有一些奇怪的事發生在我們身上。」說得一點不錯。我正指引你進入信心偉人的領域裏。我領你進入的是使徒保羅和其他使徒，以及最早代基督徒曾經去過的領域。除非我們將它視作一個具體的、實際的領域，否則我們不可能去明白它、經歷它。

但是這也可能產生另外一種難題。有人會說，當然，這是一種很美妙的經歷，我很喜歡聽，但顯然這不是為我預備的。我是一個生意人，我只關心生活中實際的事務。或者說，我是一個專業人士，忙得不可開交。我知道得很清楚，如果我沒有甚麼事作，只是整天讀經，專注在基督徒生活上，或者我出家作隱士，那我當然能追求這事，毫無疑問它對我是可能的。但是，我整天

埋在商務或世俗的事上，怎麼可能獲得這種經歷？

對此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使徒保羅認為這是以弗所教會裏每一個人都可以達到的。早代基督徒當中，有許多人是奴隸，沒有自由，並且被迫勞苦流汗。他們往往缺乏知識、教育、文化，被生活中一些卑賤瑣碎的事所纏累。可是保羅仍然認為這是他們可以達到的地步。

所以我們應該相信這真理。如果你存心逃避，堅持說，依你的處境和地位你不可能作到這地步，那麼你就永遠無法明白這真理。可是這完全不符合聖經。你等於在否定使徒的教訓，不但如此，你也否定了歷代以來教會裏的基督徒經歷。我前面已警告過，羅馬天主教把基督徒分成「聖徒」與一般信徒是完全錯誤的。根據新約，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徒。使徒稱哥林多教會所有的信徒是「蒙召作聖徒的」，他視他們每一個人為聖徒。所以我們必須相信，這種經歷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的。正如我們享受的同是基督寶血帶來的救恩，得到的是同樣生命的恩典，都要經歷同樣的生命，同樣的復活，將來也要進入同一個天家，所以我們自然也都會進入同樣的經歷裏。歷史的事實證明，即使最平凡的個人也有過這種蒙福的經歷，也能夠為此作見證。這不限於傑出的人，汎汎之輩也可以有同樣的經歷，因為歸根結柢說來，這不是靠我們，乃是靠主自己。我們只需要相信它，明白它。我們若不認為自己能獲得此經歷，當然也就不會去尋求它。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十三節採用的另一個詞，指出信徒「歡喜迎接」這應許。每一個詞都把我們又往前帶了一步。這些人相信了應許的那一刻，他們就渴望能享有，他們開始迫切期待應驗的一日。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論及福分時說到，「**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歡喜迎接應許的意思是，渴望得著應許。他們相信自己可以得著之後，就開始渴想得著，然後去運用。

同樣的論證也可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我們是否太忙碌了

以致於無暇去說服自己相信，並且歡喜迎接這些生命中所渴望得著的東西？我們是否無暇去培養自己的興趣和品味？有人說他忙得沒時間信主，難道他也會忙得沒時間追求配偶嗎？在這方面他倒有時間，因為他會「找」時間。對於基督徒生命中的那些可能性，我們也應該有同樣的態度。我們必須「歡喜迎接」。十八世紀的德國佈道家特司諦更(Gerhard Tersteegen)的詩歌中，貼切地表達了這種經歷。他不但看見這些事，並且相信，又歡喜迎接。

你這神的隱藏之愛，  
長闊高深，無人知悉；  
遠遠我見你的光采，  
我就歎息望得安息；  
我心痛苦，不能安息，  
除非我心安息於你。

他不僅視其為一種理智上的可能，並且對他而言，這已經成了屬靈的實際。他繼續說：

全是恩典，使你吸引  
我心向你追求安息；  
我雖追求，不能親近，  
流蕩的我無所憑依；  
哦，要何時不再流蕩，  
所有腳蹤向你而往？

我們是否看到這個可能性？是否渴望它？我們是否尋求它？是否感覺若得不到心裏就無法快樂？特司諦更並不認為這「簡單得很」，他沒有說這只像拉開窗簾一樣。這件事上沒有輕而易舉的成分。有過這種經歷的人沒有一個是不費吹灰之力就得到的。



特司諦更必須掙扎，苦苦尋求，覺得這種經歷似乎在躲避他，因此他從內心發出吶喊——「哦，要何時不再流蕩？」你是否如此尋求祂？你是否用這種方式歡喜迎接這應許？

下一個出現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十三節的詞，是一個很重要的詞。他們「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開始採取行動了。我們若不將歡喜迎接來的付諸實行，一切就是枉然的。這些若要成爲我們經歷中的事實，我們就必須作一些事。我們發現希伯來書第十一章題到的信心偉人，他們的整個生命和觀點都受這應許所控制、管理。他們每一個人的生平故事都具有此特色。亞伯拉罕歡喜迎接這應許，就離鄉背井，前往異地，「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他承認，相信，行動，他的整個生活就成了見證神的信實最好的證據。挪亞看見神的應許，就與世人分別出來，著手建造方舟。我們一旦看見應許，相信了，並歡喜迎接，它就成了控制我們生活的主要動力。渴望基督住在心裏會使我們心甘情願捨棄一切，直到得著祂爲止。

最後，我們必須採取一個步驟，就是不斷將此事銘記於心。你或許多次被這個可能性所吸引；你所唱的詩歌使你心嚮往之。可是要不斷在心裏保持住這種感覺和渴望卻非易事。惟一的方法是勤讀聖經，特別是與此類似或有關的經文，然後默想，反復在心裏思想。另一個極有價值的方法是閱讀衆聖徒的經歷，例如他們的傳記和所寫的詩歌。觀察他們如何尋求，如何作。你若這樣行，就能常常把這事放在心上。我們必須督促自己，鞭策自己。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不斷題醒自己與主耶穌基督保持密切的關係。這是非常基本的條件。我們所談的不是一個「它」，或一種經驗，乃是談到主基督住在我們心裏，以及從此所滋生的親密關係。所以我們要特意問自己，基督對我們而言是真實的嗎？我們相信祂，也接受基督徒的信仰；可是我們真認識祂嗎？真能像衛斯理查理說出那樣的話嗎？你得不斷問自己，並把主耶穌放在

面前。這是最要緊的。

接下去我們必須明白，有些事是與此經歷不相稱的。如果基督在我們心裏，必然有其它的事不能存在我們心裏。哥林多後書有很精闢的論述：「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4~16節）。這是無可爭論的。有一些事就是不能並存的。基督不能和彼列相通。如果基督住進我心裏，有一些東西就必須出去。祂不能與它們共住。祂是神的兒子，是聖潔無瑕疵的。

我們若真要尋求這經歷，並且歡喜迎接它，就必須有所行動。使徒約翰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你不能又愛父，又愛世界。所以你要基督住在你的心裏，就得除掉世界和屬世的心思，觀點，行動和舉止。可是除去了這一切之後，你會發現還有一個敵人留在那兒，而且是最狡猾的一個，那就是「己」。你若憑自己的力量趕出了那些討厭的東西之後，你會開始沾沾自喜，甚至驕傲起來，以為自己很聖潔。基督和充滿罪的「己」不能同時住在一顆心裏。祂要佔領，我就得退位。這裏我們再一次看到許多聖徒見證過的危險。讓我們用法國復原派聖徒模諾(Theodore Monod)的經歷作例子說明：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當我流淚想當時，  
 如何剛硬拒主深愛，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全不為你。」

祂愛尋找，開我心眼，

見祂十架流血景；  
「父阿赦免！」深感我心，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爲己，少許爲你！」

即使在他成了基督徒，不再說「專爲己，全不爲你」之後，還有一個階段他會說，「雖爲己，少許爲你。」但他繼續說，

醫治，扶持，釋放，滿溢，  
祂愛洋溢終不息！  
甜蜜堅強勝我剛硬，  
使我自卑低聲說：  
「少爲己，更多爲你！」

最後他抵達了巔峯：

祂愛高過最高天庭，  
深過最深的海洋；  
主，你得勝，我今服矣！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爲己，全都爲你！」

我們熟悉這幾個階段嗎？我們認識魔鬼的狡猾嗎？不是基督，就是己。你我若控制著自己的生命，基督就不能掌權。所以不僅是需要除掉惡，我們的己也必須除去。

我們不但要體認此事實，並且要繼續行動。神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那不是一件「簡單得很」的事，對不對？也不是拉起窗簾一類的事。不！你必須積極行動。「不要沾不潔淨的物。」也難怪使徒在哥

林多後書第七章第一節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聖靈已經藉著祂的大能，使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因此我們可以作到這些事。你若真的渴望基督住在你心裏，你就必須把這些勉勵付諸實行。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方法。「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24）。保羅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

下一步是禱告。我們必須完全倚靠神。你若以為刻苦己身，像那些禁慾主義者一樣修行，就自動會達此目的，那你就大錯特錯了。不要忘了使徒的勉勵，「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讓我再回到特司諦更的詩。他明白了所需要的，並且知道自己無法尋得之後，又繼續說，

日下有無甚麼東西，  
與你相爭來分我心？  
呀，我求你把它割棄，  
讓你作王無人與競；  
我心才會不再拘泥，  
當它藉你得了安息。

哦，主，給我無上之助，  
救我脫離無用之慮；  
趕出己意離我心府，  
離我全人隱密之域；  
使我作個順命的人，  
不斷稱頌，時常感恩。

求你使我時刻離地，

謙卑等候聽你吩咐；  
 求你對我時常題起：  
 「我是你愛、你命、你主。」  
 來聽你聲，來覺你力，  
 來嘗你愛，是我所期。

你是否這樣向主禱告？這是一個真正接受並承認這些事的人所發出的禱告。他花時間與基督談話，求祂進來。他試著潔淨自己，但他知道他需要從基督來的能力。於是他祈求，渴望，懇求主應允。禱告是不可或缺的。

最後也必須有毅力。我們必須持續下去，堅持到底。前面會有很多叫人灰心的事。你可能有時會感覺你的光景大不如前。也許你會發現心裏有一些東西是以前從未想像會在那裏出現的。或許你會覺得離神越來越遠。但是要繼續下去，要有恆心。這是祂的步驟，祂在引領你。我們擁有祂確切的應許和保證：「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這是祂對我們所存的心意。祂對我們認識如此深刻，以致於祂知道我們裏面有一些其它的事必須先對付。所以經歷「基督住在心裏」的第一步通常是先讓我們看到自己內心的黑暗，「己」的敗壞，以及追求私己利益的生活所帶給我們的絕望感覺。這些正是神要我們感覺的。只有當我們完全絕望，感到走投無路時，我們才會仰望祂，知道我們需要祂的靈使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並且開始迫切地為此禱告。神會應允我們的禱告，聖靈會使我們剛強起來，在我們裏面作工，感動我們，使我們「立志行事」，並在我們的心中為主耶穌基督預備地方。然後祂就要應驗祂自己的應許：我要向你顯現，我要以你的心為居所；我和父要住在你裏面。



## 14. 「在愛裏生根」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弗三17)

現在我們要來思考第十七節的最後一句話，那就是，「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也可以譯成「叫你們在愛裏生根立基」。使徒告訴我們這是必要的，好使我們能明白基督的愛。這也是使徒為以弗所信徒禱告的一部分。我們繼續研讀的時候，必須記住使徒對這些人最大的期望是，他們能認識主耶穌基督自己。他盼望他們首要尋求的不是祂所賜的福氣，甚至也不是聖潔，而是主自己。一切的聖潔，成聖，各樣的福氣，以及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切光景，都是我們親自認識主，與祂交通之後產生的結果。

這是「基督住在你們心裏」最主要的意義。我最大的雄心不是成爲一個好人，甚至也不是成爲聖人。別的宗教也有聖人，例如佛教，猶太教。基督徒信仰的獨特之處在於，我們的聖潔乃是因認識基督，從我們與祂的關係中產生的。所以從某方面看，我們甚至不應該說到「加深靈命」，而應當說到加深我們對祂的認識和對祂的愛。作到了這些，我們的靈命自然會進深。所以使徒

這裏的意思是，基督若住在我們心裏，結果乃是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請注意他題到這些事的次序。若任意加以更換是很危險的。

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所產生的第一個結果是，我們的愛心得以「有根有基」。保羅並沒有說，我們應該在神的愛裏有根有基，那是後來的事。此處強調的是，我們自己的愛心有根有基。換句話說，愛應該成爲我們的生活、言行、經歷中主要的因素。顯然若離了祂的愛，我們裏面就沒有愛。「我們愛，因爲神先愛我們。」基督徒生命從一開始就必然有愛。一個人若相信神兒子來到世上，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他就不可能不生出一絲對祂的感激之愛。使徒已經在第一章和第二章裏討論到了這方面的真理。此處第三章裏，他關心的是一種更深邃、更恆久的愛，他特別說到我們對祂的愛，而不是祂對我們的愛。因此這裏的主題是我們對神的愛，對主耶穌基督的愛，對主內弟兄姊妹的愛，對基督徒事工和活動的愛，也就是對一切有關「耶穌裏的真理」之愛。

爲了強調基督徒生命的特質是愛心，使徒採用了兩個畫面，「有根」和「有基」。第一個畫面立刻使人聯想到一棵樹；第二個畫面則使人聯想到一座建築物。使徒採用這兩個比喻是有用意的，我相信他這樣作是因爲這兩個畫面有某些類似之處，也有某些迥異之處。顯然兩者的中心思想都是它的恆久性。可是兩者之間也有很微妙的差異。這兩個畫面的類似之處就像一棵大樹與一座宏偉的建築物之間的類似處一樣，也就是它們都是堅固的，長遠的，耐久的。「有根」的意思是「深深扎根」。我們不要只想到一棵小樹苗，狂風一吹就被連根拔起。不妨想像一棵大橡樹，它的根牢牢植在地底下，盤根錯節，矗立不搖。我們想到的是一棵百年老樹，歷經風霜，看來似乎會永遠屹立在那兒。另一個畫面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座摩天大樓，聳立在堅固的根基上。你站在一旁仰首觀望，會因它的穩固而歎爲觀止。



同時這中間也有一些差異，否則保羅也不會採用這兩個畫面。他如果只想強調穩固和持久性，那麼單單用建築物的比方就足夠了；可是使徒又用了樹的比喻。你觀察一棵樹的時候，不僅注意到它的堅固和持久，並且會意識到它的活力，生命力，和它的成長。不但如此，樹有一些特質會給予我們深刻的印象，是建築物所沒有的。它代表了生命，活力，和精力。它含有從活躍的本質所萌生的祝福。建築物卻沒有這種特質。一座房子可以代表力量，足以應付從四面八方來的壓力和影響力；可是那裏面沒有生命，沒有活力，也沒有成長的潛力。它是固定的，耐久的。所以我們要更詳細地來檢視這兩個畫面，以把握使徒的教訓。

這不是保羅頭一回將兩種觀念相題並論。其實他想到教會的時候，似乎常常腦裏會浮起這兩個畫面。讓我們翻到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九節，使徒在那裏勉勵哥林多信徒，「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他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是神的農田，但也是神所建造的房屋。使徒也說他認為自己是農夫，也是建築工人。他要將有關教會和基督徒生活的真理向他們闡明時，若只採用一種觀念而捨掉另一種，則似乎有所不足。嚴格說來，他在告訴我們基督徒生命中的愛心本質時，也是用兩種觀念來說明。單單一個畫面是不夠的。

第一個畫面是在愛裏「生根」。再來思想一棵大橡樹和它的根。觀察它的樹身，它的力量，和糾纏盤繞的樹根。每一支根都飽含著泥土。你若想推倒這棵樹，非得連這一大片泥土一塊拔起不可。但由於它根扎的深，要連根拔起並非易事。根據使徒的說法，這也是基督徒的寫照。那是他對一個成熟基督徒生命中的愛心之描述。讓我們再題醒自己一次，使徒此處是在為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代禱，他們已經相信了，已經受了聖靈的印記。可是他們必須離開道理的開端，經歷成熟的基督徒生命。這種生命應該引人羨慕，就像一棵大樹那樣令人矚目。如果你走在森林中，忽然看見一株枝葉茂密的大樹，你會忍不住駐足歎道：「多麼壯觀

阿！多美麗阿！」使徒祈求神，叫以弗所信徒也能這樣。

這個畫面傳達的觀念是，愛是我們基督徒生命成形、生長的沃土。所有幫助我們長成健壯基督徒的營養，都是從這片愛的沃土而來的。我們要在它裏面生根，樹也是這樣獲得大部分的營養。它從土壤裏吸取有機物質，營養，和各種其它東西。透過根的網狀組織，它的需要得以滿足；營養被輸送到樹幹，然後送到樹枝和葉子中。如此一棵樹的生命得以繼續。使徒說，培養我們基督徒生命的沃土乃是愛。只有愛能建造基督徒的生命，並且使它變得好像基督自己的生命。基督徒的意思就是像基督的人，我們應該「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29）。要不斷把這個真理放在面前。不要只是消極的以為自己不過比以前好一點，或者比別人好一點。我們要仰望祂，學像祂。藉著生命的更新，我們有了祂的樣式，並且一天比一天更像祂。要變得像祂，惟一的方式是扎根在愛心裏。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茁壯，表現出勻稱和均衡，這也是一棵宏偉大樹最突出的特色。只有當我們扎根在愛心裏時，我們才能展現這些榮耀，並且成為別人的喜樂和福氣。

基督徒生活真正的力量是來自愛。我們所生存的這個世代常常把愛視為一種軟弱的、鬆軟的、感情用事的東西。其實愛是非常強韌的。「愛情如死之堅強」（歌八6）。確實，愛情比死亡還堅強。沒有甚麼比真正的愛情更堅強的。在這裏我們看見了真正的愛和純粹的感情主義或情感本位之間的差異。後者往往是容易感傷的，脆弱的，軟弱的，缺乏能力去採取行動。然而愛情卻是世界上最強大、最有力的影響力。

我們可以用某些對比來強調此真理。根據新約的教訓，使我們成為強壯基督徒的，不是知識，而是愛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章說了一句值得記念的話：「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八1）。這是最重要的區別。不要忘了，說這句話的是使徒保羅，他是教會歷史上最傑出的教師，他一向主張基

督徒應該有知識，應該在知識上長進。這樣的一個人論到所有人時卻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我們可以用下面的方式來強調這個區別。從某方面說，整卷哥林多書信是在區分知識與愛心的差異。使徒寫下這卷書信是因為當時哥林多教會裏有分爭，有異端，以及層出不窮的困擾。他一一對付這些問題。可是我們若仔細讀他針對個別問題所提供的答案，會得到一個結論——哥林多人用知識取代了愛心的地位。他們把知識當作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事。那是一個很有恩賜的教會，聖靈賜給他們許多屬靈的恩賜，可是他們卻走偏了路，因為他們把愛心遺忘了。若離了愛，而把其它的東西放在首要地位上，或以其它東西為基礎，就必然會走偏路。我們若把理性的知識放在最前頭，它就可能膨脹起來，以致於摧毀了一切。我們若把屬靈的恩賜放在第一，它也會使我們自高自大，引起分爭，毀壞了一切。愛心是基礎，愛心是土壤。知識不能被當作基礎。當然，知識是絕對重要的，沒有知識就沒有成長。但從基督徒的觀點看，知識不僅限於智能的範疇，因為基督徒的知識是涉及到那位人子的。所有教義的目的，一切訓誨的價值，都在於把我們帶到救主耶穌基督這位人子面前。

我再度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歷來教會中有許多人墮入這個危險中。這個陷阱並不會困擾一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因為他們的立場本來就已經錯誤了。另外有些人清楚知道我們應該擁有知識，聖經也如此鼓勵，所以他們就開始追尋知識。這時魔鬼就會趁虛而入，把知識變成純粹智能上的東西。結果是他們的頭腦裏裝滿了知識和教義，他們的心卻像石頭一樣又冷又硬。他們非常乾枯，而不像一株枝葉茂盛的大樹。真正基督徒的知識乃是涉及到那位人子的知識，因此它必然導出愛心，因為祂自己就是愛。「神就是愛。」基督是愛的具體表現。所以認識神就是認識基督，這種認識必然導向愛心。如果我們所宣稱的知識不能在我們的生命中帶來更大的愛，我們最好仔細反省一下。徒有知識而沒

有愛心，就會成為聖經所謂的「任意妄為」、「自高自大」的人。它使我們盲從權威，使我們變得吹毛求疵，固執不化；這是非常有害的。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重複了同樣的教訓。第二節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不論我們的知識有多淵博，若沒有愛，就甚麼也不是。同一章第八節說，「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第九節則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我們所有的知識都只是一部分，即使我們窮盡一生精力，所能看到的極致，也不過像「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

因此我們要明白，知識的目的是將我們導向愛心。這也一直是基督徒生活最好的測驗。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祂所說的完全就是指愛心。祂說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神用這種方式彰顯祂的愛，好讓我們明白我們也必須去愛。主耶穌說，外邦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但是問題在，你能向恨你的人行善嗎？這是神愛人的方式，我們也當效法祂的愛。「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那是沃土，是惟一的養料，可以建立我們，使我們強壯，使我們看起來好像主耶穌基督的代表，複製了祂自己的生命。

更進一步說，只有愛能給我們真正的能力，去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去工作，去勞苦。這是聖經一貫強調的。以斯拉勉勵同胞重建被毀壞的耶路撒冷時，曾說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10）。在這世界上沒有甚麼比愛更能激發我們的動力。我要再度強調愛與感性之間的不同。一個感性的人可以靠著椅背，享受轉瞬即逝的刺激。他可能一時覺得很快樂，然後再等待下一次的刺激；他本身甚麼也不

作。愛卻給人動力，激發人採取行動，鼓舞人出去作一些事。

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裏陳述了同一個真理，「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6）。他幾乎每一次題到信心時，都必然同時題到愛心。確實，信、望、愛三者是牢不可分的，好像一個榮耀的三元素連體。所以在以弗所書第三章裏，保羅說了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之後，他立刻就題到愛。他這樣作，因為信心是靠愛工作，由愛得到動力，信心的生活乃是被愛所激發的生活。我們記得這是指我們對神的愛，對弟兄的愛，對事工本身的愛。

讓我舉例說明我的意思。一個人可能因為職責所在或者因輪到他而不得不講道。他可能只因這緣故而獲得力量。可是這是一分艱難的工作，是一個艱鉅的責任。然而他若被愛所激勵——對神的愛，對基督的愛，對靈魂的愛，情形就不一樣了。「生發仁愛的信心。」

讓我們用舊約裏一個美麗而動人的例子來闡釋這個主題。我要指出的重點是，只有愛能帶給基督徒生活能力和力量。知識能給人頭腦的常識，純知性的觀念，但我們需要的是愛所提供的活力。從雅各的故事可見一斑。他為了逃避哥哥以掃的忿怒而離家，投奔母親的娘家，而與舅舅拉班和他的家人同住。在那裏他愛上了表妹拉結，要求娶拉結為妻。可是他受了拉班誑騙，強將拉結的姊姊利亞許配給他，並訂下條件：他若要娶拉結，就必須再替拉班工作七年。接下去創世記的記載非常有趣：「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二十九20）。如果你在期待一件東西，七年一定看起來似乎漫無止境。一個學生若是必須花七年才能完成學業，他一定覺得這一天似乎永遠不會降臨。如果你有一筆錢，但必須等七年之後才能領出來，你一定會覺得七年真是長不可耐。但是雅各為了拉結，在他看來七年的勞苦工作彷彿只是幾天，原因是他深愛拉結。愛能

改變一切。愛似乎有一股力量可以縮短對時間的感覺。它使秒，分，小時，日，月，年都變得無關緊要了。愛有它自己的時間表，因為它能產生力量，活力，能力，使人用新的眼光看每一件事。它不計較時間，不計較代價，它有一個屬於自己的世界，它使每一樣東西都有了嶄新的面貌。

此外，愛是基督徒生活中一切工作和活動惟一的動機。我們為甚麼稱自己為基督徒？為甚麼在守主的晚餐時一起擘餅飲杯？為甚麼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知道「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愛是神自己的動機。為甚麼這位永生的，絕對的，聖潔的神要顧念這個悖逆祂、把祂的樂園弄得一團糟的世界？祂為甚麼不乾脆毀滅這個世界，把它投到地獄裏？因為祂有著永恆的、不滅的大愛。這是神心中的動機。你若讀耶穌的生平，在所有福音書中最突出的就是這一個事實。我們讀到祂看著眾人，覺得他們好像「羊沒有牧人一般」。聖經上用「憐憫」形容祂的地方真是不計其數。「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祂仁慈的舉動，祂行的神蹟，祂醫治患病的，解除人的痛苦，這一切都是因為祂心中的大愛。那愛給祂力量，提供祂動機，也是引祂前進的一股能力。在基督徒生活中，我們也要像祂，跟隨祂的腳蹤行，效法祂的樣式。世界上的人看見我們就看見了祂。所以這應該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的每一個層面上成為主要的動力。

正如稍早題過的，愛也應該是我們過聖潔生活的動機。聖潔生活真正的動機乃是為了討神喜悅，因為祂恨惡罪。我們不可以自己訂下很低的聖潔標準和道德規章，然後吹噓說，我總是遵行神的話，符合祂的標準。這不是基督徒的樣子。世界常常用這種方式行動。過聖潔生活惟一的真正動機乃是，我若不聖潔，就會使神憂心，就冒犯了祂。我的心願應該是討神喜悅，不單單遵守祂神聖的律法，並且使神和主耶穌基督喜悅。這應該是我一切行動和活動的動機。可是我們也不得不承認，事實卻常常不是這

樣。那些在教會生活中非常忙碌的人，往往有不同的動機。大半時候是爲了高舉自己的名，爲了自己的名聲、重要性、成功而作。但這不符合我們崇高的呼召。我們的動機應該是愛。

使徒保羅是最好的例子。聖經描述他爲一個不屈不撓的傳道人，週遊各地，跋山涉水，不辭辛苦地教導和傳道，屢次遭人苦待、羞辱。爲甚麼他甘心情願忍受這一切？他在哥林多後書裏題出了答案：「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五14）。基督的愛在他裏面。他和基督一樣，看見了人在罪中的景況。他知道基督爲他成就的事，這在他心裏產生了類似的愛。他扎根在基督的愛裏，這是他整個經歷的基礎。這是驅動他的力量，是他的動機，除此沒有別的。我們也應該以這種方式來代表祂，使祂的名得榮耀，並且在祂的眼中蒙悅納。

在愛裏生根還有進一步的含義。它是消極的，但是也很重要，而且已在前面暗示過了。我們一切的工作和活動若未在愛裏生根立基，就毫無價值。也許你覺得這樣說似乎太激烈或太極端了，但這並不是我的話，而是使徒保羅說的。他告訴我們，「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你可能成爲世界上最偉大的演說家，你可能雄辯滔滔，使人人聽了心悅誠服；可是若沒有愛來管理你的所言所行，你就好像鳴的鑼響的鈸一般。他又進一步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這番話聽來驚人，卻是真理。這是因爲基督徒的生命本來就是一個學像基督的生命，祂裏面的一切都是以愛爲源頭。我們也應當如此。審判的那日將是啓示的一日，也是驚訝連連的一日。以前看來很偉大的，到時可能顯得一無價值；本來我們不屑一顧的事物在神大愛的光照下卻似乎珍貴無比。我們將會發現自己的判斷和觀念與事實有多麼大的出入！

這不只是使徒保羅一個人的教訓，主耶穌也教過同樣的真理。根據祂的話，我們判斷一個行動時，不是憑外表，而是憑產生它的動機和裏面愛的成分。這也是「寡婦的兩個小錢」這個故事的真義。若依數量看，那不過是兩個小錢，但它表達的是她心中的愛，在神眼中這比千萬金銀更寶貴。她把一切養生的都獻上了，她付出她的愛，顯露了她的心願（可十二41~44）。同樣的原則亦見於路加福音，那裏敘述主耶穌如何進到法利賽人西門的家裏。西門沒有給祂水洗腳，也沒有用油膏祂的頭。西門未用慣有的禮節接待祂。他是一個法利賽人，對主認識有限。他也許對主有一點興趣，但他不認識主，不相信祂，也不愛祂。然而他願意請耶穌到家裏來，與他一起吃飯。這時城裏一位婦人，也是一個罪人進來，俯在耶穌腳前。她用眼淚洗耶穌的腳，又用頭髮擦乾，並抹上香膏（路七36~50）。在主的眼中，她的淚水比昂貴的香膏更珍貴。祂的腳被她發自內心的淚水所膏抹，其價值遠勝頭被珍貴的香油膏抹。在祂的眼中，任何事物若不是由內心的愛出發，就一無價值。

基督徒並不是一個僅僅爲了職責在身而不得不去執行一項事工的人。他乃是「在愛裏生根」的人。就像主一樣，他的動機是由愛發源。他也被愛所激動，受愛所管理。他無法抑制愛的催促，他不得不如此。耶穌因著信住在他心裏，他的信心就扎根在愛的沃土裏，從愛的源頭吸取寶貴的營養。於是主耶穌自己的樣式就成形在他裏頭。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這一切。願神賜給我們這種愛，並將它照在我們心裏。讓我們迫切尋求這愛，勝過尋求一切，因爲其它的東西若沒有了愛就一無所值，只會帶來虧損。求神把我們扎根在祂的大愛裏。



## 15. 「在愛裏立基」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弗三17）

我們繼續探討「愛心有根有基」這句話時，不要忘了使徒基本的前提是，我們的整個生命必須堅固地建立在愛心上；它必須從基督徒這種愛的原則來吸取它的生命，力量，能力，和營養，以及所需要的一切。如果基督住在我們心裏，那麼愛必然會在我們心裏，居全人的中心。我們已經看過，使徒用了兩個畫面來介紹這真理，一個是樹，一個是房屋。

前面已說過，這兩個畫面中有一些共同點，也各有不同的強調。現在我們來看房屋的畫面所闡釋的一些事情。我們不只是在愛裏生根，並且要在愛裏立基，就好像一座大的建築物，需要一個又深又堅固的根基。這裏所教導的原則是，基督徒的生活和行動必須建立在愛上，因為有基督住在心裏的人，他們生命最主要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是愛。

從這個畫面產生了幾個明顯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我們必須確定這個根基立得又好又確實。使徒說他自己是一個「聰明的

工頭」——不僅是工頭，而且是「聰明的」工頭（林前三10）。一個聰明的工頭最明顯的特色是看重根基。他不會匆匆忙忙地把房屋蓋起來；他要的是一座耐用、穩固的房子，不但屋主能終生住在裏面，其子孫也能世代享用。所以一個聰明的工頭會特別留心房屋的根基，他會花時間不厭其煩地一再檢查。一個聰明的工頭絕對不會把任何有關根基的事視為理所當然。他要知道精確的土質，是否含有太多的黏土或沙土，以後會不會有地基滑動的可能性。他密切注意這些事。聰明的工頭在這方面絕不倉促行事，因為他知道這事馬虎不得。從某方面說，建築物的素質是取決於它的根基，所以根基必須立得穩固、實在。

在蓋一座較大、較高的建築物時更需如此。建築物越大或者越高，它的根基就越重要。如果你只是蓋一個小木屋，或者臨時的小工寮，你不需要在根基上大費周章。可是你若想蓋一座華屋，或者摩天大樓，或者有許多房間的巨廈，那麼就非得有堅固的根基不可，你就要更加小心，務必使根基能經得起大樓的重量和壓力。

紐約市的許多建築物就是最佳的說明。這個城市能聳立起毗連的高樓大廈，是因為曼哈頓(Manhattan)島基本上是一塊大岩石。別的地方就不可能這樣。譬如洛杉磯就不行，因為土質不允許。你若想蓋像紐約那樣的摩天大樓，必須確知你有足夠的根基。

新約聖經頗注重這個原則。使徒盼望以弗所信徒能夠在經歷上更提昇，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他也知道要達到這一步，事先必須花工夫去預備一個足夠的根基。你不可能倉促之間就蓋得那麼高。就像保羅混合使用生根與立基的例子一樣，讓我也從園藝的領域來舉例說明。我記得有一次遇見一個種植豌豆的專家。他曾經連續數年贏得皇家園藝協會的首獎。我們碰面時正逢豌豆花盛開季節，豌豆花的美麗和芬芳使我讚歎不已。我忍不住問了一個很明顯的問題：他這樣年年獲大獎，有甚麼祕訣？特

別是他種的豌豆能長得如此高，究竟祕訣何在？他告訴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原則：你若要植物長得高，就必須挖得深。他說，地面的高度是與地底的深度成正比的。要獲得某種的高度，根就得有一定的深度。這就是祕訣！同樣的，一座建築物的高度和重量，必須視它所倚賴的根基而定。

當然，這也是使徒此處所揭櫫的原則。他是在預備我們，「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他說，那是建築物的本質，所以不要倉促立根基。要慢工出細活，確定根基打得實在。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末了，講兩種房子的比喻，把這一點說得極透關。祂極力強調的，乃是根基的重要性。路加福音裏記載的同一個比喻，提供了馬太福音所未有的細節。我們在路加福音讀到：「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路六48）。至於馬太福音裏主耶穌只是說，「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太七24）。路加特別題到那個人「深深的挖地」，好把根基建在磐石上。對照的畫面是有一個人把屋子建造在沙土上，這人急功好利，他只對屋子有興趣，而毫不在乎根基。他只想要一棟住起來舒適的房子。他不想在根基上花心血，所以他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可是一旦暴風雨和試煉來臨，他那虛有其表的房子就不堪一擊了。主耶穌強調的重點是，你若想過一個蒙福的生活，你若真要作祂的門徒，就必須深深的挖，把根基牢牢的建在磐石上。

這是使徒此處強調的原則。我們必須明白，屬靈生活是沒有捷徑可走的。使徒不是僅僅爲這些人禱告，好叫他們被神一切的豐富所充滿；他知道這不是一蹴可及的。我們心裏的力量必須先藉著聖靈剛強起來，並且奠下穩固的根基。我們得深深的挖，然後灌入水泥，打下一個牢固的、龐大的根基。我們總是得記住所要豎立的建築物之重量。

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出異端所呈現的對比。他們基本上

與基督徒的經歷有很大的不同。由異端的觀點看，一切都是容易的，速成的；不需要任何預備或根基。聖經上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然而異端或任何建立在錯誤解經上的系統卻不是這樣說。若不藉著聖靈使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若不生根、立基在愛心裏，若沒有基督住在我們心裏，我們就不可能經歷更高層次的基督徒生活。有一首熟悉的詩歌告訴我們：「成聖需用工夫。」說得一點不錯。我們也需要花工夫，確定我們的生命是建基在愛心上。你不可能在這些事上倉促草率，說，我現在就要這種經歷！只有用神的方法才能得到。在基督徒生活和經歷的整個結構中有許多規則，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

現在來到細節的部分：這個根基是甚麼？它是如何奠下的？第一個答案是，基督徒生活裏的一切關係都必須建基在愛上。每一樣都應該生根、立基在愛心裏。這在你與神的關係上尤其重要。除非我與神的關係是一種愛的關係，否則我永遠無法明白神的愛。這是很基本的。我們慣用甚麼法子去思想神？只是用神學的方法嗎？或只用理智的方法？只用理智去思想神是很容易的，你可以爭辯，可以閱讀有關神的資料，與人辯論有關神的事。我們對這些已駕輕就熟了。我們常常說神應該作這作那。這純粹是從神學的觀點看神；其中沒有任何愛可言。如果我們對神的態度只是神學的，理智的，我們就沒有希望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也無法真正知道祂的愛，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所以我們必須不斷問自己對神的態度如何。是不是出於愛？主耶穌告訴我們，第一條誡命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30）。聖經勉勵我們不只要相信神，也要愛祂；這需要與祂建立一種個人的關係。神是有位格的，祂不僅僅是一股力量，或者某種無限量的哲學體系。哲學家們常談到那「絕對的一位」，和「自有的起因」。這是把神歸到一種類別裏，而不是把祂當作有位格的神。但神是有位格的，所以我們

與祂的關係必然是出於愛的。在弄清楚這一點之前，不要企圖再進一步。我是否愛神？愛是否管理著我對神的看法，以及我與祂的關係？

同樣的，我們對神的態度不必是戰兢畏懼的。當然我們應存敬畏的心，但那不是懼怕，因為「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18）。基督徒與神的關係就好像一個孩子與父親的關係。對基督徒而言，神不僅是天上的一種偉大的力量，祂乃是我們的父。保羅說他「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只有當我們知道我們是在對父說話時，我們才會真誠的禱告。祂愛我們，我們也愛祂，因為祂是我們的父。

我們應該多麼留心這些事！你說你每天禱告，這還不夠。有一件事遠比我們的禱告，遠比我們在禱告中說甚麼想甚麼更重要，那就是我們禱告時對神的態度。有時我們只是屈膝，只是在神面前靜默無語，但這更能表示我們與祂之間有正確的關係。正如費柏(F. W. Faber)詩歌中所說的，「定睛，定睛於你。」默想神，讚美祂，敬拜祂，這是我們對祂的愛最高之表現。使徒為以弗所人禱告，好叫他們的整個生命都建立在此根基上。很多人終其一生都在尋求這種基督徒生活中更高層次的經歷，卻徒勞無功，只是因為他們未把握住這個首要原則。他們以為這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倉促往前進，卻未弄清楚他們是否真愛神。只有當我們深刻明白了有關祂的真理和祂藉著祂兒子為我們所作的事之後，我們才會真心愛祂。

然而單單愛神還不夠，我們也要彼此相愛，要「愛弟兄」。這也是聖經一再強調的。我們可以參加各種聚會，尋求某些特別的祝福，可是如果我們的生命未奠基在愛裏，也就是說我們未能彼此相愛，那麼我們永遠找不到這祝福。我們很容易嘴裏說我們渴望「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而同時卻對自己與別人關係上的缺失掉以輕心。要是根基打不穩，就不能在上面豎立高樓，這是辦不到的。我們必須花時間遵行聖經的指示。除了盡心

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之外，第二個誡命是，「愛鄰舍如同自己。」事實上主耶穌的教訓說得更深，「愛你的仇敵。」不論他們如何毀謗你，如何虧負你，冤枉你，你都要「愛你的仇敵」。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記載的登山寶訓裏，對這一點有特別清楚的指示，祂把自己的方式和其它方式作明顯的對比。「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3~48）。這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是使我們與非信徒迥異之處。後者只是愛那些愛自己的人，他們無法愛仇敵；他們恨那些恨他們的人。但這不是基督徒的樣子；每一個人都能愛那些愛自己的人，每個人也都在如此作。在基督徒生活的基礎上，我們能愛仇敵；除非我們站在這個根基上，否則想要去追尋更高的經歷，也只是徒然浪費時間而已。若不建立在這個根基上，你永遠沒有辦法體會基督那測不透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這也是使徒為以弗所信徒的禱告。

使徒給腓立比人的書信中對此有很寶貴的說明：「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4~5）。使徒解釋說，那個「心」使得本有「神的形像」，在天上享有永恆榮耀的基督，甘心卑微，來到世上，因為祂不把與神同等的地位當作一個緊抓不放、「強奪」的特權。祂放下天上榮華，成為人的樣式來到世界，像人一樣有「罪身的形狀」。祂取了奴僕的形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作這一切是為了我們，不是因為我們在祂眼中有何良善和可愛，也不是因我們愛祂。事實正相反。祂毫不顧及我們的悖

逆，我們「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並且是恨祂的。這是祂的「心」，我們裏面也當有這心。

顯然這種態度是需要培養的，也是我們必須擁有的。我是否愛我的仇敵，為那些咒詛我、毀謗我的人祝福？我必須仔細思考這些事，除非我能誠實的說我愛他們，並禱告求神憐憫他們，開他們的眼睛，把他們帶向祂自己，否則我的心就不該滿足。如果我作不到這些，卻想去尋求更高的經歷就太愚不可及了。根基是何等重要阿！

魔鬼最狡猾的試探之一，就是要我們忽略根基，而倉促地去尋求更高的經歷。你若讀那些明白並喜悅去認識基督大愛的人之傳記，會發現他們都非常謙卑，而且往往他們都經歷過極大的試煉和考驗。有時候他們會忍不住想對仇敵以牙還牙。他們中間有些人必須把他們那自以為義的靈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們必須與基督同釘死；只有當他們嚴嚴地對付了自己，捨下了一切，成為世界的擦鞋墊，這時神才突然向他們顯現，用祂大愛的知識和祂自己的豐富充滿他們。

更進一步說，我們若真要豎立起這座龐大的建築物，那麼我們對於基督徒生活的要求和命令所抱的態度就必須由愛出發。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滿足神的誠命。我們必須活出登山寶訓來，要遵行「愛的至尊律法」。新約書信一切的訓誨都應該實行出來。十誡仍然可當作神聖生活的典範。所以我們必須問自己，是否喜愛主的誠命。想想看即使在舊約時代，詩篇作者對此已有所論述。他當時仍活在影子和表象的世代。基督尚未來臨，聖靈也尚未賜下。可是他說，「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所以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詩一一九97、127）。他又說神的律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十九10）。「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詩一一九165）。如果在他的時代，他都能喜愛神的律法，更何況今日的基督徒呢？約翰一書說得很清楚，「我們遵守

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五3）。

你若真想知道基督那「測不透」的大愛，你若說你最大的心願是「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你，你就得面對一個基本的問題：你喜愛聖經所記載神的命令嗎？或者你認為基督徒的生活太狹窄了，堅持自己有憑己意去享受生活的權利？你若是這樣，你就永遠不會明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是甚麼意思。基督徒的生活在某些方面確是狹窄的，有某些禁令和規則非常明確。它們寫在十誡裏，也寫在新約的律例中。有些事是基督徒不能作的。你若仍舊想過屬世的生活，就自由去過吧！但那樣你就無權指望享受基督徒生活中的福氣。有些事是不能與這座偉大建築物的根基相混雜的。這房屋必須有穩固的根基；所以我們必須深深的挖，直挖到堅固的磐石上，並且確知我們是建立在這根基上。

許多基督徒似乎認為基督徒生活是狹窄的，煩惱的，難受的；他們也常常抗拒它。可是這些要求也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舊約告訴我們，「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祂保護聖民的性命，搭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詩九十七10）。所以我們若認為基督徒生活只是一種責任，不得不強迫自己去過這種生活，那麼我們就沒有必要繼續探討以弗所書第三章。愛的根基有一部分是渴望並愛慕神的律法。「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56）。那些將要被聖靈充滿，享受充足福氣的人，乃是饑渴慕義的人，而不是渴慕福氣的人。這是基本的差異。這正是基督徒生活與其它生活形態不同之處。這與上一世紀常被誤解為清教徒主義的見解也有差別。那其實是一種律法主義。現今有許多人反對它，這固然有理，但反對的人又落入了另一種極端——放縱。基督徒的自由是指人喜愛神的律法，饑渴慕義。杜里其(Philip Doddridge)說得很明白：

聽你指示並遵行，



### 是我至高的喜樂。

最後一個原則是，根基總是意味著穩固。我所以稱它為一個原則，是爲了強調我們的愛不能斷斷續續，也不能變幻不定。它必須是穩定的，持續的，就像根基絕不輕易搖擺或移動一樣。我們都知道基督徒生活中愛的悸動是指甚麼。你可能在敬拜的當中，或唱一首詩歌時，或讀一本書，或欣賞日落美景時，感覺心中洋溢著愛。我們偶而也會昇起對神和主耶穌的愛，也許是因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或環境的影響，而感覺自己真心愛主。可是這種經歷很快就消失了，第二天已一無蹤影。我們的愛常是來去匆匆。這不是穩固的根基，因爲我們的生命應當建基在愛裏，植根在愛中。「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

神完全的愛是自有的，它不依靠任何外在的事物，它發自內裏，延伸出來到別人。這也是爲甚麼神如此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這愛使祂不顧祂在世上所看見的景況，也不顧世人未符合祂的要求。祂自有的愛就是那樣泉湧而出。這愛是始自祂，是卓然獨立的。你我的愛也當如此。當我們的生命植根在愛裏時，就會有這種情形產生。我們的愛必須穩穩地建立在這根基上，所以沒有甚麼能移動它，震撼它，或影響它。每個人都會同意，這是測驗根基是否穩固最好的方法。一旦暴風雨來襲，洪水暴漲，狂風猛吹時，磐石上的房子屹立不搖，而建在沙土上的房子卻倒塌毀壞了。你若想叫房子在暴風雨中卓然屹立，就要深深的挖，並且把它建在堅固的根基上。

我們對別人的愛是否因人而異？若是這樣，它就不是建立在磐石上，沒有真正建立在這根基上。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一番話很符合聖經的教訓：

愛，若是朝三暮四，

愛，若是輕易彎折，  
愛，就不能稱為愛。  
哦！不！它是永存的標記，  
即使海洋翻騰，  
它也紋風不動。

(十四行詩一一六)

會改變的愛乃是人類的愛，情慾的愛，天然的愛。那不是新約的愛，不是神心中的愛。神的愛是不會改變的，不因人的光景而有差異。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那篇美麗的經文中，使徒保羅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它能「恆久忍耐」，是因為根基穩固。它也能經得起壓力。「不輕易發怒。」輕易發怒的愛不是深邃的。「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別人的改變，惡意，怨恨，苦毒，敵意，或任何發生的事，都不會改變這愛。愛是堅韌的，「愛是永不止息。」永不！不論發生甚麼不利於它的事，由於愛的根基如此深廣，愛就屹立不動搖。

你可曾在暴風雨中到海邊，觀看怒濤拍擊岩石的景觀？它們退去之後，很快又挾著雙倍的威力而來，以雷霆萬鈞之勢衝擊著岩岸。可是岩石卻始終如一，好像甚麼也未發生一樣。「愛是永不止息。」我們的愛是否符合這描述？它能經得起別人的改變嗎？更重要的是，它能經得起環境的變遷嗎？它能經得起試煉和患難嗎？這一類經歷早晚會臨到的。但是我們的愛若根基深厚，就能勝過這一切。約伯在他的處境中也能說道：「祂雖殺我，然而我還要信靠祂」（十三15另譯）。

回想一下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獄中的情形。他們被非法逮捕，被鞭打到流血的地步，被苦待，扔在大牢裏，他們的腳被銬上了腳鐐。在黑暗潮濕的囚室裏，沒有任何安慰和希望，每一件事似乎都與他們作對，但我們讀到，「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25）。他們在惡劣的環境中會如此反

應，只有一個解釋：他們的愛心「有根有基」。有這種根基的基督徒就能與華寧(Anna Waring)一同唱道：

我常居住天愛中，  
不怕改變一點；  
如此把握不落空，  
在此沒有改變。  
也許狂風四面起，  
也許無多希望；  
但神四面來護庇，  
我怎能夠徬徨？

只有對神深邃的愛，能經得起生活中的試煉，壓力，災害，苦難。單憑信心還不夠。信心是必要的，可以帶你走長遠的路。但是暴風來臨，單靠信心就不夠了。只有愛能使我們昂然對抗暴風雨。另一位詩歌作者摩特(Edward Mote)也帶著把握和確據說：

四圍雖然都能傾倒，  
祂仍存在永不棄守。

即使當我不能明白，理智上感到困惑，無法題出解釋時，愛仍然能支撐著我。我們多麼需要花時間在根基上，務求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只有當我們的生活建立在這根基上時，保羅為以弗所人的代求才能運用在我們身上：「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所以讓我們確知，根基已經奠定了。



## 16. 「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

「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8~19）

這兩節經文告訴我們，使徒爲以弗所信徒禱告的真正目標是甚麼。前面所有的祈求都只是爲了預備、引出這個主要的祈求。它們固然很重要，但不是最終的目的，它們不過是爲了導出這個最大的目標。我們發現此刻正站在基督徒真理的巔峯。沒有比這更崇高的了。但願神賜下祂的靈，好叫我們探討得正確。這是一個很罕見的領域，是我們不熟悉的。我們中間有太多人情願待在生命的低谷、平原等較低的層次上。所以使徒彼得勉勵我們，「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

我必須承認，我是存著戰兢恐懼來看這件事的。所有研究過這主題的人也都在他們的作品中表達出同樣的不足感。這也是爲甚麼他們所能提供的幫助相當有限。聖經中的許多經文都可以找到充分的輔助材料，各種解經、釋經的書提供了廣泛而週詳的說明。可是有趣的是，遇見此處這類經文時，我們發現可資參考的

解經材料卻極罕見。這是因為這個真理有獨特的性質。顯然你無法把這個題目用精密分工的方式分析、歸納成很細微的小段。有人說過一句很貼切的話，「你無法分析、解剖一種香味。」當然你更不能分析、解剖愛。你只能觀察它，描述它。最重要的，你必須自己去經歷。有些經歷是幾乎難以言喻的，因為它的性質太崇高了。現在我們面對的就是這一類經文。我們必須先對它作一個概括的瀏覽，熟悉了它大略的性質之後，再來看細節的部分。在進入這稀有的領域之前，不妨先深呼吸，以作好心理準備。

首先我要題出幾個一般的前提——這些前提是我們在思考時常常容易忽略的。第一個前提是，基督徒生活最高的成就之一，就是認識基督的愛。許多專家學者對於「長闊高深」的含義爭論不休，有些人甚至窮畢生之力探究這節經文。有人辯稱這句話不是指基督的愛，因為後面的那個「並」字顯示使徒使用這幾個數量詞時，心中想到的是別的事，然後才繼續說到基督的愛。當然，這樣區分是很武斷的。如果他們說「長闊高深」是指神對待我們的整個方式，我還能同意，因為這等於是用另一種方式說，這四個字是指神和基督對我們的愛。不論如何，這正是保羅在第三章裏所探討的主題。他前面已說過「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等等。

因此我認為，使徒接下去是論到一件更崇高的事。我們要清楚，這裏他不是論及我們的愛，而是祂對我們的愛。前面他已經談到了「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那是指我們的愛，指我們對神，對別人，對基督徒生活，對神律法的愛。然而到了第十八、十九節，保羅不再論及我們的愛，雖然我們若要明白祂對我們的愛，那麼我們對祂的愛也是不可或缺的。

這裏可能會產生另一個難處。或許有些人會說，你若不知道神和基督對你的愛，你就根本不可能成為基督徒。這沒有錯。你若相信基督為你的罪死，你必然也會相信神和基督對你的愛。所以很多人認為基督徒是從對那種愛的體認開始的。但很明顯的，這不能解釋此處我們面對的這節經文。使徒是在寫給一羣已經是

基督徒的人。他在第一章裏已題醒說，他們聽了真理的道和叫他們得救的福音之後已相信了主。他們既相信福音，就多少明白神對他們的愛。然而使徒仍在這裏爲他們祈求，叫他們能與衆聖徒一同明白這愛。

那麼，他們究竟得著了這經歷沒有？顯然的，這是程度的問題。我們一開始固然對神的愛有初步的領悟，但若與使徒心目中想到的程度相比，就微不足道了。確實，我們現在思想的愛，要遠遠超過那種最初的領悟。任何人若有過這經歷，必然會說他們以前對神的愛真是一無所知。這是因爲他們對神的愛有前後兩種不同程度的認識。我們千萬不要以爲，由於我們已成了基督徒，我們對神全部的愛就有了認識。我們中間大部分的人都像小孩子，在海邊玩水嬉戲，對象徵神大愛的浩瀚海洋卻毫無所知。使徒爲以弗所人和我們的代禱是，叫我們能進到水深處，去發現一些前所未有的東西。

另外一個預備性的陳述是，我們所討論的愛，不是一種觀念，而是基督實際的愛。那是個別的關係，指我們對神的愛有個人的認識。使徒約翰也說過同樣的事，「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約壹四16）。我們一切的知識最終之目的應該在於認識基督對我們的愛。所有教義的終極目標在把我們領到此地步。從某方面說，我們可能知道了所有的教義，卻仍不明白神的愛。教義本身並不是目的。當然它有其重要性，這點使徒在前面已說得很清楚了。人除非在教義上受到充分的教導，否則無法明白神的愛。另一方面也可以說，如果你只停留在教義上，那麼你仍然不能明白基督的愛。

我們是何等愚昧阿！我們中間很多人對教義漠不關心；我們好逸惡勞，既不讀書，也不動腦筋思想，更懶得去對奧祕的事一探究竟。我們已經有了一些經歷，於是就心滿意足了。另外有一些人則抱著一種態度，認爲聖經既然充滿教義，我們就應該潛心研究，變得整個人沈浸在教義中，並且滯留在那裏不再前進。結

果是在基督的愛這個問題上，我們比前面那種人好不了多少，因為我們把教義當作目標和終點。魔鬼就用這種方式設下陷阱，剝奪了我們的傳統。如果你對聖經、教義、基督耶穌的福音之認識，不能導致你認識基督的愛，你就不應該滿足。所有聖經的教義都是關乎這位可稱頌之人子的；基督徒生活中最大的網羅莫過於忘了主自己，而只活在有關祂的真理中。

爲了這個緣故，某些人常常會覺得查考聖經知識是很危險的。改教者有些是持此觀點的，特別是路德馬丁。某些清教徒也如此認爲。其實根本沒有「屬靈知識的程度」這回事，一方面因爲它本身是錯的，一方面因爲它可能會鼓勵人停留在真理上，以致於忽略了主自己。我們在研究聖經和任何有關聖經真理的事時，絕對不可忘記我們是在「祂」面前，所研究的是有關祂的真理。聖經真理並不是許多研究主題中的一項，也不是教科書。它乃是關於一個活人的活生生真理。這也是爲甚麼神學院應當與其它學院有別，基督徒的聚會也應當與世人召集的各種會議有別。那是一種敬拜，我們是在一個「人」面前。

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三章裏用一種令人矚目的方式說到這事。雖然他的靈命很長進，有過許多奇妙的經歷，他仍告訴他們他的渴望是：「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10節）。他又繼續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愛是不自滿的。一旦你認識這位人子，開始愛祂，你就會覺得你所領受的還不夠，你想越得越多。這也是保羅爲以弗所人的代禱。他迫切盼望他們也認識基督的愛，因爲認識祂就是認識祂的愛。我們認識祂越多，就越知道祂對我們的愛。這些事是並存的，不可畫分的。

所以我們的第一個前提是，作爲基督徒，我們努力要達成的第一個目標乃是認識基督的愛。對此我們有多少認識？祂的愛對我是真實的嗎？想想看我們所熟悉的一些詩歌：



耶穌此名何等芬芳，  
在蒙恩人耳中。

以及另一首：

耶穌只要一想到你，  
我心就滿甘甜。

這是你的光景嗎？你也許已經相信了，已經在聖經和教義上受了教導，但是你得面對一個問題：你真認識祂嗎？你知道祂的愛嗎？這是所有基督徒都當努力的目標。

第二個前提是，這種經歷是所有基督徒都可能得到的。「和衆聖徒一同明白……。」這裏有兩個詞非常重要。第一個是「聖徒」——「和衆聖徒一同明白」——聖徒的意思是「分別出來的人」，「聖者」。這是新約用來稱呼基督徒的詞彙。這詞也告訴我們，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才可能有此認識。這也是爲甚麼使徒要強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一個非信徒不可能對基督的愛有任何概念。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解釋了這種人的完全無知和愚昧，他說主耶穌只應許賜聖靈給相信祂的人（十四16~17）。祂題到「真理的聖靈」時說，「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爲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要測驗我們的光景和處境，不妨自問：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三章裏所說的真理之道，對你陌生嗎？在現今這個充斥著各種可怕問題的世界中，它是否聽起來遙不可及或無關痛癢？這是你的反應嗎？若是這樣，你就知道自己站在何處了。世人不能接受聖靈，因爲不認識祂。既不接受聖靈，就無法認識基督的愛。只有那些「藉著祂的靈」使心裏力量剛強起來的人能夠明白。這是單

單給聖徒的真理。你可能有「敬虔的外貌」，守基督徒的教訓，但這本身還不夠。

這是一個奧祕，只有屬主的人才會欣賞這奧祕。例如啓示錄裏，主耶穌基督對別迦摩教會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啓二17）。這「隱藏的嗎哪」！除了領受的人，沒有人能認識白石上的新名。其他人也許看見了新名，但新名對他們毫無意義。只有真正領受的人才能明白。別的人無法領受這種奧祕的愛。這個畫面描述的是，在兩個人中間存有一種深情，他們視其為極大的祕密。他們享受著這愛，他們的心因愛情而陶醉，可是別的人毫無所覺。這兩個人多多少少享受著它的隱秘性。這就是使徒所題的愛之特色。世界對其一無所知，那只是給聖徒的，給那些從世界分別出來並被帶入神愛子國度裏的人。神要聖徒享受這奧祕，並充分食用隱藏的嗎哪。有一次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隱藏的嗎哪！奧祕的名！「耶穌的愛，其深、其闊，惟被愛者略熟。」

我必須加上一點：這個福分是給「所有」聖徒的。我這樣重複說是因為我知道有一個危險存在，就是我們可能陷入羅馬天主教的錯誤教訓裏，他們說基督徒當中只有一部分是聖徒。在天主教裏，基督徒必須被封為聖，才能稱為「聖徒」。這一類的人為數不多，是罕有的，特殊的，他們被稱為「聖徒某某」。但是根據聖經，所有基督徒都是聖徒。例如使徒就寫道：「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衆人。」寫給其它教會的信上也有類似的話。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徒，都是分別出來的人。所以對基督的大愛之認識是所有人都可以擁有的。如果你接受天主教對基督徒生活的觀念，你會覺得保羅說的非常美好，但顯然那只是給少數放棄世俗生活和世上產業，成為「神職人員」的人。天主教認為，聖徒就是那些進入修道院作修士，將宗教當作此生惟一職業的人。然後經過多年的努力，禁食，流汗，隱居祈禱，

他們也許有希望獲得這種對基督大愛的認識。可是這個觀念完全否定了使徒這裏的話。「衆聖徒」！很可能以弗所信徒中有一大半人是奴隸，可是他仍然爲他們禱告，好叫他們認識這愛；他渴望他們與全世界各教會裏的衆聖徒一同享受主的愛。這愛是給每一個基督徒的。

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爲我擔心很多人會以爲這種經歷只是屬於傳道人或全時間作主工的人，因爲他們有時間用來在書房裏思想和禱告，至於那些有世俗工作的人則無緣享受此經歷。這實在是從魔鬼來的謊言。我們每個人都有同樣的機會和可能性。一個人在書房裏浪費的時間也可能和其它地方一樣多。你在修道院裏也可能心思被世務纏繞。感謝神，這種經歷是給所有聖徒的，不論他們的地位或光景如何。我們必須採信使徒和歷代以來衆聖徒的話，並且運用出來，決心使它成爲我們個人的經歷。若缺乏了此經歷，我們仍感到滿足，那就等於告訴神說，我們不相信祂的話，我們對現況已心滿意足。這種自滿、甘願作基督裏的嬰孩、不肯進到神大愛巔峯的態度，實在是對神和祂話語極大的不敬。每一個聖徒都應該尋求這經歷。

我們當注意的第三件事是去發現通往這種知識的途徑。我們必須知道如何去享受這種對基督大愛的認識。使徒說，「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衆聖徒一同……。」不幸的是，欽定譯本未能清楚帶出原來的意思。使徒並不是說「能以和」，而是說「能充分地」。

他特意選用了一個有強調意味的詞。我們可以把它譯成「有能力」——「得以有能力和衆聖徒一同明白。」

換句話說，使徒再度給我們一個印象，這件事有一些困難之處，不能被形容作「簡單得很」。他已經祈求，「藉着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此處他重複同樣的祈求。我們的力量必須「剛強起來」。在認識基督的愛之前，我們需要力量和能力。我們已使用過的例證其實已解決了此問題。我們需要藉著

扎根、奠基在愛裏，而充分得著能力，因為我們所要承受之神之大愛有非比尋常的威力。愛是猛烈的，強壯的。愛不是柔軟、薄弱、多愁善感的。愛是有爆炸力的，是大有力量的。「神就是愛。」祂的全能、威嚴、力量都包含在那愛裏。所以你感覺神的愛時，也會感覺到祂的大能，以及祂的榮耀之分量和永恆性。

我們不斷在基督徒的傳記中發現，每一個對神的愛有過這種印象的人，都會有一種難以招架的感覺，甚至懷疑自己是否承受得了。那正是以賽亞的反應。約翰在拔摩島上告訴我們，他「仆倒……像死了一樣」。神的愛是如此浩大，有能力，人一旦被置於這愛之下，會覺得自己的身體不勝負荷。不少基督徒在突然感受到神的愛時，會實際昏倒，失去意識。

發生在一九零四至零六年的威爾斯大復興即是一例。那次復興與一個名叫羅伯士(Evan Roberts)的人有關。羅伯士這方面的經歷不但成了他個人一生的轉捩點，也在復興史上具有極重要的地位。有一次他在聚會中站起來，突然之間神的愛臨到他，他就仆倒在地上。在場的人都以為他死了，其實是因為他體會到了神驚人的大愛。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剛強起來」！

我們可曾因神的愛而昏厥？我們知道甚麼叫作「思愛成病」（歌二5）嗎？我們可曾經歷過這愛的驚人威力，以致於我們的力量似乎離開了我們，以致於有被擊倒的感覺？

我們需要認識這愛的另一個原因是，只有愛才能認出愛來。我們的愛必須「有根有基」，才能體會神的愛。只有愛才能認出愛，只有愛才能明白愛，只有愛才能接受愛。在這個範疇裏，理智幾乎顯得荒謬了。用理智來應付愛是行不通的，理智在這個範疇裏毫無用武之地。愛能吸引愛。你若要知道愛，經歷愛，你自己的心中必須先有愛。有人讀了聖經卻仍然恨惡神，那是因為他們心中沒有愛。只有愛才能欣賞愛。你若沒有絲毫音樂細胞，就不可能欣賞一支華美的樂章。有些人一聽交響樂就不耐煩，那是因為他們缺乏欣賞音樂的能力。同樣的，也有人在畫廊中感到百

般無聊，他們缺乏鑑賞藝術的品味。

在愛的領域裏也是一樣。有些人對有關神大愛的動人講章和詩歌無動於衷，因為他們的愛心不是「有根有基」的。他們未能充分接受這愛，未能理解它。這也是爲甚麼我們需要事先有周詳的準備。感謝神，愛使我們能夠體會基督的愛，因為這愛的存在，每一位聖徒才可能知道神的愛。如果這只是涉及理智的事，就不可能對所有聖徒開放，有些人會比別人佔便宜。那些比較聰明，領悟力較高的人就比才智略低的人認識到較多神的愛。

神的救恩和神的供應是何等奇妙！由於這是一件涉及愛而不是涉及理智的事，即使智能再低落的人也可以與最偉大的天才站在同樣的層次上。感謝神，不論我們的恩賜多麼微小，不論我們得救前的處境多麼不堪，我們都能愛。從天然方面說，愛比理智更普及；在基督徒的生活裏也是如此。所以主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爲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爲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5~26）。在基督徒的信息和信仰中，沒有甚麼比神揀選這原則作中心更榮耀的了。其它事固然也有其價值，但在這最中心點上，它們就比不上。此處，祂選定了一個人人都有的東西，那就是愛的能力。所以當主進入人的心中，藉著祂的大能使這人剛強起來時，這人就能知道並領會基督那「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感謝神，這是給「衆」聖徒的應許。

最後，使徒說，「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乍看之下這裏似乎有一些困惑。如果你已經在愛心裏「有根有基」，你還有何需要呢？此處牽涉到一個重要的聖經原則。有一次主耶穌論到領受真理的問題時，曾說過這樣的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十三12）。這是聖經典型的似非而是的例子。「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可是憑人的智慧，我們會忍不住問道，既

然他已經有了，爲甚麼還有需要呢？這個問題的產生，是因我們的無知。主耶穌題出的原則是，在基督徒生活中，你有的越多，就能領受的越多。所以你若沒有愛，就不可能領受基督那偉大而終極的愛。這是一個進展的過程，是幾何上的進展，而非算術上的進展。你有的越多，得的也越多。你若沒有，就甚麼也得不著。「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爲有的，也要奪去」（路八18）。任何人若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我是教會的一分子，可是我不明白這教訓，它居然說我需要更多認識基督的愛。」這足以證明他的一無所知。另一方面，如果你裏面已經有了對神的愛和基督的愛，即使只有一點點也好；如果你有愛弟兄的心，又喜愛神的律法及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你就大有盼望，你將領受的更多。你若繼續下去，心中的愛一天天增多，你就會越來越多經歷主對你的愛。確實，它會不斷滋長，直到永恆。我們越愛祂，就越體會祂對我們的愛。也許有時候我們會覺得不可能愛得更多了，但事實不然。因爲你已有的，就越多加給你。這可以一直持續下去。「凡有的，還要加給他。」

你不是一下子就達到對神大愛的體認之巔峯，所以你若想登上山巔，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你最好立刻開始攀登。離開基督徒生活的平原，背對著尋常的層面，開始向高處前行。你每登高一步，都能領受到前所未有的新鮮經歷。我必須再強調一次，那是一座高聳入天的山。魔鬼會企圖叫你灰心，有時你會感到疲倦。也許偶而你會感覺自己已經跋涉了千山萬水，但目的地卻似乎始終遙不可及。你可能懷疑前面的努力是否值得。不要聽魔鬼洩氣的話。你已經上路了，堅持下去吧！「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在任何一刻，也許就是下一步，你都可能感覺到前所未有的榮耀。你將看見太陽以你從未見過的光芒照射在平原上。你會開始有一種崇高的感覺，並且意識到一種新的能力產生了。你可能一開始並不明白，但那是基督的愛向你顯明。你會感到能力不斷增加，你會加倍努力，從一個高峯到另一個，力

上加力。可是你永遠不會有山窮水盡的一天，因為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那是神的高山，祂會引領你經過永恆。因神是永不止息的，祂的愛存到永遠，祂的憐憫沒有窮盡。哦！能知道基督這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是何等喜樂、奇妙、美好的事！

到目前為止，我們僅僅討論了我們的處境。接下去必須「明白」和「知道」這愛的深廣。問你自己：我真知道基督的愛嗎？向祂尋求！到祂那裏去，向祂支取！求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這一類的禱告永遠不會落空。把你自己交託在祂的愛裏。祂以永遠的愛愛你；所以把你自己交在祂手裏。遵行祂的命令，實行我們前面討論的那些事，保持這首詩歌裏表達的精神：

摔角，爭戰，祈禱。  
黑暗勢力踏腳下，  
贏得凱旋歸。





## 17. 「長，闊，高，深」

「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8～19）

現在我們來看使徒實際上爲以弗所人獻上的代禱。他祈求神叫他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得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我們必須題醒自己，此處我們討論的，不是我們對神、對基督、對弟兄的愛，乃是祂對我們的愛。到目前爲止，我們只是作概略的探討，現在則開始進入細節的部分。在討論這種知識的本質和特色之前，我們必須先來看這知識本身，看看我們對神的愛知道多少。使徒用令人矚目的話把它放在我們面前，也就是本章開頭所引用的那兩節經文。

使徒所用的詞彙本身指明了這愛的廣大。毫無疑問的，他用了四個形容空間的詞，就是要給我們這種浩大的感覺。思想一下他這樣作的原因，會是很有趣的。我同意某些人的觀點，他們認爲保羅在寫這番話時，心中仍想著他在第二章末了所說的；他說

完那番話之後才接下去說出第三章頭十三節那段岔出主題的話。他在第二章末了描述教會是「主的聖殿」，是神居住的所在。我相信保羅此刻心中仍想著這事，他想到聖殿的寬闊廣大，覺得如此形容基督的愛也不錯。這愛與聖殿的長、闊、高、深非常近似。

不論使徒是不是真這樣想，顯然他關心的是，如何將這愛的浩大呈現出來。事實上他這樣作的時候，他用了修詞學上所謂的「矛盾修飾法」，幾乎使他落到自我矛盾的地步。他祈求叫我們能「知道」基督的愛，而這愛又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你怎麼可能知道一件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事？你怎能界定一個無可界定的東西？光談去衡量那不可衡量的永恆事物，又有何意義？當然，這裏並沒有矛盾。使徒的意思是，雖然基督的愛無可衡量，難以測度，但我們有責任去盡量認識它，接受它。所以我們有必要來研討他對基督的愛之描述。

下面我們要思想的事是如此榮耀，無窮盡，以致於它不但是所有聖徒今世默想的主題，來世他們也將思量。我們將在永世裏注視它，讚美它，為它感到驚訝。但我們應該在此時此地就開始這樣作。最偉大的聖徒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他們花許多時間用來默想基督對他們、對所有屬神之人的愛。沒有甚麼能帶給他們更大的喜樂了。確實，這也是一切愛的特質，它使人不僅喜愛思想愛的對象，也喜歡思想所領受的愛。屬神的人最大的喜樂莫過於思想基督的愛。作為基督徒，我們主要的毛病是未能體會到基督對我們的愛。你是否常想到它？我們花時間想我們自己的活動、問題，可是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是知道基督對我們的愛，並且去默想它。這一直是漫長教會史上各項偉大活動的資源和動力。所以讓我們根據使徒採用的量詞來看基督的愛。

你可曾思想過這愛的「闊」？聖經中有多處用醒目的方式將此字放在我們面前。例如啓示錄中我們發現有這樣的話：「用自

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啓五9~11）。啓示錄對基督愛的寬闊似乎特別有興趣。它如此描繪得榮耀的聖徒以及神兒子和祂贖回的人：「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七9）。有一天，在榮耀中，我們將看得一清二楚。在現今這個教會史上最令人沮喪的世代，還有甚麼比想到主耶穌基督遼闊的愛更叫人振奮呢？我們基督徒在現今世界上只佔少數比例。這個想法有時會使我們感到灰心失望。解決之道乃是思想基督的愛之廣闊。

猶太人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從未把握這一個特殊的層面。他們以為救恩只是為猶太人預備的。可是那些被聖靈打開了眼睛的人，包括使徒自己，他曾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也曾持著這種排他的觀點，如今他們看見那種狹窄的觀念完全錯了，在基督裏「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西三11）。想到在宗教日益勢微的今日，在全世界每一個國家、地方，都有一批人，不分種族，膚色，背景，定期聚在一起敬拜神，為祂和祂兒子以及祂偉大的救恩獻上感恩。在榮耀中，我們明白了儘管有人的罪、地獄、魔鬼阻撓，神在基督裏的愛仍成就了奇妙的大工，我們就會歎為觀止。

被贖聖徒形成大軍，  
 數目何止千千萬萬，  
 身穿閃爍金光義袍，  
 魚貫踏上光明天梯。  
 大功告成，戰爭已歇，  
 死亡、罪惡盡被打敗；  
 精金城門大大敞開，

### 得勝之人，凱旋歸來！

這是我們正討論、思想的主題最榮耀的一面。

對於救恩的計劃和其範圍之廣大，我們是毫無觀念的。路加福音告訴我們，有一天人們來見耶穌，問祂說，「得救的人少麼？」（路十三23）。對此問題，我不知道確切的答案，可是我知道聖經教導說，當我們看到蒙贖之人聚集的場面時，會大吃一驚——「外邦人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得救了，所有蒙贖之人都要站在救贖主面前。難怪使徒這樣迫切地為以弗所人代禱，好叫他們能明白這一點，因為這會改變你的整個觀點，特別是你感到灰心，看見基督徒力單勢孤，禁不住對教會前途感到懷疑時。不妨呼吸一下基督的愛，往前眺望，一直看到榮耀裏，看祂最終要完成的大工。一旦你開始明白祂愛的寬廣，你就會再度抬起頭來，你的心會再度唱起歌來，你會發現自己有幸成為這支大能軍隊的一員，在神的羔羊面前永遠享受祂。祂寬闊的愛！

再來看祂愛的「長」。我相信使徒特別題到這一方面，是爲了鼓勵以弗所人和我們，在心裏將它實現出來。用抽象的方式來默想神的愛是沒有益處的，我們必須照著它的啓示，詳細地運用出來。「長」當然是在表達基督的愛之永無窮盡。有時我們會在聖經裏讀到神「存到永遠」的愛——「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三十一3）。你可曾思想過，基督對你和對所有聖徒的愛是存到永遠的？「長」字題醒我們，這愛是從永恆起源的，它一直存在那裏。那些偉大的改教者，清教徒，及十八世紀屬靈領袖的傑出之處，正在於他們具有較多神學方面的領悟。我們卻愚昧地以爲，最重要的事是講求實際。我同意實際的一面是不容忽視的，但世界上最有成就的人，往往是具有神學常識的人。一個人若不先研究理論，就匆匆展開行動，最終必證明他是愚昧的。想想看，一個人企圖玩弄核子威力，卻毫無核子常識，這是何等荒謬

阿！

過去有一些偉大的基督徒領袖，看見了神學和教義的重要，就題出所謂的救贖之約，後來變成恩典之約。他們的意思是，在世界和人類尚未被造之前，聖父和聖子之間曾有一個協議，是與那些將被主耶穌基督拯救的人之救恩有關的。當時神已預見人類的墮落，祂知道每一件事。於是聖子就代表新人類，與祂的父立約，由子來拯救、贖回人類。聖父與聖子立約：那些賜給子的人將蒙受極大的特權和福氣。

這個主題值得我們好好深思。這樣作能使我們很快明白基督對屬祂之人的愛，是早在時間開始之前，早在永恆中就有了。所以我們讀到：我們的名字「從創世以來……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啓十三8）。對我而言，這真是一件最令人訝異的事——我竟然在永世中就被基督知曉！特別是我，和所有屬祂的人。我們被祂知曉，我們的名字被寫在祂的生命冊上。早在永恆中，祂的心已放在我身上，祂已將愛專注於我；這事實替人類的生命，添上了何等尊貴的成分！這是祂對我們的愛之起頭——如果有起頭的話。早在時間開始之前！

再來看看這長遠的愛如何應用在今世的生活。基督對屬祂之人的愛，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它起自永恆，持續在時間的洪流中。所以我們總是可以確知，它永不改變，它永遠是一樣的。「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祂的愛始終如一，沒有中斷。這種「長」是一條無法打破的線。不論發生甚麼，它依然繼續下去；它不變更，是一致的。它不會突然停止，然後再開始。「你的愛是不變之愛。」那種愛從不輕易放棄我們，也永不會對我們絕望。

對這種長遠之愛最佳的例證，要算是主耶穌所講過的浪子比喻了。儘管那個小兒子愚昧地遠離家園，耗盡資產，耽於宴樂，他的父親仍然愛他，等著他回來，要為他祝福。這是基督對屬祂之人的愛最佳的寫照——忍耐，堅毅，容忍我們，從不放棄我

們。最奇妙的是，即使我們愚昧地悖逆祂，犯罪以致使祂傷心，祂的愛仍舊不改變。馬得勝(George Matheson)的詩歌表達得極貼切：「你這不肯放我的愛」。這愛如影隨形地跟著我們，它不輕易「放過」我們。神說過，「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我們多麼需要好好思想這愛！有時候由於我們忽略了這樣作，以致於會認為祂忘記了我們，或離棄了我們。當困難、問題、試煉來臨，我們面對逆境和失望時，我們會忍不住問道，「祂的愛在那裏？」答案是，祂的愛仍存在，而且總是在那裏的。錯在我們，因為我們未看見祂的愛，未思想它，未明白它永恆的特性，未把握它長遠的特質。使徒保羅用下列的話表達這真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八38~39）。沒有任何事物能改變它或使它失效。正如托普雷狄(Augustus Toplady)說的，

將來或現今的事，  
高處或低處之物，  
不能改變祂旨意，  
或叫我遠離祂的愛。

這想法是何等使人得安慰，得能力！特別是在試煉和患難中。祂若定意愛你，這愛就會永遠存留在那裏。沒有任何事物能使你跌出祂的手掌，也沒有任何事物能剝奪祂對你的愛。不！即使地獄肆虐，每一件事都與你敵對，祂也不會放棄你。

這愛會一直繼續到永恆，它從永世開始，在時間的洪流中彰顯出來，再進入永恆。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說，因為基督是永存的大祭司，所以「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祂要救我們「到

底」。沒有一件事是不了了之的。不論發生甚麼，祂對屬祂之人的愛都會一直繼續下去，直到救贖計劃完成。如今我們的主在天上為我們代禱，祂會一直在那裏。祂不像舊約時代的大祭司，進入至聖所之後還要出來。他們活著的時候作神的工，死了以後就由別人接替。「祂是長遠活著。」這使我們對祂的愛之長遠有一些概念。

再來看祂的愛之「深」。我們觀看這愛的範圍，會忍不住說，這真是最奇妙的事，每一層面都是真實的。論到它的深度，最好的方法是讀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二章寫的話，他在那裏指出，基督大愛的深可以從兩方面看出來。首先，從祂的所作所為看出來。我們常常漫不經心地匆匆讀過一些最使人驚愕的字句，這是何等的疏忽！我們的主在永恆中「本有神的形像」。但是使徒告訴我們，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意思是，祂不將與神同等當作一種特權，緊緊抓住不放。祂情願自己謙卑，拋棄天上榮華。祂取了人的樣式，來到充滿罪和羞恥的世界。

這完全是超乎我們所能理解的，正如使徒所說，「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些是事實。祂定意不堅持自己的權利，反倒虛己，進入童女的肚腹，取了人的樣式。記得聖經告訴我們，祂出身在多貧寒卑微的家，祂在世上時又遭受多麼不平的待遇，作多麼低賤的工作。而祂本是與神同等的，是永生神的兒子。

其次要思想的是，祂在人手中受苦，被人誤解、仇恨、譏笑、輕視。想想看祂所忍受的疲憊，饑餓，口渴。想想看人如何苦待祂，逮捕祂，審判祂，嘲弄祂，吐唾液在祂臉上。想想看冷酷的人們如何置祂於死地。看看祂如何在沈重的十字架下蹣跚走向各各他。看祂被釘在木頭上，聽聽祂因口渴和所受的痛苦而發出的呻吟。想想看當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身上的一刻，是何等可怖。祂甚至不得見天父的面，這對祂是空前絕後的經歷。最後祂交出靈魂，氣絕而死，被埋在墳墓裏。祂是生命的主，是萬有的

創造者，卻躺在墳墓裏。答案很出人意外：因為祂愛你和我。這是祂愛之深，沒有別的解釋。

當我們想到，在我們裏面無一物使我們配得這愛時，祂的愛就更顯得更偉大更深邃。「我們都如羊走迷。」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按著天然的光景，我們都是充滿仇恨卻又一無盼望的受造物。爲了對我們實際的光景和祂深邃的愛有所認識，讓我們察看一下保羅如何論到人類在領受神的救恩之前是何光景。羅馬書第三章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10~19）。基督就是爲這樣的人而來，而忍受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辱。使徒在羅馬書第五章說到同樣的事。我們的主也說過，「人爲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可是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他又說，「因爲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祂作這一切是爲了罪人，爲了祂的仇敵，爲了那些邪惡、惡貫滿盈的人。祂愛的深邃即在此。祂離開天家，下到世間，並爲這些人復活。只有當我們想到這些事，明白其真相之後，我們才會開始體會祂的愛。

這又把我們帶入祂大愛的「高」中。使徒用這個詞來表達神對我們最終的旨意。也許我們可以說，他用這種方式來描述神要我們達到的崇高境地。很多人以爲救恩就只是赦免，好像基督的愛只爲我們買回了罪得赦免的特權。任何人若停留在這裏，顯然他就永遠不會明白基督的愛之崇高。祂愛之高可以從一個事實看



出來：祂受死不僅是要我們罪得赦免，並且要使我們成爲良善。祂死不僅是爲了洗淨我們的罪，並且要使我們重生；不僅救我們免於刑罰，並且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女、後嗣，並與基督一同爲後嗣。這是祂對我們所存的旨意，祂所作的一切都是爲了這目的。更進一步說，祂給了我們新生命，給了我們新的生活原則之後，祂又使住在祂裏面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祂把同樣的聖靈賜給我們。這是祂的愛崇高之處。

我們必須超越這一步，記住祂在世上時所作的最後一個禱告。祂如此向父祈求：「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十七24）。主對我們的愛是沒有限量的；祂所期望於我們的是，有一天我們能與祂一起看見父的榮耀，那是祂在永世時就已經與父共享的榮耀。祂不滿足於只是赦免我們，救我們脫離被罪污染的世界，祂要我們將來在榮耀中與祂在一起，永遠與祂同住。

約翰如此描述這崇高的愛：「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爲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爲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1~2）。一個愛人總是希望他所愛的對象能分享他一切的特權，福氣和享受，我們的主也同樣希望我們分享祂永遠的榮耀。除非我們像使徒所說的，成爲「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否則祂的心不會滿足。這是祂對教會和祂所愛之人存的心意。我們的靈、魂、體都將得榮耀，不再有缺陷、玷污、皺紋。我們將變得完美，完全，被「神所充滿的」充滿了。最後，「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

到目前爲止，我們只是略爲一窺基督對我們的愛。你是否有時候替自己感到難過？覺得靈裏枯乾遲滯？你是否把敬拜和禱告

視爲例行公事？你是否讓世界、肉體、魔鬼擊敗了你，使你灰心喪志？有一個解決之道，就是默想基督的愛。你明白這愛的長闊高深嗎？作爲基督徒，你知道自己是誰嗎？你知道耶穌是你「靈魂的愛人」，祂定意將祂的愛情傾注於你嗎？你知道祂對你的期望有多深？「神的兒女，爲何怨歎？」你是否曳足行過今世？讓我們響應孫尼克(John Cennick)的勉勵：

天國君王衆子民，  
同奔天路齊頌禱，  
讚美感謝我救主，  
其工其道皆榮耀。

今日教會最大的問題之一，在於我們不知道基督對我們的愛。我們花時間在芝麻蒜皮的瑣碎事上，和無關緊要的活動和討論上。如果我們被這愛和對這愛的認識所充滿，我們的光景就會完全改觀。這種認識可以帶來能力。這也是爲甚麼使徒不斷爲以弗所人代禱，好叫他們「能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哦，但願我們能認識這愛，並在其中長大，滿有喜樂。讓我們效法孫尼克詩歌中所寫的：

小羣阿，歡呼跳躍，  
安息基督寶座上；  
你座位今已備妥，  
國度、獎賞都在彼。

光明之子抬起眼，  
錫安已遙遙在望；  
那是我永遠家園，

我即將與主相見。

弟兄姊妹莫懼怕，  
欣然走完世路程，  
天父愛子主耶穌，  
寵召前行勿憂驚。

讓我們與孫尼克一起唱道：

我願遵主往前行，  
欣然放下世虛榮，  
惟主領導願跟隨，  
與主同行貫始終。



## 18.知道那不能測度的

「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8~19)

看過了基督長闊高深的愛之後，現在我們必須來探討這種認識的本質和特色。顯然的，這方面的認識不僅會影響我們想得到它的意願，而且會影響我們的努力。由於很多人在這方面的認識上有了偏差，所以他們只知道它，卻從未經歷它。使徒煞費苦心地要在這件事上幫助我們，他題出了這種知識的三個特色。顯然的，他精心挑選了三個詞，好叫以弗所人及後世讀以弗所書的人能夠明白得透徹。

我們要來看的第一個詞是「明白」——「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這個詞的意思是，「在心理上堅固地把握」一件事，或者「用心去抓住」一件事。它描述了人心把握一個概念或真理的過程。所以此處較好的翻譯是，「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捕捉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知識本身有許多不同的型態，我們應該分辨其中的差異。我

不打算在這裏討論細節，但我們要知道，此處所探討的知識是一般所謂的「觀念性」知識，是對概念和理念的認識。這是知識中很突出的一部分。有一種知識是直覺的，本能的，它和擺在我們前面的這種觀念和理念性的知識不同，後者是我們可以把握，抓住，擁有，並據為已有的。當我們作學生，要學某一個科目的時候，往往必須學習它最基本的原則和主要概念，這時就運用到了觀念性的知識。它所強調的是，這是一種心理的過程，是與心靈有關的。所以使徒一開始就祈求神，叫以弗所信徒能在心中把握基督的愛。

我們立刻面對了一個矛盾；不僅和我前面說的矛盾，並且也與保羅自己的話牴觸。我一直不憚其煩地強調，保羅所要聲明的重點是，一旦你進入了愛的領域，你就不再倚賴智識了。前面我們討論「愛心有根有基」時已題到這一點，指出認識基督之愛唯一的方法。可是現在我又強調說，使徒特意選擇了一個詞，以帶出對基督的愛之認識的心理層面。

我們如何解決這個明顯的矛盾？答案是，保羅說他要以弗所人明白、從心理上把握基督的愛時，他並不是說，這純粹是一種智識的過程。他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它裏面含有智識的成分並不表示它是純智識的。所以保羅並非自相矛盾。他的意思是，愛裏總是含有智識的成分，事實上智能的領悟往往是愛的重要成分之一。

毫無疑問的，在這些事上，我們最大的難處在於我們對於愛的整個觀念有嚴重的缺失。我們很容易把愛當作一種情緒化的東西，好像它純粹是感情的產物。現今世界流行的愛情觀，視愛為純粹非理性的東西。一般說來，那根本不是愛，只是一種稱為迷戀的東西，而迷戀是不含任何理智成分的。然而真正的愛總是包含理智，包含了解。主耶穌可以替愛題出理由。這是使徒採用「明白」一詞所涵蓋的意思。同時他也並不是說，愛可以憑純理性的行動加以認知，他強調的是，愛含有理智，是我們不能忽略

的。他在腓立比書裏有很好的闡釋。他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9~10）。請注意他祈求的是，叫他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判斷上有長進，好分辨各樣不同的事。

千萬不可把新約的愛當作一種直覺的或本能的東西，只是純感性的、非理性的。新約用兩個詞來形容愛——「情慾的愛」（eros）和「捨己的愛」（agape）。此處保羅不是指情慾的愛，那是一種屬肉體的，動物性的，肉慾的愛。今日世界流行的就是這一類的觀點。確實，這也是我們這一個性放縱的世代最主要的問題。現今世界最大的悲劇莫過於享樂和縱慾正在腐蝕著世道人心，並在無數男女的生活中造成可悲的後果。我們若實現使徒用「明白」一詞所強調的真理，就可以脫離這邪惡。

換句話說，愛是可以理解的。確實，愛本身總是含有一些沈思的成分。愛若不能引起你思想，那就不是愛；它只是純粹肉體的直覺。愛喜歡深思熟慮，分析，推敲，再三思想。這是一種智能的過程，包括了概念的成分。因此我們可以說，使徒實際上是在為以弗所人及各處的聖徒代禱，好叫他們能開始「研究」基督的愛。愛是需要研究的，你越研究，就越享受它。這原則也可運用在世俗的科目上。我們有時候會說，「坦白說，我開始喜愛這一科了。」我們真正的意思是，由於觀念弄通了，我們就開始享受、欣賞這一科目了。

使徒說，對於這種愛，我們最初的反應是，開始用心思去明白它。當我們想到它的長闊高深時，我們就會這樣作。我們會用思想它的範圍，對自己談論它，並默想它。這不僅是感覺，也涉及了去查考聖經，注意神的愛客觀、外在的顯現。我們若花心思去想，就會發現我們對基督的愛日益增添。這不是進入一種被動的狀態，然後就指望某種偉大的感覺自心底油然而生。你必須特意花心思在基督的愛上，試著把握其觀念，並對它培養出一種

屬靈的洞見來。

我們是否像華滋(Isaac Watts)的詩開頭所說的，「當我思量奇妙十架」那樣思想基督的愛？我們常常思量它嗎？讓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有一天你在鄉下旅行，聽說附近有一風景名勝，但你得走一兩個小時的山路才能抵達。於是你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終於爬到山頂，瑰麗的景色一覽無遺。你不禁深呼一口氣，沈醉在眼前的美景中。你凝視它，享受它，思量它。但你得先付代價，你必須親自爬上頂峯。這也是使徒的意思。我們要衡量這高原，注視神的愛。思量和默想基督的愛是需要花時間的。它包括了心靈的活動和一些概念。

使徒用的第二個詞是，叫我們「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裏的「知道」從許多方面看，都比前面的「明白」更強烈，包含更廣。這裏不是指觀念上的知識，而是建立在個人經歷上的知識。此處不再論及觀念上的知識，而是指實驗上的、經歷上的知識。這不是我自創的理論；你若查希臘文字典，會發現那些權威也同意我的說法。這是「明白」與「知道」的差別。聖經裏用「知道」一詞時，大半指個人的、實際經歷的事。這個動詞指的是直接、立即的知識，而不是經過思量、默想產生的知識。這是經驗範圍裏的知識。

我們必須留意使徒用這兩個詞的次序。顯然概念的知識總是首先有的。但它必須倚靠進一步實驗性的知識。現在我們要看的，不是心靈或悟性方面的活動。此處有較被動的成分。它描述的不是我們這方面的活動，或對周圍發生的事或我們心裏發生的事之領悟。現在我們不再帶著驚訝讚歎來看基督的愛，此刻我們乃是經歷它，沈浸在其中，被它包圍、佔據、充滿。「知道」一詞描述我們意識到基督愛我們的事實；主耶穌說得很清楚，祂說祂是以無法測度的愛來愛我們。

任何有屬靈悟性的人，在讀新約的時候，都不可能不知道基



督對每一個基督徒的愛。若不是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命，就沒有一個人能成為基督徒。福音的信息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如果我接受這教訓，相信基督為我的罪代受刑罰，我必然會明白祂這樣作是為了愛我；這是祂愛的證據。我觀看聖經所陳述的這真理，我領會了，相信了，並且接受它，依靠它。可是我多多少少會有一種感覺：它仍在我外面。我相信這個觀念，也安息在這個觀念上。這與基督自己告訴我祂愛我是如何不同阿！祂用親密、直接、實際的方式將祂的愛向我解明。

在這裏我們不得不用比喻來說明。你可以根據別人的行動而領悟到他的愛，可是愛最渴望的往往是對方親口的印證。愛常常期待一句貼己的話；泛泛的示意是不夠的。使徒這裏指出，基督徒是可能以這種個人的、親密的、直接的、實際的方式「知道」基督的愛。在概念的知識上面還有實驗性的知識。這種可能性是如此榮耀，以致於使徒說，他在父面前屈膝代求，好叫以弗所信徒能知道這可能性。他知道他們相信了，他也題醒過，他們已受了「聖靈為印記」；可是他覺得他們並未完全「知道」這愛。他們不但缺乏概念上的知識，並且也未像保羅那樣有實際的經歷；所以他祈求神，叫他們也能有同樣的認識。

使徒用的第三個與愛有關的詞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它真正的意思「超越知識」。我記得有一個朋友曾告訴我，他在美國聽過一位傳道人對這詞所作的有趣解釋。那位傳道人當時是在解釋腓立比書的一句話：「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四7）。他說，那裏的意思是，神所賜的平安從天上下來，略過人的頭腦，直接進到心裏。從某方面看，他說得不錯；但另一方面，他說這與人的心靈無關，略過人的頭腦，這就有誤了。使徒的意思是，它「超越」了頭腦。不是「略過」，而是「超越」。它超過了，越過了。所以較佳的翻譯應該是，「基督的愛是超越知識

的。」也就是說，我們雖然能知道，但只能知道一部分，它好像是永不退潮的海洋，永不枯竭，難以捉摸。它比你想像的偉大。即使你對它的認識日增，卻仍是在起步。就在這一點上，語言完全派不上用場了，所以使徒不得不用矛盾修飾法，以表達一個觀念：不論我們理解了多少，總是還有許多我們不理解的地方。所以我們不妨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總是發現新鮮的部分。基督的愛是超越知識的愛。

看了這三個詞以後，我們不禁要問：前面所描述的知識，真的是每一個基督徒在今世都可能獲得的嗎？或者那只是作者誇張的筆法？或是出於一種詩意的想像？這種說法不但有辱使徒保羅，並且等於否定聖經。不過也難怪人們會題出這一類的問題，因為使徒這裏的教訓似乎遠遠脫離了一般基督徒的經歷。但使徒肯定地說，這是公開給每一個基督徒的，所以他才祈求，叫以弗所教會的人，以及各地的聖徒，都能認識基督的愛——包括觀念上的認識，和經歷上的認識。

使徒彼得曾寫信給一羣他不認識的基督徒，他稱他們是「分散在……寄居的」，在信中他題到，「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也告訴我們，神兒子向那真認識祂的人顯現。我們在探討保羅此處的代禱時，要記住約翰福音的這段經文，把它當作背景。主耶穌在那裏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0~21）。祂要向那些已經相信祂的人顯現。然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節，主耶穌為屬祂的人禱告，其中的話更叫人驚奇，「……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這裏不是指觀念上認識，而是指立即、直接的認識神對我們的愛。由於祂愛祂的

兒子，所以祂也愛我們。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認識。

或許有人會問，在基督教會漫長的歷史中，神的子民在運用聖經所記載的這個教訓時，是否會有各種不同的經歷？答案是，這種經歷確實多采多姿。在各時代各地方各色各樣的人當中，都有無數不同的見證。這種經歷不只限於使徒和傑出的聖徒；即使一些最卑微、最沒沒無聞的人，都曾因觀念上和經歷上認識基督的愛而喜樂。正如十九世紀傳道人羅伯生(George Wade Robinson)詩中所說的：

主永遠的愛愛我，  
這愛藉恩我深知；  
聖靈從上正輕語，  
為將此愛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  
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裏面，  
我是屬祂，祂屬我。

頭上之天何蔚藍，  
四周之地也青綠，  
有一景色更鮮豔，  
無主之目從未睹。  
鳥鳴聲音更可悅，  
花美使我更快活；  
自從我心能領略：  
我是屬祂，祂屬我。

我是永遠只屬祂，  
誰能使我與祂分？

祂在我心來安家，  
有福安息滿我心。  
天地可以都廢去，  
日月也可全衰落；  
但主與我永同居，  
我是屬祂，祂屬我。

若沒有實際的經歷，是寫不出這樣詩句的。

還有很多其他詩歌可供引用。類似的話也常出現在衛斯理查理的詩歌中：

耶穌，靈魂的愛人，  
求你許我來藏身。

此外他又說：

主阿，你是我所需，  
夠我一切還有餘。

但是這種經歷並不限於詩詞，也常出現在散文裏。以下引用的文字是出於一個天性多慮，多疑，喜歡自省的人。他的名字叫史迪樂(Daniel Steele)，是一個哲學教授，已經作了二十八年的基督徒。他絕對不是那種喜好迷信、容易流於情緒化的人。相反的，他很擅長分辨、剖析，是一個活在觀念領域裏的人。可是史迪樂親自經歷了基督的愛，他如此描述：

幾乎每一週，每一天，我的心都感受到祂大愛的重量。由於它是如此浩大，我的腦子都悸動起來，我的整個人，我的靈魂和身體都被這種難以抗拒的喜樂衝擊得不堪負荷。然而即使在這樣的豐盛中，我仍有一種渴望，想要得著更多。在祂大愛的火燄裏，我的嘴唇仍發出呼喊：「燒，燒，哦愛，在我心懷，日夜厲害的燒！直至所有其他的愛燒到無處

可找。」

此外他又說：

我靈魂中那位從天上來的住客改變了這一切。祂打開了我整個人的每一部分，以祂光輝的臨在充滿我；空虛之處填滿了，不毛之地被發現了，鐵石心腸在祂的大愛下融化了。「神聖之愛，遠超衆愛。」如今我只盼望有一千顆心去愛，有一千個舌頭去宣揚耶穌，這位集愛於一身的主，完全的救主，到祂面前來的人，祂必拯救到底。

也請容我引用一位美國聖徒裴森(Edward Payson)的話，他和史迪樂的不同之處在於，他在神學和教義上是一個堅定的加爾文主義者。他也是個多年的基督徒，事奉大有果效，是神所重用所賜福的僕人。他的經歷使他能給一位傳道人的信上如此說：

哦！任何傳道人若看到擺在他面前那難以言喻的榮耀，以及基督的寶貴，他都會忍不住想跳躍，拍手，歡呼說，「我是基督的僕人！我是基督的僕人！」以前讀到本仁約翰(John Bunyan)對美地(Land of Beulah)的描述，那裏陽光普照，終年鳥語花香；我曾懷疑是否真有這個地方。可是現在我因自己的經歷而相信了，它毫無疑問完全改變了我先前的觀念。

在寫給他姊妹的信上，他這樣說：

如果我要像本仁約翰那樣使用比喻性的詞彙，我就可以稱這封信是「來自美地的」，我已經在這裏住了好幾個星期。天城的榮耀在我面前一覽無遺；它的光芒照著我，它的微風息息吹上我臉龐，它的芬芳之氣漂浮在空氣中，它美妙的音樂洋溢我耳，它的氣氛沁入我心。除了死河，沒有甚麼

能將我與它分隔；而現今在我看來，死河似乎只是一條毫無意義的小溪，只待神允准，我就可以一步跨過。公義的日頭已逐漸接近，祂越近越顯得偉大、光明；祂現今充滿了整個穹蒼，將榮耀如泉水澆灌下來，我浸浴在這榮光中，彷彿載沈載浮於陽光裏的一隻小蟲，狂喜卻也戰兢。我注視著那無窮盡的光輝，想不透神為甚麼定意要光照一個罪惡滿貫的世界。我僅有的一顆心和一個舌頭實在不夠我用；但願我有一個包容萬有的心，能容納所有不同的感情；有一個完備的舌頭，能述盡這一切感覺。

最後他說：

如果基督徒能夠相信他們所擁有的，就是神不必藉著其它的事物就能使他們喜樂，那麼必然可以免去不少的麻煩和不便。他們以為，若親愛的人去世了，或某項祝福被挪去了，他們就會陷入一片愁雲慘霧中。事實上，沒有這些福氣，神還是可以使他們喜樂千倍。以我自己為例，神一項一項剝奪了我的福氣（他寫這封信時，是在臨終的病榻上），但是祂每挪去一項，祂就以自己來代替，填滿那空缺。現在我雖然癱腿，動彈不得，但我比以前任何一刻都喜樂；要是我二十年前就相信這一點的話，可能省去我不少憂慮和煩惱。

你我都應該和衆聖徒一樣，明白基督的愛。這不是一個縹緲的幻想，而是一個榮耀的可能性。我們要不斷像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那樣為我們自己祈求，直到有一天我們能與史迪樂和裴森一樣誠實的說，我們正住在「美地」，基督已親自將祂的愛向我們顯明出來。

## 19.最裏面的圈子

「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8~19）

現在我們來到一個地步，必須問一個簡單而明顯的問題。對於使徒的這個信息，我們是站在甚麼立場上？最有害的態度就是只思考他的教訓卻不去實踐。對於這些事，我們不是只在智識上熟悉就夠了，它們是實際的，需要我們去認識。因為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明白這愛的長闊高深？我們是否知道「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也許每一個人的答案都不一樣。前面我題起過的裴森，他所描述不同的組別和區分，可以提供我們一個實用而方便自我測驗法。他說：

假設有一羣神學教授，被分成數組，共同圍繞著基督。有些人非常看重救主的同在，他們無法忍受片刻與祂分離。即使是工作，他們也尋求祂的榮臉。他們一面工作，一面抬起眼注視祂，深怕失去了祂的光輝。

他在這裏描述的是那些爲祂而活的人中最裏面的一圈。他們在祂面前工作，時時仰望祂，恐怕須臾錯失了祂的榮光。然後他又描述第二個圈子裏的人。

另外有一些人，也喜愛活在祂面前，但沒有前者那樣完全浸浴在其中。他們也許偶而離開一會，插手在不同的事工上。他們的目光主要放在工作上，但也時常仰望所愛慕的眞光。

他又說到第三類的人：

除此還有第三類的人，他們仍活在賜生命的光中，但心裏常有疑惑，很多人忙於屬世的計劃，他們站在基督旁邊，可是大半時候他們的眼睛望向另一面，只是偶而轉過臉來注視著那光。有些人離得太遠，只是暴露在最後零散的餘光中，讓人禁不住懷疑，他們是否眞受到這光的影響。他們忙碌不堪，有些甚至背對著日頭；他們被太多事務纏累，以致少有空暇與救主親近。

這是一個很公道而正確的分析。基督徒可以分成許多圈子，許多地步。一個人很可能在第三類圈子裏，而仍舊是基督徒。這個圈子裏的基督徒似乎大半時間背對著基督，只是偶而轉過來注視祂。在這個圈子和最裏面的圈子中間，還可能有很多層次。最裏面一圈的人是以基督爲他們的一切，他們能與使徒保羅一塊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我要強調的是，那些在最外圈的人也是基督徒，使徒的禱告也包括了他們。當然，他的禱告與非基督徒無關；使徒關心的是那些已經相信的人，像以弗所人那樣，他們已有不少經歷，但保羅覺得他們還不知道基督



那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

裴森接下去又說的一番話，我覺得非常正確，「世人輕看基督，是因為他們未注視祂；他們背對著日頭，看見的只是自己的影子，所以他們的心完全被己充滿。真正的門徒卻只向上看，除了他的救主，不見一人。」這是基督徒生活和經歷的關鍵。要除去「己」，惟一的方法是注視基督。你不必躲到修道院去趕除己，也不必出家去住在深山和孤島上。在那些地方你仍然可能被己充滿。只有一個方法除掉己，那就是去愛另一個對象，完全融在祂裏面。正如裴森說的，如果你背對太陽，你看到的總是自己的影子，想到的總是自己，關心的也總是自己。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轉過身，注視太陽；這樣你就會開始忘記自己。沒有甚麼比用這種方法檢視自己更重要的。

讓我引用另一個人的話來補充裴森的論述。我要介紹的是一個名叫赫維生(W. H. Hewitson)的蘇格蘭人，他一八五一年去世時年紀還很輕。他和裴森持有相同的教義觀點。我添上這個事實是因為有些人似乎認為，只有那些對教義所知有限，持神祕、模糊、鬆弛觀念的人才能與主耶穌基督有親密的關係。可是赫維生不但喜愛教義、神學、智識、學問，並且是一位出色的哲學家 and 思想家。他的名氣不如預期的大，但我們可以將他和麥其尼(Robert Murray McCheyne)歸為一類。他們兩人活在同一個時代，也互相認識。他這樣寫道：

許多基督徒在重生之後，豈不是緊跟著面臨一段晦澀期，就好像幼稚的孩童，尚未領會完全的平安？這一類基督徒並未享受該有的特權，以及在基督裏為後嗣所承繼的產業。

我們很可能真正重生了，卻仍過著乞丐般的生活，對自己榮耀的潛能一無所知。有人曾如此描述赫維生：

自從他清楚看見基督是他的一切，他的靈魂就被基督的榮耀充滿了；基督成爲他現今的救主，和永遠的朋友。他與主的關係越來越像兩個知心的朋友，而不是泛泛之交。他惟一的心願就是緊緊跟隨主。

下面我引用兩段赫維生的話：

一個真正有福氣的人，乃是有一雙特別耳朵的人，他對世俗音樂耳聾，對基督的聲音卻極敏銳。因爲祂是千千萬萬美好事物的集大成者。

在祂裏面的人有福了。任何甦醒的靈魂都當明白並經歷與主聯合的喜樂。若是他的思想和言語未沈浸在與耶穌的聯結裏，他的心就得不著滿足。也許有人認爲這個標準太高了，但降低標準就等於忽略了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以及我們在祂裏面所享有的，我們與祂的親密關係，忽略了我們爲保持對祂的信心所當維持的特質。

我無法想像還有甚麼比這更好的方法，足以道出使徒保羅對以弗所人存的心意。

面對這一切，問題是，我們站在甚麼地方？我們中間許多人豈不是像那種繼承了一大筆遺產，卻對此事實渾然不知的人？這個事實似乎好得難以置信。長久以來我們已習慣了貧窮和缺乏，苦苦掙扎著想脫離困境，以致於我們雖然聽說承繼了一大筆財產，卻仍過著一成不變的苦日子，好像甚麼都沒發生一樣。或者換一個比方，我們好像受邀請參加一個盛大的宴會，卻仍站在又溼又冷的街道上，不時從窗戶望向燈火通明的宴客大廳，猜想酒

席的豐盛。

同樣的，我們中間也有許多人說，這些標準太高了，根本不可能作到。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在新約教訓的亮光下來省察自己。我們達到了這水準嗎？容我問一個更驚人的問題：我們達到了舊約的標準沒有？詩篇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十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八十四10）。這是我們的情形嗎？我們能這樣說嗎？讓我們用托普雷狄的話自我省察。他的教義立場是強硬的加爾文主義，但在這些事上，他和衛斯理兄弟都同樣持亞美尼亞派(Arminian)的觀點。托普雷狄如此寫道：

爲我釘死的耶穌，  
是我初愛的對象；  
我所渴望一切快樂，  
只在你裏面尋得。  
讚美你與認識你，  
是今世最大福氣；  
看見你並愛慕你，  
係將來屬天之福。

主，若收回你的同在，  
生命就不值眷戀；  
主，若賜下你的同在，  
死亡就不足爲懼。  
一切安息的源頭，  
只從你笑顏湧出；  
平安喜樂屬於你，  
我若有你則盡享。

每當感覺你大愛，  
喜樂就傾倒而出；  
請容我與你同行，  
因這是無上福氣；  
讓我單單屬乎你，  
盡享所有的喜樂；  
足證明這真福祉，  
天上人間無可比。

請留意此處所強調的經歷，特別是最後一小節的「感覺」一詞。有很多人毫不猶豫地說，這個標準訂得太高了。他們認為這一切不過是神祕主義，是一種不健康的境況，教會史上有不少人就因墮入這境地而變得過於自省和自我中心。他們說，這些人花很多時間在測量他們的屬靈脈搏，和享受屬靈的經歷上，卻從不作任何實際的事來造福別人。他們認為這一類的人只活在經歷中，可是我們作為基督徒，卻應該相信並明白我們所領受的教訓；換句話說，就是將聖經裏的真理運用在我們日常生活上。我們不必去明白或談論那種直接的、親密的經歷。他們說，這些經歷只是一種一廂情願的幻想，更何況它有時會跨出界限，變成精神病。

不幸的是，甚至有一些福音派的基督徒也否認神今日仍直接與人交往；他們對涉及感覺和感情方面的事多有保留。他們常常用鬆軟的濫情來代替真情感。他們害怕聖靈的能力，也因為害怕像某些自稱有非凡聖靈經歷的人那樣流於極端，所以他們不惜「銷滅聖靈的感動」，並且從不親自去認識基督。確實，他們往往作得太過分，以致於否定了認識基督的可能性。

這是我們不得不正視的問題，因為我們若持有這種觀念，就永遠不會去尋求使徒所說的那種知識，當然也就永遠得不著。那麼我們應當如何回答他們呢？

當然，虛假的神祕主義確實存在。從許多這一類的書和傳記可見一斑。毫無疑問的，那些人的生活有不少是逸出常軌的，病態的，不健康的。有一類神祕主義是過度自省，自私，不切實際，毫無價值的。可是我們也不必因此就對真正的神祕主義，也就是聖經所教導的神祕主義視若無睹。我們若因為不喜歡某些人介紹一個真教訓的方式，而拒絕這個真教訓，這總是很危險的。今天很多人待在教會外面，就是因這緣故。顯然他們認識的某一個教會會友沒有好榜樣，過著自私自利的生活，虐待他們的妻兒。他們只是從一個不合宜的角度看，就否定了整個基督教。那顯然是不智的，我們不能在不同的領域裏使用同一個論證。例如在政界裏，你不能因為某一個保守黨分子行為不檢，就退出保守黨。在政界，人們不會用這種方式下判斷，但他們對宗教卻是如此作。同樣的，有些基督徒也因為某些神祕主義者走偏了，就唾棄整個神祕主義。針對前述那一類人的論證，最好的方法是指出，要對抗虛假的神祕主義，並不是完全否定神祕主義，而是實踐真正的神祕主義。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讓聖經的教訓來掌管，遵行其中所教導的。

在我們研討的這段經文中，我們發現了真正合乎基督徒信仰的神祕主義。它也在聖經其它地方熠熠發光。例如，「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保羅用這些話，道出真正基督徒的神祕主義。我們發現他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第十節說，「使我認識基督。」他的意思並不是說，他尚未親自認識主，以前只是客觀地相信，盼望有一天能真正認識祂。不，他的意思是，由於他已經認識祂了，他想認識得更清楚；這是一個愛人對所愛對象發出的呼籲。他想花更多時間與主親近，想更透徹、更密切地認識祂。

同樣的教訓也見諸於使徒約翰的作品。有時候人們會在這兩位使徒中間作一些不正確的畫分。他們說，保羅比較邏輯性，看

重律法和教義，而約翰則較神祕。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其實他們兩位都是很邏輯的，也都是真正的神祕主義者。可是我們必須再度題醒自己，這個教訓其實是出自主的話語。祂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告訴門徒祂將離開他們，祂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他們因聽說祂要離去而憂愁。過去三年中，他們與祂朝夕相處，看祂行神蹟，聽祂講道，可以隨時向祂題出問題。可是現在祂要離開了，他們擔心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樣喜樂了。祂的回答是，「我必到你們這裏來。」「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18、21）。祂在第十六章裏說得更明白，「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7節）。祂的離開對他們是有好處的，祂接著解釋其原因，「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祂肉體離開他們，怎麼可能是於他們有益的呢？一個基督徒若不能直接認識主，又有何益處可言？顯然最大的福氣就是與主同在，活在祂面前。祂真正的意思是，祂離開之後，會用聖靈澆灌他們，他們就更能體會祂的同在，甚至勝過祂在世上的時候。這確實發生了。五旬節那天，他們對祂有了前所未有的認識。祂對他們而言，變得更真實，更活潑，遠超過祂肉身的同在。祂的應許終於應驗了，得到了證實。

此外，使徒彼得也在五旬節那天告訴他的聽眾，「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徒二39）。主耶穌這應許不只是給祂門徒的。當時使徒保羅並不在場，可是稍後他也有同樣的經歷。如今他為以弗所的基督徒和「眾聖徒」祈求同樣的福氣。現在主耶穌並不在我們中間，可是祂藉著聖靈與我們的同在，比以前更真實；我們可以更親密地認識祂，甚至超過祂肉身在上時門徒和使徒對祂的認識。

使徒約翰對這教訓作了一個歸納，他在約翰一書裏，告訴早代基督徒說他寫信給他們，是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一3）。約翰不只是希望他們與他及別的使徒相交。他們固然可以享受這樣的交通，但他更盼

望他們能進入他及其他使徒所享受的與父並子的交通中，好叫他們的喜樂能滿足。他們已經擁有一切相信主耶穌基督，知道自己罪已得赦免的人所共有的喜樂，但使徒的心願是，叫他們的喜樂能「滿足」。那是托普雷狄所謂的「完美平安」，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享有的。它不是一種含混的神祕主義，也不是那些從世界隱退，身穿駱駝毛衣服，苦待己身的人所標榜的虛假神祕主義。保羅此處題到的，乃是每一個真正相信神話語、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能得到的。

所以我們不能因為模糊地反對神祕主義而拒絕這裏的教訓，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面對一些切合實際的批評。現今的世代中，某些基督徒似乎特別強調基督教實際的一面。這是一個行動至上、講究實踐主義的世代。世界以前所未有的忙碌來應付各式各樣的問題；教會大體上也是一樣。行動派的基督徒很擔心一些教訓，他們以為那會使人抱臂枯坐、等候經歷。他們說，「這些人甚麼也不作，一點不實際，連最平常的活動也只是袖手旁觀。」這種論調純粹是出於無知，不但對於聖經，並且對教會歷史都一無概念。事實上，在漫長的教會歷史中，那些最殷勤事奉主的人，往往也是認識祂最深，在祂大愛中最喜樂的人。

讓我舉一個超然的例子。是甚麼促使主耶穌基督作出那一切？祂不斷告訴我們，是因為祂要榮耀祂的父。為了這緣故，祂離開天上，來到世間，忍受罪人的頂撞，毅然走向耶路撒冷和十字架。祂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大祭司禱文中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祂惟一的動機就是顯明祂對父的愛，以及父對祂的愛。

我們在屬祂的人之生命中也看見同樣的情形。看看使徒們，特別是彼得，他曾經如此緊張，膽怯，貪生怕死，甚至不惜否認他的主。可是自從他受了聖靈的浸，真正認識了基督的愛之後，官府命令他停止傳講基督時，他如此回答，「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20）。彼得認識了基督的愛，他就不

得不告訴別人。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人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14）。他無法抑制，基督的愛催促他，鼓勵他。沒有人比使徒保羅更忙碌，更活躍了。這不只是因為他天性好動，而是因基督的愛給他動力，使他對罪人存著無盡的憐憫。不論發生甚麼，或被囚，或自主，他都得勇往直前，完成這事工，將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愛告訴全世界。

這種經歷並不僅限於使徒。前面我曾題到親岑多夫，以及他有關「他惟一心願」的論述。有一次他在觀看一幅基督釘十字架的圖畫，他禁不住說，「你為我作這事，我能為你作甚麼？」這解釋了他後來的事業。從許多方面看，他可以說是海外宣道事工的創始者，早在倫敦宣教會及教會宣道社等組織成立之前五十年，他就已差派宣教士到格林蘭(Greenland)了。他對基督大愛的認識和「明白」，驅使他和許多同工前往異國作福音的先鋒。

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的一生事蹟，最能彰顯他對基督大愛的認識。他認識到一個地步，你會發現每一次他對基督有非凡的經歷之後，他的講道就特別得著釋放，許多男女在他神聖的口才和對基督大愛的描述下被溶化、破碎。衛斯理查理知道得同樣清楚。他如此寫道：

以無盡神聖慈愛，  
擴大，點燃，滿我心。  
好叫我竭盡己力，  
像你熱誠愛世人。

歷世歷代以來，各地方屬神的偉大僕人，都是同樣的情形。

或許現今教會和基督徒面臨的最大危險，就是未看清我們最緊急的需要是認識基督的愛，反而去花時間和精力組織各種活動。我們已經把活動本身當成了最終的目的。我們認為自己一定得忙個不可開交。我們企圖用世俗的方法作神的工，可是效果卻



不彰。這也不足為怪。我們忘記了真正的動機和原動力。我們不應該只是為了責任而去作主工。動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因對基督的愛而工作。不要因為這是我們自己的決定，或因為別人說信主之後一定得作主工而不得不去作。我們的動機不應該是為了使教會門庭若市。那與新約的教訓不符，連訓練信徒作見證、個人佈道也是如此。今天甚麼事都講究組織，結構，結果給人一種印象，好像基督徒若沒有上過訓練課程就不能出去為主作見證。

針對這種現代觀念，惟一的答案是去發現過去世代，特別是第一世紀所發生的事。當時並沒有甚麼訓練課程或測驗、文憑。早代基督徒，早代更正教信徒，清教徒，循道派信徒，他們的祕訣是，學會了基督的愛，並充滿了這方面的認識。人一旦心中被基督的愛充滿，你就不需要訓練他去為主作見證，他自己會去作。他會感覺到那能力，催促，動機；每一樣東西都已經在那裏了。如果一個人認為對基督大愛的認識是最重要的，而你卻告訴他這方面的認識是沒有價值的，是不健康的神祕主義，那麼你就是在說謊。那些替教會生活和歷史憑添不少光采的神僕，往往是最能體認到這方面知識的重要性，並且花極多時間禱告、尋求祂的面、享受祂大愛的人。一個人若心中明白基督的愛，他在一個小時之內所作的，可以超過一個忙碌的人一個世紀所作的。我們要認識到，動機第一，而動機必須永遠是出自基督的愛。

讓我用一開始題出的問題作結束：你屬於那一個圈圈？你是否正努力要進入中心的那個圈子？也許你看過，每當有女王，總統，或顯赫人士出現在羣衆面前時，總是會有一些人拼命往前擠，想排開衆人，得到最佳的視野。我們是否也同樣費心想進入最裏面的圈子？我們是否尋求神的面？培養對祂的愛之認識？使徒為以弗所每一個信徒代禱，好叫他們「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當宴客廳的門向我們敞開，宴席已準備妥當時，而我們卻

像乞丐一樣，流蕩在淒冷的街道上，那是多可悲阿！讓我們從聖經中尋求對主的認識，從閱讀歷代聖徒生平來累積這方面的知識。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就會發現，除非我們進入了最裏面的圈子，得見祂的榮顏，我們的心絕不會得到滿足。

## 20. 尋求明白

「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弗三18)

現在我們要來思考一個非常實際而直接的問題：我們如何得到這種認識呢？我想現在我們一定都急欲知道並經歷它。我相信有一天，我們到了天上，在榮耀中時，我們不單單會對所看見的景象感到訝異，並且會對我們在世上時的盲目更加驚訝。我們將看清自己以前是如何浪費時間，竟然容許其它的事來梗阻在我們和那最蒙福，最奇妙的經歷之間，而那經歷本來是世上每一個人都可能獲得的。爲了這緣故，我才不憚其煩地一再強調這件事。

我可以依據新約的權柄說，基督徒若看清楚基督的真相，或多或少都會感到慚愧。使徒約翰曾勉勵早代基督徒要在這方面努力，好叫他們「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聖經清楚教訓，審判也包括了信徒得獎賞；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個教訓的亮光下思考這件事。一個人若以爲只要被赦免了，得救了，確知自己會上天堂了，就一切妥當了，他會發現這種態度是與主的教訓相抵觸的。主耶穌要他享受得更多，並且要使用他去幫助別

人，並塑造他成爲一個典範，一個榜樣。所以除了個人的考慮，我們必須從下列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我們在符合這個榜樣上失職多少，就等於虧負了主自己多少。

新約常給我們的畫面是，神是我們的父，正如世上的父親常以兒女爲榮，喜歡以愉悅的心和微笑注視著兒女，又盼望每一個人都重視他的兒女一樣，我們天上的父也喜悅我們，要向人表明我們乃是「祂手所作」。祂要藉著我們向其他人顯明祂的慈愛，正如我們在討論第十節時所說過的。這一切理由使我們發現，我們也能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那測不透的愛。這一類教訓在新約中數量頗豐。從某一方面說，以弗所書剩下的部分都是討論這主題的。使徒在下一章詳細地討論了一連串有關行爲舉止的事，那是教導如何認識基督的愛最佳之方法。

我可以用幾個原則來歸納此教訓。首先是一個消極但非常重要的警告。我們千萬不能用機械的方式來思想這件事。我的意思是，不要以爲只要我們作某些事，就自動的會享受到祝福。這種假定在屬靈生活裏是不成立的。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屬靈生活裏是沒有自動販賣機這一類東西的。另一方面，異端卻常具此特色。他們實際上說，你只需把錢幣投在機器裏，拉開下面的小抽屜，就可以得到一塊糖果或一瓶飲料。這和新約的教訓大相逕庭。我們若用這種呆板的方式思想這些事，早晚會陷入失望中。

我不得不多作解釋，因爲從我自己的經歷中，我知道這很危險，它是魔鬼設下的網羅。有時它是以下述方式發揮功用：例如你讀一個聖徒的傳記。那裏記錄他在作了多年基督徒之後，還不明白基督的愛，接下去他就述說他是如何明白的。可能有各種方式，譬如他尋求多年之後，有一天他隨手拿起一本書讀，忽然整頁紙似乎都被光照了，他體會神在直接對他說話，他一下子明白了基督那測不透的愛。這時你可能面臨到一個試探，就是想查出他讀的是那一本書，你也想找來自己讀，以爲這樣作你也能得到

同樣的經歷。可是你讀了幾頁，卻一無動靜。問題出在你的觀點太機械化了。既然聖徒能因某種方式蒙福，我若依樣畫葫蘆也一定會蒙福。

或許你聽人作見證說，他們聖經唸了好幾遍，也未有特殊的發現，但有一天他們讀到某一章時，突然蒙了光照。可是你去讀同一章經文時，卻未有此經歷。這後面的問題是，我們忘了這涉及個人的關係，在個人關係的領域裏，機械的方法不但行不通，而且還可能成爲最大的阻礙。我們不是在討論「它」，或某一種經歷；我們談到的乃是基督那測不透的愛。想到人類的愛，我們立刻會明白那是一種個人的、直接的關係，此處也是一樣。

一開始我們就得弄清楚，這件事完全在神手中，祂照自己的心意，方式，時間，地點來賜下福氣。在這些事上，你無法作任何保證。我的意思是，你不能保證說你只要這樣作，就會得到那樣的結果。我們知道，即使在平常的人際關係中，這種觀念也行不通。一旦我們感到受人賄賂，或某人企圖控制我們，那一霎那所有情感和真正的感情都淡褪了。屬靈的領域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可以說，書籍和靈修手冊固然有益，但也可能有危險性。魔鬼會利用它們介紹一些呆板的觀念，反而使我們遠離所要尋求的主。

論到積極的一面，我發現聖經有很清楚的教導。首先，我們確實可以把自己放在蒙福的道路上。我們無法命令或要求神賜福。神是照祂自己的主權、意志和恩典賜下祂的福。但我們可以像那個稅吏長撒該一樣。聖經記載撒該聽說主耶穌基督要經過某條路，他很聰明，就守在那條路上。我們也當效法他。主耶穌常經過某些路，祂有幾條習慣的路線和方向。所以我只能告訴你如何在路旁佔好位置。把你自己放在蒙福的路上。我不能保證任何事，但我知道聖經勉勵我們應當作一些事。我也知道每一位以這種親密的、個人的方式明白基督大愛的聖徒，通常都遵行了這些

吩咐。

第一個步驟見於第十六節。我們必須像保羅為以弗所人代禱那樣，不斷為自己祈求神，「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這是絕對必要的，因為對於基督大愛的認識是如此浩大，可以震撼一個人；它是如此榮耀，甚至使人不勝負荷。我們還記得以賽亞和拔摩島上使徒約翰的經歷。另一個原因是，一旦我們開始努力，就會成為魔鬼全力攻擊的對象。

這是聖徒共有的經歷。在這世上沒有一個人像神兒子那樣受到嚴厲的試探。我們越親近祂，就越容易受到試煉和試探。魔鬼最初會殫精竭慮去攔阻人成為基督徒，可是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他就改弦更張，企圖使我們一直停留在嬰孩階段，滯留在道理的開端，滿足於待在最外圍的圈子裏。一旦我們開始長大，發展，魔鬼就擔心了，因為我們成了基督的薦信。我們若長大成人，魔鬼的國度就受到了威脅，因此他拼命要拖住我們，訓練他的手下和勢力對付我們。

讓我引用這方面一位權威的話。他說得很正確，「浸禮之後，接踵而來的往往是曠野的試探。」當然他指的是主耶穌在約但河受了施洗約翰的浸，準備出來作彌賽亞的事工時所遭遇的事。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如今祂裝備妥當，受了父的印記和聖靈的膏抹，去成就救贖大工。可是我們讀到的卻是，祂旋即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晝夜受魔鬼試探。「浸禮之後，接踵而來的往往是曠野的試探。」一點也不錯。任何奮力走過這條路的人，都會發現此言不虛。我們越多尋求主的面和認識祂的愛，就越熟悉「魔鬼的詭計」和「惡者的火箭」。不要忘了魔鬼的勢力是很強大的，我們若憑自己的力量對抗他，一定會敗下陣來。所以我們要求神，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又如使徒在以弗所書最後一章說的，我們必須「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若沒有它，我們注定一敗塗地。你若尋求親近基督，魔鬼

會使盡一切伎倆對付你，你也會對撒但的狡獪、詭詐產生前所未有的體認。

一個基督徒若不知道甚麼是撒但的攻擊，他仍舊是基督裏的嬰孩。魔鬼用不著去對付嬰孩，可是一旦你開始長大成為「少年人」，日益健壯，認識基督和祂的愛，你就得預期會有試探臨到。從所有偉大聖徒的生平中可看見，他們一方面對基督的愛有榮耀的經歷，一方面也常意識到激烈的衝突，似乎地獄的勢力傾巢而出來攻擊他們。所以我們要明白，我們所置身的領域與異端教訓所屬的那個機械的領域大不相同。使徒稍後在第六章說，「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我們是在步祂的後塵，因祂也曾受魔鬼的試探，而且其劇烈的程度遠超過我們的想像。

接下去要強調的是，我們必須尋求主自己。我的意思是，不要因為擁有关于祂的理念和假設就滿足了。我要再強調一遍，一切教義，神學，知識，對基督徒而言都有絕對的重要性，但若停留在那個地步不前進，就是錯誤的。我們必須超越這一切，因為所有教義上的知識都是為了引我們認識基督這個人。正如我們已看過的，「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乃是那位教會史上最偉大的教義、神學老師——使徒保羅——最主要的心願。我們若對教義一無所知，很容易成為虛假的神秘主義之受害者，不然就是一直在基督裏作嬰孩。為了長大，成熟，變得強壯有力，我們需要對真理有所認識。但是這些知識應該引導我們去尋求對主自己的認識。

這是一件很微妙的事。你若思想過這一類事，就知道這中間的陷阱。有時候一個人為了糾正一種錯誤的主觀論，而走到另一個極端，以致於變得過分客觀，結果使靈魂感到枯乾。任何一種極端都是錯誤的。福音的榮耀之處在於，它觸及到整個人，包括他的心思，情感，意志，也就是他的全人。人只要任何一方面有

缺欠，就失去了平衡。這也是爲甚麼我強調說，只滿足於擁有關於主耶穌基督的概念和知識，卻不去認識主耶穌自己，這是極大的危險。你對思想、原則、觀念深深著迷，以致於讓它們阻隔在你和基督中間。有關祂的教義反而使你看不見祂。這真是可悲！我們中間恐怕有不少人長年都在這種光景中。這個網羅很可怕，要小心防範！它和虛假的神祕主義一樣危險，也和一直作基督裏的嬰孩一樣危險。

我再說一次，我們要尋求主自己，而不只是尋求泛泛的基督徒生活經歷。感謝神，我們可以享受讀經，講道，禱告，唱詩，以及團契生活。要爲這一切基督徒的經歷感謝神。可是當我們爲這些感謝時，不要忘了，它們也可能具危險性。但不要因此而灰心。基督徒生活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它特殊的問題。很多人並沒有甚麼屬靈經歷，他們只是憑心思接受某些事。顯然這是不夠的，但我們也必須說，要對經歷保持謹慎。我們在世上的生活也是一樣，每一個階段有它特殊的問題。兒童期的問題和青少年期的問題完全不一樣，青少年期的問題又和中年期和老年期的問題大不相同。從表面上看，這個教訓似乎自相矛盾，其實並不矛盾。我們年歲漸增之後，就抵達不同的領域，也許在那個階段裏我們必須作一些和早期完全迥異的事。基督徒生活的情形也是一樣。讓我說得更直接，更簡單一點。很多基督徒是活在「聚會」裏，而不是在基督裏。他們可能在屬靈經歷中感到某種不安和不喜樂，那正是聖靈在對付他們。可是他們並未遵照使徒這裏所指示的，去尋求認識主和祂那測不透的愛，反而去追逐一連串的聚會。他們在聚會中感到很喜樂，回家的時候覺得一切都會好轉的。後來他們又開始感到不安，於是再去另一個聚會，重複同樣的經歷。他們可能每天晚上出去參加某種形式的聚會，以保持自己在喜樂的狀態中。他們等於活在聚會裏。

除了聚會，也有人靠書籍而活，我自己就有此毛病。我們很可能依靠書籍而過著次等的屬靈生活。我們覺得裏面不滿足，惶



惶不安，我們的生命似乎未達到應有的水準，應該有更轟轟烈烈的發展才是，於是我們就去唸一些書，譬如聖徒的傳記，或描述更高層次基督徒生活的書。我們讀得興緻勃勃，也頗受感動。雖然我們沒有書中所描述的經歷，但我們覺得很快樂，比以前好多了。很可能幾年下來我們還不知道自己是倚靠書本而不是倚靠基督而活。我們可能活在從聚會聽來或書本上讀來的別人的經歷中，自己卻從未去經歷。由於我們感受到一點兒舒服，快樂，滿足，我們就不去尋求主自己了。

確實，我們可能誤用恩典的工具，只倚靠它們，卻未藉著它們去發現那位賜恩主。這一切是很微妙的。因為我們還不完全，而且魔鬼一直在施詭計。不要忘了最重要的原則：尋求主自己。基督徒生活並不是運用一連串的理念，哲學，也不是集合各種思想和觀念而已。它獨特的榮耀之處在，它不僅教我們去運用一個教訓，而且教我們去認識一個「人」，並在這光中與祂同行。這是個人的，單獨的事。我們總是得把它放在前面。不要讓我們的屬靈生命被任何東西滿足，不論它們多麼美好，多有價值；直到有一天我們能說，我認識了基督，這時我們的心才能真正得到滿足。

在禱告的事上尤其如此。禱告真正的意思是與神談話，聽祂的聲音，與祂交通。這必然包括了個人的關係。我們對真正的禱告知道多少？我們很容易一廂情願的想，只要我們跪下來，思想一些好的事，或讓一些有關神的念頭浮現腦中，我們就是在禱告了。我相信神以祂的憐憫，是願意接受這些的，但這不是真正的禱告。約翰說，「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他所謂的「相交」乃是指認識父神與子，並和祂同行。

穆勒(George Müller)對禱告的認識比大部分的基督徒深刻。你會發現他每次禱告時，第一件作的事就是確定自己已體會到了神的同在。除非他確知神的同在，他不會輕易題出祈求。這是禱告勇士的祕訣。我們常談到穆勒驚人的信心，那固然是很偉大的

信心，但他的祕訣不是他的信心，而是他認識神，知道如何與神談話。體會神的同在！你若不認識基督，就無法明白祂的愛。所以使徒保羅告訴腓立比人，他最大的心願就是「使我認識基督」（三10）。我們必須作的第一件事就是體會祂的同在，尋求主自己——不是祂賜的福，不是有關祂的思想和教訓。這些事固然有益，值得我們繼續尋求，但我們不可滯留在那裏。要透過它們，利用它們來尋求賜恩典的主自己。

接下去的原則是，我們必須題醒自己，主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此刻我們必須作的乃是記住主自己的話，「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啓三20）。這成爲事實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裏面了。有時候我禁不住會想，這可能是一個人所能經歷的最大轉變了。這是成聖的要素和祕訣；不是企圖獲得甚麼，也不是努力要保持某種道德水準；這一切的祕訣在，知道祂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心裏。使徒不只是指主耶穌基督，也是指聖靈。

我們學習聖經裏偉大功課的速度是多麼緩慢阿！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論到身體所犯的罪時，他說，「你們要逃避淫行」（18節）。可是在指出如何作時，他並未滔滔不絕講一大堆泛泛的道德教訓，或高談犯罪的後果，或作任何概略的呼籲。他的方法頗不尋常。他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19～20節）。克服罪的方法乃是知道聖靈住在你裏面，你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不論你用你的身體作甚麼，都把聖靈牽涉進去了。「豈不知」！成聖的整個祕訣即在知道如何說出「豈不知」一詞。所以下次你受到試探，魔鬼前來引誘你犯罪時，你不妨停下來說，「豈不知？」這是無可思議的，不可能的！聖靈住在我裏面，我

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基督在我裏面。

我們要用這種方式對自己說話，把這真理運用在自己身上。由於我們未這樣作，才會落到今日的光景。我們要去尋求這位人子，知道祂在我們裏面。祂的話語是真實的，不改變的。「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祂已來，住在我裏面。這種認識決定了我的整個觀點和態度。

最後，採取了這些步驟之後，我們必須積極地尋求祂的愛。使徒祈求，好叫基督徒都能知道這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明白了有關這榮耀可能性的真理之後，我們要去尋求主自己，尋求明白祂的愛。我再說一次，普天下所有能見證說自己真明白這愛的人，都是尋求主自己的人。不但新約如此強調，舊約也一樣。例如詩篇作者就時時流露心中渴慕認識神。詩篇第四十二，六十三，八十四篇即是代表。「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十二1~2）；「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讚你」（六十三3）；「寧可在你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八十四10）。威廉斯(William Williams)的詩歌裏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

請告訴我，你是我主，  
賜我一個清晰確據；  
除去一切黑暗疑懼，  
消我困惑，平我憂驚。

我們若把在天然生命中所熟知所實踐的運用在屬靈生活裏，我們的屬靈光景必然大為改觀。我們最渴望的事莫過於聽見所愛的人告訴我，他也愛我。行動還不夠，必須加上言詞。所以求神使我們確知，祂以永遠的愛愛我。



## 21.預備迎接客人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9)

我們已討論過，根據聖經的教訓，以及那些對基督的愛有豐富經歷的人之印證，雖然我們不能據理宣稱擁有這偉大的祝福，但有些方法確實可以幫助我們把自己放在蒙福之路上。記住這一點之後，現在要來看我們實際上當作的事。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是，去尋求賜福的主，而不是祝福本身。但有一些事是我們必須作的。我越來越相信，很多人在世上活了一輩子，卻從未認識基督的愛，只不過是因為他們從未自一般的領域進入到特殊的領域。你必須從一般的領域開始，但它應該將你領入特殊的領域。你若讀到一本書，描述某種動人的經歷，你大感羨慕，情願捨下整個世界來換取這經歷，可能你卻未採取任何行動，這樣又有甚麼用呢？我們必須像那個稅吏長撒該一樣，把自己放在蒙福之路上。

第一個原則是，規律地讀神的話語。神賜下話語是爲了將祂自己啓示給我們。從某方面說，聖經的中心目標就是啓示主耶穌

基督。舊約和新約都是如此。記得主耶穌復活之後，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將自律法書、先知書和詩篇起，凡經上指著祂說的話，都向祂那兩個困惑的門徒講明白了（路二十四27、44）。聖經到處都可以看見有關主的話。有一首很熟悉的詩歌題醒我們，聖經是「屬天的基督畫像，是永活的道」。祂不只見於四福音書，那裏描述了祂在世卑微的生活，並且也在使徒書信裏屢被題及。它們都題到祂，都是有關祂的啓示。所以你每一次翻開聖經，都可以找到祂的蹤影。

我們也可能在讀經時一無所獲。你若只是呆板的讀經，或者只是虛應故事，爲了交差而勉強去讀，就可能獲益甚微。你或者有些許的自滿和自義，認爲今天已讀完該讀的分量了，但這不是真正的讀經。我們讀經時，每一分的智力都需派上用場，所有的能力習性都用得著。即使這樣還不夠；我們仍需要求聖靈的光照和啓示。每一次我們打開聖經，在尚未讀之前，應該先對自己說話，集中心思，否則我們可能一無收穫。不只是聖經，讀其它的書也一樣。我們可能把一本書攤在面前一兩個鐘頭，卻因心不在焉而一個字也沒讀進去。有時候你專心唸五分鐘所得的遠超過你漫不經心一小時所唸的。

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需要我們運用所有的力量和能力。所以我們應該問自己這一類問題：我指望從聖經得到甚麼？我爲甚麼讀經？我的目標何在？不要單單說，因爲這是神的話語，讀了對我們有益。我們得超越此層次，對自己說：這是神的話語，祂透過它與我說話，這是活的道。事實上，歷世歷代以來，神不斷透過祂的話語對聖徒說話。你若讀其生平，會發現他們都可以作見證說，他們讀聖經時經歷到了基督的愛，突然之間祂透過一句特殊的話與他們相逢；祂從聖經中走了出來，他們知道祂在親自對他們說話。

我們若學會用一種默想、靜思的態度讀聖經，就會有同樣的經歷。然而沈思默想並非易事，要專心在所讀或所思想的事上，

需要努力和操練。至於內在的省思更爲困難。根據一般靈修手冊上所說的，聖潔生活最終的階段就是沈思。很少人作得到。所以我們若自己去明白基督的愛，會發現幾乎是不可能的。但神介入我們的軟弱中，祂提供了我們祂的話語，指示，教導。所以我們要好好利用這資源，用來尋求神。

例如你讀到四福音書時，可以題醒自己那是祂的寫照，爲的是叫我們看見，祂在世上時是甚麼情形。然後題醒自己，如今祂仍是一樣。我們必須立下心志去尋求祂，尋求認識祂的愛。換句話說，要以期待的靈去讀聖經。我們應該帶著迫切的心問道，祂是否會親自對我說話，正如祂透過聖經間接對我說話一樣？看過了聖經對祂的描繪之後，題醒你自己，如今祂還是一樣，「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那是在祂復活之後見過主面的幾位使徒共有的驚奇發現。

啓示錄第一章對復活的主有一番描述。約翰在那裏告訴我們，基督在拔摩島上向他顯現，他大感戰兢，直到主將手放在他的肩膀上，證明如今祂雖然已在榮耀中，但祂仍和以前一樣。要不斷題醒自己這一點，不要滿足於只對主耶穌存著模糊的印象。我們必須明白，祂是「被殺的羔羊」，是曾受死如今卻「長遠活著」的那一位。因此我們要尋求祂。神賜下聖經好幫助我們，我們必須把從中讀到的運用出來。一個重要的原則是，真正的讀經包括思想，默想，預備自己，以迫切的心尋求祂，隨時隨地尋見祂的面。

接下去當作的是禱告。稍早我強調過同樣的原則。我們可能花許多時間在禱告的姿勢上，卻未真正在禱告。因此「時間表」對許多人而言雖然很重要，但也可能很危險。此處再度看到屬靈的指示似乎自相矛盾，一方面教導規律和操練的重要，一方面又指出其中的危險。事實上，我們需要認識自己和自己的需要，以及在某些階段得避免的事。此外我們也需要傳道人的輔助。讓我

舉例說明。現代的農業日益發現這原則的重要。你若想田產豐收，就必須作土壤分析。你先取土壤樣本，送到化驗室，他們會告訴你，土質的酸度太高，或者鹼度太高。然後你就根據此分析耕作農田。你若在鹼度太高的土壤裏種檸檬，就會糟蹋了土地。如果你的土質是酸性的，就需要增加鹼度。有趣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可能有一天你會發現這塊地的土質似乎有了改變。所以你不能說，由於第一次化驗結果是酸性的，你就一直需要增加鹼度。它可能會變得鹼性太強，最後你又得加強酸度了。這不表示你作事前後不一，自相矛盾，乃是表明你的聰明。你知道所對付的是生長的過程，而不只是一些統計數字和有機土壤，所以你要針對時機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措施。對待人的身體也是一樣。你也可能過度糾正身體的酸性，以致於得了另一種叫作「鹼血症」的疾病，在這種情形下你得服用酸性的藥物，以平衡身體的酸鹼度。

同一個原則亦可用在屬靈生活的領域裏。一開始我們可能因為天生的氣質而懶散鬆懈。於是我們覺得有必要採用一個時間表。可是漸漸的，我們成了它的奴隸，最後別人不得不題醒我們忘掉時間表，好經歷更多靈裏的自由。由於人的罪性，我們就不斷從一個極端掉到另一個極端。所以我們必須認識自己，察驗自己，省察自己，確定自己沒有喪失大目標，就是認識祂和祂的愛。

我認為與禱告相關的事情中，有一件最重要的，就是思想你打算作甚麼，也就是聖徒所謂的「靜思」，意思是你對自己說話，談論你所正在作的事。我們最大的錯誤是，從不對自己談論自己。我們若不了解自己的情況，就開始跟神講話、向祂禱告，是沒有太多意義的，因為我們可能以完全不真實的態度來到神面前。我們可能覺得遭受到鹵莽、不友善、不仁慈的對待；我們心中充滿了自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到神那裏，向祂求一些事。只要我們停下來分析一下自己，誠實的對自己說話，就會發現我們



其實是在極不堪的光景中，真正的問題是在我們身上，我們需要屬靈上的管教。這時，我們的禱告就會頓然改觀。我們在禱告之前必須省察自己，然後題醒自己將要作甚麼。要反復思想，並且要思想祂，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讓我們與華滋一同說：

我們默想天上祭司，  
祂的恩典使我喜樂；  
溫柔之情充滿祂心，  
夾著慈愛泉湧而出。

這樣作，並且明白了自己的真相之後，可以改變我們的禱告。我們應確切地尋求祂，並期待祂的回覆。

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是感恩。我們讀到正討論的這一類經文，或者讀到那些認識基督大愛的人之經歷，或許會有一種衝動：這正是我所需要的，我要不惜代價去獲得它，我必須禱告，不斷祈求。但這種態度有錯誤之處。就像一個小孩，不斷向他父母求這求那，卻從不知感恩。我們得明白，神喜悅聽我們的感恩和讚美。所以使徒在勸勉腓立比人不要憂慮時曾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在我們求神賜下新的福氣和益處之前，應該先為我們已經領受的獻上感謝。你若相信主耶穌為你死在十字架上，為此感謝祂。你常常這樣作嗎？這是對我們信心最好的考驗。如果有人給了我們一個恩惠，我們會謝他。可是我們既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死，究竟我們有沒有常常為此感謝神？你越多感謝祂，越多表達你對祂的愛，就越容易像保羅題到的那樣明白基督的愛。我們的禱告生活裏包含越多的讚美和感恩，我們就越明白基督那測不透的愛。

顯然我們需要在一切事上討神喜悅。用人的例子來說明就很

容易明白。我們若愛一個人，本能地我們就會想討他的喜歡。我們越取悅他，他就會越多表達他對我們的愛。就是這麼簡單。主耶穌自己在約翰福音裏說得很透徹：「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十四21）。我們卻常常忘記這一點！我們很容易把生活分成幾部分。在閱讀聖經和一些好書，或聖徒傳記時，我看見自己的潛能，於是迫切的為此禱告。可是一旦我面臨困境和生活中的難題，我就把以前的期望忘得一乾二淨。我開始變得易怒，急躁，冷漠，不耐煩。我的思想又回到人的層次，並且開始作出一些不該作的事。結果是我的禱告一無價值。

聖經是一本很實際的書，它讓我們看見愛並不是一種模糊的情感。主耶穌告訴我們，要顯明對祂的愛最佳之方式乃是遵行祂的命令。我們若要認識祂和明白祂的愛，就必須竭力作祂所吩咐的事。若是在這方面失敗，我們就別無藉口了。登山寶訓，使徒書信，甚至整本新約都是這樣教導的。所以我們當勤奮地遵行祂的命令。從消極面說，我們要知道如何避免去作不討祂喜悅的事。有些事是與祂的本性格格不入的。有人說到「帶著基督同行」，我實在厭惡這一類的話。我們無法帶著基督同行。問題是我們若作了某些事，祂究竟願不願意跟我們在一起。有些事是祂肉身在上時不會作的，將來也不會作，因為那在祂看來是不可思議的。所以聖經清楚警告我們，不可「叫聖靈擔憂」。不但對聖靈如此，對基督耶穌也一樣。所以我們要常常想到祂，題醒自己：由於我們是基督徒，不論我們走到何處，或作甚麼，基督都在我們裏面，聖靈也在我們裏面。你若切慕祂大愛的彰顯，就要避免作你明明知道祂不喜悅的事，祂所憎恨的事，祂不會住在它們裏面；這些事會驅使祂上十字架。當避免它們！

讓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這個例子曾使我個人獲益匪淺。它只是一個簡單得近乎荒謬的故事，發生在我個人的生活領域裏，常常在我面臨這種問題時給我一些題醒。

我生長在一個偏僻的農村，村中的人彼此都很熟悉。其中有一個農夫的兒子，他狂熱地愛上了一個女孩子，想與她結婚，對方也深愛著他。但是他們必須克服一項障礙：這個年輕人有酗酒的习惯，他每週一次進城時，一定喝得酩酊大醉而歸。他的女朋友非常痛恨他這個惡習，已經聲明過好幾次，只要他沾一滴酒精，她就與他絕交。年輕人每次信誓旦旦，答應再也不喝酒了，可是不久又屈服在試探之下。如此有數年之久，整個村子都在觀望，想知道事情最終如何收場。幸好最後是喜劇結束：那個年輕人因為太愛那個女孩子了，終於徹底戒了酒，兩人結了婚，婚後生活頗幸福。

這個簡單的故事說明了這件事的意義。那個年輕人面對的選擇是，他真正想要的是甚麼？是那個女孩子呢，還是到城裏與朋友喝酒作樂？他必須在兩者之間作一抉擇。他對那個女孩子的愛太深了，情願永遠放棄喝酒。所以他贏得了女孩子的芳心，她也願意以身相許。

有一些事情是主耶穌基督所憎恨所厭惡的，我們可以作一個合乎邏輯的推論：如果我們堅持作這些事，沈溺其中不可自拔，我們就無權指望祂彰顯祂的愛。我再題醒你一次，你可以作一個對祂大愛毫無概念的基督徒，但是你若想成為保羅期望以弗所人成為的那種基督徒，就必須不計代價地放棄一切祂憎惡的事。這樣你就會發現，主在祂自己的時機來臨時會向你露出笑顏，並將祂自己和祂的愛向你顯露出來。

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橫阻在我們和祂之間的是甚麼。捨棄它們吧！把它們三振出局！即使它們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好，但你若心中知道那是你的攔阻，就必須予以剷除。「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剷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五29~30）。這是主自己的教訓。我們一方面要積極討主喜悅，一方面要避免作任何祂聖潔的眼所不喜悅的事。這並不僅限於某一段時期，而是要經常如此行。

第四個原則是堅持地求，也就是專心的，全心全意的求。耶利米書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二十九13）。重點在「專心尋求」。此外我們也在詩篇中讀到，「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詩八十六11）。詩人意識到他處境的艱難，所以求神打開他的心，好叫他能專心尋求神。記得主耶穌曾教導說，「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太六22~23）。

在這個領域，沒有甚麼比「瞭亮」的眼睛更重要的了，那是指專心望著一個方向，把視野以外的東西都拋諸腦後，幾乎是一種偏執狂。這是許多屬神的聖徒共有的特色。或者採用主耶穌自己的教訓，記載在路加福音，那裏說到一位寡婦，懇切祈求那位「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的官替她伸冤。她一再前來喊冤，最後那個不義的官在不勝其擾之下，只好答應她。主耶穌基督說，我們也可以像那位不屈不撓的寡婦一樣，到神面前求。除了祂，還有誰敢這樣說？切切地求是必要的。我們都準備好上路了，不要對一些偶發的感覺或偶然狂熱的努力感到滿足。我們得堅持下去，絕不輕言放棄。

我們必須變得多少像雅博渡口的雅各那樣。想想看那個危機四伏的夜晚；再過幾個小時他就得面對以掃。想像當時他心中的恐懼和不祥的感覺。他已把家人和牲畜送過河，現在只剩下他一人，突然有一個人出現，開始與他摔跤。雅各知道是神在對付他。他一直撐到黎明，最後他道出了一句萬世不朽的話，「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這種精神正是我們必須培養的——那種專注、懇切的精神，能夠毅然說出，「我不容你去！」我們若如此作，祂就會為我們成就各樣的事。至於時間的因素則完全讓神來決定。套用清教徒古得門(Thomas Goodwin)的一句話——「向神上訴！」效法那位寡婦對不義之官所表現的不屈不撓、堅持到底的精神。

這領我們來到最後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回應主的接近。我們所面對的是非常敏感、脆弱的事。就好像我們在神的高山上，空氣純淨清新，稍有變化即能立刻察知。回應祂的靠近，意思是你留心祂的腳步聲，豎著耳朵聽。我們往往太忙於讀經禱告，忙著作各種我們認為應該作的事，卻覺得甚麼也沒發生。其實有很多事發生了，問題是我們太遲鈍，或者太忙碌，太疏忽，以致於對四周的變化渾然不覺。

主耶穌剛開始來時可能非常安靜、輕柔。聖靈曾被比喻作鴿子，那是所有鳥類裏最溫柔的一種。那也是我們可稱頌的主之寫照。祂並不是每一次都展現祂全部的愛。祂可能只顯露一點點。人類的愛只需要一個眼神就表達出來了。眼光可以凌厲嚴峻，也可以溫柔慈愛。眼睛短暫的一閃，可以述盡一切，帶來難以言喻的喜樂。主耶穌就是這樣對待我們。祂是我們屬天的愛人；有時候祂只是微微流露祂的愛。所以我們要尋找愛的蹤跡。祂的愛不是以一成不變的方式臨到的。祂有各式各樣展現愛的方法。不要輕看這些小事。

一旦你感覺到祂愛的指示，即使是極細微的動靜，也要立即回應。例如你在讀一本書，腦裏並未想甚麼特別的事，突然你感到有一個感動想要禱告。這時最明智的作法就是立刻放下書本，不管它多麼吸引人，然後開始禱告。不要想讀完那一章再禱告。你若這樣，就會發現最奇妙最榮耀的一刻已經過了，再也無法挽回。你感覺祂愛的輕微跡象時，就要立刻回應祂，作祂要你作的事。這樣你會發現祂常常向你顯現，愛的表示會越來越清晰，明白。有一天，它將在能力和權能中發出榮光。正如寇佩爾(William Cowper)所說的：

有時信徒正吟唱，  
忽然驚見大亮光；

是我救主從天降，  
乘著醫治的翅勝。

讓我們留意雅歌第五章第一至第六節的警告：

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

這裏我們看到一個新郎，前來敲新婦的門，可是她的反應卻是：

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我回答說，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

她的良人在門外，甚至求她開門，但她太疲倦了，懶得起床，沾濕腳去開門。她當然想見他，可是在那一刻她覺得不方便開門接待他。「我身睡臥，我心卻醒。」她認出他的聲音，但她不願麻煩起身。這個故事繼續下去：

我的良人從門孔裏伸進手來，我便因他動了心。我起來，要給我良人開門；我的兩手滴下沒藥，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門上。

她以為一打開門就會看見他，享受他的愛情。誰知道結果卻是這樣：

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他說話的時候，我神不守舍；我尋找他，竟尋不見；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雅歌繼續描述她如何尋找他。她立刻出門，走遍了大街小巷。人們粗鹵地對待她，打她，但她依舊到處尋找他。感謝神，祂並未永遠棄絕她。祂只是教了她一個重要的功課：每一次祂臨近時，要抓住機會，立即回應。不要遲延，不要耽擱。為每一個細微的指示感謝祂；跑向祂，接納祂，回應祂。我們若回應祂每一個訊號，祂會越來越頻繁地臨到；我們也會發現自己浸浴在祂的面光中，享受祂的擁抱，啜飲祂榮耀、永存的愛。

這裏我們發現自己正置身在一個非常敏感、精緻的氛圍中。願神以祂的靈，智慧，悟性充滿我們，好叫我們能儆醒，對祂的臨近保持敏銳，絕不要因為認不出祂的臨近或拒絕祂而遭到祂的叱責。別忘了祂對你說的話，「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但願我們靈魂的屋子裏不致於嘈聲喧天，以致聽不見祂敲門的聲音。但願我們不叫世界的聲音遮蓋了祂的聲音，以致於讓祂在門外枯候。讓我們留心注意祂的臨近，隨時預備好，側耳聆聽祂的腳步聲，渴望祂的來臨。若是這樣，祂必然會來到，將祂自己向我們彰顯出來。





## 22. 「神一切所充滿的」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9）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這句經文，曾被人描述為「禱告的巔峯」。顯然不論是在禱告或經驗的範疇裏，都沒有比它更崇高的境界了。我們已一路跟隨著使徒保羅，觀察他如何在這段禱告中一步步上昇，好像在攀登一座高山。他越爬越高，終於在此處抵達了頂峯。他對以弗所人的期望，他對他們的看法，甚至他對基督徒的信心和基督徒在世生活的潛能之解釋，都在逐步昇高，一直到這裏，終於抵達了最高峯。

他對以弗所信徒目前的光景並不滿足。他們原先是外邦人，遠離了基督，沒有神在他們的生命中，如今他們得與神親近了，他為此感謝神。但他並未滿足；這只是一個開端，而不是救恩的全部。他被召分別出來，「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可是他們知道得仍相當有限。他們有了最基本的原則，和基督道理的開端，但也僅止於此。他要他們明白，還有更崇高，更偉大，更無窮盡的可能性存在著；不但如此，他也切望他們有

分於此，能夠享受得到。所以他把這個禱告一步步昇高；此處我們終於到了一切的頂點，極致，最高峯。

有人說得很恰當，「一個人要變得完全，必須他整個人充滿了神。」此處使徒就是為他們的完全而祈求。禱告的每一步驟彼此之間的連結是很重要的。我們注意到這句話有兩個字：「便叫」，意思是「爲了叫……」。他盼望他們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爲了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我們也是如此）。

聖經中沒有別的經文比這句話更驚人了。此處我們面對的是經驗之極致，一切教義的頂峯。所以我們必須帶著一種敬畏的心，和不夠的感覺，以及迫切的期待前來。能夠觀察這一句特殊的論述，實在是極大的特權。當然，若靠著我們天然的心思，根本不可能完全明白它。以弗所書已經多次題醒，我們若要使用自己的悟性，它就必須先被聖靈光照。對於某些自詡講究實際，只看重基督徒信仰之社會、政治、文化價值的基督徒而言，這樣說似乎貶低了我們內在的光景，情緒，和經歷。其實抱著這種看法的人，正顯示他們的眼睛尚未被光照。正如我們稍早看過的，他們沒有看清楚一點：從歷史的角度而言，世界上最熱心致力於解除人間疾苦的人，乃是那些對「神一切所充滿的」認識最深的人。讓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這一點上，好叫我們也能被神使用，減輕一些人世間的愁苦，悲劇，和憂傷。真正講究實際的人，不僅異於空談者和理論家，並且和使徒一樣，認識到神的豐富。他們是人類所知最能造福世界的人。

在討論這節引人矚目的經節時，我們照舊先從消極的一面著手，因為那些盲目、屬血氣的人往往對它產生許多誤解。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在討論錯誤的神祕主義。有一些虛假的神祕主義完全誤用、誤解了這節經文。例如有些人談到我們可能溶化、

迷失在神裏面。某些東方的宗教即如此主張：所謂最終的救恩乃是被神所吸收。你喪失了自己的個別性，而併合在永生神裏面。但那不是「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這句話的含義。「汎神主義」(Pantheism)也誤解了這句話。它教導說，神在每一樣東西裏面，所以從某方面看，每一樣東西都是神。雖然這與前述那種東方宗教南轅北轍，但它們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神和人之間的分野已經喪失了。你在聖經裏面絕對找不到這種教訓，聖經總是在神與人之間劃出清晰的界限。根本沒有「人與神同化」，或「神存在於萬物中」的說法，那是與聖經的主要信息，特別是使徒保羅的教導和作品相抵觸的。他亟力駁斥這種說法，歌羅西書第二章即是一例。當時和現今一樣，有所謂的神祕宗教，使徒不得不奮力抵抗。當時有一種教訓，說到人和神之間有一連串的等級，人能夠逐級上昇。保羅斥責這類教訓，稱之為「理學」，和「世上的小學」。

另外有人認為，這節經文只是一種比喻的說法，是修辭學上的誇張法。他們甚至主張，保羅講得太入神，以致於有些話不加思索就衝口而出。我們講話時確實可能因講得太快而不多加思索。任何一位講員或作者都可能在未認真思考一些詞句的含義之前，就冒然地使用了它們。常有人如此批評保羅，其實這種批評並不正確。我們越分析他的話，就越容易發現，他在寫下這一類句子時，即使被其中的榮耀和崇高感動，也未忘記它與前面的話彼此之間的關係。他也不會爲了炫耀口才而誇大其詞。他仍在建立他的論證，仍保存其中的邏輯性，也未放棄整個架構。他仍保持著最高的目標，他前面所講的一切都必然會導向此巔峯。使徒從來不會咬文嚼字。他的口才是渾然天成，而不是刻意營造的。那才是口才的真正本質。使徒並不留意文章的形式，也不故作驚人之語以博人注目。他既不是職業的修辭學家，也不是專業的文學家。

我要題到的最後一種誤解是，有人認為使徒真正爲以弗所人

祈求的是，叫他們能得到並享受神所賜給我們各樣的福氣，所以他實際上是說，「便叫神所賜給基督徒一切的福氣都充滿了你們。」我也反對此種說法，它等於是在開倒車。在談到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以及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認識祂的愛之後，再單單題及基督徒生活的福分，未免多此一舉。使徒從來不這麼作。不！現在他已來到向上攀升的最後一步。他已抵達頂點，站在神救恩計劃的最高峯，再也沒有更高的地方了。他的論述不可能又降回到一般的福分這層次。他所說的就是他心中想的，我們確實能「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

所以還有甚麼比明白使徒這句話真正的含義更重要的呢？很不幸的是，欽定本的翻譯多少誤導了人，因為它使用了「以」這個字——「便以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它容易給人一種印象：我們人類是可能用神所充滿的來充滿我們。但使徒並未這樣說，稍後我會再多加解釋。一般人都同意最好的譯法是，「便叫你們被充滿，以達到神一切所充滿的。」這樣可以避免前述的錯誤。

顯然一個人不可能包含神一切所充滿的。可是在歷史上，有些教會卻過度狂熱，他們聲稱擁有神一切所充滿的；其實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這往往會導致不幸的後果。魔鬼常常在一旁窺伺，他不是想拖住我們，使我們遠離真理，就是在我們進入真理的範圍之後，慫恿我們要求這要求那，以致於變成狂熱分子。宗教狂的意思是，我們在真理上和信仰上失去了平衡，造成可悲的結果，使教會蒙受鉅大損失。不論是對基督徒或非信徒而言，要一個人像神一樣，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人最初犯罪就是因為聽了魔鬼的建議，他暗示說，人也可以變得像神一樣。創世記第三章記載得很清楚，「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4、5節)。換句話說，魔鬼暗示他們，神對人不公平，故意把他們壓在下頭，但他們若吃了這果子，就會變成神，與神同等。

或許我們可以從神學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傳統上，基督徒的教義和神學通常教導說，神的屬性可以分成兩部分，有的屬性是不可傳達的，另外有一些屬性則能夠傳達給人。這兩者的明顯區別有助於我們明白「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這句話的含義。如果說神的全部都住在我們裏面，那麼神是甚麼樣子，我們也如出一轍了。可是神那一部分不可傳達的屬性立即顯出這是不可能的。

神不可傳達的屬性是甚麼呢？首先是祂的永恆性。神是永存的，「從亙古到永遠。」顯然那是不可傳達的，是單單屬於神的。另一個屬性是不變性。神不會改變，祂永遠是一樣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人不可能這樣。然後是神的無所不在性。神同時存在於各處。神在天上，在地上，在每一個地方。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把這個真理表達得很透徹。顯然這屬性是不能傳給人的。然後我們想到神的無所不知。祂知道一切；宇宙間沒有一件事是祂不知曉的。然後是祂的無所不能；神的能力是無窮的，絕對的，沒有任何限制的。當然，它不能傳達給人。

另一個更奇妙的屬性是，神是絕對可稱頌的。祂是「永遠可稱頌」的神（林後十一31）。這又引我們到祂的榮耀前。這是我們無法想像的，這個屬性一直貫穿在其它一切屬性中。神的威嚴和大能都是榮耀的。聖經不斷題到「榮耀的神」和「神的榮耀」。那是指祂的完全，威儀，華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18）。「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這是因為神太威嚴，太華美了。即使是摩西，他渴想見到神，但卻被告知他不得見神的面，只能見祂的背（參見出三十三20~23）。那些見過神的人，通常都有被擊垮的感覺。拔摩島上的使徒約翰就曾「仆倒……像死了一樣」（啓一17）。那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榮美和威嚴。這些

是神主要的屬性，顯然都是無法傳達給人的。所以我們不能把這節經文解釋作，神所有的一切都可以住在人裏面。腓立比書講到主的道成肉身時，對這一點有很清楚的解釋，那裏說祂「自己卑微」，以成爲人的樣式（二5~9）。

神另外有些屬性是可以給人的，並且因著神的恩賜已經賜給人了。其中一個屬性是聖潔。神是聖潔的，祂也吩咐我們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6）。所以聖潔可以傳達給人。此外還有公義和公平。救恩最中心的榮耀是，「從神來的義」如今透過主耶穌基督賜給人了。神其它可以傳達的屬性包括善良，愛，憐恤，慈愛，忍耐，信實。保羅在加拉太書裏作了一個歸納，他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五22~23）。神可傳達的屬性表現在人身上，就成了「聖靈所結的果子」。

現在我們開始對這句話的意義有了一些概念。當然，我們不要從絕對的角度來看，但是從某方面說，也必須由字面看。它不僅指神所賜的福，也指神自己的豐富實際傳達給人。現在問題來了，這些如何成爲我們的呢？使徒爲甚麼祈求神，叫以弗所人及所有的基督徒都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不要忘了，這一切是在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裏，並藉著祂完成的。因著祂的道成肉身，和祂爲我們所作的，這一切才能實現。換句話說，保羅所題到的豐富，是藉著基督住在我們心裏，以及我們對祂大愛的認識，而成爲我們自己的豐富。

使徒是多麼小心翼翼地建立他的論證阿！他已經祈求基督因著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因為若沒有祂的內住，我們根本不可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一旦基督真的住在我們心裏，我們開始認識祂的愛時，神的豐富就開始進入我們裏面。

有幾處經文可以用來說明這一點。例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說過，「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十四23）。這裏的說法很類

似。請留意幾個不同的階段——「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父與子）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父與子！這話與有關聖靈，就是將要來之保惠師的教義，有密切的關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預言可能發生的事。保羅說，如今就已經實現了，已發生在他身上，他祈求神叫以弗所人也能經歷。他說，首先我們必須靠著聖靈使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然後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父神就會應允用祂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說的也一樣。我們還活在世上時，就能想到，並且仔細看到這奇妙而榮耀的真理，豈不令人驚訝嗎？我們不是在討論抽象的神學，這些都是非常實際的事。使徒但願基督徒能夠明白並經歷這一切。

這些成爲可能，是因主耶穌基督的緣故。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裏面，於是神一切所充滿的就因著這信而在我裏面。使徒在歌羅西書裏題到主耶穌基督時說，「因爲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一19）。稍後他又說到主，「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二3）。神一切的智慧 and 知識都在基督裏藏著。然後他又進一步說，「因爲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二9）。

語言多麼薄弱阿！人類的心智和悟性又是何等微不足道阿！可是真理就在這裏！看看拿撒勒人耶穌！祂肉身在世時，看起來與常人無異。祂有實際的身體，那不是一種幻象，而是和我們一樣的血肉之軀。然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神的全部都在祂裏面。或者翻到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神既在古時藉著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他接著描述這位人子耶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眞像……。」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神本體的眞像！那不只是一個形體，而且是眞像，是神的榮耀和本體所發出的光輝。

因此保羅這裏題出的教義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

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接著自然是，祂若住在我們心裏，神一切的豐富也就住在我們裏面。這是神對我們所存的旨意。保羅在羅馬書裏教導說，「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我們應該「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即使沒有別處經文的支持，這個教訓單單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裏就已經很清楚了。使徒在那兒說，神賜下的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11~13節）。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本質。不是停留在悔改相信、知道罪得赦免的階段，而以此自滿，終其一生待在這個階段裏。它的意思是，進入更深的境界，發展到基督長成的身量。我們若要把握它，就必須操練我們所有的能力和心思。若缺乏任何一項，而我們仍以爲滿足，那我們就是基督裏的嬰孩，不配享有這榮耀的福音。

使徒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裏再度告訴基督徒，他們在這樣的亮光下，應該「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或者說「有真理的聖潔，」就是神自己的聖潔。這是使徒教導聖潔的方法。你若不明白教義，就不可能聖潔。教義是通向聖潔的直接鑰匙。只有當我們明白了基本的真理之後，我們才能遵行討神喜悅的行爲方式。

最後我們要來思考這些是如何實現的。答案見於新約有關信徒與基督聯合的教義裏。我們是「在基督裏」；基督也「在我們裏面」。不要企圖想通這一點，因為它根本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新約告訴我們，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我們「在祂裏面」。使徒在以弗所書第五章裏說，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



是祂的骨祂的肉」(30節小字)。這裏指明了聯合的本質。爲了有更清楚的了解，讓我們翻看聖經中一些最榮耀的句子。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序言裏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一16)。主耶穌肉身在世時，也教導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十五5)。這就是聯合的關係——葡萄樹與枝子。這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如何才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題到教會時已經說過，「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23節)。

所以神一切所充滿的能住在我裏面，正如葡萄樹完整的生命存在於每一根枝子裏一樣。樹液中蘊含的葡萄樹之豐富，本質，生命，以及使一棵葡萄樹所以成爲葡萄樹的元素，同樣也存在於枝子裏。由於這種組織上的聯合，葡萄樹所有的一切也都在枝子裏。

或者以身體爲例，這是保羅常常引用的比喻；我們可以說，我所有的生命要素也都存在於我的手指頭裏面，因爲各個肢體之間有活潑的連結。我身體各部門並不是鬆鬆地掛在一塊兒；它們都是活生生的肢體，我的血液通過手指，就像通過我的頭部一樣。我頭部所有的一切也在我的手指裏面，因爲它們彼此之間有組織上的連結。所以我可以說，我頭部所充滿的，也充滿了我的手指。從某方面看，我生命的全部並未存在於我的手指頭裏。沒有手指頭，我照樣可以生存；然而只要這隻小指頭是我身體的一部分，我的生命、我的一切就在它裏面。

換句話說，要明白神的豐富如何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必須放下有關「量」的觀念，只想到「質」的方面。基督若在我裏面，那麼「神本性一切的豐盛」也在我裏面，也就是那種生命的質在我裏面。至於它的「量」，會因人而異，即使在同一個人裏面，也會因時而異，但是我們都能領受到它的豐富。

有一次我聽到一個例子，相信有助於叫我們明白如何得到這種豐盛，並且得的更多。這就好像吹氣球。你把氣吹入一隻氣球

裏，你可以說它裏面裝滿氣了；然後你又吹進一些氣，它仍然是充滿了空氣，只是氣球更大了一些。或者你拿來一個瓶子，盛滿海水，你可以說那隻瓶子被海水充滿了。然後你又拿來一個大水箱，在其中注滿海水。瓶子和水箱都被海水充滿了，但它們的容量有異。小瓶子和大水箱同樣具備「海水充滿」的特質，只是所容的加侖數有很大的差別。我們「在恩典中長進」和在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上長進，也是同樣的情形。那不是說，由於我們都被神充滿了，所以我們都一模一樣了。那也不是說，我們都有同樣的恩賜。使徒在下一章裏說，恩賜有許多種——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等。恩賜不同，恩典也不同。但神總是一位，神一切所充滿的若在我們裏面，我們就成爲一，但並不表示我們在每方面都是一模一樣的。

基督徒可以分成兩種，其中一種天資聰穎，另一種則平凡無奇，沒有甚麼突出的恩賜。感謝神，後者也和前者一樣可以被神的豐富所充滿。這種充滿不會突然之間把一個普通人變成天才；他也不會突然變成一個傑出的作家或演說家，或出色的傳道人。他從前的恩賜仍舊存在，就像他的嗜好與能力一樣。可是因爲基督在他裏面，因爲他與基督的關係，他就和別人一樣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重要的不在於量，而在於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之質，以及我們對祂的愛之經歷。這是超越恩賜與能力之範圍的。

最後容我題醒你主自己在登山寶訓中說的話；祂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當時祂是在論到愛，論到愛仇敵，善待那恨你的人。祂說神也是這樣，所以我們要效法祂。這不是說，我們馬上變得具有神性，不再像人的樣子。我們不會變成永存的，不滅的，絕對的，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人。但神的豐富藉著祂可傳達的屬性進入我們裏面，我們就能像神對待罪人那樣對我們的仇敵顯露同樣的愛。這是我們應當尋求的，也是爲甚麼我們需要像保羅爲以弗所人禱告的那樣，每天爲自己禱告，直到我們有一天能「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23. 經歷神的豐富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三19)

我們繼續討論這個重要的主題時，我要特別強調一點：不要忘了我們正在探討的是一件非常實際的事，而不是甚麼模糊，抽象，神祕的思想。使徒保羅是以傳福音者，教師，和牧師的身分寫下這些字句的；他無意向以弗所人題出一些神祕的，或有趣的，形而上學的問題。他也不是爲了刺激他們去作教義上的辯論；他寫下這卷書信是爲了在日常生活上能對他們有所幫助。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件非常實際的，具體的事。我甚至可以說，沒有甚麼比它更實際的了。我個人相信，保羅爲以弗所人的代禱是當今基督教會最迫切，最符合實際的事。

我甚至擔心，教會可能根本未理解到這一點，因爲我們有一種很奇怪的想法，認爲「實際」就是沉緬在我們自己這個層次的活動裏。這不是新約的教訓。我們若真正想爲神，爲基督作一點事，那麼根據新約的教訓，我們不能立刻開始行動，必須先確定自己已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領受了隨之而來的能力。當

然，使徒保羅是教會歷史上作工最多的人，但不要忘了他出來服事之前，曾在亞拉伯住了三年。他並沒有一信主之後就立刻開始行動。他並未採信現代人的口號：「給初信者一些事作！」他花了三年的時間在亞拉伯！可是他一旦從亞拉伯出來，就充滿了神的豐富和能力。這解釋了為甚麼他的事奉大有能力，並且成果驚人。

歷代以來，在神其他的僕人身上也可以看見同樣的情形。衛斯理約翰在一七三八年之前，可以說是全世界上最忙碌最活躍的人；另一方面他的生活卻是一敗塗地。但是後來他在英國倫敦有了一次特殊的經歷，當時他的心「奇妙地溫暖起來」，他的整個事奉起了變化，不久之後他成了最有能力的佈道家。他遵循的是新約的模式。他意識到自己缺乏能力，特別缺少像某些莫拉維(Moravian)弟兄會成員那種對基督的認識，他感到必須暫停講道；一直到他有了罪蒙赦免的確據之後，神才開始重用他，成就非凡的事。

所以我認為沒有比這種經歷更實際的事了。真正講究實際的人並不是忙碌、興奮、來去匆匆的，乃是那些被聖靈所使用的人。但願教會能認識到這一點！教會需要這類的復興。只有當教會被聖靈復興時，她才會成為大有能力的教會。我們若一直信賴自己的才幹和行動，就會徒勞無功。教會需要被神充滿，這樣才能帶出實際的行動來。

最近我讀到一段話，似乎對現今基督徒的光景作了一針見血的評估。那位作者寫道：「宗教好像是生命中的背景，很少被人用到，也很少被檢視。」他指的是那些仍待在教會裏的基督徒。他們的宗教信仰只是生活的背景，而不是生活的重鎮和中心。他又繼續說，「對大多數人來說，宗教就像緊急時才撥的救護車專線一樣。」讓我們每一個人自我反省。這些事在你的生命中佔著甚麼地位？基督徒真理是否只是一些你在病痛中或親人重病時，或失業，突發的災難臨到，或躺在臨終的病床上時，才會想到

的？它僅僅是你生命中的背景嗎？其實它不應該被放在這樣的地位上。基督徒的信仰不是你跌倒時墊在後面的墊子。它也不是你遭遇困難時呼救的急診中心。它不應該是「很少被用到的」，也不是「很少被檢視」的。我們明白甚麼是「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甚麼是「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我們是否能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好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我們關心這些事嗎？它是否居我們思想的中心地位？基督徒信仰在我們的生命中佔著甚麼地位？它只是我們禮拜天才記得，其它日子就忘得一乾二淨的東西嗎？或者它是我們生命，存在，和一切活動的終極目標？保羅的禱告是，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能作到這一點，好叫我們認識神一切的豐富。

但是它實際上的意義是甚麼？前面我們已從神學的角度探討過了，現在則從實際的觀點來看。一個認識被神充滿是甚麼意思的人，是怎樣的人呢？首先，那意味著神在我們裏面，管理著一切。確實，神必然要管理我們整個生命。祂控制我們的思想，感覺，以及外面的活動。你想到人時，就一定得想到這包括了心思，情感，意志。我們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意思是神正管理著我們的心思，就是認知的範圍；情感，包括感覺和知覺；以及意志的範圍，包括外在的行動，以及我們一切的活動。

這裏最主要的意思是，我們的思想被神，被神的心意所管理。聖經有幾處經文指示得很清楚。例如保羅在羅馬書裏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1~2）。請注意保羅題到「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的心思絕對不能任意馳騁。根本沒有「自由思想」這回事。那是完全不可能的。我知道有些學派主張人的

心思是自由的，那只是他們對於陷在罪中的人存著可悲的幻想。由於犯罪的結果，人天然的心思總是被世界和世界的觀點所控制。一個非基督徒和一個基督徒的差別在於，前者的心思受世界控制，基督徒的心思則被聖靈「更新而變化」。結果是，基督徒能用屬靈的方式思想，這是他先前作不到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對這個真理有很清楚的解釋。他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他又說，「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屬血氣的人不能領受，也不明白，「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然後他又加上，「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二11~16）。使徒的意思是，我們若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基督因著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我們就「有基督的心了」。使徒聲稱這是必然的後果。

換句話說，保羅是指一個人若被神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就能用屬靈的方式思想。基督徒生活最榮耀最動人的地方，莫過於它能完全改變一個人的思想形態，事實上他整個思想的方式和方法都改變了。我們是否能清楚分辨屬血氣의思想和屬靈의思想之間的差異？基督徒不僅是有一個新的觀點，並且有新的思想形態。要試驗我們是不是基督徒，最好的方法是看我們對於此處討論的這段經文如何反應。我們覺得它很奇怪，或覺得它正擊中我們的要害？使徒用屬靈的方式思想，他不是憑人的思想或字句寫下這段話，乃是憑著聖靈的引導。每一字每一句都是屬靈的。當然，若沒有更新而變化的心，我們就會看這些事都是愚昧的。哈威迦爾(Frances Ridley Havergal)那首膾炙人口的詩歌很愉快地說道：

收我此生作奉獻……

她在另外一節中又如此表達：

收我聰明並才幹，  
前來作成你心歡。

這種事很難用言詞表達，可是整個思想的模式基本上是不同的。它與政治及哲學的思想有異，本質上那是屬靈的思想。這也是為甚麼一個有才幹的，能夠用屬靈方式思想的人，他對聖經的領悟遠遠超過一個滿腦子知識卻無屬靈悟性的人。基督徒的信仰需要一種完全不同的思想方式。一個在基督裏的新人，必然有一種屬靈的知覺和直覺，足以使他明白並遵行屬靈的真理；而對那些屬血氣的人、非基督徒而言，這些真理卻是毫無意義的。

第二個受到神管理的，乃是我們感情的部分，它包括了人的感覺。這也同樣是無可避免的。一個有神的豐富內住的人，必然也被神的愛所管理。這在主耶穌自己身上尤其明顯。一旦祂住在我們裏面，這也就成了我們的特質。祂一再重複說，祂來到世上不是行自己的意思，乃是為了討父的喜悅，為了榮耀父神。祂將要離開世界時曾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約十七4）。換句話說，一旦神管理著我們的心，我們就不再被己所管理。當神的愛進來時，己的愛就出去了。一旦己的愛出去，神的愛進來，我們就會開始愛其他的人。

關於這個真理，最醒目的例子莫過於司提反的殉道。他曾受到不公平的控告，並被眾人用石頭打死，但他臨終前卻如此禱告：「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七60）。他已經完全沒有自己了，所以他才能像主耶穌一樣，為他的仇敵代禱；他能愛自己的仇敵並祈求神憐憫他們。我們在使徒保羅身上也可以看到同樣的精神。他在哥林多前書裏說到，「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四

3)。這中間的改變何等驚人阿！從前他對別人的批評論斷非常敏感。他論斷別人，卻不願意自己被別人論斷。可是如今卻全然改觀了。爲甚麼？因他被神的愛充滿了。從前對己的珍愛和顧惜都消失了。他如今被神管理，所以他所關心的不再是人家怎麼說他，怎麼看他，而是人家怎麼思想神和主耶穌基督。

此外，我們的意志也和我們一切的行動與活動一樣，受到神的管理。主耶穌如此說到祂自己：「因爲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神兒子並未堅持自己的特權；祂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放下自己的意志，凡祂所言所行的，都是由神的旨意來決定。

使徒保羅也是如此。使徒行傳裏有一段動人心弦的文字，描述他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辭行。當時他正要前往耶路撒冷，他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爲念，也不看爲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2~24）。他個人的意願完全消失在主的旨意裏。

收我意志永屬你，  
從今不再爲自己。

這是保羅的禱告，神也應允了。使徒行傳稍後的部分裏，我們發現他又重複一次先前他對以弗所長老說的那段話。當時有幾個朋友勸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因爲他們知道那裏的人會苦待他。但保羅回答說，「你們爲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13）。他沒有個人的意志，因爲已經被主的旨意所吸收了。他降服自己的意志，消失在主的旨意中。他的心思意念完



全被主耶穌基督的旨意所管理，這位主基督是因著他的信住在他心裏的。

這一切乃是被「神所充滿的充滿了」之後必然的結果。衛斯理查理的詩歌對此有無與倫比的描述：

給我移山的信心，  
使高山夷為平原；  
給我童稚般的愛，  
渴望重建你家室；  
我被贖靈魂渴望，  
讓你大愛來征服。

我願贖珍貴時光，  
只為一個目的活：  
傾盡我一生年日，  
尋找未得救靈魂；  
我的使命足證明，  
只呼吸救主大愛。

我的才幹與恩賜，  
全交與你賜恩手；  
讓我一生傳你道，  
為你的榮耀而活；  
用所度過每一刻，  
來宣揚罪人良友。

以無盡神聖慈愛，  
擴大，點燃，滿我心；  
好叫我竭盡己力，

像你熱忱愛世人；  
領他們到你懷中，  
因你為羊羣捨命。

衛斯理查理在這首詩歌裏，以動人的詞句告訴我們他如何為自己禱告，正反映了保羅為以弗所人的代禱。當神的豐富住在我們裏面時，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就被主耶穌基督所征服，控制。

其次，一個被神的豐富充滿的人，他每一個屬靈的目標和本能都滿足了。我們重生的那一刻，新的生命原則就注入了，我們開始有分於神的本性；新的本能，新的渴望，新的目標，新的目的滋生了。它們開始在內心深處攪動，我們急欲目睹其實現，它們也逐漸得到應驗和滿足。例如我們有了新生命之後，就開始渴望認識神。我不是指知道神，而是指認識祂。正如詩篇作者所言，「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十二1~2）。我們熟悉這種渴望嗎？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他不是指抽象的，理論上的認識，使你能與人辯論有關神的事，乃是指對神有一種親密的，直接的，真正的認識。

神的每一個兒女都應該多多少少有這種渴望。他們仍然對其它種類的知識感興趣，但比起對主的認識，那些就變成次要的了。他們裏面有一種愛的本能，渴望得著滿足。我不是單單指認識神的愛和基督的愛，乃是指一個事實：神的兒女渴望自己被愛充滿。他的生命中若缺少了愛，他就不會喜樂。寇佩爾說過，

主，我最不滿足之處，  
就是我愛心太微弱。

他一心切望能愛主更多。他盼望心中充滿對弟兄姊妹的愛。當他讀到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時，他禁不住說，但願我也能像這樣；我也要被這種愛充滿，並且作一個榜樣。

一個人若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就會越來越遵照愛的模式行，因為「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加五22）。這應該是我們每天思想的主題。「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4~8）。我們若真是神的兒女，就會渴望被那種愛所充滿，並且對它的認識與日俱增。

然後是對義的渴望。主耶穌說過，「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神的兒女必然會渴慕公義。對於犯罪，跌倒，偏行己路，你難道不感厭倦嗎？神兒女心中有一種本能，渴求公義和聖潔。他不再埋怨基督徒的生活狹窄、限制太多。如果這正是你的感覺，那就等於承認你缺乏基督新生兒所具有的本能。如果你得強逼自己去敬拜神，你就是一個可憐的孩子。不妨反省一下。神的兒女必然有渴望公義和聖潔的本能。我們有這寶貴的應許，說到我們能被充滿，神能滿足這本能。

另外一種本能的渴望是服事祂，榮耀祂的名。衛斯理查理的詩歌表達得很透徹；這是他衷心切慕的。然而保羅更有力地告訴我們他如何被這種渴望所管理。他在歌羅西書裏題到主耶穌基督時說，「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一28~29）。使徒知道透過聖靈被神的大能感動是甚麼意思。他也告訴哥林多人，他的講道和談話是在顯明聖靈的大能。我們對此知道多少？

我願意謙卑地說，世界上最蒙福的事莫過於明白聖靈的大

能。遺憾的是，有些人雖然常常講道，解經，卻對聖靈的大能一無所知。用自己的力量講道，和靠聖靈的大能講道，這中間真是有天淵之別。這也可能發生在我們的談話，一切行動，和教會活動中。一旦我們被神的豐富所充滿，我們一切屬靈的本能和目標就得到滿足了。喇瓦特爾的詩歌應該也成為我們每一天的禱告。他說，

哦主，求你長在我心，  
你外再無他求。

這裏描述神的兒女發出呼喊，求神滿足這些新的本能和欲望。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  
惟你作我目標；  
你的亮光除我陰翳，  
生命吞我死涸。

它表達作者多麼渴望得解脫，從己和罪中得自由，從羞耻、失敗、軟弱中被釋放出來，並且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這些新的本能就得了滿足。

最後，當一個人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的時候，他每一種缺乏，空虛，不足的感覺都會消失無蹤。讓我題醒你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的話。祂指著雅各井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3~14）。「永遠不渴！」你若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又怎麼會感到口渴呢？

可是主耶穌並不滿足只說一次。祂又在約翰福音第六章第三十五節裏重複說，「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

渴。」你饑餓嗎？你口渴嗎？你沒有喜樂嗎？你身罹疾病嗎？你是否有時候不知道下一步作甚麼？你可曾感到茫然，失落，空虛，生活毫無意義？若是這樣，就顯示你未不斷到主耶穌基督那裏。「到我這裏來的」意思是「不斷前來的」。如果你裏面的生命已經滿足了，豐富了，你又怎會饑餓口渴呢？

所以這些是主自己的應許；它們是真的嗎？可能實現在生活中嗎？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裏題出了答案：「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1～13）。這些應許是真的！保羅是在一種不會饑餓不會口渴的境況中。稍後他在同一章裏說，「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18節）。他寫下這些字句時，正身繫囹圄，那個時代的監獄常常是又濕又黑，又不衛生的。也許他和另一個士兵銬在一起。可是他居然說，「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他當然有餘！他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甚至更大膽地說，「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19節）。這是「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的含義。

基督徒阿！我們體認到這福氣了嗎？神兒子就是爲了此目的，來到世界，死在十字架上。祂死，不僅是爲使我們蒙赦免，得以脫離地獄的刑罰，而且也是爲了使我們得以「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這就是生命！不是等你死了以後進入榮耀中才享受到的，乃是在今生，現在就可以享受。當然屆時會有更大的豐富，可是此時此地我們就可以被充滿。這是保羅爲以弗所人的代禱。他不是把一個模糊的理想放在他們面前；他只祈求，叫他們真正明白這些，就像他自己明白得那樣透徹一樣。

這就是基督徒的信仰！若滿足於任何比它次要的東西，都是

有罪的，不榮耀主的。不要只是因為你相信了基督，罪得赦免，成為教會的一分子，就心滿意足了。要竭力追求，絕不罷休，直到你明白並且經歷了這種豐富。不要把它當作一種物質，只是一個「它」而已。不要把它想成好像是在把一種液體從一個罐子倒入另一個罐子。這是個人的經歷，是基督的內住。所以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人子身上。到祂面前，憑著你的信心行動，對祂說話，告訴祂你的需要，仰望祂，花時間跟祂在一起。祂會賜下祂的豐富，你就能對馬特森(William Tidd Matson)的詩歌起共鳴。馬特森的父親是當時英國政界的聞人，所以他從小耳濡目染，早就立志也要在政壇上大展身手。毫無疑問的，憑他過人的才幹和能力，他的前途是無可限量的。但是他二十歲那年，有了很深刻的重生經歷，他悔改接受主，得到從神來的新生命。於是他毅然放下錦繡的前程，成為一個謙卑的傳道人。他可曾覺得自己作了很大的犧牲？不！他認為這是極大的收穫。他告訴我們：

蒙福生命，心享安寧，  
世俗喧囂，盡都止息；  
一心信靠，更高旨意，  
惟你心意，才是美善。

蒙福生命，心靈得見，  
時光流轉，世事多變；  
神的慈愛，堅定不移，  
照亮途中，一切奧祕。

另一位傳道人雷藍德(John Ryland)，生於一七五三年，卒於一八二五年，他也認識這種豐富，他如此表達：

哦，主，我心以你為樂，

你的眷顧是我所賴；  
每遇艱難必奔你懷，  
惟你是我知心良友。

即使所有溪澗乾涸，  
你的豐盛依然不變；  
讓我以此感到滿足，  
以你名為最高榮耀。

受造之物一無良善，  
惟獨在你裏面尋得；  
神阿！只要擁有了你，  
我就擁有整個世界。

祂既為我預備天家，  
在世所需祂定供應；  
基督富足，我豈會貧？  
除你以外，我復何求？

哦主我將憂慮卸下，  
稱頌你名，高唱凱歌；  
我心只有一個切望，  
討你喜悅愛你更深。





## 24.大讚美詞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弗三20~21）

使徒用這一段讚美，結束了他為以弗所教會的代禱。在這樣的一段禱詞後面添上此番讚美，真是再恰當不過了。確實，除此之外再沒有比它更適合的結尾了。我們已看到，使徒如何從一個祈求到另一個祈求，從一個高原到另一個高原，最後終於抵達了頂峯。沒有甚麼比神應允這個禱告——「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更偉大的事了。一個人在題出這個要求，說出這番禱告之後，除了讚美神，就再也沒有別的事可作，可禱告的了。

所以使徒用這段讚美詞作結束，他有這種讚美神的衝動也不足為奇。他一直為以弗所人代禱，求神「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這本身是一個很大的要求。他繼續求「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他們能「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然後他就

停下來自問，這一切怎麼可能實現呢？他只有一個答案，就是出於神的恩典。他已經在第二章裏稱頌這恩典，他題醒以弗所人，神「因祂愛我們的大愛，」作成了這一切；這全是因為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

所以保羅作了這個代禱之後，他明白這禱告要得應允，實在是需要神特別的恩典。一切都是恩典。人裏面沒有任何東西使他配得這恩典，能夠舉薦他。我們所享受的一切祝福都是透過救恩得來的，而救恩乃是神藉著祂獨生愛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賜下的。使徒深深意識到這一點，他因此受了感動，所以他心裏迫切想要讚美，感謝，榮耀神，因為祂使這一切成爲可能。

我認爲使徒用這一段讚美詞作結尾，是因爲除此之外他沒有別的可作了。他前面爲基督徒代求的，是如此榮耀的可能性，他不禁發出讚美和稱頌。他盼望一切榮耀都歸於神，祂是救恩的創造者和供應者，只有祂配得榮耀，尊貴，和讚美。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是否勉爲其難地與使徒同聲讚美？我們是否也被同樣的感覺和思想所激動？讀了他的代求，與他一起攀登頂峯之後，我們是否也意識到這種稱頌是無可避免的？我們是否和使徒一樣，覺得裏面有無可抑制的衝動要讚美神，稱頌祂的恩典？我們明白了今世生活所可能發揮的潛能時，是否也和使徒一樣受感動？若不先面對這一類問題，就直接探討這段讚美詞，是非常不妥的。或者我們只想要使徒再三描述的那種感覺？我們相信福音，成了基督徒，也相信這一切都是出於信心；可是當他開始談到基督住在我們心裏，以及認識基督的愛，被神的豐富充滿這一類的事時，我們是否懷疑他說得太過分，好像煞不住車了？我們是否覺得這些事只有像保羅這樣非常突出的人，或者那些離世索居的人才作得到？它們是否如此高不可攀，非我們這些平凡的基督徒所能企及？

我們可能採取其中之一的立場。我們若得以一窺這些事，看

見其中的可能性，必然會渴望讚美神，與使徒同聲歡呼。可是我們若懷疑猶豫，就會跟自己爭辯，懷疑這究竟是不是某種奇怪的神祕主義。這段讚美詞可以測驗我們的基督徒信仰。

這不是一件可以純粹客觀探討的事。我們是否和使徒一樣，滿心感覺到讚美之情直湧上來？恐怕我們中間很多人都像神在詩篇第八十一篇所責備的以色列人一樣，神題醒他們，只要他們相信祂，祂會為他們成就何等大的事。祂說，「以色列阿，甚願你肯聽從我。」只要他們肯聽從，祂能為他們行的事是無窮盡的。「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甚願我的民肯聽從我，以色列肯行我的道」（8、10、13節）。可是他們不聽，他們被仇敵嚇得戰兢顫抖，他們缺乏信心去接受這些應許。他們覺得仇敵的勢力太强大了，他們因不信而步履蹣跚。他們不相信神的話語，不相信應許，所以聖經記載他們在曠野遊蕩徘徊，滿懷疑惑，懼怕，猶豫，常常坐在帳棚裏自怨自艾。他們的樣子多可憐！主要的原因在於他們不相信神的應許，覺得太過於美好了，以致於不可能實現。我們持甚麼態度呢？對於保羅接二連三的呼籲，最後達到「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的頂峯，我們的反應是甚麼？

我常常想，保羅是不是感覺到以弗所人中間也有一些人會存這種想法？我這樣說是因為他在這段讚美詞中所表達的，正足以回應這一類難題。使徒始終是一個老師和牧師。即使在這一類的讚美頌中，他一方面將讚美榮耀歸於神，一方面仍不忘勉勵他們。他討論到缺乏信心，在不信裏搖擺的可能性，所以他說，「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他大可以說，「但願厚賜應許的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可是他故意加上其它的細節。所以使徒讚美神的同時，也勉勵我們要禱告，讚美，他並且教我們當如何作。

你對這些事有疑惑嗎？你真的相信基督因你的信住在你心裏

嗎？祂此刻住在你心裏嗎？你能夠「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嗎？你是否感覺到它，經歷過它，並且實際認識它？你可能相信，也憑著信心接受了，但是還有一個更深的問題，涉及到我們從經歷中來實際認識這些事。我們已討論過，「認識」一詞本身就有實驗的意味，那是屬於經驗範圍裏的知識。「耶穌的愛，其深、其闊、惟被愛者略熟。」我們是否對此有親身的經歷？我們明白甚麼是「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前面已探討過這一類的滿足。我們若不「知道」這些事，那是因為我們忽略了神，忽略了神的能力和榮耀，忽略了祂在基督耶穌裏對我們所存的旨意。我們忽略了祂在祂獨生兒子裏為我們所儲存所珍藏的一切；「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只有在基督裏，我們才得以完全。

所以我們要注意這段讚美頌裏所包含的勉勵。使徒有意幫助我們；他步入我們的軟弱中，他在我們的無知和不信中與我們相遇。他告訴我們，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認識神偉大的能力。他說，首先我們需要客觀地看它，注視它本身。然後他要求我們主觀地看，最後再從教會的角度看。

使徒從以弗所書第一章末了，心中就開始想到客觀地看神偉大的能力。他在第一章裏告訴以弗所信徒，他不斷為他們祈求神，好「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雖然他們已經相信了福音，已經得救，並受了聖靈的印記，他仍然這樣為他們代禱。他祈求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好叫他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他接著用神叫祂兒子從死裏復活的事，來描述祂的大能。這也是運行在基督徒裏面的大能。

他在第二章裏，更仔細更實際地闡釋這一點。現在到了第三章末了，他又回到同樣的主題。他要他們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

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我們若知道這能力，那麼無論環境如何，我們永遠不會在不信中跌倒。他已經用復活的大能來描述說明它。但是此處他採取不同的描述方式。他使用了無比尋常的語言。

在讚美頌裏，言詞是從不受限制的。這是因為語言本身有其限制。現在保羅要替無法下定義的東西下定義。他企圖把無窮的、絕對的東西放進人類的詞彙裏。看看他如何把一個一個詞彙堆積起來。欽定本的翻譯不夠充分，未能完全表達其原意。它說，「神能……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可是使徒原來的意思是，在一個最高的之上又添上另一個最高的。他先說，「那超越一切之上的神。」我們可能以為這就夠了，但保羅並不滿足，他又接著說，「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所以整句話應該譯成，「那超越一切之上的神，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裏顯示了語言的有限性。即使最高級的形容詞也不足以描述神的大能。你可以堆砌文字，一個加在另一個上面，甚至說出「超越一切之上」，「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樣的句子，你仍然無法形容得透徹。有甚麼是「超越一切之上的」？神的大能就是超越一切之上的。

因此保羅拼命要讓我們對神的大能有一個概念，卻徒然無功。他似乎問了一大堆問題，例如你們是否認為我言過其實？你們是否認為我只是在賣弄口才？你們是否認為我迷失在某一種神祕的境地，失去了邏輯和理性？他說，請注意，我一直在向那具有永恆、絕對、超越一切之上的能力之神禱告，祂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此刻我想到的就是這樣的能力，我渴望你們也能經歷。

使徒下到我們的層次，來幫助我們解決不信，疑惑，猶豫的問題。有時我們會認為自己的禱告太大膽了，好像在向神祈求不可能實現的事。使徒告訴我們，絕對不要存這種念頭，因為神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牛頓約翰(John Newton)明白這一

點，所以在他那首廣為人知的詩歌裏，他鼓勵我們在禱告之前，先停下來思想，題醒自己一些事情。我們不要匆匆到神面前求這求那。要先問自己一些問題。我在向誰禱告？誰是我祈求的對象？我對祂有何認識？牛頓如此回答他自己：

你儘管到君王前，  
帶上你一切祈求；  
祂恩典能力浩大，  
無一要求是太難。

把你最大膽的祈求帶來，即使是最無理的要求也無所謂；讓整個教會向祂陳說最野心勃勃的願望和夢想。絕不會有越界的危險——「祂恩典能力浩大，無一要求是太難。」祂的能力是超過我們所求的。

不但如此，神的能力也是超過我們所想的。這中間有一些區別。我們所求的和所想的是有所不同。我們不斷在日常生活裏表現出此差異。我們談到可能的領域，有人說，「政治是使不可能成為可能的藝術。」那是它的容量之界限。有些事情我們只是談談，認為若能擁有該多好，但心裏卻明知那是不可能的。人們想過也寫過一個理想國，烏托邦，但都只是空中樓閣，是無可企及的。你必須把自己侷限在可能實現的範圍內。換句話說，人想要的和所求的之間是有區別的。我們會限制自己的要求和實際的祈求，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受「可能性」的觀念之限制。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內心又會翻騰起伏，夢想著不可能的事。我們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明明知道這一類事不可能發生，卻還是忍不住心嚮往之。使徒也論到了這一點。神不僅會成就我們一切所求的，祂也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想像的事，超越我們最高最豐富的想像力所能觸及的範圍。當然，基督徒生活中最大的問題出在我們未能明白神和人是不同的。每一個基督徒，以及一般教會常犯的錯誤

是，把神永恆、絕對的能力限制在人的心思、觀念、悟性所能達到的範圍之內。神的百姓常犯這種錯誤。他們「限制（中文聖經作惹動）以色列的聖者」。神一再對他們說，「只要你們……。」主耶穌肉身在世上時也是如此。祂責備猶太人說，「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路十三34）。

很多屬神的人就和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一樣，不斷懷疑神，不相信神的大能。舊約和新約中都可以看見這樣的例子。當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告，她將生下神的兒子時，馬利亞因不信而猶豫，天使只好再度向她保證，「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參考路一30~37）。她問道，「怎麼有這事呢？」顯示她只是從人對能力的看法出發，以致侷限了神的大能。

再回想一下，有一次在門徒的旁觀下，主耶穌如何對待那位富足的青年官。他自稱從小遵守了神的律法。主耶穌爲了指出他有必要悔改，特別糾正了他對律法的誤解。那位年輕的官可能相貌堂堂，一表人才，並以品格操守著稱，但最後他還是憂憂愁愁的走了（參考路十八18~23）。門徒看了很驚訝，問主說，「這樣，誰能得救呢？」主耶穌望著他們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我們卻常常在禱告和祈求中限制了神的能力。所以當保羅說，我們能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的時候，我們就覺得那根本是不可能的。

我們在爲別人的代禱上，也可能犯同樣的毛病。例如我們可能說，某人沉溺罪中太深，已經無藥可救了。也許你很關心一位親人，他是反對基督的，並且褻瀆神的名；你爲他的得救禱告了數年之久，開始灰心，覺得沒有必要繼續代禱下去，畢竟心理學家說的不錯，某些人就是缺乏宗教氣質。你覺得他根本不可能相信。答案仍然是，「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祂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神的話今天仍像古時候一樣，祂

說，「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當我們向這位全能的永生神祈求時，不要忘了祂的這句應許。使徒藉著這些邀請我們客觀地看神的能力是何等大。

現在我們要跟隨他從主觀的經歷看神的能力。「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這幾個字把我們帶到了主觀的範圍裏。一個人可能聽到或讀了描述神大能的經文，卻覺得那太遙不可及了，與他的日常生活和經歷毫不相干。它聽起來好得過分，似乎不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保羅說，它不但可能發生，而且已經「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發生了。他不是從純粹學術和神學的角度出發，而是訴諸我們的經歷。他所題及所宣告的那能力，是已經在我們心裏運行的力量。從某方面看，這更足以證明神能力的浩大，因為它回答了所有可能從我們主觀感覺發出的異議。此處保羅是將他在以弗所書頭三章裏所說的作一歸納。他似乎是在向以弗所那些懷疑神的能力、認為保羅的要求太過分的人題出挑戰。他說，要證明神的大能，除了一切外在的證據之外，還有另一種證據，那就是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毫無疑問的，使徒首先想到的是他自己。記得他在第三章開始時說，「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此處他題到自己的經歷。有人懷疑神的大能嗎？保羅說，那不妨看看我！從前我是毀謗，迫害教會，為害人的。我傾盡全力仇視基督，摧毀教會。有一天我動身往大馬色去，要逼迫殘害那裏的教會。從來沒有一個人像我這樣敵對基督教會，充滿偏見，自以為義，自高自大。像我這樣的人——大數人掃羅，怎麼可能成為基督徒？但我還是成了基督徒。我甚至有幸將福音帶給你們。這是怎麼回事？只有一個答案——神的大能。

只有神的大能能把這個褻瀆、逼迫教會的法利賽人轉變成基督的使徒，又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但這大能不僅運行在保羅心



裏，而且也已經運行在以弗所信徒心裏。他已經題醒他們了。「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他們是在一種毫無盼望的光景中——屬靈上是死的！但他又加上這樣的描述：「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3、11~12）。他們被一道中間的牆隔在猶太人蒙受的祝福之外；他們完全失落了，是受咒詛的，一無盼望。這些人怎能成為神的後嗣？怎能與猶太人同為子民，同作後嗣？對人來說，這根本是不可能的；可是使徒說，你們知道這已經發生了，你們已成了教會的肢體。這一切都是神的大能。只有那運行在你們心裏的大力能使你們相信福音。靠自己你們是不可能相信的；你們本是死了的人。

沒有人能憑自己相信福音；只有聖靈的力量能引領人相信；若沒有聖靈作工，我們在靈裏是死的，淪喪的，墮落的，常在神的震怒之下。可是神能叫死人復甦！祂已使以弗所人復甦。祂給了他們新生命；祂使他們與基督一同復活，又使他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他們本是遠離神的，沒有盼望，但因神的大能，他們已經「得親近了」。這是他們實際的經歷。所以使徒的論據是，成就這些事的神，也能成就一切。祂的能力無窮無盡。

讓我們再停下來問自己一個問題：你知道這能力嗎？這個有關「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的論證是否也能運用在你身上？你經歷過那賜新生命的能力嗎？你是否意識到你裏面震動的新生命？你是否意識到聖靈在潔淨你，顯露你的罪，「照出暗中的隱情，」將神的話語向你解明，使你內心渴望公義和聖潔？你是否意識到神在對付你，感動你？你是否知道祂能保守你不致跌倒？

任何人若不知道這能力的來源，這個論證對他就是一無價值的。可是你若知道神的大能在你裏面運行，你就當繼續下去；你必須說，神既然已爲我作了這些，祂必然會成就祂所應許的一切。祂的能力沒有限制，也沒有窮盡。它是永恆的，沒有終止的。

使徒的論證是，基督徒若知道這能力，他就不能在不信中徘徊；當他告訴他們要「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時，不致疑惑或猶豫。那使他們出死入生的大能，也能使他們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並使他們「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使徒要他們如此先客觀地看神的能力，再主觀地看。

第三點，也是最後一點，保羅要他們看神的能力如何彰顯在教會中。「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使徒再一次把他前面所說的作一個歸納。除了神大能的明證，和我們個人的經歷之外，還有另一個有力的論證，使我們能明白神的大能。我們可以觀察教會。

基督教會本身是一個奇蹟。使徒已經在以弗所書裏題到了幾次。以弗所人是外邦人，是在以色列國民之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而另一邊是自以爲義，驕傲自恃的猶太人。他們中間隔著一道牆。猶太人和外邦人和好？這簡直是不可能的！這種想法真夠荒謬！根本不可能發生！可是它卻發生了。「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爲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爲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二13～15）。此外，「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爲房角石」（19～20節）。它已經發生了。只有神的能力能

帶來這種和睦，產生教會，使我們成爲一體，得以說，「因爲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沒有甚麼比基督教會更能顯出神的能力和榮耀了。使徒題醒我們，「爲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三10）。智慧是透過能力彰顯出來的。使徒已經在第一章裏採用過這個論證，他爲以弗所人代求，好叫他們能明白「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他說，「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爲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一19～23）。保羅此處不過是在重複他第一章裏說的，他一再重述也樂此不疲。

沒有甚麼比基督教會更能彰顯神的榮耀了。神從「無」造出世界時就顯出了祂的能力，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山川，溪流，海洋，閃電，雷鳴，都在述說祂的榮耀。「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但是沒有一樣東西像教會那樣能彰顯神的榮耀。教會的元首乃是基督。最奇妙的事莫過於像你我這樣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竟也能成爲基督身子的肢體。這個事實是彰顯神榮耀最有力的證據。難怪使徒會說，「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一切都是「在基督耶穌裏」，並藉著耶穌基督而成的。我們乃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子榮耀父，子也在我們裏面得著榮耀。祂上十字架以前，對祂的父說，「我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10）。祂已經榮耀了祂的父，我們是在祂裏面的，也是教會的肢體，所以也與祂一同榮耀神。這是何等榮耀的畫面阿！

這領我們來到最後一句話，使徒在那裏好像又有些情不自禁。他用了一個又一個的形容詞和最高級的量詞。他說，「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

遠遠。」指一個世代接著一個世代，永無窮盡的一日。

請留意保羅的話。教會將永遠存留。你我都將在那裏，直到世世代代。空中執政掌權的將帶著訝異觀看我們。他們將把一切的榮耀，尊榮，權能，和能力都歸於神。在我們身上，在教會裏，他們看見了神的榮耀和智慧，這是他們在別處看不見的。我們將永遠彰顯神的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這是神的大能。當我們還在這世界上時，祂的大能足以使我們不跌倒。猶大書的讚美詞題醒我們，「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神。」祂不但保守我們，並且也能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所以猶大又加上一句，「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24~25）。

你是否也加入這段讚美詞一同稱頌呢？你看到了在基督耶穌裏為你敞開的可能性，以及使徒為你的代禱之後，你是否能說，「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你是否能與戴維斯(Samuel Davies)一同唱道，

偉大奇妙之真神，  
你道路無與匹敵；  
但你恩典何榮美，  
發出神聖的光芒。

但願奇異無比恩，  
從神來愛的奇蹟，  
以讚美充滿遍地，  
衆天使齊聲歌唱：  
何神像你滿憐憫？  
誰有如此豐盛恩？

——全書完——

---

## 鍾馬田解經講道叢集—以弗所書

鍾馬田牧師一生忠心事主，捨棄高薪的醫職，欣然擔負起傳神話語的職事。他在解經講道上有非凡的恩賜，許多講章後來整理成書，譯成多國文字。「以弗所書」是他一生解經講道中最完整、最詳細、也最廣為人知的一系列講章。蒙神恩典，美國活泉出版社陸續將「以弗所書」八卷翻譯成中文出版，給華人基督徒靈命上極大的幫助。

經已出版	卷一	神終極的心意（以弗所書第一章）
九七年五月出版	卷二	神的和好之道（以弗所書第二章）
九七年四月出版	卷三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以弗所書第三章）
策劃中	卷四	在基督裏合一（以弗所書四 1～16 節）
策劃中	卷五	黑暗與光明（以弗所書四 17～五 17）
經已出版	卷六	婚姻、家庭、工作 ——靈裏生活（以弗所書五 18～六 9）
經已出版	卷七	揭穿魔鬼的詭計 ——靈界爭戰的本質（以弗所書六 10～13）
經已出版	卷八	作剛強的人 ——基督精兵的裝備（以弗所書六 10～20）



對

於我們信仰上的教義，當然是知道得越多越好；可是這種知識若不能使我們更深地經歷基督的愛，那麼它也不過是叫人自高自大的知識。真理與經歷必須平衡的。以弗所書第三章，包含了保羅書信最深奧、最崇高的教訓，卻也將他的牧者心懷表達得淋漓盡致。藉著這一系列的解經講道信息，鍾馬田幫助讀者「在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條碼

